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5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毅达”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中毅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就中毅达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针对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及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 《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报告期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证券监管部门审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 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中毅达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

中毅达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信达、鑫丰环东、前海华建、贵州省国资委、黔晟国资、国投矿业、建设银行、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及建信投资合计持有的瓮福集团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毅达将持有瓮福集团 100% 股权；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根据中毅达、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上市公司

根据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毅达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以及中毅达在上交所公告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毅达已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为“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贵州省福泉市马场坪瓮福工业园办公楼 201 室”，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0164Q
住所	贵州省福泉市马场坪瓮福工业园办公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虞宙斯
注册资本	107,127.460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1992年6月22日

根据中毅达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中毅达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中毅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2 交易对方

（1）国投矿业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国投矿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国投矿业的法定代表人由邓华变更为周伟良。

（2）建设银行

根据建设银行在上交所公告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建设银行的前十大股东更新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2,590,494,651（H股）	57.03
	195,941,976（A股）	0.0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3,848,861,469（H股）	37.5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89,259,672（A股）	0.8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611,413,730（H股）	0.64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6,000,000（H股）	0.3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7,296,730（H股）	0.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2,502,829（A股）	0.22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639,800（A股）	0.2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35,000,000（H股）	0.1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168,783,482（A股）	0.07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各交易对方均为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进展如下：

2022年3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01号），决定对中毅达收购瓮福集团股权案不予禁止，可以实施集中。

3.2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2年5月5日，中毅达与交易对方（除建设银行外，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建设银行及建信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均由建信投资承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金额、减值测试等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自该等协议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

日起生效并对相关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根据中毅达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标的资产相关事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5.1 瓮福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4月6日，瓮福集团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瓮福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瓮福集团的经营范围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采选；食品添加剂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合成氨生产；二甲醚生产；磷酸、硫酸、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氟硅酸、冰晶石制造；纯碱、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制造；氟化铝、氟硅酸钠、磷酸铁制造；黄磷、碘制造；化肥（氮肥、磷肥、复肥）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及以上产品的批发零售；磷石膏生产及销售、水泥缓凝剂生产及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力供应及销售；水、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房屋租赁；住宿业；硫磺、双氧水、汽油、柴油、煤油、盐酸、液氨、氨水、甲醇、乙醇、硫化钠、甲基异丁基酮、灰渣、矿渣、建材、五金、电气、仪器仪表；谷物、豆、薯类、食品、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采选；食品添加剂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合成

氨生产；二甲醚生产；磷酸、硫酸、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氟硅酸、冰晶石制造；纯碱、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制造；氟化铝、氟硅酸钠、磷酸铁制造；黄磷、碘制造；化肥（氮肥、磷肥、复肥）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及以上产品的批发零售，磷石膏生产及销售、水泥缓凝剂生产及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力供应及销售；水、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房屋租赁；硫磺、双氧水、汽油、柴油、煤油、盐酸、液氨、氨水、甲醇、乙醇、硫化钠、甲基异丁基酮、灰渣、矿渣、建材、五金、电气、仪器仪表；谷物、豆、薯类、食品、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9966X
登记机关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光亮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 号（瓮福国际大厦）
注册资本	460,909.10 万元
实收资本	460,909.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58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磷矿石采选；食品添加剂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合成氨生产；二甲醚生产；磷酸、硫酸、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氟硅酸、冰晶石制造；纯碱、氢氧化

	<p>钠、氢氧化钾制造；氟化铝、氟硅酸钠、磷酸铁制造；黄磷、碘制造；化肥（氮肥、磷肥、复肥）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及以上产品的批发零售，磷石膏生产及销售、水泥缓凝剂生产及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力供应及销售；水、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房屋租赁；硫磺、双氧水、汽油、柴油、煤油、盐酸、液氨、氨水、甲醇、乙醇、硫化钠、甲基异丁基酮、灰渣、矿渣、建材、五金、电气、仪器仪表；谷物、豆、薯类、食品、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p>
--	--

5.2 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原法律意见书》相比，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发生以下变化：

（1）贵州新材料

2022年1月21日，贵州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事项，贵州新材料的原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无水氟化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含氟化工产品（无水氟化氢、氟硅酸）的原料供应、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24日换发的《营业执照》、贵州新材料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经营范围变更完成后贵州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瓮福开磷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1MA6HKAJF3E
登记机关	贵阳市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仁恒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金中镇大水村大水工业园区综合楼二楼		
注册资本	15,000 万		
设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0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含氟化工产品（无水氟化氢、氟硅酸）的原料供应、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蓝天	7,650	51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50	49

（2）甘肃瓮福

2021 年 10 月 18 日，甘肃瓮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法定代表人、公司类型、注册地址、登记机关及经营范围的变更事项。根据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甘肃瓮福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述变更完成后甘肃瓮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94853215U
登记机关	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鑫
注册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河雅路 34 号
注册资本	24,565 万元
设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6年10月27日至2058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瓮福集团	17,195.5	70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7,369.5	30

（3）贵州瓮福钙盐

贵州瓮福钙盐原为瓮福集团的参股公司。2022年1月14日，瓮福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瓮安黄磷公司拟购买新福投资公司持有瓮福钙盐公司50%股权及瓮福钙盐公司后续重组整合的议案》。根据新福公司与瓮福黄磷于2022年2月14日签署的《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合同》，新福公司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方式，以自主报价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贵州瓮福钙盐公司50%股权转让给瓮福黄磷。交易对价系依据贵州瓮福钙盐公司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的评估值确定。2022年3月3日，贵州瓮福钙盐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瓮福钙盐由瓮福集团的参股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根据黔南州瓮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贵州瓮福钙盐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述变更完成后贵州瓮福钙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5573342956B

登记机关	黔南州瓮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仕东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乡太平村		
注册资本	8,523.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6 月 03 日至 2041 年 06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和销售饲料级磷酸钙（磷酸三钙（TCP）、磷酸氢钙（DCP）、磷酸二氢钙（MCP））、复合磷酸钙盐及其他磷酸产品和氟化物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瓮福集团	42,61.70	50
	瓮福黄磷	42,61.70	5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贵州瓮福钙盐的登记状态为“开业”。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瓮福钙盐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瓮福钙盐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公司持有的贵州瓮福钙盐股权不存在设置质押的情况。

（4）达州化工

根据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 月 11 日做出的结案通知，被执行人无锡市中远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达州化工 2.888% 的股权抵偿给新福公司。

根据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达州化工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述股东变更完成后达州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682368821D		
登记机关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勇		
注册地址	四川省达州经济开发区瓮福达州基地		
注册资本	121,15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58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p>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生产和销售：正磷酸、工业磷酸、氟硅酸、食品添加剂（磷酸、磷酸二氢铵、磷酸氢二铵、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磷酸三钾、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焦磷酸二氢二钠、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磷酸三钠）、工业级磷酸盐、肥料级磷酸盐、磷酸脲、碘、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料、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土壤调节剂。批发：硫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硫磺、盐酸、硫化钠、氨[液化的，含氨>50%]、4-甲基-2-戊酮、氟化氢（无水）、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硫酸铵、重钙、过磷酸钙、冰晶石、饲料添加剂、化肥（国家专项除外）、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化品）、磷石膏渣制品、复合肥填充料、建材。磷石膏、尾矿、工业固废堆存、处理、综合开发。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服务、农业工程的设计及安装、农业设备及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瓮福集团	110,550	91.2445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6,058	5.0001
	新福公司	3,500	2.8888
	贵州化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0	0.8666

(5) 贵州贵福金

2022 年 3 月 9 日，贵州贵福金作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

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贵州贵福金的名称由“贵州贵福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贵州贵福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涂文胜变更为郑莉，经营范围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变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2年4月6日，贵州贵福金作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决定，同意法定代表人由郑莉变更为田宝。

根据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分局于2022年4月11日换发的《营业执照》、贵州贵福金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述变更完成后贵州贵福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贵福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1MA6E30Q889
登记机关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宝
注册地址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A栋2单元8层30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31日至2057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

	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瓮福供应链	5,000	100.00

（6）双城瓮福农业

2022年3月1日，双城瓮福农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双城瓮福农业的原经营范围“玉米、稻谷、杂粮收购；粮食烘干；粮食仓储；粮食经销；货物装卸搬运；农作物种植；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国内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经销化肥。”变更为“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谷物种植；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根据哈尔滨市双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8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双城瓮福农业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完成后双城瓮福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双城市瓮福昆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3300885963Q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双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注册地址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年7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4年7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谷物种植；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生态农业	5,000	100.00

（7）安捷物流

根据安捷物流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安捷物流的法定代表人由杨龙伟变更为蒋剑。

根据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安捷物流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后安捷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3470179878		
登记机关	黔南州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剑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35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道路运输、铁路运输、联式运输（公铁水）；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许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瓮福集团	8,400	70
	贵州天福	3,600	30

（8）贵州瓮福供应链

2022 年 2 月 25 日，贵州瓮福供应链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委派公司总经理赵邦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贵州瓮福供应链的法定代表人由涂文胜变更为赵邦杰。

根据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综合保税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换发的

《营业执照》、贵州瓮福供应链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毕后贵州瓮福供应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瓮福经贸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314396589Q		
登记机关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综合保税区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邦杰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综合保税区都拉营综保路 349 号 6 层 631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34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出口国营贸易除外）；销售：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高浓度复合肥，普通化工产品，矿产品，建材，橡胶制品，二、三类机电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农产品，钢材，铝型材，装饰材料，有色金属。黄金、白银等贵金属贸易业务。硫磺、硫酸、煤和石油焦贸易业务；粮油购销。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瓮福集团	5,000	100.00

（9）江铜瓮福化工

2022 年 1 月 20 日，江铜瓮福化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会及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江铜瓮福化工的法定代表人由管勇敏变更为周炳。

根据铅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江铜瓮福化工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毕后江铜瓮福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江铜—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4MA35F9UD09		
登记机关	铅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法定代表人	周炳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永平镇港洲村		
注册资本	18,15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硫酸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02 月 16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瓮福集团	5,445	30.0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05	70.00

（10）瓮福佰乐恒

2022 年 1 月 19 日，瓮福佰乐恒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章程中公司住所变更议案》，同意注册地址变更事项。瓮福佰乐恒的注册地址由“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5001”变更为“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老城镇经济开发区美伦南路西侧海南生态软件园 B 块地 B-28 号楼 104 室”。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瓮福佰乐恒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完毕后瓮福佰乐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瓮福佰乐恒（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5MA5TULCH96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英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老城镇经济开发区美伦南路西侧海南生态软件园 B 块地 B-28 号楼 104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智能农业管理；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机械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佰乐恒（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6,600	66.00
	国贸公司	3,400	34.00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境内外下属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5.3 自有土地

5.3.1 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

1、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境内自有土地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化工科技位于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的 120,060.00 平方米无证土地中，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的说明，其中 80,000 平方米已经具备挂牌出让条件，待福泉市政府挂牌公示后即可按流程揭牌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剩余 40,060 平方米为园区边坡治理用地，不属于化工科技占用土地，化工科技无需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2）《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河北正昌位于河北省广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六路西侧的 1,000.00 平方米的无证土地，根据河北正昌与河北舜嘉矿产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及土地转让协议》及广平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函》，河北正昌将部分位于该土地的 3 万吨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项目-职工宿舍转让，职工宿舍对应的土地也一并转让，因此河北正昌位于河北省广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六路西侧的无证土地面积变更为 850.00 平方米。

（3）《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瓮福集团持有的福国用（2008）第 200806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被分割为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84 号、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85 号、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86 号、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87 号、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88 号、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89 号、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0 号 7 份不动产权证书。其中，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0 号证书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继续由瓮福集团持有；同时，为了满足相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无证房产后续规范工作要求，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86 号证书对应土地使用权已由瓮福集团转让给贵州蓝天；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87 号证书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已由瓮福集团转让给贵州天福；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88 号证书对应土地使用权已由瓮福集团转让给下属子公司峰泰食品配料。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予贵州蓝天、贵州天福、峰泰食品配料后，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向贵州蓝天、贵州天福、峰泰食品配料分别核发新《不动产权证书》。

此外，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85 号、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84 号证书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已由瓮福集团转让给贵州磷化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89 号证书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已由瓮福集团转让给兴发化工。

上述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贵州天福、峰泰食品配料、贵州蓝天取得的分割或转让后的权属证书记载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
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454,111.80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0 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2052 年 1 月 22 日	否
2	贵州天福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四	287,672.72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74 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2052 年 1 月 22 日	否
3	峰泰食品配料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五	10,543.07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030 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2052 年 1 月 22 日	否
4	贵州蓝天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三	51,776.99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7 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2052 年 1 月 22 日	否
合计			1,804,104.58	-	-	-	-	-

（4）新增下属子公司贵州瓮福钙盐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
1	贵州瓮福钙盐	瓮安县银盏镇银盏社区	36,823.65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97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 年 10 月 28 日	否

（5）根据剑峰化工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剑峰化工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匀开国用（2013）第09号土地使用权上的抵押已解除。

（6）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磷化氟硅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黔（2021）息烽县不动产权第0002122号的土地使用权上设置了抵押，抵押权人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西路支行，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担保债权数额为14,800万元，担保主债权的债务人为贵州磷化氟硅。

2、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情况，对《原法律意见书》中有关境内自有土地的相关表述完整更新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位于中国境内的土地使用权共计192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13,406,147.51平方米¹；其中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的土地共计177宗，面积合计11,858,626.87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88.46%。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的土地共计15宗，面积合计1,547,520.64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11.54%。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无新增无证土地。除前述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单独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外，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达州化工与达州市瓮福置业有限公司共有一宗土地的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的土地中：126宗土地使用权系由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面积合计3,803,946.31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权总面积的28.37%；44宗土地使用权系由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通过作价出资方式取得，面积合计6,356,474.86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

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内容中，涉及到土地使用权总宗数及总用地面积的相关数据均未包含达州化工的共有土地部分。

权总面积的 47.41%；4 宗土地使用权系由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面积合计 340,327.10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2.54%；3 宗土地使用权系由甘肃瓮福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面积合计 1,357,878.60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10.13%。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共有 15 宗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位于中国境内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 1,547,520.64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11.54%。标的公司正在办理上述 15 宗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中：

（1）1 宗土地（面积合计 7,648.97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0.06%）已由瓮福集团境内下属子公司与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2）10 宗土地（面积合计 1,143,000.56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8.53%）已取得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标的公司正在办理该等 10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属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后续取得 10 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纠纷的情况。

（3）4 宗土地（面积合计 396,871.11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2.96%），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因涉及土地规划调整等事项，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正在与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该等土地出让事项，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无证土地或受到处罚的风险。上述 4 宗土地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比例较低，且不存在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5.3.2 境外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境外无自有土地使用权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5.4 自有房屋

5.4.1 境内自有房屋

1、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境内自有房屋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新取得如下 149 项房屋权属证书，权属证书记载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权属证书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磷矿生活区	3,605.95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914 号	否
2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磷矿生活区	324.00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918 号	否
3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磷矿生活区	162.22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920 号	否
4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磷矿生活区	459.73	其他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919 号	否
5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磷矿生活区	4,731.62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921 号	否
6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磷矿生活区	1,964.36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922 号	否
7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334.98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13 号	否
8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1,182.85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14 号	否
9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1,715.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07 号	否
10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1,093.96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10 号	否
1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黄磷厂	718.72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2 号	否
12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2,673.41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8 号	否
13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1,034.16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24 号	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权属证书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14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47.46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37 号	否
15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1,929.88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38 号	否
16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黄磷厂	323.1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4 号	否
17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67.1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36 号	否
18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115.55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06 号	否
19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41.21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05 号	否
20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85.99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04 号	否
2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384.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18 号	否
22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58.6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39 号	否
23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3,939.81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11 号	否
24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黄磷厂	258.5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3 号	否
25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256.52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34 号	否
26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563.75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990 号	否
27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216.25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991 号	否
28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438.4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17 号	否
29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568.23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40 号	否
30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989.58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6 号	否
3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1,127.12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7 号	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权属证书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32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1,016.2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35 号	否
33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170.54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16 号	否
34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255.99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19 号	否
35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4,854.01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4 号	否
36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93.18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992 号	否
37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176.99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5 号	否
38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398.5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25 号	否
39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612.74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27 号	否
40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742.54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26 号	否
4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632.64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9 号	否
42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172.89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08 号	否
43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804.85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993 号	否
44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黄磷厂	1,213.7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7 号	否
45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107.03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15 号	否
46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562.94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09 号	否
47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119.38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12 号	否
48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新龙坝	289.22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41 号	否
49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黄磷厂	220.36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5 号	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权属证书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50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黄磷厂	628.6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6 号	否
51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尾矿环保站	212.56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1 号	否
52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尾矿环保站	136.24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0 号	否
53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尾矿环保站	486.81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2 号	否
54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3146.56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51 号	否
55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89.66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38 号	否
56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014.14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47 号	否
57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475.68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34 号	否
58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212.2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40 号	否
59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16.5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39 号	否
60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2263.72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48 号	否
6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667.18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23 号	否
62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2505.18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35 号	否
63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916.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22 号	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权属证书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64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097.76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37 号	否
65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576.8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25 号	否
66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854.62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24 号	否
67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924.69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49 号	否
68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97.15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53 号	否
69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27.3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52 号	否
70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42.24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21 号	否
7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73.04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54 号	否
72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4240.85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36 号	否
73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144.5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50 号	否
74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三堡村（磷石膏渣场）	349.9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055 号	否
75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三堡村（磷石膏渣场）	82.92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056 号	否
76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三堡村（磷石膏渣场）	44.72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057 号	否
77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620.14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475 号	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权属证书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78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675.88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1 号	否
79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561.76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80 号	否
80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658.93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470 号	否
8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2324.1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474 号	否
82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636.53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3 号	否
83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327.2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442 号	否
84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382.8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4 号	否
85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769.09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94 号	否
86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742.4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82 号	否
87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91.4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440 号	否
88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367.81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92 号	否
89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87.88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84 号	否
90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769.6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473 号	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权属证书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9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305.25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85 号	否
92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121.16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2 号	否
93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2687.05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471 号	否
94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04.39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429 号	否
95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386.83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96 号	否
96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281.52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439 号	否
97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71.22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441 号	否
98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785.89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6 号	否
99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60.28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81 号	否
100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315.7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5 号	否
10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395.61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83 号	否
102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603.16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93 号	否
103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65.06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430 号	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权属证书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104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431.85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86 号	否
105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864.98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472 号	否
106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4740.4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443 号	否
107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063.38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46 号	否
108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2356.88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47 号	否
109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735.8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48 号	否
110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124.53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49 号	否
11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863.2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50 号	否
112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31.28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51 号	否
113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380.62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52 号	否
114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751.19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53 号	否
115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565.42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54 号	否
116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584.45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55 号	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权属证书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117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677.94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69 号	否
118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836.88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70 号	否
119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574.5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71 号	否
120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2003.43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72 号	否
12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2378.46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73 号	否
122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8930.1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74 号	否
123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610.02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75 号	否
124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448.4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76 号	否
125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9601.6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77 号	否
126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564.28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78 号	否
127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249.53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79 号	否
128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7794.13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80 号	否
129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477.9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629 号	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权属证书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130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2770.38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633 号	否
13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368.51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634 号	否
132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872.89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635 号	否
133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456.83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636 号	否
134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326.46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656 号	否
135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409.8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637 号	否
136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064.93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638 号	否
137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684.75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639 号	否
138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8808.99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0 号	否
139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242.76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1 号	否
140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1428.09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3 号	否
14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357.15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4 号	否
142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2159.42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6 号	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权属证书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143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320.49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8 号	否
144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3581.68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9 号	否
145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269.11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652 号	否
146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地块七	3594.45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653 号	否
147	贵州天福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洒金大道	6,326.88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951 号	否
148	贵州天福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洒金大道	5,186.64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952 号	否
149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 13 号等	73,821.95	食堂等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5 号	否
合计			257,678.75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占有使用的合计 396 项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495,892.19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39.19%。标的公司正在办理前述 396 项房产的房产权属证书。前述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与《原法律意见书》相比，除上述新取得的 149 项房屋权属证书对应房产（指瓮福集团原 137 处、贵州天福原 1 处、化工科技原 8 处²、紫金化工原 36 处无证房产³）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证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1、新增贵州瓮福钙盐 7 项无证房产；2、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书面确认，原 13 处无证房产在办证过程中经测绘机构审核应属于构筑物而不属于房产；3、原瓮福集团 4 处、大信北斗山 2 处、甘肃瓮福 1 处无证房产已拆除；4、原河北正昌 1 处无证房产已对外转让。

² 该 8 处无证房产以瓮福集团的名义办理权属证书。

³ 相关无证房产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时，存在合并办证的情况，即多项无证房产办理在一项房产权属证书中。

（2）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和米业持有的权属证号为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14114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14113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14112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14111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14110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14109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14156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14108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14107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14106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14115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14118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14119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13590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14105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14103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14117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14116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14155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14104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03194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03195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03196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03197号的合计24处房产上设置了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滨县支行，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担保债权数额为6,000万元，担保主债权的债务人为人和米业。

（3）根据剑峰化工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剑峰化工持有的都匀字第85120号、都匀字第85508号、都匀字第85509号、都匀字第85510号、都匀字第85511号、都匀字第85515号、都匀字第85516号、都匀字第85518号、都匀字第85519号、都匀字第85512号、都匀字第85513号、都匀字第85514号、都匀字第85517号权属证书上的房产抵押已解除。

2、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境内自有房屋的变更情况，对《原法律意见书》中有关境内自有房屋的相关表述完整更新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合计占有使用732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265,307.61平方米。其中，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取得336项房屋的权

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769,415.42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60.81%；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 396 项，建筑面积合计 495,892.19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39.19%。

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占有使用的合计 396 项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495,892.19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39.19%。标的公司正在办理上述 396 项房产的房产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说明及根据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会议纪要文件，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共有 176 项，建筑面积合计 193,200.93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正在办理权属登记过程中，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15.27%，上述 176 项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上述第（1）项所述 176 项房产外，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无证房产中主要为配电房、厕所、员工宿舍、门卫房、食堂及未在使用房产等非主要生产经营范围的房产共计 150 项，建筑面积合计 92,876.20 平方米的房产，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7.34%。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取得该等房产权属证书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除上述第（1）项所述 176 项房产外，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无证房产中属于主要生产经营范围的房产，共计 70 项，建筑面积合计 209,815.06 平方米的房产，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16.58%，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及其前置程序事项。上述房产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总体比例较低，且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重大纠纷的情况。

5.5 租赁用地

5.5.1 境内租赁土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标的公司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州化工与河市镇三品山社区村民委员会

之间 3,400.00 平方米和 933.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协议到期、甘肃瓮福与甘肃农垦永昌农场有限公司之间 83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协议到期。到期后，达州化工与河市镇三品山社区村民委员会、甘肃瓮福与甘肃农垦永昌农场有限公司续签了相关土地使用协议。续签之后的土地使用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土地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是否用于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1	达州化工	达川区河市镇三品山社区村民委员会	马坪村	磷石膏输送管线施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333.33	否
2	甘肃瓮福	甘肃农垦永昌农场有限公司	河西堡镇河雅路	厂区道路建设	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	830.00	否

5.5.2 境外租赁土地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在境外无租赁土地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5.6 租赁房产

5.6.1 境内租赁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新增如下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1	农资公司	刘宝勤、曹艳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中路166-5号楼2单元401室	143.03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22334G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2	农资公司	方永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 266 号 12 幢 9-5 号	95.35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房地籍号：JL01900901740001010010011000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农资公司	汪敏	昆明中交城 23 幢 7 层 701 号	143.88	员工住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CG201805270587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农资公司	王攀松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 266 号 19 幢 14-8 号	74.17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渝（2021）九龙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81491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农资公司	任云城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南农机区站南街南段路东大有容园 B 座住宅楼 3-301	166.18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冀（2016）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4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农资公司	任珊珊、王豪	石家庄市藁城区通安东区开发公司 23 号商品楼 3-302	135.54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冀（2016）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1077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农资公司	陈世宽、邹明艳	米易县迎宾大道 22 号 3-1-1905 号	119.06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2152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农资公司	简辉鹏、王亚琼	成都市蒲江县大塘镇东岳村 2 组	366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蒲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8896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农资公司	简连杰、刘薇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朝阳大道 335 号 9 栋 1 单元 3 层 3 号	131.97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川（2019）蒲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8710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	农资公司	车珣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柏庄香府 2 号楼 1 单元 20 层 4 号	130.75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皖（2021）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83103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11	农资公司	林青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中海华山珑城16号楼1单元1604室	116.85	员工住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销售（字）201716820463）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2	农资公司	雷军、王心美	金华市宾虹西路2088号金奥花园黄金梦港13幢3-502室	143.93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21671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3	农资公司	潘伟	新疆巴楚县友谊北路胡杨人家小区6-3-301	139.32	员工住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GF-2000-0171）	2022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1日
14	农资公司	貂宇辰	新疆奎屯市市区喀拉尕什22幢1133室	126.01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新（2019）奎屯市不动产权第0009654号）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
15	农资公司	葛文超	新疆阿克苏市金洲万象城2号楼2单元1102室	106.59	员工住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GF-2000-0171）	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
16	农资公司	刘双宏、杨荣富	曲靖市麒麟区平安路西侧锦江花园4-3104	129.55	员工住房	《商品房购销合同登记备案表》（Q12019091611992）	2022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8日
17	农资公司	朱伟华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孝岗镇大田村	349.03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1089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8	农资公司	王泽军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富民二路新民里新村38号502房	66.96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219547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9	农资公司	肖崇其	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198号龙凤嘉园10栋907房	40.09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湘（2019）北湖不动产权第0070129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20	农资公司	查旭斌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后楼池西新村	560.72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浦房权证漳浦字第 23873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	农资公司	卢立群、莫定欢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育才路二巷 32 号	504.82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河池市不动产权第 0015073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	农资公司	莫秀兰	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北 6 号荣盛中央广场 11 号楼 10 层 1019 房	62.46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251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	农资公司	陈铭薇、张盛达	广西省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财政局小区 44 号）	117.78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灵国用（2010）第 01-243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	农资公司	李宗广	海南老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二环路 1 号恒大御景湾 35 栋 3004 号房	91.52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琼（2019）澄迈县不动产权第 0016858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	农资公司	肖丽霞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云箭嘉苑 D 区 22 栋 301 房	80.1	员工住房	《云箭嘉苑购房合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	农资公司	任得珍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金安新村碧桂园 3 号楼 4 层 4-402 室	82.43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甘（2017）张掖市不动产权第 0000755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	农资公司	沙勇	金凤区正源北街紫云华庭 28A 号楼 2 单元 1501 室	142.13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宁（2019）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77107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	农资公司	王有明、郭琴	甘肃省永昌县河西堡镇二区馨河六栋花园二口六楼左	108.65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永房权证河字第 1002020064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29	农资公司	刘功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东段3号楼211号	130.05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渭房权证登字第30F02300333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如下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续签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备注
1	农资公司	李桂兰、白景林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08一三丰鸿园小区3号楼1031室、1032室	323.78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鲅房权证字第00408136号）、《房屋所有权证》（鲅房权证字第00412279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2	农资公司	田冲	吉林省长春市宽街区亚泰大街西、庆丰路北、九台路东、铁艺一路南证大光明城三期28号楼1单元501室	143.00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长房权字第3060130134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3	农资公司	杨燕、邹朝奉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滨州一号”房地产项目1号楼1单元1-4-1	141.78	员工住房	《屏山县房产管理所商品房预售备案通知书》（预售证号：（2018）房预售证第7号）	2022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	/
4	农资公司	黎建筑	蒙自市育才路长河天骄20幢2单元4层401室	128.90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云（2018）蒙自市不动产权第0013463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5	农资公司	李凤标、唐贵华	大理市下关仓山路A幢A2单元4楼2号	137.89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20109250号）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
6	农资公司	肖建红	昆明中交城21幢2单元2层202号	135.99	员工住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编号：5301212018072800771）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7	农资公司	卓曾、伍永聪	成都市龙泉驿区大连北路199号	107.69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川(2019)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80347号、川(2019)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80348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8	农资公司	阳强、魏婕	成都市龙泉驿区大连北路199号	115.9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川(2019)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4435号、川(2019)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4436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9	农资公司	薛林富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货场西路邮政小区A楼四单元2层西202号	124.27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运房权证字第06342280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出租房屋产权比例薛林富个人80%，单位20%，未取得单位同意出租的证明文件

10	农资公司	郑凯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川开发区金海大道半山半水商住小区 B29 号楼 2 单元 202	116.38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蒙（2021）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2459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1	农资公司	吴国旭、朱东梅	新疆库尔勒市新城辖区机场路 14 号观河苑 3 栋 1 单元 2 层 210 房屋	122.40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新（2020）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8305 号）	2022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
12	农资公司	王清收	新疆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浙江路 366 号大业领地 18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62.32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新（2019）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5250 号）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
13	农资公司	陈卓丰、孔艺婷	广东省江门恩平市恩城街道锦江大道中 87 号建安御锦珑湾领汇 14 栋 1201 号	109.17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恩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06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4	农资公司	尹栋梁、李海英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嘉爵园 25 栋 503 室	109.40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18925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18926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5	农资公司	石德凤、杨高原	凯里市凯丰一路南侧 1 栋 A 单元 303 号	140.54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凯房权证州房商字第 002447）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6	农资公司	罗会琴	铜仁市东太大道（时代商汇）11 栋 2 单元 904 室	116.85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黔（2018）铜仁市不动产权第 0005126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7	农资公司	孟文豪	安顺市开发区机场路交纬路交叉口碧桂园天誉 2 栋 2-4-3 室房屋	105.79	员工住房	《安顺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登记表》（预售合同登记号：Y1801581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8	农资公司	方道伦、伍枝会	都匀市小围寨镇阳春路2号华阳花园5栋2单元20层3号	117.90	员工住房	《经济适用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0）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19	农资公司	廖明容	贵州省湄潭县黄家坝街道官堰居新街18栋1单元3层1号	126.46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黔2019湄潭县不动产权第0001535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20	农资公司	王安胜	贵州省盘州市红果镇胜境大道旁黔锦国际花园三期5栋5单元25号楼2号	142.81	员工住房	《盘县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登记表》（预售合同登记号：Y0010525）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21	农资公司	周登亿、刘莎	纳雍县居仁街道办事处香蜜欧城12栋3-5-2	112.61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黔（2020）纳雍县不动产权第0002836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22	农资公司	唐超、谢忠美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东升路四海家园B幢26层1号	105.33	员工住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B-1-26-1）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23	农资公司	韦沙	贵州省兴义市机场大道海天名城15栋2单元4层2-4-1室	112.60	员工住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6012374）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24	云南氟化工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	350	办公	无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25	农资公司	王智凯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乌昌路252号德海新天地商业办公楼 B座501、502室	112.98	办公	《不动产权证书》（新（2019）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34893 号、新（2019）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34894 号）	2022年 4月20 日至 2023年 4月19 日	/
----	------	-----	--	--------	----	---	---	---

除上述续租的房屋租赁外，农资公司与李宏彬、邓毅、周洪杰、刘演山、李焯、冉国林、毛淑芬、郭德安、刘芳、陈凯猛、范卉、吴晓彤、刘福雷、楚真真、张雪儿、周士亮、蔡艳丽、郭国凤、王慧君、彭光裕、李云燕、邱宝玉、兰柳东、吴宇智、王子刚、路延兵、李亚男、蒋亚培、孙建、孙勇、赵霞、彭上、肖代云、姚小英、杨利、谢松荣、王鑫、韩贤峰、常泉春、黄正华、任德虎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已到期，到期后不再续租。

5.6.2 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澳大利亚与 The Trust Company Limited 之间的房屋租赁到期。到期后，瓮福澳大利亚未续租。此外，瓮福澳大利亚与 Riordan Pty Ltd 和 Ameropa Australia Pty Ltd 续签了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并新增了一处租赁房产。续签之后的房屋租赁协议及新增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瓮福澳大利亚	Riordan Pty Ltd	Part of 14 Fitzgerald Place, Portland 3305	仓储	2021.12.16-2024.12.15 ⁴
2	瓮福澳大利亚	Ameropa Australia Pty Ltd	Impact Storage Facility, 107 Greenleaf Rd, Kooragang Island NSW	仓储	2022.01.01-2022.12.31
3	瓮福澳大利亚	Evolution MIT Services Pty Ltd	135 Ocean Steamers Road. Prot Adelaide	仓储	2022.01.19-2029.01.18.

5.7 采矿权、探矿权

⁴ 根据最新瓮福澳大利亚境外法律意见书补充。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新增一项探矿权，新增探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人	勘察项目名称	证号	勘察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	瓮福集团	贵州省福泉市道坪镇隔山榔磷矿探矿权	T5200002022016040056645	1.17	2021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探矿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担保权益，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5.8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以下 4 项：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1	《磷精矿集装箱铁路运输业务代理服务合同》（WF-016-2020-YS-00037）、《运输代理补充协议》（HTBG-2020-0217）	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	紫金化工	磷精矿集装箱铁路运输	35,692.43	2020年6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
2	《港口硫磺铁路运输合同》（GYS100003）	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	瓮福集团	硫磺（固体）铁路集装箱运输	10,292.50	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3	《原料、公用工程供应及渣浆水代处理协议》(WFYTH-(购)-2021-015)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云南氟化工	原料供应、公用工程供应、生活废水、渣浆水代处理	9,313.48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石油焦买卖合同》(LHJM-CGJT-2110-002)	武汉华兴盛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瓮福供应链	石油焦（未煅烧焦，海绵焦或弹丸焦）	8,528.00	2021年10月13日至合同履行完毕日

(2)销售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以下 8 项：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1	Sales Agreement of Product (GLBAN21110)	Ballance Agri-nutrients Ltd	美陆公司	磷酸二胺	1,672 万美元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2	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Food Grade Phosphoric Acid (WF-ADITYA-PA2112)	ADITYA BIRLA CHEMICALS (THAILAND) LTD	国贸公司	食品级磷酸	955.50 万美元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
3	Sales Agreement of Product (GIRD21111)	Ravensdown Limited	美陆公司	磷酸氢二铵、磷矿砂	777.19 万美元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

4	《产品买卖合同》 (WF-001-2022-XS-00002)	成都锐兆科技有限公司	瓮福集团	工业磷酸二氢铵	3,240.00	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30日
5	SALES AGREEMENT OF PHOSPHORIC ACID 85% FOOD GRADE(WF-LIKIT-PA2102)	LIKIT KIMYA SAN.VETIC.A.S	国贸公司	85%食品级磷酸	450.00万美元	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3月14日
6	《2021 无水氟化氢购销合作框架协议》 (CGYQ2020-cg12-003)、 《采购订单》 (CGYQ2021-cg12-01-dd)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园区分公司	云南氟化工	无水氟化氢	2749.60	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月21日
7	Sales Contract (SC182176)	Nichol Trading	瓮福澳大利亚	加硫加锌一铵	460.80万澳元	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6月30日
8	Sales Contract (SC178593)	GJ and JA Sheel Pty Ltd	瓮福澳大利亚	磷酸一铵	423.00万澳元	2021年10月12日至2022年4月16日

(3)授信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包括以下 1 项：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1	《授信额度协议》（2021年瓮福集团授字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瓮福集团	167,500	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8月16日	无

(4)借款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债务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

贷款合同包括以下 1 项：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HETO233000007 20210900000015）	中国进出口 银行贵州省 分行	瓮福集团	50,000	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无

(5)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

(6)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为第三方（指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担保合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5.9 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新增/换发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瓮福集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黔筑危化经字[2022]051 号	硫磺、双氧水、汽油、柴油、煤油黄磷、硫酸、盐酸、磷酸、氢氟酸、氟化氢、氟硅酸、氟硅酸钠、液氨、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二甲醚、甲醇、乙醇、硫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化钠、甲基异丁基酮		
2.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化工公司黑糖桥工业取水）	取水许可证	C522702S2021-0090	工业取水（取水地点：福泉市重安江马场坪办事处黑糖桥河段黑糖桥水库）	2022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3.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化工公司黑糖桥生活取水）	取水许可证	C522702S2021-0091	生活取水（取水地点：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重安江黑糖桥水库）	2022年5月3日至2025年5月2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4.	贵州瓮福供应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黔筑危化经字[2022]473号	许可范围：硫磺、硫酸 经营方式：批发（无储存设施，禁止储存）	2022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5.	甘肃瓮福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甘）FM安许证[2022]0002号	许可范围：磷石膏库运行	2019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	金昌市应急管理局
6.	甘肃瓮福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甘金）WH安许证[2022]0002号	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磷酸、氟硅酸钠、氟硅酸）	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金昌市应急管理局
7.	瓮福黄磷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WH安许证字[2022]0355号	许可范围：黄磷（5万吨/年），70%磷酸（1万吨/年）	2022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8.	紫金化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闽）XK13-001-00055	产品名称：复肥	2022年4月14日至2027年5月4日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紫金化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F08230047	HW34废酸（仅限生产或使用磷酸、硫酸、硝酸的废酸液）收集、贮存、利用50,000吨/年	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10.	河北正昌	排污许可证	911304327941819577001V	许可排污行业	2022年2	邯郸市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部门
				类别：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锅炉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	行政审批局
11.	福建蓝天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WH 安许证字 [2014]000018 (换)号	无水氟化氢 (2 万吨/年)、工业氢氟酸 (5,000 吨/年)、稀硫酸 (770,421吨/年)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12.	贵州福农宝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黔 B2-20220009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注：以上第 5-6 项安全生产许可证系由金昌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向甘肃瓮福换发，换发原因为甘肃瓮福主要负责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控股子公司贵州瓮福钙盐已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贵州瓮福钙盐	排污许可证	91522725573342956B001V	行业类别：无机盐制造，工业炉窑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	贵州瓮福钙盐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黔饲添 (2022) T04010	产品类别：饲料添加剂，产品品种：磷酸三钙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3.	贵州瓮福钙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5209954287，检验检疫备案号：5200601199	/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凯里海关
4.	贵州瓮福钙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20422	/	不适用 (登记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黔南瓮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从

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5.10 纳税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1089号）（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6609号《审计报告》合称“《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相比，标的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新增境内重要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农资公司新增一项2020年第4季度至2021年第3季度民贸贴息冲减费用补贴，补贴入账金额为721.43万元，除前述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新增获得补贴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5.11 知识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新增取得部分境内专利权、境外商标及软件著作权，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境内专利权有效期限已届满，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境内域名有效期限届满后重新续期。前述境内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一种硅酸盐生产中增加填料塔分离高温碱雾的工艺装置	福建蓝天	2021-09-02	2021221139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9-02	无
2.	一种加速五水偏硅酸钠结晶的生产装置	福建蓝天	2021-09-02	20212211395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9-02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得		
3.	一种硫酸吸收塔中增加规整填料的设备	福建蓝天	2021-09-18	20212227509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9-18	无
4.	一种新型防结晶堵塞双向放料装置	福建蓝天	2021-09-18	2021222923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9-18	无
5.	一种改善压滤机浸泡效果的工艺装置	福建蓝天	2021-09-22	20212228910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9-22	无
6.	一种改善压滤机洗涤效果提高氟回收率的工艺装置	福建蓝天	2021-09-22	20212229126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9-22	无
7.	一种高频雷达液位计及搅拌槽	福建蓝天	2021-09-22	2021222912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9-22	无
8.	一种高效吸收治理工艺设备	福建蓝天	2021-09-23	20212230022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9-23	无
9.	一种增加分酸器装置的石墨换热器	福建蓝天	2021-09-10	20212219700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9-10	无
10.	一种增加碳纤维材料应用的石墨换热器	福建蓝天	2021-09-10	20212219661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9-10	无
11.	清扫火车车帮装置	天福化工	2021-7-8	20212154220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7-8	无
12.	一种二水湿法磷酸生产装置	瓮福集团	2021-11-1	20212264811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11-1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3.	一种高倍半中低品位硅钙质磷块岩联合分选工艺	瓮福集团、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6-3	202010492228.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0-6-3	无
14.	一种高溶解度氮磷水溶肥制备方法	瓮福集团、达州化工	2020-12-28	202011586354.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0-12-28	无

2、已过期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酸性废水制取饲料级磷酸氢钙的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3-28	2012201218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3-28	无
2.	一种食品磷酸盐干燥物料输送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3-27	20122011802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3-27	无
3.	一种石灰给料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3-27	2012201183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3-27	无
4.	一种饲料级磷酸氢钙的低温干燥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3-26	20122011606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3-26	无
5.	一种含碳酸钙固体的硫酸铵滤液的过滤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3-26	20122011616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3-26	无
6.	一种料浆差压密度计	瓮福集团	2012-03-21	2012201073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3-21	无
7.	一种制氮装置的压缩空气净化系统	瓮福集团	2012-03-16	20122009955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3-16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得		
8.	一种食品级磷酸过滤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2-28	20122006706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28	无
9.	萃余磷酸脱镁的塔板	瓮福集团、四川大学	2012-02-24	20122006243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24	无
10.	萃余磷酸脱镁的转盘塔	瓮福集团、四川大学	2012-02-24	20122006243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24	无
11.	壳牌气化炉水汽系统清洗时结构	天福化工	2012-02-29	2012200704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29	无
12.	一种袋式真空过滤机	天福化工	2012-02-29	20122007094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29	无
13.	过滤器滤芯的固定结构	天福化工	2012-02-29	2012200709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29	无
14.	带链条清洗装置的链轮式驱动的捞渣机	天福化工	2012-02-29	2012200709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29	无
15.	方便确定刮板脱落的链轮式驱动的捞渣机	天福化工	2012-02-29	20122007098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29	无
16.	一种笛形管的固定结构	天福化工	2012-02-29	20122007098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29	无
17.	便携式二甲醚燃气烧烤炉	天福化工	2012-02-16	20122004954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16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8.	二甲醚燃气多功能蒸柜	天福化工	2012-02-16	20122004984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16	无
19.	瓶装可燃气体残液回收装置	天福化工	2012-02-16	2012200502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16	无
20.	化工厂用的多级离心泵	天福化工	2012-02-01	20122003160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01	无
21.	激冷气压缩机油泵的控制装置	天福化工	2012-02-01	2012200316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01	无
22.	一种大颗粒结晶设备	瓮福集团	2012-04-20	2012201686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4-20	无
23.	一种含磷废水回收磷制磷酸的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4-20	20122016872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4-20	无
24.	磷铵废水用于酸管在线清洗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4-18	2012201638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4-18	无
25.	一种磷酸脱硫、脱砷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4-16	20122015816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4-16	无
26.	一种磷酸净化分相设备	瓮福集团	2012-04-16	20122015828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4-16	无
27.	一种磷酸二铵产品的包裹控制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4-13	20122015434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4-13	无
28.	一种射频导纳	瓮福集团	2012-04	20122015	实用新	原	2022-0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连续物位计		-13	55850	型	始取得	4-13	
29.	一种磷石膏制硫酸溶液 pH 的控制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4-12	20122015198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4-12	无
30.	一种石墨自吸泵	瓮福集团	2012-04-11	201220150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4-11	无
31.	一种钢衬石墨叶轮	瓮福集团	2012-04-11	2012201502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4-11	无
32.	一种石墨轴流泵轴套	瓮福集团	2012-04-11	20122015027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4-11	无
33.	一种晶体磷酸生产温控系统	瓮福集团	2012-04-10	20122014699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4-10	无
34.	一种晶体磷酸生产自动温控系统	瓮福集团	2012-04-10	201220147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4-10	无
35.	一种三圈变压器交流融冰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4-09	20122014277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4-09	无
36.	一种测量矿浆流体密度传感器的自动清洗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4-20	20122016827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4-20	无
37.	降低硫酸生产尾气排放的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4-23	20122017234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4-23	无

3、新增取得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家/地区	专用权期限	状态
1		瓮福集团	1609323	新西兰	至 2031 年 6 月 24 日	注册
2		瓮福集团	1443001570	沙特阿拉伯	至 2031 年 4 月 25 日	注册
3		瓮福集团	1187772	菲律宾	至 2031 年 6 月 24 日	注册
4		瓮福集团	02195152	中国台湾	至 2032 年 1 月 15 日	注册

4、新增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氮磷水溶肥反应器监测系统	2022SR0246842	V1.0	达州化工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2	磷化工企业生产分销计划管理系统	2022SR0246772	V1.0	达州化工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3	磷化工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	2022SR0246766	V1.0	达州化工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4	磷酸生产工艺标准化控制系统	2022SR0246767	V1.0	达州化工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5、已续期的境内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完成部分原有效期限届满的境内域名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	他项权利
----	----	-----	-----	------

1	gzfmb.cn	贵州福农宝	2021年3月26日至2023年3月26日	无
2	wengfu.cn	瓮福集团	2003年3月17日至2031年3月17日	无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注册或登记的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原已注册的有效期届满的专利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其他知识产权未发生变化。

5.12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12.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新增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境内重大诉讼、仲裁。《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起诉时间/申请时间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1.	国贸公司	云南都瑞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永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王华、王健	2020年4月	买卖合同纠纷	4,977.90 万元，其中包括欠款 4,215.57 万元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762.32 万元	云南都瑞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永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王华、王健已签署《和解协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未就该《和解协议》做出调解书。2021年12月3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21）黔民终855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国贸公司与云南都瑞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永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王华、王健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1民初1046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2年2月10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受理该案件。

2.	吉林倍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农资公司	2019年6月	买卖合同纠纷	3,681.47万元，其中包括货款2,975.62万元、利息29.39万元+676.46万元	2022年1月10日，农资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做出（2019）吉01民初4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瓮福集团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吉林倍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应返还的贷款人民币29,756,246.6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吉林倍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农资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并于2022年1月19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受理上诉请求。
3.	农资公司	内蒙古瓮福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李淳风、钱发明	2020年12月	强制执行	3000万元代偿款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8.4万元律师费、19.32万元案件受理费和0.5万元保全费	强制执行中

5.12.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2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及理由
1.	贵州蓝天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黔南）应急罚[2021]第19号	2021年12月31日	贵州蓝天动火作业票、受限空间作业票有涂改现象，检测数据没有注明检测物质名称。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	罚款20,000元	否，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紫金化工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龙）应急罚[2022]5号	2022年3月28日	紫金化工存在MIBK罐区专用泵未设置止回阀、硫化钠配置区无风险告	罚款87,000元	否，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该等违法行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及理由
					知牌、MIBK 储罐区人孔处无受限空间作业警示标志；硫化钠自密封管道处有产品泄露现象、预处理工段原辅料罐区v425 液位计法兰螺丝未上齐；氢氧化钠泵上的接地线掉落、MIBK 冷却水管堵塞，压力较低；MIBK 储槽底部雷达仪表箱未套管，管口未封堵；MIBK 输送泵转动防护罩未固定的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三十六条的规定		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以及有权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 2 项新增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中毅达、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未发生变化。

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1 本次重组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8.1.1 瓮福集团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主要关联方范围有如下变化：

（1）新增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月14日，标的公司召开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聘用刘松林为标的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序号	姓名	瓮福集团职务	任职期限
1.	刘松林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2.1-2023.11

（2）新增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贵州华炬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瓮福集团董事舒刚担任董事长兼董事
2.	贵州省臻本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瓮福集团董事舒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监事杜佩谦的父亲杜祖新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4.	重庆九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杜佩谦的父亲杜祖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38%的企业
5.	重庆格佛特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杜佩谦的父亲杜祖新控制的企业，持股 60%

（3）新增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的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瓮福钙盐由标的公司参股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除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新增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的曾经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贵州瓮福钙盐	2022年4月之前为标的公司参股公司； 2022年4月之后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4）标的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范围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瓮福钙盐由标的公司参股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故不再属于标的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8.1.2 瓮福集团的关联交易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2021年，瓮福集团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8.1.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度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采购商品	6,298,097,822.56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37,415,701.41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9,787,804.26
上海克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02,106.0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596,853.03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938,070.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45,283.02
贵州化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1,987,935.62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283,122.96
内蒙古蒙东瓮福现代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882,213.03
贵州福泉有福磷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418,103.11
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13,555.66
瓮福佰乐恒（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79,169.2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类别	2021 年度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销售商品	3,687,338,507.90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销售商品	522,622,454.51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1,577.98

关联方	类别	2021 年度
河南瓮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91,646,197.92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70,115,111.95
瓮福佰乐恒（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368,722.59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34,435.1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679.44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1,606,974.48
日本国全国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	销售商品	6,393,540.74
贵州迈达盛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612.11
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832,953.83

8.1.2.2 关联租赁情况

(1) 瓮福集团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21 年度 租赁收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9-1-1	2023-12-31	合同约定	508,571.43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设备	2020-3-24	2022-3-19	合同约定	2,144,041.34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房屋	2018-1-1	2021-12-31	合同约定	108,544.29
	房屋	2018-1-1	2021-12-31	合同约定	2,752.29
	房屋	2018-1-1	2023-12-31	合同约定	730,275.23
	房屋	2021-7-1	2022-6-30	合同约定	167,085.72
贵州迈达盛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18-11-20	2021-9-30	合同约定	682,681.90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21-7-1	2021-12-31	合同约定	2,159,682.28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房屋	2021-1-1	2023-12-31	合同约定	4,878.50
<u>合计</u>					<u>6,508,512.98</u>

(2) 瓮福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经营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8-6-1	2021-5-31	合同约定	238,933.99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21-6-1	2023-5-31	合同约定	583,168.14
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2020-10-1	2022-9-30	合同约定	331,428.58
<u>合计</u>					<u>1,153,530.71</u>

(3) 瓮福集团作为承租方的融资租赁

2021年度：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出租方式	支付租金	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489,376,508.49	37,138,210.02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94,625,029.99	8,197,975.51

8.1.2.3 关联担保情况

(1) 瓮福集团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0-4-1	2023-4-1	否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0-7-28	2021-1-28	是
赤峰东泉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2-20	2022-12-10	否

(2) 瓮福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8,057,827.82	2021-3-15	2023-4-1	否

8.1.2.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2021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拆出余额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8,000,000.00	358,000,000.00	
贵州开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166,500,000.00	1,166,500,000.00	
黑龙江瓮福金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广西银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9,644,690.71		189,644,690.71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659,018,880.00			659,018,880.00

8.1.2.5 关联方资金池资金往来

2021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结余	本期存入	本期支出
上海克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03,056.98	2,549,445.65	26,952,502.63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3,985,909.20	97,196,492.13	73,210,582.93
贵州云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2,277,518.43	444,581,826.53	556,859,344.96
广西银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107,098.77	189,933,357.96	209,040,456.73
贵州福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728,695.18	131,099,606.19	181,828,301.37
黑龙江瓮福金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942,745.76	93,753,805.21	103,696,550.97
开阳县双山坪磷化工有限公司	21,264,900.38	12,166,047.48	33,430,947.86
贵州宏福石化有限公司	12,737,531.49	8,501,765.63	21,239,297.12

注 1：期初期末余额为正数，表示对方存入资金池的余额，期初期末余额为负数，表示对方透支使用的金额。

8.1.2.6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单位	2021 年度
广西银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348,626.30

关联单位	2021 年度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33,095.49
黑龙江瓮福金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304,004.70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9,941,666.23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0,292.45
<u>合计</u>	<u>38,657,685.17</u>

(2) 关联方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单位	2021 年度
广西银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3,101.82
贵州福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71,438.80
贵州宏福石化有限公司	108,391.74
贵州云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15,194.25
黑龙江瓮福金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3,077.27
开阳县双山坪磷化工有限公司	166,047.48
上海克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508.82
<u>合计</u>	<u>2,957,760.18</u>

8.1.2.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1,662,639,247.17	18,857,835.75
应收账款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96,956.60	969.57
应收账款	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	3,222,917.24	38,675.0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3,393,000.00	
预付款项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469,469,452.09	
其他应收款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1,133,833.20	11,338.33
其他应收款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175,440.00	3,303.52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蒙东瓮福现代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8,876,550.69	21,273,291.48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724,183,418.78	7,241,834.18
应收股利	上海克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15,686.80	
长期应收款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3,397,793.58	
长期应收款	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	6,193,90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	2,873,627.1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40,336,929.48
应付账款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1,347,606.77
应付账款	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	6,560.00
应付账款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5,353,962.40
应付账款	贵州福泉有福磷化工有限公司	9,327,969.97
应付账款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0.0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917,857.65
应付账款	内蒙古蒙东瓮福现代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9,552.75
应付账款	上海克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1,425.00
合同负债	广西银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705.22
合同负债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78,724.29
合同负债	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	343,977.88
合同负债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9,569.46
合同负债	河南瓮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3,116,493.89
合同负债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7,050,174.29
合同负债	瓮福佰乐恒（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41,505,561.69
合同负债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56,961,150.51
其他流动负债	广西银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11.68
其他流动负债	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	44,717.12
其他流动负债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200.23
其他流动负债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5,228,280.11
其他流动负债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2,544.03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瓮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484.45
其他流动负债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334,515.69
其他流动负债	瓮福佰乐恒（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3,735,500.55
应付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朝阳支行	140,265.40
应付股利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554,473.44
应付股利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43,438.04
应付股利	贵州化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3,750.00
应付股利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1,274,826.63
应付股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16,793.52
应付股利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7,716,562.65
应付股利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8,459,818.42
应付股利	鑫丰环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61,041.34
其他应付款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1,053,815.65
其他应付款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121,975.49
其他应付款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52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550,854.25
其他应付款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8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4.56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朝阳支行	294,676,88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汀江分理处	80,123,44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市分行	50,228,21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朝阳支行	149,444,033.33
长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市分行	144,000,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汀江分理处	20,000,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朝阳支行	19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2,884,99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3,910,844.35
长期应付款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9,856,315.19
长期应付款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81,599.78
租赁负债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295,127.20

8.1.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2年4月6日，瓮福集团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2021年瓮福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8.2 同业竞争

根据中毅达、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兴融4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信达证券及其控制主要下属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新增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22年1月14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披露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017）。

2、2022年2月15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披露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7号）。

3、2022年3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披露上市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即2022年3月25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22年3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披露上市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01号）。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0.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10.1.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一年（指2020年，即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前一年，在本10.1.1节中，最近一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均同此含义）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 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瓮福集团	3,860,000.42	1,132,453.93	2,003,476.89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39,455.10	8,993.47	107,894.07
财务指标比例	2,767.92%	12,591.96%	1,856.89%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0.1.2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2019 年 1 月 3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所持股份被强制司法划转并过户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大申集团变更为兴融 4 号，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瓮福集团	3,860,000.42	1,132,453.93	2,003,476.89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700.86	-48,206.98	0
财务指标比例	226,944.04%	2,349.15%	-

注 1：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1596 号）中明确对上市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均援引自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0650 号）中载明的期初数据。

注 2：由于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额为负值，对应财务指标比例取计算后的绝对值。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 2020 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对应指标的 100%。

同时，截至上市公司作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前一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71,274,605 股；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2,220,497,893 股。因此，上市公司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占其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过 100%。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10.2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毅达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中毅达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10.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0.3.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等政策性文件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可能产生的高耗能、高排放情况进行了限制，但瓮福集

团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瓮福集团部分使用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无证土地相关瑕疵问题，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瓮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部分自有土地、房产因各方面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产权权属瑕疵，部分租赁物业、租赁土地未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未办理必要批准程序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本单位承诺，如瓮福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重组完成前发生的前述问题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本单位将按照本单位在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瓮福集团股权占瓮福集团总股本的比例补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对应比例部分”。

(4)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瓮福集团审计报告》，2020年度中毅达和瓮福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合计为211.14亿元，且中毅达2020年度在中国境内营业收入合计9.27亿元，瓮福集团2020年度在中国境内营业收入合计137.57亿元。因此，本次交易需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集中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就本次交易核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

（2022）201号），决定对中毅达收购瓮福集团股权案不予禁止，可以实施集中。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安排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10.3.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中毅达的股份总数为34.33亿股，超过4亿股。同时，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因此，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10.3.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前述，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10.3.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瓮福集团100%股权。根据瓮福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瓮福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

方合法持有其所持瓮福集团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瓮福集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执行该等股份之情形，也不存在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2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瓮福集团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瓮福集团享有或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10.4.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3.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9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42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7.6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09 亿元。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10.3.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独立于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兴融 4 号，兴融 4 号管理人信达证券仍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为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性。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10.3.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中毅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毅达公开披露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本次交易前，中毅达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其《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10.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0.4.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基础上将增加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189.84 万元、13,180.26 万元、139,402.03 万元、4,188.77 万元。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75,677.62 万元、1,108,221.43 万元、3,176,769.19 万元、240,931.86 万元。综上，本所经办律

师根据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重组完成后，瓮福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兴融 4 号及其管理人信达证券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0.4.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4.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0.4.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瓮福集团 100% 股权。根据瓮福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其所持瓮福集团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瓮福集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

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执行该等股份之情形，也不存在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2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0.5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5.1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查验瓮福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根据瓮福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设立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成立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460,909.10 万元。根据天职业字[2020]2804 号《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瓮福集团上述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瓮福集团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主要经营资质并对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瓮福集团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等政策性文件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业可能产生的高耗能、高排放情况进行了限制，但瓮福集团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审计报告》，特定期间内，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均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特定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瓮福集团工商登记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瓮福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均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因此，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瓮福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股权清晰，瓮福集团各股东持有的瓮福集团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5.2 规范运行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和制度，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瓮福集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瓮福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瓮福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瓮福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1089-3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的理解和判断，瓮福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因此，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瓮福集团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6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瓮福集团已经依法制定了《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其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瓮福集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瓮福集团已经制定了资金管理涉及的相关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瓮福集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0.5.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瓮福集团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末的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 3,898,835.59 万元、3,860,000.42 万元、3,911,181.93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94%、76.72%、72.02%。瓮福集团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2,219.42 万元、2,003,476.89 万元、3,037,367.16 万元；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67,257.40 万元、107,233.63 万元、290,396.5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539.59 万元、322,983.27 万元、376,767.56 万元。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瓮福集团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瓮福集团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瓮福集团的说明，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瓮福集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瓮福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瓮

福集团的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瓮福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瓮福集团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瓮福集团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而言：1) 瓮福集团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030.49 万元、71,595.02 万元、221,886.67 万元，均为正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2) 瓮福集团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539.59 万元、322,983.27 万元、376,767.56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股本总额为 460,909.1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4) 瓮福集团最近一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的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5) 截至最近一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瓮福集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内，瓮福集团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瓮福集团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申报文件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瓮福集团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瓮福集团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瓮福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瓮福集团的行业地位或瓮福集团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瓮福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瓮福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瓮福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瓮福集团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瓮福集团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0.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019年1月3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所持股份被强制司法划转并

过户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大申集团变更为兴融 4 号，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上市公司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占其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过 100%。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10.6.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之“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10.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之“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10.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0.6.2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瓮福集团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之“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10.5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6.3 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6.3.1 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注册地的上海市公安局及浦东分局、上海市检察院及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浦东市场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6.3.2 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大申集团；2019年1月3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所持股份被强制司法划转并过户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大申集团变更为兴融4号，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且大申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鉴于未能取得大申集团提供的相关实际控制人信息，无法确定该等期间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大申集团注册地的深圳市公安局及福田区分局、深圳市检察院及福田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官方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大申集团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信达证券及兴融4号出具的《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达证券注册地的北京市公安局及西城分局、北京市检察院及西城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等官方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兴融4号及信达证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10.6.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10.6.4.1 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10.6.4.2 兴融4号及信达证券

根据兴融4号及信达证券出具的《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10.6.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就其持有的或将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10.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管理办法》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同时，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满足以下要求：（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募集配

套资金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而言：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涉及的法律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涉及本次交易的法律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行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上交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7）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相应主体资格；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之“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3.2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取得后方可依法实施。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1)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福集团或标的资产）与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磷化集团）同受贵州省国资委监督管理，为更好发挥省内磷资源效用，避免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无序竞争，增强协同及业务统筹，2019年6月，贵州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19)150号，以下简称《股权划转通知》），拟将贵州省国资委持有的瓮福集团10.45%股权、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晟国资）持有的瓮福集团11.52%股权无偿划转予磷化集团持有。2) 2019年6月起，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在人员管理、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等方面进行了协同安排。3) 公开信息显示，磷化集团成立于2019年6月，由瓮福集团和原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而成。请申请人：1) 结合瓮福集团董事会和管理层构成、实际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瓮福集团历次股权变动审批程序等，补充披露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的关系。2) 结合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的整合背景，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在董监高选任、人员管理、存货管理、生产计划、原料采购、经营销售、物流运输、办公场所等方面的协同安排等，补充披露瓮福集团本次交易前后在业务（含生产经营）、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混同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瓮福集团董事会和管理层构成、实际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瓮福集团历次股权变动审批程序等，补充披露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的关系

（一）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的股权关系

1、瓮福集团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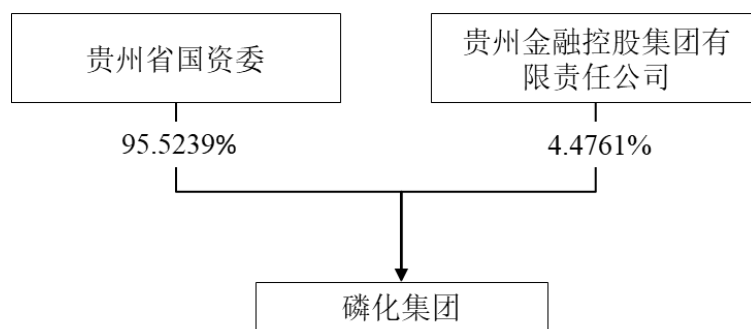
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	150,903.68	32.7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贵州省国资委	33,447.36	7.26
3	国投矿业	55,255.68	11.99
4	建设银行	31,312.32	6.79
5	黔晟国资	68,573.53	14.88
6	前海华建	3,971.52	0.86
7	鑫丰环东	3,808.64	0.83
8	工银投资	45,454.55	9.86
9	农银投资	45,454.55	9.86
10	建信投资	22,727.27	4.93
合计		460,909.10	100.00

2、磷化集团股权结构

根据磷化集团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磷化集团前身为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6月更名为磷化集团。2021年9月之前，磷化集团由贵州省国资委100%持股；2021年9月，根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工〔2020〕286号），贵州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磷化集团4.4761%股权划转至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磷化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3、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不存在股权关系

贵州省国资委于2019年6月28日下发《省国资委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19〕150号），拟将贵州省国资委

持有的瓮福集团10.45%股权、黔晟国资持有的瓮福集团11.52%股权无偿划转予磷化集团持有。

考虑瓮福集团拟上市的独立性要求，瓮福集团未召开股东会审议《省国资委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19〕150号）项下的股权划转、公司章程修改事宜，亦未办理相应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划转未予实施。

2021年11月2日，贵州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明确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省国资委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19〕150号）涉及的股权划转相关安排不予执行，贵州省国资委、黔晟国资所持瓮福集团股权仍由其各自持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省国资委及黔晟国资直接持有瓮福集团股权，磷化集团未持有瓮福集团的股权，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二）瓮福集团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构成

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具体人员构成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推荐人	任职期间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何光亮	董事长	贵州省国资委	2020年12月至 2023年11月	磷化集团	董事长
2	沈云刚	副董事长	中国信达	2020年12月至 2023年11月	中国信达	战略客户一部 副总经理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建材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华阳新材料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3	李瑞金	副董事长	国投矿业	2021年7月至 2023年11月	国投矿业	副总经理
4	夏洪	副董事长	建设银行	2020年12月至 2023年11月	建设银行贵州省 分行	副行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推荐人	任职期间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5	孙羽	董事	中国信达	2020年12月至 2023年11月	中国信达贵州省分公司	副总经理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6	曹慰	董事	中国信达	2020年12月至 2023年11月	中国信达	高级经理
7	夏宝华	董事	国投矿业	2020年12月至 2023年11月	国投矿业	投资二部高级投资经理
					新福公司	董事
8	曹天吉	董事	中国信达	2020年12月至 2023年11月	中国信达贵州省分公司	股权业务处处长
					新福公司	董事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9	舒刚	董事	黔晟国资	2020年12月至 2023年11月	贵州产投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贵州产投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新福公司	董事
					贵州剑河园方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贵州华炬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贵州省臻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李恰	董事	中国信达	2020年12月至 2023年11月	中国信达	高级经理
11	张艳文	董事	工银投资	2020年12月至 2023年11月	中国工商银行贵州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兴义市万峰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贵州黄果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推荐人	任职期间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赤水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12	唐燕	董事	农银投资	2020年12月至 2023年11月	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	投资银行部 正处级调研员
13	陈少平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2月至 2023年11月	/	/

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名，具体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1	陈少平	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 2023年11月	/	/
2	黄光柱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 2023年11月	/	/
3	杨毅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至2023 年11月	/	/
4	刘松林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至2023 年11月	/	/
		总工程师	2022年1月至2023 年11月		
5	张婉丽	总会计师	2020年12月至 2023年11月	/	/
		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至2023 年11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何光亮因贵州省国资委对其出资企业瓮福集团、磷化集团分别行使董事推荐权利而同时担任瓮福集团及磷化集团董事长外，瓮福集团不存在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磷化集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瓮福集团现任董事均经瓮福集团股东会或职工代表机构履行相关内部程序选举产生，瓮福集团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瓮福集团董事会聘任，符合《公司法》及《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瓮福集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选任情况如下：

（1）瓮福集团现任董事选任程序

2020年11月19日，瓮福集团召开四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关于表决通过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决议》，选举杨三可为职工董事。

2020年12月1日，瓮福集团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经股东推荐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何光亮、沈云刚、周伟良、夏洪、杨三可、孙羽、曹慰、夏宝华、曹天吉、舒刚、李恰、张艳文、唐燕。

2021年2月，瓮福集团工会作出决议，选举陈少平同志为职工董事，杨三可因不再是瓮福集团员工不再担任瓮福集团职工董事。

2021年7月23日，瓮福集团作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选举股东国投矿业推荐的李瑞金担任瓮福集团董事，周伟良不再任董事职务。

（2）瓮福集团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程序

2020年12月3日，瓮福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因换届选举，聘任陈少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胜、陈忠华、黄光柱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婉丽为总会计师；聘任陈忠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年6月25日，张胜辞职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21年9月27日，瓮福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聘请张婉丽为董事会秘书，陈忠华不再任董事会秘书；聘请杨毅担任副总经理，陈忠华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4日，瓮福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聘请刘松林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综上所述，瓮福集团现任董事均已经瓮福集团股东会或职工代表机构履行相关内部程序选任，瓮福集团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瓮福集团董事会聘任。何光亮同时担任瓮福集团董事长与磷化集团董事长系因贵州省国资委对其出资企业行使董事推荐权利所致，其在磷化集团兼职不会对瓮福集团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瓮福集团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瓮福集团已按照上市规范要

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及决策机制，以确保瓮福集团符合上市公司关于独立性的相关管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瓮福集团已按照《公司法》及《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决策权限；

2、在内部机构管理方面，瓮福集团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采购、生产、销售、物流、人力等各职能机构及完整独立的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相关内部职能机构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对于按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提交瓮福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事项，瓮福集团各职能部门在履行完毕内部签报程序后按照规定提交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股东会以会议形式进行独立审批。

此外，瓮福集团、磷化集团均为贵州省内大型磷肥、磷化工国有企业，瓮福集团根据《公司法》《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独立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的前提下，与磷化集团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业务合作，在生产计划信息沟通、大宗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等方面进行协同。瓮福集团已按照上市规范要求，在人员管理、存货管理、生产计划、原料采购、经营销售、物流运输均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管理体系，以确保瓮福集团的独立性。除何光亮因贵州省国资委对其出资企业瓮福集团、磷化集团分别行使董事推荐权利而同时担任瓮福集团及磷化集团董事长外，瓮福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磷化集团兼职的情况，瓮福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与磷化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相互独立，各自独立履行经营管理决策程序。

综上，瓮福集团具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的业务协同安排不影响瓮福集团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的独立性。

（四）瓮福集团历次股权变动审批程序

根据瓮福集团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瓮福集团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及其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	------	--------	--------

时间	变动情况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2008.04	瓮福集团设立	2008年3月4日，瓮福集团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7年5月1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债转股方案的通知》（国资改组[2007]420号） 2、2008年1月8日，贵州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申请企业改制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规划[2008]1号）
2012.12	瓮福集团注册资本由408,855.10万元增加至462,476.84万元	2012年12月6日，瓮福集团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2012年12月4日，贵州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将所持贵州天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增资入股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12]128号）
2013.02	瓮福集团注册资本由462,476.84万元增加至531,404.80万元	2012年12月21日，瓮福集团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2012年12月14日，贵州省国资委向瓮福集团出具《关于将已返还企业所得税款转增贵州省国资委资本金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12]145号）
2019.03	贵州产投公司将其持有的瓮福集团11.52%股权无偿划转为黔晟国资所有	2019年2月18日，瓮福集团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8年12月27日，贵州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产投集团资产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18]260号）
2019.11	黔晟国资受让建银国际持有的瓮福集团1.39%的股权	2019年11月12日、11月22日，瓮福集团分别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9年3月25日，贵州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贵州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所持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通改革[2019]80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2019.12	瓮福集团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前后瓮福集团名称不变，同时新设新福公司	2018年12月29日，瓮福集团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分立相关事项	2018年12月11日，贵州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债转股及存续分立事宜的批复》（黔国资深改[2018]6号）
2019.12	瓮福集团注册资本由320,000.00万元增至460,909.10万元	2019年12月18日、12月24日，瓮福集团分别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2019年12月16日，贵州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有关事宜的函》（黔国资函产权[2019]150号）
2021.01	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瓮福集团11.99%无偿划转给国投矿业	2020年5月11日、6月19日，瓮福集团分别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20年4月3日，国投公司出具《关于将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函》（国投函[2020]17号）
2021.11	瓮福一号将其持有的瓮福集团5.92%的股权转让给黔晟国资	2021年10月27日、11月1日，瓮福集团分别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21年10月21日，中国信达出具《中国信达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处置变更方案的批复》（信总审复[2021]238号）

如上表所示，瓮福集团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瓮福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并经有权部门审批，不存在由磷化集团对瓮福集团股权变动进行审批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股权关系方面，贵州省国资委及黔晟国资直接持有瓮福集团股权，磷化集团未持有瓮福集团股权；在董事会及管理层构成方面，除何光亮因贵州省国资委对其出资企业瓮福集团、磷化集团分别行使董事推荐权利而同时担任瓮福集团及磷化集团董事长外，瓮福集团不存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磷化集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在生产经营管

理决策机制方面，瓮福集团具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的业务协同安排不影响瓮福集团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的独立性；在瓮福集团历次股权变动审批程序方面，瓮福集团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瓮福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并经有权部门审批，不存在由磷化集团对瓮福集团股权变动进行审批的情形。

二、结合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的整合背景，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在董监高选任、人员管理、存货管理、生产计划、原料采购、经营销售、物流运输、办公场所等方面的协同安排等，补充披露瓮福集团本次交易前后在业务（含生产经营）、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混同情形

（一）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的整合背景

磷资源是贵州省重要的战略资源，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均为贵州省内大型磷肥、磷化工国有企业，同受贵州省国资委监督管理。根据贵州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为更好地发挥贵州省优质磷资源优势，推动磷资源综合开发、高效利用，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业务协同，提升贵州省企业在磷肥磷化工行业的竞争力，贵州省国资委于2019年6月下发《省国资委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19]150号），拟将贵州省国资委及黔晟公司持有的瓮福集团股权划转至磷化集团。

为更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经瓮福集团股东协商一致，瓮福集团拟推进上市工作。考虑瓮福集团拟上市的独立性要求，瓮福集团未召开股东会审议《省国资委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19]150号）项下的股权划转、公司章程修改事宜，亦未办理相应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划转未予实施。

2021年11月2日，贵州省国资委下发了《省国资委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明确在本次重组完成前，《省国资委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19〕150号）涉及的瓮福集团股权划转相关安排不予执行，贵州省国资委和黔晟国资所持瓮福集团股权仍由各自持有。

2021年11月18日，贵州省国资委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改革[2021]125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复同意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

（二）瓮福集团本次交易前后在业务（含生产经营）、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混同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前后，瓮福集团在业务（含生产经营）、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混同情形。

1、本次交易前后业务独立性情况

（1）生产计划安排

本次交易前，瓮福集团综合自身资金实力及生产能力、前一年度的销售情况，下一年度的原材料市场及销售市场预测，确定下一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通过。在股东会审批通过下一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后，瓮福集团相关生产经营管理部门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当月及下月的资金安排、产能安排、上游采购及下游市场情况制订月度生产计划，下属各单位按照确定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说明，瓮福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主要生产主体，届时瓮福集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上述生产计划制定流程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和完善，进一步提高生产计划制订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在生产计划信息共享方面存在一定协同安排，双方每月将各自生产计划安排进行沟通，以便于各自制定更为合理的生产计划，上述安排有利于进一步统筹协调磷肥市场供给，优化贵州省内磷资源利用效率。上述生产计划信息方面的共享协同不会影响瓮福集团生产计划安排的独立性。

（2）存货管理

本次交易前，瓮福集团制订了与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相关部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及一定的安全库存水平进行存货管理，并按照上述存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原材料采购入库、产品销售出库等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定期就账务记录与库存

情况进行核对，定期进行存货盘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说明，瓮福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进一步优化已有存货管理制度，提高存货管理效率，为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提供支持。

综上，瓮福集团建立了独立的存货管理制度，下属职能部门按照经营计划和采购销售安排，独立履行存货管理职能。瓮福集团在存货管理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磷化集团的协同安排，亦不存在与磷化集团混同的情形。

（3）原材料采购

本次交易前，瓮福集团母公司采购由采购中心及贵州瓮福供应链共同完成，采购中心及贵州瓮福供应链根据生产计划、上游原材料市场等制订采购计划，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其中贵州瓮福供应链主要负责硫磺、煤炭、石油焦等大宗原材料采购，贵州瓮福供应链组织采购招投标，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再向瓮福集团母公司销售；采购中心主要负责瓮福集团母公司其他原材料的采购。瓮福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市场情况，各自制订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说明，瓮福集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在现有原材料采购安排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提高，确保上游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持续，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

瓮福集团和磷化集团作为贵州省内磷肥行业的重要企业，双方对磷肥、磷化工上游原材料，尤其是硫磺、煤炭、石油焦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原材料的市场需求及市场价格。为进一步提高双方原材料采购效率，优化采购价格，确保采购的稳定性，双方在硫磺、煤炭、石油焦等重要原材料的采购方面进行协同。对于硫磺采购，贵州瓮福供应链与贵州开磷集团矿肥有限责任公司和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化肥”）签署年度《硫磺买卖合同》，约定交货及结算方式；对于煤炭、石油焦的采购，贵州瓮福供应链与磷化集团具体采购的子公司在每次交易时签署相关协议，由贵州瓮福供应链进行统一采购，以加强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之后贵州瓮福供应链以采购价格并考虑资金成本后向磷化集团销售。

上述合作模式有利于双方降低采购成本，增加采购稳定性，上述协同安排不会影响瓮福集团原材料采购的独立性，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与磷化集团混同的情形。

（4）经营销售

本次交易前，瓮福集团营销中心、农资公司、国贸公司、美陆公司负责磷肥及磷化工产品的对外销售，其中营销中心、农资公司主要负责国内市场的销售，国贸公司及美陆公司主要负责国际市场的销售，贵州蓝天负责氟化工产品的对外销售。相关销售单位根据瓮福集团生产计划、下游市场及客户情况，确定总体销售计划及销售策略，并根据自身及市场变化进行调整。在价格制定方面，瓮福集团价格制定委员会根据成本及市场情况制定各类产品的销售指导价，销售单位在销售指导价的基础上，根据特定市场及特定客户情况，经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每笔业务的销售价格。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说明，瓮福集团将在保持原有销售模式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市场及品牌优势，进一步优化产品定价、市场开拓等各销售环节，增强企业销售能力。

自2020年起，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磷肥产品并对外销售，主要原因系2020年以来瓮福集团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和方向，瓮福集团生产磷酸使用方向向经济价值更高的PPA等产品转变，使得磷肥产量有所下降，导致自身磷肥产量可能无法完全满足客户需求。瓮福集团的出口业务主要集中在澳大利亚、新西兰等高端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自身产量亦逐渐无法满足海外市场开拓的需求。为进一步维系客户关系和销售渠道，巩固和提高磷肥市场占有率，同时减少无序竞争，瓮福集团根据业务需要向磷化集团采购化肥产品并对外销售。此外，瓮福集团在复合肥业务方面具有良好的业务渠道，但出于经济效益综合考虑未投建复合肥生产线，向磷化集团子公司定制并采购复合肥产品。

上述合作一方面有利于减少瓮福集团及磷化集团的无序竞争，符合贵州省及国家的相关要求及政策导向；另一方面，上述协同安排，有利于瓮福集团在优化调整产品结构的同时，继续巩固和维持瓮福集团在磷肥行业的市场地位。上述业务协同上述协同安排不会影响瓮福集团经营销售独立性，在经营销售方面不存在与磷化集团混同的情形。

（5）物流运输

本次交易前，瓮福集团具有独立的物流管理体系，物流管理职能由物流中心统筹执行。根据日常的业务特点和需求，国内部分采用多式联运方式的物流业务及出口业务采用集装箱运输方式进行，由安捷物流执行；其余采用铁路直运方式的由生产单位联系中国国家铁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地区分公司发运，采用短途汽运方式的由农资公司等销售平台或者生产单位联系符合要求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执行。

本次交易后，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说明，瓮福集团将在保持现有的物流运输模式的基础上，继续优化物流运输模式，进一步提升物流效率，降低成本，建立更加高效安全稳定的物流运输系统和网络。

鉴于安捷物流拥有较为丰富的多式联运的物流运输经营管理能力，磷化集团亦将安捷物流作为物流运输服务商之一，将部分采用多式联运和集装箱运输的物流业务交由安捷物流负责，双方采用市场化方式进行结算。同时，瓮福集团及磷化集团在物流方面开展业务协同，双方与对应的铁路运输分公司进行联合谈判，但分别独立下单结算，以减少双方各自的运输成本。上述物流运输协同模式不会影响瓮福集团物流运输方面的独立性，在物流运输方面不存在与磷化集团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瓮福集团在生产计划制订、存货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物流运输等业务层面，均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与磷化集团混同的情形。

2、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的独立性情况

（1）办公场所

本次交易前后，瓮福集团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均拥有相应的办公场所，以满足其履行职能的相关要求。

为提高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瓮福集团在能够满足自身管理使用的基础上，将其拥有持有的瓮福大厦部分楼层租赁予磷化集团及其他用户，磷化集团按照市场化价格向瓮福集团支付租金。瓮福集团及磷化集团的办公场所分布于不同楼层，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形。

（2）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

本次交易前后，瓮福集团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之“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因此，瓮福集团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与磷化集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瓮福集团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完整独立资产，不存在与磷化集团混同的情形。

3、本次交易前后财务独立性情况

本次交易前，瓮福集团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及财务核算体系，瓮福集团财务部独立履行财务相关职能，并拥有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瓮福集团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存在在磷化集团兼职的情况。瓮福集团不存在与磷化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瓮福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部门将受上市公司财务部直接管理。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说明，瓮福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在上市公司财务部的管理下，保持财务独立核算决策、并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建设，提高财务体系对于企业经营发展的支持作用。

瓮福集团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及财务核算决策体系，双方在财务管理方面不存在混同情形。

4、本次交易前后人员独立性情况

（1）董监高选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均经瓮福集团股东会或职工代表机构履行相关内部程序选举产生，瓮福集团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经瓮福集团董事会聘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董事长何光亮因贵州省国资委对其投资企业磷化集团行使董事委派权利而兼任磷化集团董事长并在磷化集团领薪外，瓮福

集团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磷化集团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领取薪酬的情况。何光亮同时担任瓮福集团董事长与磷化集团董事长系因贵州省国资委对其出资企业行使董事推荐权利所致，其在磷化集团兼职不会对瓮福集团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瓮福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并按照上市公司管理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对董事及监事人选进行提名，经瓮福集团股东会及职工代表机构选举后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组成人选，并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人员管理

本次交易前，瓮福集团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在干部聘任、员工招聘、绩效考核等人事管理方面均按照瓮福集团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说明，瓮福集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提高人力资源管理能力，根据瓮福集团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履行人力资源管理职责。

本次交易前后，瓮福集团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磷化集团混同的情形。

5、本次交易前后机构的独立性情况

本次交易前，瓮福集团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瓮福集团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采购、生产、销售、物流、人力等各职能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说明，瓮福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优化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明确和完善各部门职能职责，加强内部管理，防范各类管理风险，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前后，瓮福集团机构独立，不存在与磷化集团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瓮福集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根

据贵州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为避免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的无序竞争，双方在生产计划信息沟通、大宗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等方面开展了一定的协同安排，相关协同符合贵州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导向，对瓮福集团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前后，瓮福集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存在与磷化集团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股权关系方面，贵州省国资委及黔晟国资直接持有瓮福集团股权，磷化集团未持有瓮福集团股权；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构成方面，除何光亮因贵州省国资委对其出资企业瓮福集团、磷化集团分别行使董事推荐权利而同时担任瓮福集团及磷化集团董事长外，瓮福集团不存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磷化集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在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机制方面，瓮福集团具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的业务协同安排不影响瓮福集团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的独立性；在瓮福集团历次股权变动审批程序方面，瓮福集团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瓮福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并经有权部门审批，不存在由磷化集团对瓮福集团股权变动进行审批的情形；

2、瓮福集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根据贵州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为避免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的无序竞争，双方在生产计划信息沟通、大宗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等方面开展了一定的协同安排，相关协同符合贵州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导向，对瓮福集团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前后，瓮福集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存在与磷化集团混同的情形。

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为实施本次交易，2021年11月2日，贵州省国资委又下发《省国资委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明确在本次交易完成前，《股权划转通知》涉及的股权划转不予执行，贵州省国资委、黔晟国资所持瓮福集团股权仍由其各自持有。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股权划转通知》涉及的股权划转安排是否继续执行以及相关划转计划。2）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实际管理权归属，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磷化集团是否实质构成同业竞争，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有效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股权划转通知》涉及的股权划转安排是否继续执行以及相关划转计划

《股权划转通知》涉及的股权划转的标的为瓮福集团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瓮福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瓮福集团100%股权，贵州省国资委、黔晟国资不再持有瓮福集团任何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省国资委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股权划转通知》”）涉及的股权划转安排将无法继续执行。

根据贵州省国资委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承诺函》，《股权划转通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不再继续执行。同时，根据贵州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承诺函》，贵州省国资委承诺：“本机构及黔晟国资已经出具《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机构及黔晟国资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及/或部分划转予磷化集团之事宜，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和期限要求执行。”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划转通知》涉及的股权划转安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继续执行。

二、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实际管理权归属，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

磷化集团是否实质构成同业竞争，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有效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实际管理权归属

本次交易完成后，瓮福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瓮福集团实际管理权将由上市公司享有和行使。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瓮福集团唯一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瓮福集团 100% 股权，为瓮福集团唯一股东。根据《公司法》《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瓮福集团唯一股东，可以对瓮福集团行使股东权利，对瓮福集团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瓮福集团董事会

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瓮福集团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瓮福集团董事会应对瓮福集团股东上市公司负责。同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瓮福集团董事会原则上由上市公司全部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瓮福集团的职工董事组成。上述关于瓮福集团董事会席位的约定亦有利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决策在瓮福集团落地执行。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瓮福集团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瓮福集团设总经理 1 人，对董事会负责。瓮福集团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负责人 1 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瓮福集团经营管理机构应对瓮福集团董事会负责。本次交易完成后，瓮福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亦将由瓮福集团董事会聘任。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未对《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关于瓮福集团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权限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况下，瓮福集团实际管理权将由上市公司享有和行使。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磷化集团是否实质构成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磷化集团存在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

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8日向磷化集团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磷化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采选，磷、煤、氟硅、碘精细化工，基础磷肥及新型高端磷肥制造；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环境工程技术服务等生产型服务业；磷化工系列产品及配套设备国内外贸易；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塑料制品加工；医疗卫生管理、疗养管理；物业管理；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根据《贵州省国资委监管省管国有企业主业汇总表》，磷化集团主营业务为：磷矿采选；磷、煤、氟硅、碘精细化工生产；基础磷肥及新型高端磷肥生产及销售；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环境工程技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磷化工产品及配套设备国内外贸易。

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磷化集团存在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磷化集团实质上不构成法律法规限制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 上市公司与磷化集团不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州省国资委及黔晟国资将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94%（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兴融4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1.12%（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兴融4号，兴融4号管理人信达证券仍代为行使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权利。

根据《磷化集团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贵州省国资委持有磷化集团 95.52% 的股权。因此，贵州省国资委为磷化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瓮福集团重组上市后，上市公司与磷化集团不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2) 瓮福集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且实际管理权为上市公司所有

如上所述，瓮福集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与磷化集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贵州省委省政府的相关发展战略，并避免不必要的无序竞争，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仍可能在生产计划信息沟通、大宗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等方面开展一定协同安排，但相关协同安排不会对瓮福集团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瓮福集团相关生产经营管理重要事项将由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与瓮福集团各自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做出决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磷化集团虽然存在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上市公司与磷化集团不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瓮福集团的实际管理权为上市公司享有和行使。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磷化集团不会实质构成法律法规限制的同业竞争。

3、为避免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有效措施

贵州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州省国资委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贵州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机构及黔晟国资已经出具《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机构及黔晟国资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及/或部分划转予磷化集团之事宜，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和期限要求执行。”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兴融 4 号及其管理人信达证券、中国信达、鑫丰环东和前海华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新增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划转通知》涉及的股权划转安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再继续执行。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未对《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关于瓮福集团股东、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权限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况下，瓮福集团实际管理权将由上市公司享有和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磷化集团不存在构成法律法规限制的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兴融 4 号及其管理人信达证券、中国信达、鑫丰环东、前海华建和贵州省国资委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多次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3) 标的资产在 PPA 装置原产能基础上，对装置进行升级改造扩建。请你公司：1) 按照业务或产品分类说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耗双控要求。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在建、拟建项目。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尚未获得环评批复项目的具体办理进展，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相关项目是否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标的资产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是否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如是，相关项目是否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5)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相关项目是否已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并披露具体煤炭替代措施。6)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如是，相关项目是否已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及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要求，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如否，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7)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

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8）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按照业务或产品分类说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

（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主要产品包括磷酸二铵（肥料级）、磷酸一铵（肥料级）、PPA、精细磷酸盐、无水氟化氢、磷矿石/磷精矿等。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2012年修订），瓮福集团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瓮福集团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市场为磷肥市场（主要产品为磷酸一铵（肥料级）、磷酸二铵（肥料级））、磷化工市场（主要产品为PPA、精细磷酸盐、饲料级磷酸钙盐等）和氟化工市场（主要产品为无水氟化氢）。

1、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情况如下：

所属领域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	------	------	------	------

所属领域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磷矿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 2016-2020 年》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财政部、 环保部、 商务部	2016 年	将磷矿石、萤石列入“战略性矿产名录”。
	《2019 年货物出口配额管理有关事项（商务部 2018 年第 87 号）》	商务部	2018 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磷矿石出口配额管理，调整为实行许可证管理。此举对磷矿石等出口限制放宽，将增强磷矿石出口贸易活力。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将“硫、钾、硼、锂、溴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磷矿选矿尾矿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中低品位磷矿、萤石矿采选与利用，磷矿、萤石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磷肥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要求“坚持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力争到 2020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化肥流通体制的通知》	国务院	1996 年	要求“进一步做好化肥工作，保障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必须进一步采取措施，完善有关政策，整顿流通秩序，强化市场管理，稳定化肥价格”。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国务院	2021 年	要求“2021 年继续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产量达到 1.3 万亿斤以上”。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要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全面绿色转型”。

所属领域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磷化工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国家发改委	2016年	磷肥行业要打造精细磷化工、湿法磷酸精制及深加工等新的产业链条；加强低品位磷矿的利用；提高磷矿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
氟化工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0年	将“从磷化工、铝冶炼中回收氟资源生产”、“高纯电子级氢氟酸（9N以上）、氟化氢生产”列为鼓励类。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	“推进苯基有机硅单体及衍生物产业化进程。重点发展系列化、差异化、复合化、专用化的高端氟硅聚合物，含氟功能性膜材料和高品质氟硅精细化学品”。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就其主营业务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其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3”之“一、按照业务或产品分类说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之“（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因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杭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瓮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开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萝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哈尔滨市双城区营商环境监督管理局、鹤岗市兴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泉岭分局、通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相关公司主营业务的生

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及所处位置如下：

主要生产经营主体	主要业务	所处位置
瓮福集团	磷矿采选、磷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化工科技	磷化工废弃物综合处理	
贵州瓮福可耐	磷化工废弃物综合处理	
贵州蓝天	氟化工产品生产	
贵州天福	合成氨（注）、甲醇及二甲醚生产	
剑峰化工	磷化工产品生产	
瓮福黄磷	磷化工产品生产	
大信北斗山	磷矿采选	
贵州瓮福钙盐	磷化工产品生产	
贵州新材料	氟化工产品生产	
贵州磷化氟硅	氟化工产品生产	
达州化工	磷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	四川省达州市
紫金化工	磷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	福建省龙岩市
福建蓝天	氟化工产品生产	
甘肃瓮福	磷肥产品生产	甘肃省金昌市
湖北蓝天	氟化工产品生产	湖北省宜昌市
云南氟化工	氟化工产品生产	云南省昆明市
河北正昌	选矿剂产品生产	河北省邯郸市

注：合成氨是磷肥产品生产的上游原材料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的产业规划布局情况如下：

（1）贵州省贵阳市、贵州省黔南州、贵州省福泉市

2022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其中提出：“落实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支持贵州加大磷、铝、锰、金、萤石、重晶石等资源绿色勘探开发利用，加快磷化工精细化、有色冶金高端化发展，打造全国重要的资源精深加工基地。”

2017年，贵州省政府发布《贵州省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其中提出“推动传统磷化工产业改造升级，有序开发磷矿资源、推进开磷、瓮福煤电磷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努力打造国际新型磷化工产业基地”；2019年，贵州省政府《贵州省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振兴行动方案》指出“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精细磷化工、现代煤化工、橡胶制品、钡盐等现代化工产业”；2020年，贵州省政府《贵州省现代化工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及磷、煤、特色等三个化工子规划》要求“以‘三个强力推进，四个比重提升’为抓手，大力推进磷化工产业精细化发展”；2020年，贵州省科技厅颁布《贵州省现代化工产业科技创新规划（2020—2025年）》提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贵州省现代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动以精细磷化工、现代煤化工和高端特色化工为重点的现代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贵州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黔府办发〔2022〕5号），“十四五”期间，贵州省将着力优化工业产业空间布局，支持黔中地区重点打造世界级磷化工产业基地；大力推动矿产资源高端化利用，大力支持煤、磷、锰、铝、金、钛、锂、钡、铅锌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共伴生资源、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和关键技术攻关，推动资源开发向深加工、高精尖领域提升转化。在矿产资源开发方面，贵州省将以开阳、瓮福为磷矿重点开采区。

根据《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贵阳市将依托开阳县、息烽县、修文县打造千亿级现代化工产业集群，重点加速产品技术升级，推动新产品、新工艺创新；提高湿法磷酸萃取、净化工艺水平，提升磷酸、黄磷品质；发展工业—食品—医药—电子级磷酸及磷酸盐，提高磷矿伴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构建氟、硅、碘精深加工产业链。在开阳氟材料产业园、氯碱化工产业园，息烽磷化工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内，贵阳市政府将大力推进40万吨（85%磷酸）/年PPA、750万吨/年高品位磷矿石提质技改、循环经济利用—年产3万吨无水氟化氢、年产50万吨合成氨装置增产节能改造、30万吨/年钙盐(DCP)生产线建设、精细磷化工全产业链、年产60万吨磷石膏综合利用生产、年处理160万吨磷石膏综合利用、绿色节能

技改示范、磷碳化工绿色生产示范装置技改等项目建设。

根据《黔南州“以用定产”推动磷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黔南府办发〔2018〕14号），黔南州将重点强化产业绿色发展，支持瓮福集团等企业以水泥缓凝剂、纸面石膏板、磷石膏砌块、石膏模盒等产品为重点，自建项目或与建材企业合作消纳磷石膏。黔南州政府还将支持当地磷石膏企业围绕瓮福集团副产磷石膏开发建筑材料，打造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加快川东化工项目建设，完善瓮福黄磷及贵州省福泉华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配套设施，将黔南打造成为全省及全国重要的黄磷生产加工基地；以瓮福集团为主体，建设磷系能源材料基地；依托瓮福剑峰全省唯一的食品级磷酸盐生产装置，重点开发食品级磷酸盐复配技术，到2020年达到6万吨/年多品种食品级磷酸盐和6万吨/年复配食品级磷酸盐的能力，打造食品级磷酸盐及复配基地。

根据《福泉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福泉市将加快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以瓮福、川恒为代表的龙头企业，通过构建供需关系、开展协同创新等模式带动发展上下游相关配套中小企业，加快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基于织金—息烽—开阳—瓮安—福泉磷化工产业带，加快建设福泉—瓮安千亿级化工产业园区。福泉市将重点发展磷煤化工产业、精细化工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产业和配套及关联产业，将瓮福集团、瓮福蓝天和天福化工等企业列为重点骨干企业，将瓮福蓝天和天福化工的主要厂区所在地—马场坪工业园区列为产业转型升级区，大力支持磷煤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

根据《福泉市“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间，福泉市将强化传统基础磷化工转型升级为高端精细磷化工产业，多元融合发展煤化工等产业，大力发挥福泉市磷化工基础的优势，加快编制一批以精细磷化工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项目，积极吸引外资加快推进原材料工业生态化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磷化工等产业升级改造，推进全国精细磷化工生产研发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主要业务所在地在贵州省的公司包括瓮福集团、贵州新材料、贵州磷化氟硅、化工科技、贵州蓝天、贵州天福、剑峰化工、

瓮福黄磷、大信北斗山、贵州瓮福钙盐，其主营业务包括磷矿采选、磷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氟化工产品生产，根据上述产业规划布局相关政策，上述主体的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2）四川省达州市

2018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实施〈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责任分工方案》提出：“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促进煤炭、煤电、煤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磷化工等行业绿色循环低碳高效发展。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煤矸石、矿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根据《达州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达州市将重点发展绿色化工、新能源、天然气化工、磷硫化工、盐卤化工及煤焦化工等行业，延伸“硫磺→磷酸→磷铵→精细磷化工”产业链，延伸工业级、食品级、电子级无机磷酸盐及磷酸铁、磷酸铁锂、锂电池等上下游产业，全力打造高端磷酸盐产业园。达州市将聚焦硫磷化工重点产品，包括：（1）新型肥料：发展水溶性肥料、增效肥料、土壤调理品、缓/控释肥，规划发展生物肥、BB肥（掺混肥料）、滴灌肥等新型肥料；（2）精细磷化工：发展以净化湿法磷酸为原料的工业级、食品级、医药级和电子级磷酸及高品质磷酸钾、钠、钙、胺盐系列产品，磷系阻燃剂、表面处理剂，次磷酸盐、亚磷酸盐产品，偏磷酸盐、焦磷酸盐系列食品添加剂等；（3）资源和三废综合利用：利用磷渣生产磷渣微粉、磷渣水泥、磷渣砖、微晶玻璃饰板、凝石、硅钙肥；利用磷石膏生产水泥缓凝剂、全息石膏砌块、石膏板、石膏砖，硫酸钾、硫酸联产水泥。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主要业务所在地在四川省达州市的公司为达州化工，其主营业务为磷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根据上述产业规划布局相关政策，达州化工的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3）福建省龙岩市

根据《龙岩市“十四五”工业发展专项规划》，“十四五”期间，龙岩市将支持

含氟新材料的发展，依托上杭蛟洋工业园区、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围绕瓮福蓝天等一批骨干企业，以高端精细化和结构集约化作为发展的主攻方向，进一步延伸含氟电子化学品、电解液材料、氟碳化学品、含氟聚合物及含氟精细化学品等含氟新材料产业链，逐步发展氟化工产业链的中、高端产品。到 2025 年，龙岩市含氟新材料产业实现产值 60 亿元，将龙岩市建设成为规模较大、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含氟材料创新应用示范基地。

根据《上杭县培育千亿金铜产业实施方案》，上杭县政府将重点抓好瓮福紫金 PPA30 万吨扩能和 20 万吨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力争 2018 年实现产值 14 亿元，2019 年实现产值 15 亿元，2020 年实现产值 16 亿元。县政府将帮扶增强一批动力平稳增长企业，重点帮扶龙氟化工、泰山石膏、金烨铜管、瓮福蓝天等企业，增强企业发展动力、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帮助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主要业务所在地在福建省龙岩市的公司包括紫金化工和福建蓝天，其主营业务分别为磷肥、磷化工产品生产和氟化工产品生产，根据上述产业规划布局相关政策，紫金化工和福建蓝天的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4）甘肃省金昌市

2016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甘肃省“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其中提出：“磷化工行业重点推动磷石膏制建材、分解制酸并联产水泥”。

根据《金昌市重点产业链培育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金昌市将推动形成化工循环产业链。依托“三酸三碱”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硫磷化工等 5 个细分产业链，巩固现有产业基础，引进和突破一批精细化工产品关键技术，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磷酸、净化磷酸、工业磷铵、专用肥、复合肥、合成氨等深加工产品，加快推进化工循环产业链向精细化、高附加值转变。重点实施瓮福化工硫磷氟氮资源综合循环利用、5 万吨/年磷酸脲母液制粉状聚磷酸铵等项目。

根据《金昌市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

（金政办发〔2020〕46号），金昌市政府将甘肃瓮福列为重点企业，按照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发展思路，着力打造金昌化工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基地，建成以硫磷化工、氯碱化工、现代煤化工等多业并举的具有突出竞争优势的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集群，将河西堡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建成有特色的大型化工生产基地和“西部肥都”，力争将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为国家级绿色园区。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主要业务所在地在甘肃省金昌市的公司为甘肃瓮福，其主营业务为磷肥产品生产，根据上述产业规划布局相关政策，甘肃瓮福的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5）湖北省宜昌市

2016年，根据《湖北省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为推进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湖北省将加大对磷矿伴生资源氟、硅、碘、镁、稀土、锶、钒、钛、铀等有用元素高效回收利用，建成一批硫铁矿资源回收、中低品位磷矿制酸、磷石膏综合利用、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项目；为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湖北省将充分依靠和利用湿法磷酸装置回收无水氟化氢，深度开发氟橡胶、氟树脂等新型氟基材料，积极开展单质氟、氟化衍生系列产品的深层次开发，在含氟聚合物及制品、氟碳化合物等功能新材料领域突破一批关键专利核心技术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根据《宜昌市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宜昌市将围绕磷矿伴生氟资源综合利用，整合全市副产氟硅酸资源，突破性发展氟基新材料产业链，将无水氟化氢规模扩大到10万吨/年，配套开发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氟碳化学品、含氟聚合物，将宜昌打造成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氟基新材料生产基地。到2025年，氟基新材料产业链产值力争达到50亿元。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主要业务所在地在湖北省宜昌市的公司为湖北蓝天，其主营业务为氟化工产品生产，根据上述产业规划布局相关政策，湖北蓝天的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6）云南省昆明市

2016年，云南省政府印发《云南省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年）》，提出“大力发展精细化工，提高中低品位磷矿、磷石膏以及氟硅资源综合利用，延伸磷化工产业链。”

2017年，云南省政府印发《云南省化学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提出“大力发展高端化工产品。加大下游应用领域研发，大力发展特种合成橡胶、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氟硅材料、可降解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等化工新材料。”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主要业务所在地在云南省昆明市的公司为云南氟化工，其主营业务为氟化工产品生产，根据上述产业规划布局相关政策，云南氟化工的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7）河北省邯郸市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办字〔2010〕9号），河北省将从制度建设、资源规划、矿业权设置布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采矿选矿技术应用推广、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等多个层面，谋划矿产资源科学开发利用与矿区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建立推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长效机制。

根据《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河北省政府将开展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严格执行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考核标准。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主要业务所在地在河北省邯郸市的公司为河北正昌，其主营业务为选矿剂产品生产，根据上述产业规划布局相关政策，河北正昌的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3、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

准、备案等程序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相关的主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主要建设项目”或“主要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的发改、环评及节能审查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1）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①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
1	贵州瓮福重钙厂	已建	计原材〔1992〕180号	关于对贵州瓮福重钙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91〕环监字第195号）	环监验〔2000〕33号	要求项目开展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立项时尚无法规要求开展节能审查
2	瓮福集团 200kt/a 硫酸扩能技改项目（硫酸自 80 万吨扩产至 100 万吨）	已建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黔经贸技改备案〔2005〕9号）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200kt/a 硫酸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2〕22号）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200kt/a 硫酸扩能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黔南环验〔2012〕20号）	根据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合规性有关情况的说明》，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项目备案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时间（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该项目无节能审查意见相关批复
3	瓮福磷肥厂磷酸装置技改扩能项目（50 万吨/年五氧化二磷扩能至 75 万吨/年五氧化二磷）	已建	福泉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福工信发〔2012〕46 号）	关于对《瓮福磷肥厂磷酸装置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3〕3 号）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肥厂磷酸装置技能扩能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黔南环验〔2013〕22 号）	尚未取得
4	10 万吨/年 P ₂ O ₅ 湿法净化磷酸	已建	关于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年产 10 万吨湿法磷酸净化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工业〔2006〕46 号）	关于对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年产 10 万吨湿法磷酸净化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函〔2005〕131 号）	黔环验〔2008〕13 号	要求项目开展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立项时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无法规要求开展节能审查
5	湿法净化磷酸扩能至 18.45 万吨/年 P ₂ O ₅ 改建项目	已建	福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湿法净化磷酸扩能至 18.45 万吨/年 P ₂ O ₅ 改建项目备案的通知(福工信备〔2017〕03 号)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集团）责任有限公司湿法净化磷酸扩能至 18.45 万吨/年 P ₂ O ₅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7〕21 号）	自主验收备案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瓮福化工公司湿法净化磷酸扩能至 18.45 万吨/年 P ₂ O ₅ 改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7〕369 号）
6	磷酸二铵（100 万吨磷酸二铵）	已建	关于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瓮福矿肥基地年产 50 万吨磷铵、50 万吨氮磷钾复合肥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黔经贸投资〔2001〕019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黔环监验〔2004〕39 号	要求项目开展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立项时尚无法规要求开展节能审查
7	粉状磷酸一铵一系统（含 20 万吨磷酸和 20 万吨磷	已建	关于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瓮福矿肥基地年产 50 万吨	关于对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	黔环监验〔2004〕40 号	要求项目开展节能审查的《固定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酸一铵)		磷铵、50万吨氮磷钾复合肥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黔经贸投资〔2001〕019号）	酸国产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函〔2002〕169号）		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立项时尚无法规要求开展节能审查
8	粉状磷酸一铵二系统	已建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文件遗失	关于对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20万吨/年料浆法粉状磷酸一铵（MAP）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函〔2003〕168号）	黔环监验〔2004〕40号	要求项目开展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立项时尚无法规要求开展节能审查
9	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已建	福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改建项目备案的通知（福工信备〔2016〕07号）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7〕2号）	自主验收备案完成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改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福发改投资〔2016〕459号）
10-1	池水制5万吨/年饲料级磷酸氢钙项目	已建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黔经信技改备案〔2012〕30号）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池水制5万吨/年饲料级磷酸氢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3〕7号）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池水制5万吨/年饲料级磷酸氢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黔南环验〔2015〕12号）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池水制50万吨/年磷石膏制硫酸铵装置技术改造等四个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黔经信节能〔2013〕7号）
10-2	池水制饲钙扩能至10万吨/年项目	已建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福工信：2018-522702-26-03-532739）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池水制饲钙扩能至1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9〕217号）	自主验收备案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池水制饲钙扩能至10万吨/年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8〕119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1	2×40 万 t/a 硫磺制酸装置低温位余热回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黔经贸技改备案[2007]99 号、黔经信技改备案（2011）26 号）	黔环表〔2010〕93 号	关于 2×40 万 t/a 硫磺制酸装置低温位余热回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黔环验〔2013〕14 号）	根据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合规性有关情况的说明》，该项目备案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时间（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该项目无节能审查意见相关批复
12	20 万吨/年硫磺制酸低温热能回收项目	已建	贵州省福泉市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通知（福发改投资〔2012〕03 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硫磺制酸低温热能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12〕17 号）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硫磺制酸低温热能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黔南环验〔2015〕13 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福发改〔2012-01〕）
13	2×40 万吨/年硫铁矿制酸	已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	自主验收备案已完成	固定资产投资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低温热能回收项目	建	（福工信 2019-522702-26-03-563171）	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 万吨/年硫铁矿制酸低温热能 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黔南环审（2020）126 号）		目节能登记表（福 发改[2019-07-03]）
14	磷酸浓缩蒸汽余压发电项目	已建	福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瓮 福化工公司磷酸浓缩蒸汽余压 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福工信备 〔2017〕07号）；贵州省企业投 资项目备案证明（福工信 2017-522702-44-03-280646）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 福化工公司磷酸浓缩蒸汽余 压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福环保审〔2017〕10 号）	尚未取得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登记表（福 发 改 [2017-03-01-01]）
15	1万吨/年电子级磷酸生产 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确认书（黔经贸技改备案〔2008〕 104号）；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 项目备案确认书（黔经贸技改备 案〔2009〕74号）	黔环表〔2010〕40号	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10kt 年电子级磷酸 生产装置项目（I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函黔环验〔2013〕12号）	根据福泉市发展 和改革局出具的 《关于瓮福（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合规性有关 情况的说明》，该 项目备案时间早 于《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和 审查暂行办法》实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施时间（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该项目无节能审查意见相关批复
16	10000 吨/年抛光专用磷酸调整剂产业化研究项目	已建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福发改 2018-522702-73-03-065282）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吨年抛光专用磷酸调整剂产业化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9〕314 号）	自主验收备案完成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福发改 YF〔2018〕012）
17	萃余酸生产 30kt/a 晶体磷酸一铵装置项目	已建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黔经信技改备案〔2012〕28 号）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萃余酸生产 3 万吨/年晶体磷酸一铵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3〕6 号）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萃余酸生产 3 万吨/年晶体磷酸一铵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黔南环验〔2013〕23 号）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池水制 50 万吨/年磷石膏制硫酸铵装置技术改造等四个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黔经信节能〔2013〕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8	50 万吨/年磷石膏制硫酸铵装置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25 万吨/年硫酸铵、10 万吨/年碳酸钙）	已建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黔经贸技改备案〔2008〕69 号）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磷石膏制硫酸铵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0〕172 号）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磷石膏制硫酸铵装置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25 万吨/年硫酸铵、10 万吨/年碳酸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黔环验〔2015〕7 号）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池水制 50 万吨/年磷石膏制硫酸铵装置技术改造等四个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黔经信节能〔2013〕7 号）
19	利用 25 万吨/年晶体硫酸装置改建 30 万吨磷石膏洗涤工程项目	已建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9-522702-26-03-491283）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2*100 万吨磷石膏深度净化项目—利用 25 万吨/年晶体硫酸装置改建 30 万吨磷石膏洗涤工程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1〕113 号）	尚未取得	本项目能耗情况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0	磷污染防治再提升工程	已建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9-522702-77-03-160081）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磷污染防治再提升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0〕428 号）	自主验收完成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项目编号：〔2019〕03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1	100 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	在建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福发改 2112-522702-04-01-744952）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100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63号）	在建项目，尚未办理环保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福发改[2022-01-10]）
22	瓮福磷石膏渣场环境生态改造综合体项目	在建	贵州省福泉市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通知（福发改窗口（2016）08号）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磷石膏渣场环境生态改造综合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福环保审（2016）35号）	在建项目，尚未办理环保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项目编号：2015-1225）
23	2 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 0.5 万吨）	在建	贵州省福泉市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通知（福发改窗口（2017）60号）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7）11号）	验收过程中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7）370号）
24	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	在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	验收过程中	关于对《瓮福（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年 P ₂ O ₅ 项目	建	（福工信 2105-522702-07-02-374684）	福（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 ₂ O ₅ 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1〕335 号）		团）有限责任公司 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 ₂ O ₅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南工信函〔2022〕34 号）

②瓮福磷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瓮福磷矿区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黔经信技改备案〔（2011）35 号/黔经信技改备案确认变字〔2014〕4 号）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磷矿区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福环保审〔2015〕3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备案号 522702-2017-004）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矿区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方案的审查意见（黔经信节能〔2012〕15 号）

2	贵州瓮福磷矿项目(矿山250万吨采选项目)	已建	关于贵州瓮福磷矿项目建议书的复函(计原(外)(1985)1706号)	关于“瓮福磷化工基地英坪、磨坊矿段采矿、选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86)黔环字第118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审批意见	要求项目开展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立项时尚无法规要求开展节能审查
3	瓮福磷矿二期接替矿山项目	已建	关于瓮福磷矿二期接替矿山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工业(2009)2990号)	关于对瓮福磷矿二期接替矿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函(2009)244号)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矿二期接替矿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黔环验(2016)58号)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矿二期接替矿山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3)1365号)
4	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	在建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8-522702-10-03-172123)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9)82号)	在建项目,尚未办理环保验收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南发改环资(2019)180号)
5	瓮福磷矿延伸开采技术改	在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	在建项目,尚未办理环保	关于对《瓮福(集

	造项目（变更、延期）	建	确认书（黔经信技改备案〔2013〕2号）；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黔经信技改备案确认变字〔2016〕2号）；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2104-522702-07-02-524084）	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泉英坪、磨坊深部磷矿（新建）"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0〕510号、509号）	验收	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矿延伸开采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南工信函〔2022〕33号）
6	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在建	贵州省福泉市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通知（福发改窗口〔2017〕218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0〕19号）	在建项目，尚未办理环保验收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南发改环资〔2018〕278号）
7	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	在建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2108-522702-04-01-406617）	尚未取得，正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建项目，尚未办理环保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登记表（福发改 2022-03-10）
8	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变扩建增容工程	拟建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2112-522702-04-01-699311）	拟建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	拟建项目，尚未办理环保验收	拟建项目，尚未办理节能审查

（2）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
1	年产 10 万吨湿法净化磷酸和 40 万吨磷铵生产项目	已建	关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湿法净化磷酸和 20 万吨磷铵生产项目核准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10〕59 号） 关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铵装置产能变更的确认函（龙发改〔2012〕45 号）	关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湿法净化磷酸、20 万吨/年磷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岩环〔2010〕290 号）、关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湿法净化磷酸、20 万吨/年磷铵项目锅炉方案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龙环〔2012〕193 号）、关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酸磷铵装置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2013〕263 号）	龙岩市环保局关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湿法净化磷酸、40 万吨/年磷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龙环验〔2014〕45 号）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酸磷铵装置变更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评审意见
2	30 万 t/a 湿法净化磷酸扩能项目	已建	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信备〔2017〕F04009 号）	关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 t/a 湿法净化磷酸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审〔2018〕14 号）	自主验收备案已完成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 t/a 湿法净化磷酸扩能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经信行服（2018）104号
3	年产 45 万吨建筑石膏粉项目（一期 20 万吨）	已建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经信外备（2018）F04001 号）	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建筑石膏粉项目（一期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18〕308 号）	自主验收备案已完成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建筑石膏粉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闽工信行服（2019）3 号）
4	4 万吨/年食品级焦磷酸钾项目（三聚磷酸钾、磷酸氢二钾）项目	已建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外资）（闽经信外备（2018）F040006 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食品级焦磷酸钾（三聚磷酸钾、磷酸氢二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审〔2019〕148 号）	自主验收备案已完成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食品级焦磷酸钾项目（三聚磷酸钾、磷酸氢二钾）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闽工信行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务（2019）2号）

（3）贵州省瓮安县瓮福黄磷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5万吨黄磷节能环保磷电一体化项目	已建	瓮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瓮福黄磷有限公司5万吨黄磷节能环保磷电一体化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瓮发改〔2015〕455号）	关于对《贵州省瓮安县瓮福黄磷有限公司5万吨黄磷节能环保磷电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6〕33号）	自主验收备案完成	瓮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瓮安县瓮福黄磷有限公司5万吨黄磷节能环保磷电一体化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瓮发改〔2016〕551号）

（4）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
1	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年产 2 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已建	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通知（黔发改备案〔2006〕第 23 号）	关于对贵州宏福实业有限总公司年产 2 万吨无水氟化氢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函〔2007〕133 号）	黔环验〔2010〕46 号（2010 年 8 月 2 日核发）	要求项目开展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立项时尚无法规要求开展节能审查；根据福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发改、工信部门节能审批
2	氢氟酸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福泉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福工信发〔2012〕29 号）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氢氟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福环保审〔2013〕29 号）	关于对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氢氟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福环保验〔2014〕2 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项目编号：B2012522724009）
3	年产 2 万吨光伏级氢氟酸	已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	自主验收备案完成	固定资产投资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技术改造项目	建	2019-522702-26-03-050287	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t 光伏级氢氟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黔南环函〔2019〕113号）		目节能登记表（2019-522702-26-03-050287）
4	含氟硅渣制取 10000 吨/年白炭黑项目	已建	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通知（黔发改备案〔2009〕674号）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省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含氟硅渣制取 10000 吨/年白炭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黔南环审〔2011〕48号）	关于对贵州省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含氟硅渣制取 10000 吨/年白炭黑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的函（黔南环验〔2013〕21号）	要求项目开展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立项时尚无法规要求开展节能审查；根据福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发改、工信部门节能审批
5	20kt/a 无水氟化氢装置扩	在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	在建项目，尚未办理环保	黔南州工业和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能至 30kt/a 技技术改造项 目	建	2020-522702-26-03-212710	《20kt/a/aAHF 装置扩能至 30kt/a 技术改造项目“三合一” 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黔南 环审〔2021〕297号）	验收	息化局《关于对< 贵州瓮福蓝天氟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kt/aAHF装置 扩能至30kt/a技术 改造项目节能报 告>的审查意见》 （黔南工信函 [2022]50号）
6	AHF法生产10kt/a氟化氢 铵技术改造项目	在 建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20-522702-26-03-230266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 《AHF法生产10kt/a氟化氢铵 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三合一” 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黔南 环审〔2021〕387号）	在建项目，尚未办理环保 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登记表（项 目 编 号： 2020-522702-26-0 3-230266）
7	8kt/a工业级氢氟酸装置扩 能至60kt/a技术改造项目	在 建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105-522702-07-02-527027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 《8kt/a工业级氢氟酸装置扩能 至60kt/a技术改造项目“三合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 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1〕 287号)	在建项目，尚未办理环保 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登记表 （2105-522702-07 -02-527027）

（5）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湿法磷酸配套年产 1 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已建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2〕F04004 号）	关于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湿法磷酸配套年产 1 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龙环〔2012〕350 号）	龙岩市环保局关于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湿法磷酸配套年产 1 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龙环验〔2014〕44 号）	关于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湿法磷酸配套年产 1 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批复（杭发改〔2012〕45 号）
2	湿法磷酸配套无水氟化氢装置扩能	在建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工信备〔2019〕F040042 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湿法磷酸配套无水氟化氢装置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龙环审〔2021〕81 号）	自主验收完成	上杭县工信科技局关于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湿法磷酸配套无水氟化氢装置扩能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杭工信科〔2020〕72 号）
3	AHF 配套年产 5 万吨硅酸盐（钠、铝）联产 5 千吨氟化钠项目	在建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18〕F04002 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 AHF 配套年产 5 万吨硅酸盐联产 5 千吨氟化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自主验收完成	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AHF 配套年产 5 万吨硅酸盐（钠、铝）联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的批复（龙环审〔2019〕47号）		5千吨氟化钠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杭发改审〔2021〕75号）

（6）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无水氟化氢生产线	已建	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水氟化氢（AHF）、年产50吨粗碘回收项目核准的批复（都发改〔2012〕383号）	关于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AHF项目、年产50吨粗碘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2〕193号）	市环保局关于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AHF项目、年产50吨粗碘回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宜市环验〔2016〕71号）	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水氟化氢（AHF）、年产50吨粗碘回收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都发改〔2012〕385号）

(7) 云南瓮福云天化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年产3万吨氟化氢/氢氟酸项目	已建	投资项目备案证（西发改海工管企业备案（2017）010号）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年产3万吨氟化氢/氢氟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18）28号）	自主验收备案完成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瓮福云天化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氟化氢/氢氟酸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云发改资环（2017）1282号）

(8) 贵州瓮福开磷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年产3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已建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循环经济利用--年产3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备案的通知（开发改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循环经济利用--年产3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自主验收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瓮福开磷氟硅新材料有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019) 75 号)	复（筑环审〔2019〕8号）		公司循环经济利用--年产3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20〕78号）
2	无水氟化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104-520121-07-02-193106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瓮福开磷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无水氟化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21〕44号）	在建项目，尚未办理环保验收	开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贵州瓮福开磷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无水氟化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开工信节能审查〔2021〕1号）

(9) 贵州磷化氟硅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年产3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在建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20-520122-26-03-042415）	关于对贵州磷化氟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氟化氢/氢氟酸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21〕20号）	在建项目，尚未办理环保验收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贵州磷化氟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氟化氢/氢氟酸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20〕1182号）

（10）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贵州瓮福小野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级磷酸三钙项目	已建	关于贵州瓮福小野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级磷酸三钙项目核准的通知(瓮发改〔2011〕91)号)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瓮福小野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级磷酸三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2〕（3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验）522700-2017-012）	尚未取得

注：“贵州瓮福小野田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更名为“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

（11）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 t/a 合成氨、15 万 t/a 二甲醚项目	已建	关于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合成氨、15 万吨二甲醚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工业〔2005〕821 号）	关于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 t/a 合成氨 15 万 t/a 二甲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函〔2006〕266 号）	关于同意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 t/a 合成氨、15 万 t/a 二甲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黔环验〔2012〕66 号）	根据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合规性有关情况的说明》，该项目核准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时间（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该项目无节能审查意见相关批复
2	年产 5 万吨液体二氧化碳回收（减排）项目	已建	福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液体二氧化	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	本项目能耗情况未达到《固定资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万吨液体二氧化碳回收（减排）项目备案的通知（福工信备〔2015〕02号）	碳回收（减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5〕9号）	二氧化碳回收（减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黔南环验〔2016〕1号）	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3	年产2万吨液硫回收项目	已建	福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液硫回收项目备案的通知（福工信备〔2017〕6号）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液硫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7〕39号）	自主验收备案完成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液硫回收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7〕1244号）
4	年产5万吨液体二氧化碳二期项目	已建	福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液体二氧化碳二期项目备案的通知（福工信窗口备〔2018〕03号）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液体二氧化碳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8〕43号）	自主验收备案完成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液体二氧化碳二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南发改环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018) 151号)
5	年产1万吨甲酰胺项目	已建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18-522702-26-03-355293)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甲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9)72号)	自主验收备案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申请开展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甲酰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9)105号)
6	液氨充装站项目	已建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18-522702-26-03-105760)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液氨充装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保审(2019)17号)	自主验收备案完成	本项目能耗情况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7	年产10万吨车用甲醇燃料M100项目	已建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20-522702-26-03-011403)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车用甲醇燃料M100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20)246	自主验收备案完成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号)		
8	甲醇装置增产扩能技改项目	已建	福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甲醇装置增产扩能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福工信备〔2017〕16号）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甲醇装置增产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8〕18号）	自主验收备案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甲醇装置增产扩能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8〕281号）
9	液氨卸车项目	已建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20-522702-26-03-101911）	不属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	不属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10	新增氨法脱硫直排塔项目	已建	福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130t/h锅炉烟气新增氨法脱硫直排塔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福工信备〔2015〕09号）	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氨法脱硫直排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16〕1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验）522700-2017-002）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130t/h锅炉烟气新增氨法脱硫直排塔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的审查意见（福发改投资（2016）408号）
11	4 ×130t/h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在建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8-522702-26-03-044484）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 ×130t/h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保审〔2019〕12号）	在建项目，尚未办理环保验收	本项目能耗情况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12	一万吨甲酰胺装置扩能项目	在建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110-522702-07-02-882540）	尚未取得，正在编制环评报告	在建项目，尚未办理环保验收	黔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一万吨甲酰胺装置扩能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南工信函[2022]48号）

（12）瓮安大信北斗山磷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
1	瓮安大信北斗山磷矿 15 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	已建	黔南州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黔南经贸技进（2009）10 号）	瓮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安大信北斗山磷矿 15 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瓮环审（2012）28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验 522725-2016-002）	本项目能耗情况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	年开采 15 万吨磷矿石扩 50 万吨改造工程项目	已建	瓮安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确认书（瓮工信技字（2011）25 号）	瓮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安大信北斗山磷矿 50 万 t/a（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瓮环审（2013）51 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登记表（瓮 工信技字（2011） 25 号）

根据瓮安大信北斗山磷矿出具的说明：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贵州省黄磷行业准入条件贵州省磷矿采选行业准入条件贵州省过磷酸钙行业准入条件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25 号）的第二大项采选规模第一条磷矿山采矿规模规定：在开阳洋水矿区、瓮福矿区和织金矿区新建磷矿山的设计生产规模必须达到 50 万吨/年以上，其余区域必须达到 10 万吨/年以上。因此，“瓮安大信北斗山磷矿 15 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与“年开采 15 万吨磷矿石扩 50 万吨改造工程项目”合并进行环境评价验收。目前相关验收工作已经完成。

（13）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3万吨/年阴离子捕收剂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广发改投资备字（2017）19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邯审批字（2018）161号）	自主验收完成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2	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技改项目（暨17.5万吨/年油脂水解蒸馏及20万吨/年皂粒项目一期7.5万吨/年油脂水解蒸馏及10万吨/年皂粒）	拟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广科工技改备字（2021）15号）	拟建项目，尚未办理环评批复	拟建项目，尚未办理环保验收	拟建项目，正在办理节能审查

（14）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60kt/a 搬迁、柔性化技改食品磷酸盐项目	已建	黔南州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黔南工信投资〔2013〕23号）	关于对《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kt/a 搬迁、柔性化技改食品磷酸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4〕5号）	关于对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kt/a 搬迁、柔性化技改食品磷酸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黔南环验〔2015〕15号）	关于对《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kt/a 搬迁、柔性化技改食品磷酸盐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黔南工信节能〔2014〕2号）
2	φ4.0m 双段式煤气炉（1台）技改项目	已建	福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φ4.0m 双段式煤气炉（1台）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福工信备〔2015〕10号）	关于对《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φ4.0m 双段式煤气炉（1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5〕27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备案号：522700-2017-040）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φ4.0m 双段式煤气炉（1台）技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福发改投资〔2015〕281号）
3	20kt/a 食品添加剂磷酸盐（焦磷酸二氢二钠）技改项目	在建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101-522702-07-02-734311）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20kt/a 食品添加剂磷酸盐（焦磷酸二氢二钠）技改项目“三合	在建项目，尚未办理环保验收	尚未取得，已提交黔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1〕270号）		

（15）贵州瓮福峰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2×2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磷酸钙盐项目	在建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106-522702-04-01-561539）	尚未取得，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在建项目，尚未办理环保验收	尚未取得，正在编制节能评估报告

（16）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18 万吨/年磷酸二铵生产线(原金化磷肥厂 12 万吨/年磷铵和 3 万吨/合成氨项目)	已建	原金化集团筹建并由甘肃瓮福收购, 资料已遗失	《甘肃金昌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 万吨/年磷二铵装置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开发〔2005〕13 号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甘环验字〔2006〕第 08 号)	要求项目开展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本项目立项时尚无法规要求开展节能审查
2	甘肃瓮福磷酸、磷铵扩能技改项目(磷酸增至 20 万吨, 磷铵增至 42 万吨)	已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10 万吨/年磷酸、24 万吨/年磷酸铵技改工程核准的批复(金发改工交〔2007〕206 号)	关于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酸、磷铵扩能技改项目补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开发〔2007〕159 号)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酸、磷铵扩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甘环验〔2010〕13 号)(2010 年 6 月 23 日核发)	要求项目开展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本项目立项时尚无法规要求开展节能审查
3	甘肃瓮福 120kt/a 粉状磷酸一铵节能新工艺技改项目	已建	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瓮福 120kt/a 粉状磷酸一铵节能新工艺技改项目核准的批	关于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kt/a 粉状磷酸一铵节能新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验收组意见(2010 年 10 月 28 日验收)	要求项目开展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复（金发改工交〔2008〕193号）	书的批复（金环保建〔2008〕7号）；关于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20kt/a粉状磷酸一铵节能新工艺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保发〔2009〕9号）		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立项时尚无法规要求开展节能审查
4	1万吨/年氟硅酸钠生产线（原金化磷肥厂40万吨普钙和3000吨氟硅酸钠项目）	已建	关于金昌市磷肥厂设计任务书的复函（甘计前〔1985〕048号）	关于《金昌市磷肥厂预选厂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甘环〔1985〕034号）	金昌化工总厂磷肥厂年产40万吨过磷酸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要求项目开展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立项时尚无法规要求开展节能审查
5	液氨罐区建设项目	已建	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液氨罐区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金发改（备）〔2015〕2号）	关于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液氨罐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发〔2012〕100号）	金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甘肃瓮福化工有限公司液氨罐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金环保发〔2016〕144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6	甘肃瓮福磷石膏渣场废水	已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文件遗失	关于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甘	本项目能耗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回收利用节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磷石膏库一期）	建		司磷石膏渣场废水回收利用节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开发〔2009〕22号）	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渣场废水回收利用节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甘环验发〔2015〕54号）	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7	磷石膏库二期建设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永发改字〔2018〕51号）	尚未取得，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公示	尚未取得，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公示	本项目能耗情况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8	安全环保治理及转型升级就地改造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永发改审字〔2018〕103号）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4 月 14 日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进一步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甘环发〔2020〕32 号），该项目属于转型升级就地改造项目，无需进行环评批复	尚未取得，已完成自主验收，由于排污许可证变更问题，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未进行公示备案	本项目能耗情况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9	甘肃瓮福 10 万吨/年粉状	已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文件遗失	金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甘肃瓮	自主验收备案完成	本项目能耗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MAP 及 3 万吨/年晶体 MAP 技术改造项目（晶体 MAP 未建）	建		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粉状 MAP 及 3 万吨/年晶体 MAP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保发〔2017〕125 号）		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10	利用磷石膏建设 30 万吨/年建筑石膏粉（一期 10 万吨）	在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永发改审字〔2018〕26 号）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磷石膏建设 30 万 t/年建筑石膏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发〔2019〕129 号）	在建项目，尚未办理环保验收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磷石膏建设 30 万吨/年建筑石膏粉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甘发改办函〔2019〕6 号）

（17）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80 万吨硫磺制酸及余热利用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0000812111〕3969 号）	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硫磺制酸及余热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0〕32 号）	川环验〔2013〕26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硫磺制酸及余热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川发改地区函〔2010〕262 号）
2	10 万吨水肥一体化（一期）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172615052501〕0013 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水肥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达市环函〔2017〕513 号）	自主验收备案完成	本项目能耗情况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3	年产 30 万吨湿法磷酸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00009010901〕0002 号）	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湿法磷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0〕33 号）	川环验〔2013〕26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湿法磷酸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川发改地区函〔2010〕260号）
4	PPA 装置 40 万吨/年扩能技改项目	已建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1726-26-03-179549〕JXQB-0014 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PPA 装置 40 万吨/年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达市环函〔2018〕526 号）	自主验收完成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PPA 装置 40 万吨/年扩能技改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川经信审批〔2018〕105 号）
5	磷硫化工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00009022501〕0007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170013053101〕0018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硫化工综合利用项目有关事项的函（川发改产业函〔2009〕1221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硫化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0〕36 号）；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硫化工综合利用项目李家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达市环审〔2011〕28 号）；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	川环验〔2013〕267 号；川环验〔2012〕211 号；磷硫化工综合利用项目李家沟尾矿库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备案完成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硫化工综合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川发改地区函〔2010〕26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硫化工综合利用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发改产业（2011）105号）	司磷硫化工综合利用项目李家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的批复意见（达市环函〔2014〕502号）		
6	湿法净化磷酸萃余酸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00009012201]0003号	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湿法净化磷酸萃余酸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0〕35号）	川环验〔2013〕26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湿法净化磷酸萃余酸综合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川发改地区函〔2010〕263号）
7	500*1000t/a 液硫装车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备字[51170011042601]0011号）	宣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00×10 ³ t/a 液硫装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环审〔2011〕55号）	自主验收完成	本项目能耗情况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8	磷石膏综合利用（一期）	已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磷	尚未取得	四川省发展和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
		建	表（川投资备 [2020-511726-26-03-438026]FG QB-0016号）	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I 期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达高新 区环函〔2020〕2号）		革委员会关于磷 石膏综合利用项 目 I 期节能报告 的审查意见（川发改 环资函〔2020〕536 号）
9	净化湿法磷酸联产磷酸盐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 资备[51170013081401]0027号； 川投资备[51172614112101]0024 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达州瓮 福蓝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净化 湿法磷酸联产磷酸盐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达市 环审〔2014〕12号）	达环经验〔2016〕503号	达州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关于瓮 福蓝剑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净化湿 法磷酸联产磷酸 盐项目节能评估 和审查的批复（达 市发改经审 〔2014〕83号）
10	1万吨/年无水磷酸盐中试 装置	已建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 表（川投资备 [2018-511726-26-03-277917]FG QB-0022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1万吨/ 年无水磷酸盐中试装置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达 市环函〔2018〕568号）	自主验收备案完成	达州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关于1 万吨/年无水磷酸 盐中试装置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 意见（达市发改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审〔2018〕63号)
11	汽轮机节能改造及磷酸低压蒸汽差压发电项目	已建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1726-44-03-179554]JXQB-0017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达州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汽轮机节能改造及磷酸低压蒸汽差压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达市环函〔2017〕554号）	自主验收备案完成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汽轮机节能改造及磷酸低压蒸汽差压发电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达市经信经审〔2017〕6号）
12	瓮福达州基地气相治理项目-PPA装置VOCs尾气处理回收应用项目	在建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1726-26-03-497361]JXQB-0068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51170200000186）	在建项目，尚未办理环保验收	本项目能耗情况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13	20kt/a 聚磷酸铵中试装置	在建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1726-26-03-427861]FGQB-0008号）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20kt/a 聚磷酸铵中试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达高新区环函〔2020〕21号）	在建项目，尚未办理环保验收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kt/a 聚磷酸铵中试装置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达市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改经审（2020）46号）
14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kt/a 精细磷酸盐项目 I 期 50kt/a 磷酸一铵项目	拟建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106-511726-04-01-573119]FGQB-0043号）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kt/a 精细磷酸盐项目 I 期 50kt/a 磷酸一铵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达市发改经审（2021）152号）

（18）瓮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磷石膏综合利用生产 2×35 万吨/年建筑石膏粉项目	已建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8-522702-42-03-171051）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磷石膏综合利用生产 2x35 万吨/年建筑石膏粉项目环境影响报	自主验收备案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瓮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磷石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告表》的批复(福环保审(2018)26号)		综合利用年产2×35万吨建筑石膏粉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9)107号)
2	瓮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磷石膏生产20万吨/年α型高强石膏项目	已建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8-522702-43-03-192592)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磷石膏生产20万吨/年α型高强石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保审(2018)28号)	自主验收备案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瓮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生产20万吨/年α型高强石膏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9)459号)

(19) 贵州瓮福可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磷石膏综合利用生产 45 万吨/年石膏砂浆项目	已建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8-522702-42-03-264700）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瓮福可耐科技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生产 45 万吨/年石膏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19〕70号）	自主验收完成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磷石膏综合利用生产 45 万吨/年石膏砂浆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9〕1122号）

（20）黑龙江瓮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鹤岗市瓮福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金谷人和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已建	黑龙江农垦宝泉岭管理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宝局计委备案〔2014〕29号）	关于鹤岗市金谷人和仓储有限公司宝泉岭金谷粮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黑垦环审〔2014〕60号）	关于宝泉岭金谷粮食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黑垦宝环验〔2016〕4号）	本项目能耗情况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无需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进行节能审查
2	黑龙江瓮福人和米业有限公司	人和米业年处理稻谷3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	宝泉岭分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宝局计委备案（2008）3号）	关于黑龙江省人和米业有限公司年处理60万吨水稻的新型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黑环审〔2009〕123号）	关于黑龙江省人和米业有限公司年处理30万吨水稻的新型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黑垦环验〔2016〕6号）	本项目能耗情况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3	黑龙江迎春粮油有限公司	15万吨/年有机稻谷加工项目	已建	通河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通发改备案〔2012〕28号）	关于15万吨/年有机稻谷加工项目的审批意见（通环审表〔2013〕1号）	自主验收完成	本项目能耗情况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4	双城市瓮福昆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建设	已建	关于双城市瓮福昆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仓储及物流建设项目备案申请回执单（双发改发〔2015〕42 号）	关于双城市瓮福昆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双环审表〔2015〕33 号）	自主验收完成	本项目能耗情况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5	黑龙江省瓮福军川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12 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已建	宝泉岭管理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宝局发改备案〔2015〕38 号）	关于金谷军川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12 万吨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黑垦宝环审〔2016〕20 号）	关于金谷军川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12 万吨仓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黑垦宝环验〔2016〕19 号）	本项目能耗情况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6	萝北县瓮福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新建粮食仓储项目	已建	萝北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萝发改备案〔2014〕15 号）	关于萝北县金谷粮食仓储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萝环发〔2015〕7 号）	关于萝北县金谷粮食仓储有限公司仓储改扩建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萝环验〔2018〕1 号）	本项目能耗情况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主要为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和需要督促改造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淘汰类主要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主要产品包括磷酸二铵（肥料级）、磷酸一铵（肥料级）、PPA、精细磷酸盐、无水氟化氢、磷矿石/磷精矿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产业类别及其与限制类、淘汰类指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限制类指标	是否属于限制类	淘汰类指标	是否属于淘汰类
磷矿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磷酸二铵（肥料级）	新建磷铵生产装置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磷酸一铵（肥料级）	新建磷铵生产装置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磷酸二氢钾（肥料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PPA（工业级、食品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磷酸钾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磷酸钠盐	新建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	否	单线产能1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	否
磷酸钙盐	新建磷酸氢钙	否	3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	否
无水氟化氢	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合成氨	新建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业务类别	限制类指标	是否属于限制类	淘汰类指标	是否属于淘汰类
黄磷	新建黄磷	否	单台产能 5000 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	否

基于上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存在产能淘汰置换需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全国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上述落后和过剩产能，不存在产能淘汰置换需求。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耗双控要求。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在建、拟建项目

（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2006年8月6日起施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已于2017年1月1日废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审批或核准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同报送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或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3”之“一、按照业务或产品分类说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之“（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之“3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主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1）属于拟建项目，尚未进入办理节能审查意见阶段；（2）根据相关规定，未达到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能耗标准，因此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意见；（3）项目建设时尚未出台要求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规定；（4）未按相关规定办理节能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瓮福集团（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瓮福磷肥厂磷酸装置技改扩能项目（50万吨/年五氧化二磷扩能至75万吨/年五氧化二磷）	已建	尚未取得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
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瓮福小野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级磷酸三钙项目	已建	尚未取得	瓮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不存在无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kt/a 食品添加剂磷酸盐（焦磷酸二氢二钠）技改项目	在建	尚未取得，已提交黔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批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贵州瓮福峰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2×2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磷酸钙盐项目	在建	尚未取得，正在编制节能评估报告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

此外，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经承诺，如瓮福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前发生的已经投入使用或正在建设的建设项目存在未办理相关必要程序即进行建设或投入使用问题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无法对该等建设项目进行正常建设或正常使用，交易对方将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瓮福集团股权占瓮福集团总股本的比例补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对应比例部分。

因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项目未按照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工建设不会对瓮福集团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的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629号）》，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主要包括青海、宁夏、广西、广东、福建、新疆、云南、陕西、江苏、湖北。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所处位置
1	紫金化工	福建省龙岩市
2	福建蓝天	福建省龙岩市
3	湖北蓝天	湖北省宜都市
4	云南氟化工	云南省昆明市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公司 2021 年度能源消耗总量以及能源消耗强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政策文件	能源消耗总量 (万吨标准煤)		能源消耗强度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控制目标	实际能耗	产品名称	控制目标	实际能耗
紫金化工	《龙岩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18.48	18.45	磷酸二铵	268	241.40

公司名称	相关政策文件	能源消耗总量 (万吨标准煤)		能源消耗强度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控制目标	实际能耗	产品名称	控制目标	实际能耗
	《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考核的通知》					
福建蓝天	/	未纳入重点用能单位，无能耗总量控制目标	0.75	无水氟化氢	未纳入重点用能单位，无能耗强度控制目标	491.70
湖北蓝天	/	未纳入重点用能单位，无能耗总量控制目标	1.04	无水氟化氢	未纳入重点用能单位，无能耗强度控制目标	614.00
云南氟化工	/	未纳入重点用能单位，无能耗总量控制目标	1.79	无水氟化氢	未纳入重点用能单位，无能耗强度控制目标	595.20

根据上表，紫金化工被纳入福建省龙岩市 2021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其 2021 年度的能源消耗总量、能源消耗强度均低于控制目标。福建蓝天、湖北蓝天、云南氟化工未被纳入所在地区的重点用能单位，无能源消耗总量、能源消耗强度目标，且紫金化工、福建蓝天和湖北蓝天、云南氟化工的主要建设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紫金化工、福建蓝天和湖北蓝天已取得相关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以下证明文件：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1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上杭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2	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上杭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3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云南氟化工书面确认，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紫金化工、福建蓝天、湖北蓝天、云南氟化工的主要建设项目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确认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紫金化工、福建蓝天、湖北蓝天、云南氟化工不存在因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耗双控要求

1、能耗双控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 号），重点

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 号），对新增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能效水平、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加强窗口指导；对新增能耗 5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两高”项目，各地区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管理，严格把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在建、拟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明确处置意见，调整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2、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耗双控要求的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紫金化工、贵州天福、贵州蓝天、云南氟化工因其主要建设项目所在地列为“重点用能单位”，报告期内被设置能耗指标并进行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1）瓮福集团、贵州天福、贵州蓝天

根据贵州省发展改革委等 8 单位《关于印发贵州省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发改环资〔2018〕1589 号）、《关于印发黔南州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发改环资〔2019〕29 号），瓮福集团、贵州天福、贵州蓝天为贵州省黔南州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瓮福集团、贵州天福、贵州蓝天盖章并经相关考核人员确认的《节能量指标计算表（工业企业）》（2018年度），瓮福集团2018年度节能目标完成率为107.74%；贵州天福2018年度节能目标完成率为83.57%；贵州蓝天2018年度节能目标完成率为625.30%。

2020年12月25日，根据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百千万”行动“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瓮福集团、贵州天福的考核结果为“完成”，贵州蓝天的考核结果为“未完成”；根据贵州蓝天的书面确认，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的原因是公司新增用能装置和无水氟化氢装置的用能，未将增量因素考虑在内，2020年贵州蓝天对此采取了整改措施，具体包括对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对标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实施节能改造项目，优化工艺参数控制等。2021年6月15日，根据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百千万”行动“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瓮福集团、贵州天福的考核结果为“完成”，贵州蓝天的考核结果为“基本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黔南州尚未完成对重点用能单位2021年度的考核。

（2）紫金化工

根据《龙岩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龙节能办〔2019〕5号）、《龙岩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的通知》（龙节能办〔2020〕7号）、《龙岩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的通知》（龙节能办〔2021〕1号）、《龙岩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考核的通知》（龙节能办〔2021〕11号），紫金化工为福建省龙岩市重点用能单位。

2019年8月28日，根据龙岩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龙岩市

2018 年度“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公告》，紫金化工的考核结果为“完成”。2020 年 7 月 23 日，根据龙岩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龙岩市 2019 年度“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公告》，紫金化工的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的检索，未发现其披露紫金化工 2020 年度能耗达标情况。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节能自查报告》及紫金化工书面确认，紫金化工 2020 年度能耗指标达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岩市尚未完成对重点用能单位的 2021 年度考核。

（3）云南氟化工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接入端系统建设的通知》及名单，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接入端系统建设的通知》及名单，云南氟化工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明市尚未明确重点用能单位 2022 年度具体能耗目标。

除云南氟化工外，前述“重点用能单位”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于其能耗合规性予以确认：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1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当前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产品为肥料，是维护粮食安全稳定的重要产业，符合国家、省、州、市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要求以及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公司在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列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工业发展专项规划。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各级各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2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上杭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3	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当前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为肥料生产的基础原料，是维护粮食安全稳定的重要产业，符合国家、省、州、市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要求以及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公司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列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工业发展专项规划。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各级各部门的指导下，积极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4	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福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云南氟化工书面确认，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除前述公司外，瓮福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由其主要建设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的情形。

除前述“重点用能单位”外，标的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亦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以下证明文件，对其能耗合规情况予以确认：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1	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2	瓮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3	贵州省瓮安县瓮福黄磷有限公司	公司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	瓮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4	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上杭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5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局
6	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广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7	鹤岗市瓮福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鹤岗市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8	黑龙江瓮福人和米业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鹤岗市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9	黑龙江省瓮福军川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 12 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编制节能报告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并获得节能备案审批的情况，该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发改委立项备案，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萝北县发展和改革局；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泉岭分局
10	萝北县瓮福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萝北县发展和改革局
11	黑龙江迎春粮油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通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12	双城市瓮福昆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哈尔滨市双城区营商环境监督管理局
13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该公司建成和在建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能满足我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	瓮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15	瓮安大信北斗山磷矿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瓮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贵州磷化氟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局
17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磷酸一铵（料浆法）、磷酸二铵（传统法），根据 2021 年 5 月全市“两高”项目排查时企业上报清单（该公司盖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能效水平分别为 176.7kgce/t、267.8kgce/t，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基准水平（根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磷酸一铵能效标杆水平为 185kgce/t，磷酸二铵能效标杆水平为 275kgce/t）。该公司能够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能耗双控相关政策，不存在因能耗问题被关停的情形	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	贵州瓮福峰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当前贵州瓮福峰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主产品为食品添加剂，符合国家、省、州、市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要求以及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公司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列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工业发展专项规划。该公司在各级各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综上，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被列为“重点用能单位”的公司除云南氟化工外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云南氟化工已出具相关书面说明且不存在因违反能耗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瓮福集团主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在重大方面满足项目所在地能耗双控要求。

（四）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煤炭、蒸汽和天然气，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各年度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以及折算为标准煤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瓮福集团	工业硫酸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6300	5414	6314	6587
		工业硫酸产量（万吨）	90.65	76.8	85	95.34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69	70	74	69
	工业磷酸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10387	9904	10466	11032
		工业磷酸产量（万吨）	62.71	61.53	64.95	72.02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166	161	161	153
	磷酸二铵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3768	4652	4337	4057
		煤消耗总量（吨）	7200	4922	6138	7002
		磷酸二铵产量（万吨）	50.22	49.2	62	72.54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75	77	70	56
		单位产品耗煤量（公斤/吨）	14	10	10	9.65
	磷酸一铵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201	130	-	478
		煤消耗总量（吨）	384	462	-	846
		磷酸一铵产量（万吨）	4.77	3.36	-	9.76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42	39	-	49
		单位产品耗煤量（公斤/吨）	8.02	13	-	8.66
	能源消耗总量（折标准煤，吨）			218,665	218,665	215,229
化工科技	磷石膏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738.59	2042.81	-	-
		煤消耗总量（吨）	9191	10571	-	-
		磷石膏产量（万吨）	13.01	12.37	-	-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57	165	-	-
		单位产品耗煤量（公斤/吨）	71	85.44	-	-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吨)					
		能源消耗总量（折标准煤，吨）	8,789	11,576	-	-	
紫金 化工	工业磷酸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5368.01	5080.46	5198.71	4724.26	
		工业磷酸产量（万吨 P2O5）	32.37	30.11	30.48	30.01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P2O5）	166	169	171	157	
	磷酸二铵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1902.56	2035.62	2289.72	2233.55	
		煤消耗总量（吨）	7487	6793	6100.9	4789.09	
		磷酸二铵产量（万吨 P2O5）	29.08	28.31	29.21	31.32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P2O5）	65	72	78	71	
		单位产品耗煤量（公斤/吨 P2O5）	26	24	21	15	
			能源消耗总量（折标准煤，吨）	184,499	167,426	173,743	167,351
	瓮福 黄磷	黄磷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27,452.68	50,653.01	29,050.33	53,828.38
煤消耗总量（吨）			29,473.78	64,532.79	48,839.39	65,587.65	
黄磷产量（吨）			18,195.94	36,421.52	26,709.10	34,960.30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11,514.38	11,622.95	11,301.02	12,452.02	
单位产品耗煤量（公斤/吨）			1,620.00	1,771.83	1,828.56	1,876.05	
			能源消耗总量（折标准煤，吨）	58,792	86,890	74,335	121,938
达州 化工	净化磷酸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5,804.68	5,630.75	5,776.77	5,931.78	
		磷酸产量（折标量）（万 吨）	42.74	42.51	42.26	42.14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135.83	132.46	136.70	140.77	
	磷酸二铵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1,674.30	1,617.72	1,977.00	2,070.00	
		磷酸二铵产量（实物量） （万吨）	40.06	40.32	45.24	42.71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41.8	40.12	43.7	48.46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水洗石膏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112.33	/	/	/	
		水洗石膏产量（万吨）	3.46	/	/	/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32.46	/	/	/	
		能源消耗总量（折标准煤，吨）	165,240	156,814	163,660	186,983	
贵州天福	合成氨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11438	7317	9320	7778	
		煤消耗总量（吨）	596391	583993	518882	586352	
		合成氨产量（万吨）	31.14	29.60	28.60	30.55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367	247	326	255	
		单位产品耗煤量（公斤/吨）	1915	1973	1814	1919	
	甲醇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5549	3972	5622	4043	
		煤消耗总量（吨）	383385	420082	424867	412668	
		甲醇产量（万吨）	18.89	20.09	21.57	19.85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294	198	261	204	
		单位产品耗煤量（公斤/吨）	2030	2091	1970	2079	
	二甲醚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298.48	286.84	649.79	661.28	
		煤消耗总量（吨）	已计算在甲醇中	已计算在甲醇中	已计算在甲醇中	已计算在甲醇中	
		二甲醚产量（万吨）	3.67	3.94	4.49	6.86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81.33	72.8	144.72	96.40	
		单位产品耗煤量（公斤/吨）	已计算在甲醇中	已计算在甲醇中	已计算在甲醇中	已计算在甲醇中	
		能源消耗总量（折标准煤，吨）	790,863	797,606	809,174	838,327	
	贵州蓝天	无水氟化氢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1544.3	1509.26	1549.02	1431.43
			产量（万吨）	2.48	2.25	2.06	1.91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622.64	671.97	750.92	748.18
		氟化铵、氟化氢铵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179.43	392.16	440.94	338.34
产量（万吨）			0.72	0.85	0.74	0.63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249.03	462.52	598.04	538.54	
工业级氢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32.58	0	0	0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氟酸	产量（万吨）	3.97	0	0	0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8.20	0	0	0
	电子级氢氟酸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15.92	16.41	0	0
		产量（万吨）	0.593	0.477	0	0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26.85	34.40	0	0
	能源消耗总量（折标准煤，吨）		13,099	12,870	13,574	12,189
福建蓝天	无水氟化氢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1131.44	1025.94	1076.57	1070.21
		产量（万吨）	1.53	1.52	1.46	1.38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740.94	676.09	739.87	774.71
	能源消耗总量（折标准煤，吨）		7,508	7,428	8,266	7,897
湖北蓝天	无水氟化氢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1140.32	1102.1	1307.9	1306.84
		产量（万吨）	1.7	1.68	1.95	1.79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670.68	656.54	672.52	742.12
	能源消耗总量（折标准煤，吨）		10,440	9,288	9,404	8,124
云南氟化工	无水氟化氢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1935.08	1863.51	1816.1	0
		产量（万吨）	3	2.7	2.73	0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643.47	689.65	665.18	0
	能源消耗总量（折标准煤，吨）		17,900	17,028	17,709	0
贵州新材料	无水氟化氢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2456.03	1276.9	0	0
		产量（万吨）	3.59	1.68	0	0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684.45	758.67	0	0
	能源消耗总量（折标准煤，吨）		19,904	9,788	0	0
剑峰化工	磷酸盐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424.08	455.76	466.38	450.92
		煤消耗总量（吨）	8969.71	9468.08	9742.97	8232.76
		磷酸盐产量（万吨）	4.536	4.957	4.959	4.255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93.5	91.93	94.05	105.97
		单位产品耗煤量（公斤/吨）	197.76	190.99	196.49	193.48
	能源消耗总量（折标准煤，吨）		10,875	11,582	12,090	11,061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甘肃瓮福	磷酸二铵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1755.79	1792.27	1921.7549	1961.98	
		煤消耗总量（吨）	3520.62	3100.5	4048.56	4000.68	
		磷酸二铵产量（万吨 P2O5）	37.51	36.46	38.75	40.19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47	49	50	49	
		单位产品耗煤量（公斤/吨）	9	9	10	10	
	磷酸一铵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854.49	714.68	640.6065	542.8	
		煤消耗总量（吨）	0	0	2725.28	3419.05	
		磷酸一铵产量（万吨 P2O5）	16.03	12.22	9.66	8.91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53	58	66	61	
		单位产品耗煤量（公斤/吨）	0	0	28	38	
	复合肥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177.26	118.63	23.81	0	
		煤消耗总量（吨）	979.63	791.28	82.7	0	
		复合肥产量（万吨）	3.11	2.31	0.47	0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57.09	51.38	50.49	0	
		单位产品耗煤量（公斤/吨）	31.55	34.28	17.54	0	
	磷酸脲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279.05	170.7	0	0	
		磷酸脲产量（万吨）	1.88	1.47	0	0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148.22	116.4	0	0	
	能源消耗总量（折标准煤，吨）			70,345	69,059	76,247	64,922
	河北正昌	皂片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22.77	32.28	2.64	
天然气消耗总量（万立方米）			15.92	6.22			
皂片产量（万吨）			0.6	0.61	0.44	0.61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38.25	53.21	5.99		
单位产品耗天然气量（立方米/吨）			26.74	10.25			
皂基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0.98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然气消耗总量（万立方米）	0.62			
		皂基产量（吨）	260			508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37.55			
		单位产品耗天然气量（立方米/吨）	23.79			
	受托加工皂粒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37.46	43.08		
		天然气消耗总量（万立方米）	24.55	8.67		
		受托加工皂粒产量（万吨）	1	5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37.46	86.16		
		单位产品耗天然气量（立方米/吨）	24.55	17.33		
	能源消耗总量（折标准煤，吨）		605	173	3	
大信北斗山	磷矿石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310.69	297.26	260.69	279.04
		磷矿石产量（万吨）	59.65	46.62	52.06	58.37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5.21	6.38	5.01	4.78
	能源消耗总量（折标准煤，吨）		382	365	320	343
贵州瓮福可耐	建筑石膏粉	蒸汽消耗总量（吨）	50608.6			未投产
		煤消耗总量（吨）		740.34	522.6	未投产
		建筑石膏粉产量（万吨）	7.09	1.08	0.52	未投产
		单位产品耗煤量（公斤/吨）		68.36	101.18	未投产
		单位产品耗蒸汽量（吨/吨）	0.71			未投产
	玻化微珠	天然气消耗总量（万立方米）	76.13	66.3	12.77	未投产
		玻化微珠产量（万吨）	0.67	0.62	0.11	未投产
		单位产品耗天然气量（立方米/吨）	113.63			未投产
	能源消耗总量（折标准煤，吨）		6,409	1,471	625	
	生态	圆粒大米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476	301	302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农业		圆粒大米产量（万吨）	6.01	3.98	3.13	4.09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79	76	96	83
	长粒大米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76.4	67.8	27.95	57.6
		长粒大米产量（万吨）	0.88	0.77	0.33	0.65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86.82	88.05	84.7	87.66
	能源消耗总量（折标准煤，吨）		679	454	406	492
贵州瓮福钙盐	脱氟磷酸三钙	电力消耗总量（万度）	172.39	258.99	345.49	563.56
		煤焦油消耗总量（吨）	1747	2448	2619	6616
		脱氟磷酸三钙产量（万吨）	0.7836	1.1826	1.1003	2.7225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吨）	220	219	314	207
		单位产品耗煤焦油量（公斤/吨）	223	207	238	243
	能源消耗总量（折标准煤，吨）		2,508	3,535	3,866	9,387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工业硫酸、工业磷酸、磷酸二铵、磷酸一铵、黄磷、合成氨、甲醇、二甲醚产品的能源消耗分别受《GB 29141-2012 工业硫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HG/T5008-2016 工业磷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及计算方法》《GB 29139-2012 磷酸二铵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138-2012 磷酸一铵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345-2015 黄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344-2015 合成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436.3-2015 甲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第 3 部分：合成氨联产甲醇》《GB 31535-2015 二甲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约束。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受限于相关能耗国家标准的各主要产品 2021 年度平均可比能耗指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t）							
	工业硫酸	工业磷酸	磷酸二铵	磷酸一铵	黄磷	合成氨	甲醇	二甲醚
能耗限定值	-100	270	325	230	3200	1680	1750	1225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t）							
	工业硫酸	工业磷酸	磷酸二铵	磷酸一铵	黄磷	合成氨	甲醇	二甲醚
能耗准入值	-120	250	305	205	2800	1650	1550	1170
能耗先进值	-135	240	280	180	2500	1500	1500	1146
瓮福集团	-151	181	242	128				
紫金化工		171.81	241.40					
瓮福黄磷					2800			
贵州天福						1549	1633	1163
甘肃瓮福			230.98	148.96				

基于上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产品 2021 年度的平均可比能耗指标均优于国家限定标准，部分指标优于国家先进标准。

2、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3”之“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耗双控要求。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在建、拟建项目”之“（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其主要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节能主管部门关于节能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1	瓮福集团及其设立于贵州省内的子公司	瓮福集团及其设立于贵州省内的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级部门有关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在建、拟建、存量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现有各项目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2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工信部门立项及节能审批；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杭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3	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发改委工信部门立项及节能审批；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杭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4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发改委立项及节能审批；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	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p>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p> <p>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p>	
5	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	<p>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发改委立项及节能审批；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p> <p>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p>	广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6	鹤岗市瓮福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p>公司金谷人和粮食仓储建设项目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编制节能报告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并获得节能备案审批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发改委立项及节能审批；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p> <p>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p>	鹤岗市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7	黑龙江瓮福人和米业有限公司	<p>公司人和米业年处理稻谷 3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编制节能报告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并获得节能备案审批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发改委立项及节能审批；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p>	鹤岗市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p>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p> <p>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p>	
8	黑龙江省瓮福军川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p>公司 12 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编制节能报告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并获得节能备案审批的情况，该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发改委立项备案，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p> <p>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p>	萝北县发展和改革局；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泉岭分局
9	萝北县瓮福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p>公司新建粮食仓储项目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编制节能报告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并获得节能备案审批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发改委立项及节能审批；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p> <p>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p>	萝北县发展和改革局
10	黑龙江迎春粮油有限公司	<p>公司 15 万吨/年有机稻谷加工项目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编制节能报告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并获</p>	通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p>得节能备案审批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发改委立项及节能审批；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p> <p>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p>	
11	双城市瓮福昆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p>公司 20 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建设项目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编制节能报告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并获得节能备案审批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发改委立项及节能审批；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p> <p>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p>	哈尔滨市双城区营商环境监督管理局
12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p>目前，该公司建成和在建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能满足我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p> <p>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减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p>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	<p>公司已建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发改立项及节能审批；公司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p> <p>该企业在我单位行政执法权内无违法违规行，未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瓮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14	贵州省瓮安县	公司已建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发改委立项	瓮安县发展和改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瓮福黄磷有限公司	及节能审批；公司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该企业在我单位行政执法权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革局
15	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kt/a 食品添加剂磷酸盐（焦磷酸二氢二钠）技改项目正在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尚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节能审查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发改委立项及节能审批；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16	瓮安大信北斗山磷矿	公司 15 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编制节能报告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并获得节能备案审批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发改委立项及节能审批；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	瓮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kt/a 无水氟化氢装置扩能至 30kt/a 技术改造项目黔南州工信局已评审，现按要求对节能评估报告进行修订并再次上报黔南州工信局评	福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p>审，尚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节能审查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发改、工信部门立项及节能审批；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p> <p>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p>	
18	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p>该公司年产5万吨液体二氧化碳回收（减排）项目、年产2万吨液硫回收项目、年产5万吨液体二氧化碳二期项目、甲醇装置增产扩能技改项目均按照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办法办理项目备案（核准），完成节能审查，获得节能批复。</p> <p>当前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为肥料生产的基础原料，是维护粮食安全稳定的重要产业，符合国家、省、州、市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要求以及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公司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列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工业发展专项规划。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各级各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p> <p>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在我单位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p>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19	贵州瓮福开磷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p>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规定在发改及工信部门完成立项备案手续，并完成节能审查；公司项目符合我县产业布局和审批备案要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p>	开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	
20	贵州磷化氟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建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发改委立项及节能审批；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	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能够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能耗双控相关政策，不存在因能耗问题被关停的情形。 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瓮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发改委立项及节能审批；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当前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产品为肥料，是维护粮食安全稳定的重要产业，符合国家、省、州、市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要求以及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公司在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列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工业发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p>展专项规划。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各级各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p> <p>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在我单位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p>	
24	贵州瓮福峰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p>该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按照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办法办理项目备案（核准）、节能审查或节能登记（报备）手续。</p> <p>当前贵州瓮福峰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主产品为食品添加剂，符合国家、省、州、市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要求以及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公司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列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工业发展专项规划。该公司在各级各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p> <p>贵州瓮福峰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在我单位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p>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重大方面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不存在违反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在建、拟建项目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在建、拟建项目。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尚未获得环评批复项目的具体办理进展，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相关项目是否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标的资产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一）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尚未获得环评批复项目的具体办理进展，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1、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尚未获得环评批复项目的具体办理进展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已建项目、在建项目以及部分拟建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3”之“一、按照业务或产品分类说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之“（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之“3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尚未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进展情况
1	瓮福集团	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变扩建增容工程	拟建	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	在建	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进展情况
3	河北正昌	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技改项目	拟建	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达州化工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kt/a 精细磷酸盐项目 I 期 50kt/a 磷酸一铵项目	拟建	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贵州天福	一万吨甲酰胺扩能项目	在建	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峰泰食品配料	2×2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磷酸钙盐项目	在建	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	甘肃瓮福	磷石膏库二期建设项目	已建	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公示

针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尚未取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标的资产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以下证明文件：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证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由于需要由环境影响登记表更改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尚未办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上述行为不构成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证明，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万吨甲酰胺扩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中，上述行为不构成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证明，贵州瓮福峰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的 2×2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磷酸钙盐项目由于属于筹建之中，环境影响预评价正在办理，上述行为不构成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等程序，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在建、已建项目中部分存在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级别环保主管部门环评批复的情况，但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

具的证明，瓮福集团、贵州天福、峰泰食品配料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金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甘肃瓮福不存在因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级别环保主管部门环评批复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拟建项目均尚未取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系因为相关拟建项目尚未进展至该等阶段，瓮福集团承诺将依据拟建项目的具体建设进度，依法办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1）已建项目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已建的主要建设项目取得的环保验收情况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3”之“一、按照业务或产品分类说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之“（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之“3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就相关已经取得环评批复的已建主要建设项目，存在部分尚未取得环保验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用25万吨/年晶体硫铵装置改建30万吨磷石膏洗涤工程项目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2*100万吨磷石膏深度净化项目—利用25万吨/年晶体硫铵装置改建30万吨磷石膏洗涤工程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	尚未取得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利用25万吨/年晶体硫铵装置改建30万吨磷石膏洗涤工程项目由于装置生产未达产，尚未办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验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1）113号）		收，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池水制钙扩能至10万吨/年项目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池水制钙扩能至1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9）217号）	尚未取得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等程序；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磷酸浓缩蒸汽余热发电项目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化工公司磷酸浓缩蒸汽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保审〔2017〕10号）	尚未取得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等程序；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石膏综合利用（一期）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I 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达高新区环函（2020）2 号）	尚未取得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等程序；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

除上述项目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取得环评批复的已建主要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验收，确认相关建设项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上述已取得环评批复但未取得环保验收的已建主要建设项目中，瓮福集团利用 25 万吨/年晶体硫铵装置改建 30 万吨磷石膏洗涤工程项目尚未达产，未办理环保验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其他项目均由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确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瓮福集团及达州化工不存在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在建项目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的在建主要建设项目正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现有建设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相关项目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前不会投入使用。

（3）拟建项目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建的主要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将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建设。

（4）主要建设项目环保合规证明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就主要建设项目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1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 t/a 湿法净化磷酸(PPA)、20 万 t/a 磷铵 (DA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8 月取得我局批复；《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 t/a 湿法净化磷酸、20 万 t/a 磷铵项目锅炉方案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 2012 年 5 月取得我局批复；《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酸磷铵装置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6 月取得我局批复；《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酸、磷铵项目磷精矿制浆工序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7 月取得我局批复；《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酸磷铵项目增设氟硅酸钠装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于 2015 年 7 月取得我局批复；《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酸磷铵项目氧化抛光液洗水回收利用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于 2016 年 5 月取得我局批复；修订的《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酸磷铵项目氧化抛光液洗水回收利用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于 2017 年 9 月取得我局批复；《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 t/a 湿法净化磷酸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2 月取得我局批复；《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建筑石膏粉项目（一期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取得我局批复；《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食品级焦磷酸钾（三聚磷酸钾、磷酸氢二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4 月获得我局批复。相关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于 2020 年 6 月取得新的排污许可。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	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AHF 配套年产 5 万吨硅酸盐联产 5 千吨氟化钠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湿法磷酸配套无水氟化氧装置扩能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取得环评批复，两个项目均完成自主验收，于 2022 年 1 月取得排污许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等程序。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3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所有项目均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要求。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都市分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局
4	云南瓮福云天化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该单位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的发生，无违法和受环境处罚的情况。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5	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项目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等程序。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
6	鹤岗市瓮福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项目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等程序。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宝泉岭分局
7	黑龙江瓮福人和米业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项目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等程序。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宝泉岭分局
8	黑龙江省瓮福军川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项目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等程序。	鹤岗市萝北生态环境局；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宝泉岭分局
9	萝北县瓮福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等程序。	鹤岗市萝北生态环境局
10	黑龙江迎春粮油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等程序。	哈尔滨市通河生态环境局
11	双城市瓮福昆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等程序。	哈尔滨市双城生态环境局
12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备案等程序。	
13	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根据国家环保要求，完成了年产5万吨饲料级磷酸三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完成环境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14	贵州省瓮安县瓮福黄磷有限公司	公司5万吨黄磷节能环保磷电一体化项目于2016年5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于2018年8月建成试生产，同年12月份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于2019年6月完成验收备案，已按国家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15	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等程序。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16	瓮安大信北斗山磷矿	公司根据国家环保要求，完成了15万吨磷矿/年扩能技改项目更改为50万吨磷矿/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建设投运了污水收集等环保设施，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完成环境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办理了排污许可。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17	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等程序。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18	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一万吨甲酰胺扩能项目和年产12万吨DMF、5万吨DMAC、2万吨NMF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中。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等程序。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19	贵州瓮福开磷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等程序。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
20	贵州磷化氟硅科技	公司在建项目1个，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贵阳市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有限公司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环境局 息烽分局
21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等程序。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
22	瓮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等程序。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福泉分局
23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公司 200kt/a 硫酸扩能技改项目等 29 个项目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池水制钙扩能至 10 万吨年项目等 13 个项目已获得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该公司除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外已按照要求办理环境保护相关手续。</p> <p>公司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由于需要由环境影响登记表更改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尚未办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公司 2×100 万吨磷石膏深度净化项目-利用 25 万吨/年晶体硫铵装置改建 30 万吨磷石膏洗涤工程项目由于装置生产未达产，尚未办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验收。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等程序。</p>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福泉分局
24	贵州瓮福峰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公司 2×2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磷酸钙盐项目由于属于筹建之中，环境影响预评价正在办理，所以没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等程序。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福泉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25	贵州瓮福可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等程序。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综上，部分已取得环评批复但未取得环保验收的已建主要建设项目中，瓮福集团利用 25 万吨/年晶体硫铵装置改建 30 万吨磷石膏洗涤工程项目尚未达产，未办理环保验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其他项目均经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确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除前述情形外，其他已取得环评批复的已建的主要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验收，确认相关建设项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在建的主要建设项目正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该等项目现有建设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前不会投入使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建的主要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将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建设。

（二）标的资产是否已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1、“三线一单”落实情况

2018 年 6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的基本原则，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即“三线一单”）。

2021 年 11 月 19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提出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维护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以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核心，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

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单元以保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为目标，严格落实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及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对“三线一单”的政策要求，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三线一单”的“优先保护单元”；瓮福集团（母公司）、化工科技、贵州瓮福可耐、紫金化工、河北正昌、贵州蓝天、福建蓝天、湖北蓝天、贵州新材料、贵州天福、剑峰化工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除前述公司外，瓮福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前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的公司已落实“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位置	政策文件名称	管控单元类型	管控要求	是否落实
1	瓮福集团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马场坪村	《福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泉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生态保护红线： 执行 2018 年省人民政府发布的《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红线面积为 204.79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1%。</p> <p>二、资源利用上限： 1、水资源利用上线：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01 亿 m³。 2、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以黔南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为基础，确定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根据最新规划，仅统计到 2020 目标年，2025 年及 2035 年指标，进一步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对接确定。 3、能源利用上线：执行黔南州能源利用普适性要求。工业用水重复率达 100%。</p> <p>三、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1 年底，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纳入国家、省、州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 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95% 以上。到 2025 年，纳入国家、省、州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持续保持 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 100%。到 2035 年，纳入国家、省、州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持续保持 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 100%。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1 年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5% 以上，</p>	是
2	化工科技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位置	政策文件名称	管控单元类型	管控要求	是否落实
3	贵州瓮福可耐			重点管控单元	<p>PM2.5 年均值为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8% 以上，PM2.5 年均值为 28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8% 以上，PM2.5 年均值为 26 微克/立方米。</p> <p>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 2021 年底，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继续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p> <p>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 203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p>	是
4	贵州天福			重点管控单元	<p>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区域及重点行业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管控单元，落实现有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削减计划和环境容量增容方案。</p>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位置	政策文件名称	管控单元类型	管控要求	是否落实
5	剑峰化工			重点管控单元		是
6	贵州蓝天			重点管控单元		是
7	紫金化工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工业区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号）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 氟化工产业应布局在上杭蛟洋工业区具有氟化工产业功能，且已开展规划环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的园区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 三、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化工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上杭蛟洋工业园区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是
8	福建蓝天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位置	政策文件名称	管控单元类型	管控要求	是否落实
9	湖北蓝天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城镇	《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发〔2021〕5号）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 宜都工业园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准入要求</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宜都工业园区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实行新增排放量区域内倍量置换，确保园区总磷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p> <p>三、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化工医药企业，在贮存、转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宜都工业园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化工医药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宜都工业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低于9 m³/万元，能耗不大于2.29吨标煤/万元。</p>	是
10	云南氟化工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号）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准入项目采用设备、生产工艺、技术和能源消耗要达到或接近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重点发展精细磷化工、新能源、综合制造、机械装备制造业、光电产业。 3、禁止发展农林、房地产、食品、医药行业。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园区空气质量执行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确定的二级以上标准。 2、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率达到100%。 3、工业园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位置	政策文件名称	管控单元类型	管控要求	是否落实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1、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集中处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标准进行分类，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同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p> <p>2、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p> <p>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p> <p>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85%。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0.1t/万元，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率≥80%，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p>	
11	河北正昌	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经济开发区新型化工园区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邯政字〔2021〕9号）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p> <p>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入园。</p> <p>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禁止入园。</p> <p>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规定淘汰类建设项目禁止入园。</p> <p>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禁止入园。</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各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2、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应排放限值要求。</p> <p>3、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p>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位置	政策文件名称	管控单元类型	管控要求	是否落实
					<p>（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排放限值要求。</p> <p>4、现有及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满足《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相应排放限值要求要求。</p> <p>三、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企业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指导园区风险污染防控。</p> <p>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9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准煤/万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再生水回用率≥40%。</p>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主体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确认相关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及其他环保合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1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定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2	瓮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定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3	贵州瓮福可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定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4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落实“三线一单”要求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5	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定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分局
6	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定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7	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已落实“三线一单”要求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8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项目符合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所有项目尚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9	贵州瓮福开磷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定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
10	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及规定	
11	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定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中，亦有部分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的主体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确认相关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及其他环保合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1	鹤岗市瓮福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定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宝泉岭分局
2	黑龙江瓮福人和米业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定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宝泉岭分局
3	黑龙江省瓮福军川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定	鹤岗市萝北生态环境局；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宝泉岭分局
4	萝北县瓮福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定	鹤岗市萝北生态环境局
5	黑龙江迎春粮油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定	哈尔滨市通河生态环境局
6	双城市瓮福昆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定	哈尔滨市双城生态环境局
7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定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8	贵州磷化氟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建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定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相关内容	证明出具主体
9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定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
10	贵州瓮福峰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定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综上，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三线一单”的“优先保护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主体已落实“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

2、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五）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日常督查和定期核查的重要内容，结果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替代方案未落实的，由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地方和单位限期整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

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发布《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2020 年发布的《重大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就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火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的污染物削减措施要求等内容进行规定和明确，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标的公司的子公司贵州天福的在建项目“一万吨甲酰胺扩能项目”属于煤化工行业，根据上述规定要求，需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就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污染物削减措施要求等内容进行规定和明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环评批复。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的证明，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一万吨甲酰胺扩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中，不构成公司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贵州天福将按照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就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污染物削减措施要求等内容进行明确，并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过程中予以落实。

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除前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的范围；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必要的《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建或拟建的主要建设项目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2021年5月31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规定“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建、拟建的主要建设项目纳入产业园区及所在园区开展规划环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所处位置	产业园管理	产业园环评规划
1	瓮福集团	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 ₂ O ₅ 项目	在建	福泉经济开发区	是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贵州福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黔环函〔2018〕332 号）
2		100 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	在建		是	
3	贵州蓝天	20kt/a 无水氟化氢装置扩能至 30kt/a 技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		是	
4		AHF 法生产 10kt/a 氟化氢铵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		是	
5		8kt/a 工业级氢氟酸装置扩能至 60kt/a 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		是	
6	剑峰化工	20kt/a 食品添加剂磷酸盐（焦磷酸二氢二钠）技改项目	在建		是	
7	紫金化工	40 万吨/年 PPA 扩能	拟建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上杭蛟洋新材料产业园区	是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杭蛟洋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龙环函〔2021〕73 号）
8		5 万吨/年氢氧化钾项目	在建		是	
9	贵州新材料	无水氟化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	贵州省开阳县大水工业园	是	关于印发贵阳市开阳磷煤化工（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黔环函〔2010〕512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所处位置	产业园管理	产业园环评规划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贵阳市开阳磷煤化工（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建议的函（黔环函〔2017〕272号）
10	河北正昌	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技改项目	拟建	河北广平经济开发区新型化工园区	是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河北广平经济开发区新型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意见（邯环字〔2018〕318号）
11	福建蓝天	湿法磷酸配套无水氟化氢装置扩能	在建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上杭蛟洋新材料产业园	是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杭蛟洋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龙环函〔2021〕73号）
12		AHF 配套年产 5 万吨硅酸盐（钠、铝）联产 5 千吨氟化钠项目	在建		是	
13	达州化工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kt/a 精细磷酸盐项目 I 期 50kt/a 磷酸一铵项目	拟建	四川省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是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四川达州经济开发区调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9〕73号）
14		瓮福达州基地气相治理项目 -PPA 装置 VOCs 尾气处理回收应用项目	在建		是	
15		20kt/a 聚磷酸铵中试装置	在建		是	

注：2019年11月，根据四川省政府《关于认定四川省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四川达州经济开发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批复》（川府函〔2019〕215号），“四川省达州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四川省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基于上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公布后取得发改委立项核准/备案的在建、拟建的主要建设项目均已纳入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管理，且所在的产业园区均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相关主要建设项目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是否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如是，相关项目是否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2018年至2020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2020-2021年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环办大气函〔2021〕183号）等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对各城市污染物排放考核是否达标的文件，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或污染物排放处于末位的城市或地区包括安阳、石家庄、太原、唐山、邯郸、临汾、淄博、邢台、鹤壁、焦作、济南、枣庄、咸阳、运城、渭南、新乡、保定、阳泉、聊城、滨州、晋城、洛阳、临沂、德州、济宁、淮安、宿州、金华等。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建、改建或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不存在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相关项目是否已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并披露具体煤炭替代措施。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2年10月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地区，具体省份及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广东、辽宁、山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福建、山西、陕西、甘肃、宁夏和新疆。

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

动，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如是，相关项目是否已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及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要求，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如否，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所在行业产能尚未饱和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标的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为湿法净化磷酸（PPA）、磷矿石、焦磷酸二氢二钠、甲酰胺、无水氟化氢、氟化铵、工业级氢氟酸、光伏级氢氟酸、偏硅酸钠、氟化钠、氟化氢铵及水泥缓凝剂。上述产品相关行业均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具体如下：

1、PPA 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PPA 为净化磷酸细分市场产品，按照应用及性能不同可以分为工业级、食品级及电子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PA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PPA 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需求旺盛，PPA 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

2、磷矿石采选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磷矿石采选行业为磷化工产业链的上游行业，磷矿石具有不可再生、不可替代、不可重复利用的特性，现磷矿已被我国列为战略性矿产资源，受我国环保审查趋严、限采政策出台以及各种关税政策影响，预计未来我国磷矿石供应量将有所下滑，磷矿石供给受限将会成为常态。磷矿石下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磷矿石采选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

3、精细磷酸盐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焦磷酸二氢二钠属于精细磷酸盐行业，磷酸钠盐主要用于合成洗涤剂的助剂、水质软化及金属选矿的浮选剂，以及持水剂、食品保鲜剂等。随着磷化工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的精细深加工产品领域发展，食品级磷酸钠盐需求量不断增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焦磷酸二氢二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中涉及的产品。精细磷酸盐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

4、氟化工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无水氟化氢、氟化铵、工业级氢氟酸、光伏级氢氟酸、偏硅酸钠、氟化钠及氟化氢铵均属于氟化工行业产品。

无水氟化氢作为现代氟化工业的基础，广泛应用于汽车、轨道交通、制冷、国防军工、航天航空、电子信息、新能源、船舶及海洋工程、环保产业等工业部门和高新技术领域，氟化工产品市场具有较为良好的增长空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消费升级，空调、电冰箱、汽车等的产量、消费量、保有量预计将稳步增长，从而直接拉动氟致冷剂的消费需求；随着氟聚合物的新品种、新加工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高端装备制造的发展，含氟聚合物成长空间广阔；含氟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含氟医药、含氟农药、含氟染料、表面活性剂、织物整理剂、液晶材料等，产品附加值高、种类丰富、用途广泛，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磷矿、萤石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湿法磷酸配套生产氟化氢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氟化工行业中，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具有较好的增长空间，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

5、甲酰胺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甲酰胺作为一种有机化合物，可用作有机合成原料，纸张处理剂，纤维工业的柔软剂，动物胶的软化剂等。作为有机合成原料，甲酰胺广泛应用于医药、农业、染料、颜料、香料等领域。作为有机溶剂，甲酰胺可用于丙烯腈共聚物的纺丝和离子交换树脂、及塑料制品的防静电涂饰或导电涂饰等。此外，甲酰胺还可用于分离氯硅烷、提纯油脂等。总体来看，目前国内甲酰胺主要应用于合成医药、农药、染料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甲酰胺产品不属于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甲酰胺具有较为广泛的应用前景，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产品。

6、水泥缓凝剂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水泥缓凝剂为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产品。磷石膏作为磷化工产业副产品，可代替天然石膏，用于水泥缓凝剂。2019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提出“推广脱硫石膏、磷石膏等工业副产石膏替代天然石膏的资源化利用，推动副产石膏分级利用，扩大副产石膏生产高强石膏粉、纸面石膏板等高附加值产品规模，鼓励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水泥缓凝剂作为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相关产品。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相关行业产能尚未饱和。

（二）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布局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所属行业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

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布局，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3”之“一、按照业务或产品分类说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之“（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审批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审批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3”之“一、按照业务或产品分类说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之“（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之“3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3”之“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耗双控要求。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在建、拟建项目”之“（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其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

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3”之“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耗双控要求。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在建、拟建项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3”之“七、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的能效水平总体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污染物排放水平符合相关规定。由于无法从公开数据中获取瓮福集团同类生产线国际先进水平的能效数据及污染物排放数据，因此无法判断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布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其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的能效水平总体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

排放量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1	瓮福集团	热风炉干燥工序、焙烧炉、废热锅炉；造粒、筛分、破碎、包装、闪蒸干燥工序；中和反应、萃取、蒸发、脱氟工序；净化洗涤、吸收工序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硫酸雾
		矿石开采、尾矿堆存	悬浮物、氟化物、氨氮
2	达州化工	磷酸装置反应、消化、过滤；PPA 装置预处理工段反应、过滤、浓缩；PPA 装置净化工段萃取、精脱硫；PPA 装置后处理工段浓缩、脱氟、解析；DAP 装置中和、造粒、干燥、筛分、破碎；磷酸盐装置中和、离心、冷却、干燥；公用工程装置燃气锅炉、燃气轮机	氟化物、VOCs、SO ₂ 、NO _x 、颗粒物
3	甘肃瓮福	反应工序、中和反应工序、热风炉干燥工序；造粒、筛分、破碎工序	氟化物、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氨
4	贵州天福	燃煤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5	瓮福黄磷	原料烘干、炉前烟气、制磷设备废气、铸模机水汽、黄磷尾气发电锅炉烟气、水冲渣及渣水分离装置废气、泥磷制酸废气、磷渣超微粉废气、原料输送粉尘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6	剑峰化工	聚合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7	贵州蓝天	二氧化硅渣洗涤过滤、预净化塔尾气、氟化氢铵反应槽；氟化氢铵反应槽；干燥塔	氟化物、氨、颗粒物
8	福建蓝天	反应、过滤、浓缩、后处理	氟化物
9	湖北蓝天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无水氟酸装置及罐区产生的跑、冒、滴、漏产生的氟化物；HF 装置两级文丘里洗涤塔含氟尾气放空	氟化物
10	云南氟化工	尾气水洗塔、碱洗塔；过滤机；生产装置；空压机	硫酸雾、氟化物、固废二氧化硅渣、废矿物油、噪声
11	紫金化工	热电装置燃煤锅炉；反应、过滤、浓缩、预处理、净化处理、后处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
12	贵州新材料	发生、反应、精馏系统	氟化物、硫酸雾
13	大信北斗山	井下开采	气体、噪声、废水

序号	公司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14	瓮福军川	粮食烘干	烟尘
15	人和米业	粮食烘干	烟尘
16	巴彦农业	粮食烘干	烟尘
17	河北正昌	生产车间中和反应釜废气、调和釜废气、调和锅废气、皂基储罐废气、预热间废气、罐区废气、分装车间废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8	贵州瓮福可耐	烘干、煅烧、筛分、冷却、粉磨、陈化、均化等过程	颗粒物
19	化工科技	低温煅烧、热风炉烘干、筛分、粉磨、包装	颗粒物
20	贵州瓮福钙盐	干燥、成品球磨、原料球磨、造粒、煅烧、破碎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氟化物、铍及其化合物、汞、铅、沥青烟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公司	污染物	许可量及排放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瓮福集团 化工公司	二氧化硫 (单位:t)	许可量	2578.32	2578.32	1790.8	1790.8
		排放量	495.095	534.0989	392.566	484.632
	颗粒物 (单位:t)	许可量	1002.63	1002.63	379.136	379.136
		排放量	256.7577	274.5172	153.71	321.59
	氮氧化物 (单位:t)	许可量	2081.54	2081.54	298	298
		排放量	121.82	259.03	/	0.942
	氟化物 (单位:t)	许可量	124.16	124.16	18.30	18.30
		排放量	11.40	20.83	14.06	18.01
硫酸雾 (单位:t)	许可量	64.15	64.15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22.2541	33.5759	/	/	
瓮福磷矿 英坪露天 矿	悬浮物 (单位: kg)	许可量	792000	792000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11202	2600	/	/
	磷酸盐 (单位: kg)	许可量	5544	5544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588	650	/	/
	氟化物 (单位: kg)	许可量	79200	79200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90	/	/	/
	氨氮 (单位: kg)	许可量	118800	118800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307	/	/	/

公司	污染物	许可量及排放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瓮福磷矿穿岩洞露天矿	磷酸盐 (单位: kg)	许可量	1138.8	1138.8	1138.8	1138.8
		排放量	26.39	31.17	7.6	11.29
瓮福磷矿大塘矿	磷酸盐 (单位: kg)	许可量	350	0	0	0
		排放量	0	0	0	0
瓮福磷矿磨坊矿	磷酸盐 (单位: kg)	许可量	876	876	0	0
		排放量	11.92	0	0	0
瓮福磷矿新龙坝选矿厂	磷酸盐 (单位: kg)	许可量	1314	1314	1314	1314
		排放量	206.6	59.17	96.27	95.33
贵州天福	二氧化硫 (单位: t)	许可量	1299.9999	1299.9999	1959.35	1959.35
		排放量	1066.48	986.93	887.62	824.05
	氮氧化物 (单位: t)	许可量	149.9999	149.9999	979.68	979.68
		排放量	147.02	153.3	136.79	145.91
	颗粒物 (单位: t)	许可量	146.95	146.95	146.95	146.95
		排放量	67.83	32.81	78.37	98.59
贵州蓝天	氟化物 (单位: t)	许可量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0.843397	0.8258	/	/
	氨 (单位: t)	许可量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2.10287	2.4343	/	/
	颗粒物 (单位: t)	许可量	7.245	7.245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	1.086	/	/
甘肃瓮福	氟化物 (单位: t)	许可量	14.08	14.08	14.08	未限制
		排放量	9.089	9.067	10.99	10.8
	硫酸雾 (单位: t)	许可量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0.815	1.73	0.7	2.18
	二氧化硫 (单位: t)	许可量	34.86	34.86	34.86	113
		排放量	8.441	5.884	13.71	/
	氮氧化物 (单位: t)	许可量	82.59	82.59	82.59	未限制
		排放量	16.191	9.579	51.29	/
	颗粒物 (单位: t)	许可量	177.27	177.27	177.27	266
		排放量	25.47	21.79	43.45	115
氨 (单位: t)	许可量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13.871	7.485	19.82	10.37	
达州化工	颗粒物 (单位: t)	许可量	182.415577	182.415577	109.195577	未限制
		排放量	32.12128	72.62409	49.46607	13.69762

公司	污染物	许可量及排放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氟化物 (单位: t)	许可量	34.7616	34.7616	26.3376	未限制	
		排放量	2.32762	5.31539	3.63214	4.84011	
	VOCs (单位: t)	许可量	5.184	5.184	5.184	未限制	
		排放量	0.154	0.8017	0.728	/	
	SO2 (单位: t)	许可量	4.430464	4.430464	4.430464	14.46	
		排放量	0	0	0	0	
	NOx (单位: t)	许可量	15.823084	15.823084	15.823084	266.7	
		排放量	/	/	/	/	
	剑峰化工	颗粒物 (单位: t)	许可量	11.04	11.04	9.34	9.34
			排放量	3.5165	1.0366	0.879	1.193
		二氧化硫 (单位: t)	许可量	12.3	12.3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11.3235	12.259	3.3347	4.5165
氮氧化物 (单位: t)		许可量	14.26	14.26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11.7042	10.244	2.9179	38.9964	
氟化物 (单位: t)		许可量	未限制	未限制	1.13	1.13	
		排放量	0.5093	0.3609	0.0697	0.1885	
瓮福黄磷		二氧化硫 (单位: t)	许可量	23.45	23.45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94.16	67.07	/	/
	氮氧化物 (单位: t)	许可量	46.664	46.664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60.17	34.14	/	/	
	颗粒物 (单位: t)	许可量	25.92	25.92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29.159	14.09	/	/	
大信北斗 山	气体 (单 位: mg/m ³)	许可量	0.3	0.3	0.3	0.3	
		排放量	0.163	0.152	0.167	0.189	
紫金化工	二氧化硫 (单位: t)	许可量	232	232	232	232	
		排放量	3.842	12.743	5.989	11.835	
	氮氧化物 (单位: t)	许可量	232	232	232	232	
		排放量	73.759	116.3404	111.8	101.125	
	颗粒物 (单位: t)	许可量	97.972	97.972	67.62	67.62	
		排放量	50.73	19.084	12.02	10.214	
	氟化物 (单位: t)	许可量	13	13	13	13	
		排放量	0.36	0.249	0.695	2.37	
河北正昌	氮氧化物 (单位: t)	许可量	5.886	5.886	5.886	5.886	
		排放量	0.07685	/	/	/	
	二氧化硫 (单位: t)	许可量	1.962	1.962	1.962	1.962	
		排放量	/	/	/	/	
	颗粒物 (单位: t)	许可量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0.01407	/	/	/	
福建蓝天	氟化物 (单位: t)	许可量	0.554	0.554	0.554	0.554	
		排放量	0.276	0.276	0.276	0.276	

公司	污染物	许可量及排放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颗粒物 (单位:t)	许可量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0.027	/	/	/
	硫酸雾 (单位:t)	许可量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0.0315	/	/	/
湖北蓝天	氟化物 (单位:t)	许可量	0.6	0.6	0.6	0.6
		排放量	0.01	0.0024	0.01	0.013
	颗粒物 (单位:t)	许可量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0.1212	0.035	/	/
云南氟化工	硫酸雾 (单位:kg)	许可量	81216	81216	81216	未限制
		排放量	35.98	1.21	5	/
	氟化物 (单位:kg)	许可量	5428.8	5428.8	5428.8	未限制
		排放量	95.63	13	25	/
	固废二氧化硅渣 (单位:t)	许可量	57059	57059	57059	未限制
		排放量	40000	38000	35000	/
	废矿物油 (单位:t)	许可量	1	1	1	未限制
		排放量	1.2	/	/	/
颗粒物 (单位:t)	许可量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0.0231	/	/	/	
贵州瓮福可耐	颗粒物 (单位:kg)	许可量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6333.48	未生产	未生产	未生产
贵州新材料	氟化物 (单位:t)	许可量	0.1078	0.0432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0.1035	0.006	/	/
	硫酸雾 (单位:t)	许可量	0.617	0.0138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0.562	0.0043	/	/
人和米业	烟尘(单位:mg/m ³)	许可值	120	120	120	120
		排放值	107	108.1	108	106.7
瓮福军川	烟尘(单位:mg/m ³)	许可值	120	120	120	120
		排放值	未生产	102	101	97.47
巴彦农业	烟尘(单位:mg/m ³)	许可值	120	120	120	120
		排放值	未生产	未生产	未生产	未生产
化工科技磷石膏产	颗粒物 (单位:t)	许可值	20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公司 业园区分 厂	污染物	许可量及排放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排放值	191	未生产	未生产	未生产
化工科技 化工园区 分厂	颗粒物 (单位:t)	许可值	12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值	13	未生产	未生产	未生产
贵州瓮福 钙盐	氮氧化物 (单位:t)	许可量	65.235	65.235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13.287	4.128	3.612	27.31008
	二氧化硫 (单位:t)	许可量	48.024	48.02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0.9542	0.1536	0.1344	2.62128
	颗粒物 (单位:t)	许可量	19.893	19.893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4.43072	4.1664	3.6456	13.208
	氟化物 (单位:t)	许可量	1.63	1.63	未限制	未限制
		排放量	0.22848	/	未生产	未生产

（二）标的资产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1、瓮福集团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针对相关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种类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1	瓮福集团 母公司	废气	旋风除尘器、尾气洗涤器、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重力沉降器、洗涤塔、电除雾、文丘里洗涤器、电除尘、电除雾、脱硫塔	1962700m ³ /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废水	环保站、淋溶池水处理设施	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2	达州化工	废气	文丘里洗涤器、深冷回收系统、大孔树脂吸附系统	1059000m ³ /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3	甘肃瓮福	废气	文丘里+洗涤塔+电除雾	568000 m ³ /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废水	在磷石膏渣库沉淀分离后，返回生产系统	循环利用
		固废	一般固废一部分提供周边水泥厂和复合肥厂，一部分在磷石膏渣场贮存；危险废物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合规处置
		噪声	高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加装隔音墙、消音器	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序号	公司名称	种类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4	贵州天福	废气	氨法脱硫塔、循环流化床锅炉、静电除尘器	640000 m ³ /h, 正常运行
		废水	A/O 生化处理+絮凝沉降+重力过滤+活性炭过滤	120m ³ /h, 正常运行、处理达标回用, 不外排。
		固废	煤灰渣外售建材生产企业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外售, 无堆存。
		噪声	配置消音降噪设施+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	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5	瓮福黄磷	废气	除尘器（旋风+布袋）、碱液洗涤罐+静电除雾器、脱硝系统、脱硫系统、降温器	1510000 m ³ /h, 正常运行
		废水	片碱中和、沉降, 闭路循环不外排。	400m ³ /h, 正常运行, 不外排。
		固废	生产磷渣超微粉或外售水泥厂	综合利用, 不外排。
		噪声	使用符合标准的降噪设备、消声器	正常运行
6	剑峰化工	废气	喷淋洗涤系统	4000m ³ /h, 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7	贵州蓝天	废气	两级文丘里+两级水洗塔、尾气洗涤塔、布袋除尘器、文式洗涤器	50640 m ³ /h, 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废水	回收利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 不外排
		固废	委外处置、综合利用	合规处置
		噪声	加消音器	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8	福建蓝天	废气	两级文丘里+两级水洗塔、尾气洗涤塔、布袋除尘器、文式洗涤器	6000m ³ /h, 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废水	不外排, 回收生产系统	综合利用, 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交由具备资质的公司处置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处置
		噪声	无	达标
9	湖北蓝天	废气	中央尾气吸收系统两级洗涤	32000m ³ /h, 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废水	回收利用, 园区综合处理	废水零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交由具备资质的公司处置	合规处置
		噪声	无	达标
10	云南氟化工	废气	两级文丘里洗涤+尾气水洗塔、尾气碱洗塔	11300Nm ³ /h, 正常运行
		固废	将固废二氧化硅渣委托第三方处理, 危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合规处置
		噪声	设置有消声器、隔音棉等	正常运行
11	紫金化工	废气	石灰石炉内脱硫、脱硫塔、SNCR 脱硝技术、布袋除尘、文丘里洗涤器	285000m ³ /h, 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废水	污水处理站	废水零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公司处置	合规处置

序号	公司名称	种类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噪声	无	达标
12	贵州新材料	废气	两级文丘里+两级水洗塔	11000m ³ /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废水	系统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不外排
		固废	委托第三方处置	合规处置
		噪声	无	达标
13	大信北斗山	废气	无	达标
		废水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零排放
		噪声	无	达标
14	瓮福军川	废气	布袋除尘器	0.25mg/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15	人和米业	废气	布袋除尘器	0.25mg/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16	巴彦农业	废气	布袋除尘器	0.20mg/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17	河北正昌	废气	碱液喷淋+催化燃烧一体机	10000m ³ /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废水	化粪池	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18	贵州瓮福可耐	废气	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2500m ³ /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19	化工科技	废气	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27300 m ³ /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20	贵州瓮福钙盐	废气	旋风除尘器、尾气洗涤器、布袋除尘器、烟气室（重力沉降器）、洗涤塔、脱硫塔	188630m ³ /h；正常运行、处理达标
		废水	综合利用，无外排	综合利用，无外排
		固废	堆存风干后综合利用	处理达标

报告期内，瓮福黄磷及湖北蓝天存在因超标排放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针对上述违法行为，瓮福黄磷和湖北蓝天均已足额缴纳相关罚款，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相关处罚事项未对相应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出具的证明，瓮福黄磷上述违法行为已按要求完成了相关整改。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

排放量情况，报告期内如下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标的情况：（1）瓮福黄磷 2020-2021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超标、氮氧化物、颗粒物 2021 排放总量超标，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瓮福黄磷存在上述污染物排放超标原因为 2020 年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允许的排污总量未能满足实际生产经营排放总量需求，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关于对<贵州省瓮安县瓮福黄磷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建议瓮福黄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152.64t/a。瓮福黄磷根据上述评估意见，正在办理新《排污许可证》。同时，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黄磷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上述污染物排放涉及的单位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根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除受到 2 项行政处罚外，瓮福黄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贵州天福 2020 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存在少量超标情况，根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天福已建、在建项目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经厂区终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日常雨水排口监测达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贵州天福能够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3）云南氟化工 2021 年废矿物油排放总量存在少量超标的情况，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证明》，云南氟化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的发生，无违法和受环境处罚的情况。

2、标的资产防治污染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物防治工作，根据行业主流环保处理方案、技术路线，结合标的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配备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	-----------	------------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废水	WFS 酸性废水用于磷矿选矿技术	WFS 酸性废水选矿技术是瓮福集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WFS 酸性废水是磷肥、磷化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用 WFS 酸性废水代替硫酸作为磷矿选矿调整剂，可解决 WFS 酸性废水排放的环保问题，节省污水处理成本，实现资源循环利用。该技术环保效应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为突出。
	废水制饲料级钙盐技术	瓮福集团于 2013 年投资建设了 5 万吨/年废水制饲料级钙盐生产工业化装置，并于 2019 年扩能到 10 万吨/年。该生产装置每年可消耗 200 万方废水，回收 P ₂ O ₅ 超过 4 万吨，为瓮福集团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为磷肥、磷化工行业废水的综合利用提供范例。
	中水深度处理回用项目	瓮福集团母公司、达州化工、甘肃瓮福和紫金化工等主要生产主体均建设有中水深度处理装置，对各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回收利用，通过清污分流、中水梯级利用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废水污染，节约净水资源。
	尾矿废水资源回用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尾矿废水和矿井水循环利用，瓮福集团在矿山建设时均配套建设尾矿库环保站，一方面在尾矿库修建浮船回水泵房，将库区水经管道输送至选矿厂作为选矿用水，提高废水利用率；另一方面对矿井涌水经过沉淀后，用于磷矿石采选过程中的生产用水。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氮氧化物等）	电除尘、电除雾、精矿浆脱硫	采用磷精矿作为脱硫剂，脱硫后可作为磷酸生产原料回收。
	石灰石炉内脱硫	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氨法脱硫	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SNCR 脱硝	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氮氧化物处理工艺：低氮燃烧	选用循环流化床低温燃烧技术，可有效控制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无需添加剂和复杂工艺设备。
	干式+湿式除尘洗涤	干线与湿线分开处理，行业首创采用湿式电除雾及布袋除尘。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可有效地去除颗粒物，达到超低排放
	多级错流填料+文丘里洗涤	错流洗涤，增加氟化物吸收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深冷回收+大孔树脂吸附	采用深冷回收加大孔树脂处理，既能有效回收 MIBK，又能确保在安全条件下稳定运行，达到超低排放。
烟囱除沫器+清水洗涤	通过在洗涤塔出口增加除沫器，能够解决雾沫夹带问题，除沫器后端增加一级清水洗涤，进一步降低夹带和粉尘排放，同时进一步吸收氟化物，减少排放。	
固废（磷矿渣、磷石膏、煤渣、煤灰等。）	委外处置	粉煤灰、硫铁矿渣出售给第三方单位作为建材原料。
	黄磷炉渣生产磷渣超微粉	高温的黄磷炉渣进入磷渣超微粉车间，生产磷渣超微粉外售。
	氟化钙综合利用	高温煅烧法工艺，产品中的钙直接来源于天然磷矿石，不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再需要补充氧化钙，由此不会产生大量的磷石膏排放，只产生少量的氟化钙，氟化钙可用于下游综合利用
	磷石膏综合利用	生态修复、水泥缓凝剂、磷石膏建材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采取减振、隔离、加装消音器降低设备噪声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完善污染治理技术，通过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手段，并结合相应污染物治理技术及工艺，实现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同时经处理后的部分废水实现回用，达到了循环利用的效果，相关防止污染工艺具有先进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以及日常环境保护相关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危险废物处置费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支出	39,916.36	27,032.11	21,221.69	20,773.35
营业收入	3,037,367.16	2,003,476.89	1,722,219.42	1,768,274.02
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	1.35%	1.23%	1.17%
净利润	290,396.55	107,233.63	67,257.40	54,393.51
环保支出占净利润的比例	13.75%	25.21%	31.55%	38.19%

2、节能减排效果、日常排污监测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线均采用自动监测系统对主要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全天连续监测，并且已经按照要求将在线监测设备与对应监管部门进行对接，实时传输排污监测数据；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及时获取、提交第三方排污监测相关报告；此外，标的公司及下属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均按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或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按照相关要求向对应监管部门报送年度、季度、月度排污执行报告。

经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部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监测数据已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向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报告并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未发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日常排污监测不达标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除瓮福黄磷和湖北蓝天外，标的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记载的检查情况均未显示标的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存在严重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瓮福黄磷和湖北蓝天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八-（一）”相关内容。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确认相关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环保合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开具主体
1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相关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于 2020 年 6 月取得新的排污许可；</p> <p>该公司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水平满足国家及地方关于排放监管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出现现场检查不合格情况。</p> <p>该公司现有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碳排放情况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p>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开具主体
2	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水平满足国家及地方关于排放监管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出现现场检查不合格情况； 公司现有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碳排放情况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3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项目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各类环境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监测结果达标，未出现现场检查不合格情况； 公司所属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所有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4	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项目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水平满足国家及地方关于排放监管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公司已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现有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碳排放情况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
5	黑龙江省瓮福军川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项目防治污染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水平满足国家及地方关于排放监管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出现现场检查不合格情况； 公司已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现有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碳排放情况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鹤岗市萝北生态环境局；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宝泉岭分局
6	黑龙江瓮福人和米业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水平满足国家及地方关于排放监管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出现现场检查不合格情况； 公司已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现有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碳排放情况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宝泉岭分局
7	瓮福巴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企业完成了环保备案，手续健全；自 2018 年以来未发现环保违法行为，也未受到我局实施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	哈尔滨市巴彦生态环境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开具主体
8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水平满足国家及地方关于排放监管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出现现场检查不合格情况；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现有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碳排放情况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9	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根据国家环保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防治污染，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情况。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10	贵州省瓮安县瓮福黄磷有限公司	公司已按国家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11	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水平满足国家及地方关于排放监管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出现现场检查不合格情况； 目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限制建设项目，现有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碳排放情况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12	瓮安大信北斗山磷矿	公司根据国家环保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切实履行环保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防治污染，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情况。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13	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水平满足国家及地方关于排放监管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出现现场检查不合格情况；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限制建设项目，现有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碳排放情况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14	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经厂区终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日常雨水排口监测达标； 目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限制建设项目，现有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碳排放情况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开具主体
15	贵州瓮福开磷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水平满足国家及地方关于排放监管要求。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
17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已建项目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水平满足国家及地方关于排放监管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出现现场检查不合格情况；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现有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要求。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
18	瓮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水平满足国家及地方关于排放监管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出现现场检查不合格情况； 目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限制建设项目，现有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碳排放情况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19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水平满足国家及地方关于排放监管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出现现场检查不合格情况； 目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限制建设项目，现有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碳排放情况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20	贵州瓮福可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水平满足国家及地方关于排放监管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出现现场检查不合格情况；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现有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碳排放情况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八、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共受到 3 项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瓮福黄磷被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罚款 3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4 日，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对瓮福黄磷作出黔南环罚字[201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瓮福黄磷“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行为处罚款 30 万元。

（1）处罚原因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瓮福黄磷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瓮福黄磷年产 5 万吨黄磷节能环保磷电一体化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生产，未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设完成污染防治设施、未完成验收备案。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处罚经过

根据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对瓮福黄磷作出的黔南环罚字[201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 年 6 月 15 日，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对瓮福黄磷进行了调查，发现瓮福黄磷实施了以上环境违法行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对瓮福黄磷作出黔南环罚字[201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4）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年11月，瓮福黄磷取得贵州益源心承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省瓮安县瓮福黄磷有限公司5万吨黄磷节能环保磷电化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益源验字[2018]第Y20182238号），认为“贵州省瓮安县瓮福黄磷有限公司5万吨黄磷节能环保磷电化一体化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批复建设，项目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按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防治，能够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整改后瓮福黄磷未再因该事项收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且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已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关于贵州省瓮安县瓮福黄磷有限公司环保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说明》，说明“贵州省瓮安县瓮福黄磷有限公司已按期缴纳了行政处罚款，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相关案件已结案。整改后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瓮福黄磷被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罚款80万元

2019年9月12日，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瓮福黄磷作出黔南生环罚字〔瓮〕〔2019〕20号《处罚决定书》，对瓮福黄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存在不正常运行黄磷尾气综合利用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管理不善、湿排磷渣水未收集直排、磷渣露天堆放、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处罚款80万元。

（1）处罚原因

瓮福黄磷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货车装运湿排的磷渣就地进行沥水，沥水后运输到磷渣堆场露天堆放，堆场未建设雨棚，磷渣沥水进入1号磷炉旁的雨水沟，沟内有明显的蓝白色沉淀物。4号排气筒外排的废气异常浑浊，粉尘较多，锅炉尾气处理的碱洗脱硫装置处于停运状态，黄磷电炉、黄磷精制槽有跑冒现象，跑冒出来的黄磷直接燃烧后产生的烟气直接排放，锅炉尾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4号电炉黄磷

安全火炬管出现黄磷尾气未燃烧直接排放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处罚经过

根据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瓮福黄磷作出的黔南生环罚字〔瓮〕（2019）20号《处罚决定书》，2019年6月13日，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瓮福黄磷现场进行检查，发现瓮福黄磷实施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2019年8月6日，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向瓮福黄磷出具《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瓮环罚事先（听证）告字[2019]19号），告知瓮福黄磷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瓮福黄磷于2019年8月12日向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提交陈述申辩申请，请求免于或减少经济处罚。

2019年9月12日，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瓮福黄磷作出黔南生环罚字〔瓮〕（2019）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已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证明》，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4）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瓮福黄磷的说明，针对上述违法行为，瓮福黄磷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序号	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1	锅炉尾气处理的碱洗脱硫装置处于停运状态，锅炉尾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p>（1）检修黄磷尾气气柜。2019年9月11日完成了黄磷尾气气柜检修，保证黄磷尾气余热综合利用装置发电锅炉能正常运行，减少黄磷尾气应急排空情况。</p> <p>（2）技改黄磷尾气发电锅炉尾气碱洗脱硫装置</p> <p>第一步（临时措施）：委托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磷炉总水封改造更换及黄磷尾气发电临时脱硫装置施</p>

		<p>工。根据瓮福黄磷的说明，完工后可满足两台磷炉运行时黄磷尾气脱硫洗涤要求。根据《外委项目验收单》，5万吨黄磷装置尾气总水封更换工程于2019年12月验收。</p> <p>第二步：委托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黄磷电炉尾气发电锅炉烟气治理工程设计简案》，建设发电锅炉烟气脱硫装置及配套设施，满足四台磷炉运行时发电锅炉烟气脱硫需求。根据《设备交工验收证书》，电厂烟气脱硫设备于2020年2月25日完工。</p>
2	4号电炉黄磷安全火炬管出现黄磷尾气未燃烧直接排放	<p>(1)为保证黄磷尾气余热综合利用装置发电锅炉能正常运行，减少黄磷尾气应急排空直接燃烧情况，确保黄磷尾气的利用率能达到95%以上，新建一套2.4万m³/h黄磷尾气净化装置，以确保送到发电锅炉的尾气符合发电锅炉生产要求，提高运行率。根据《外委项目验收单》，该项整改已于2019年6月完成。</p> <p>(2)为减少因黄磷尾气不能全部消耗而出现紧急排空问题，同时新建了一台黄磷尾气8T/小时蒸汽锅炉，目的是将发电装置不能消耗的黄磷尾气作为热源烧蒸汽为精制后系统、黄磷罐区作为保温使用。</p> <p>(3)为加强黄磷尾气应急排空管理，拟定了《黄磷尾气应急排空（点天灯）整改方案》，同时拟定《应急防空管使用管理制度》。</p>
3	黄磷电炉、黄磷精制槽有跑冒现象，跑冒出来的黄磷直接燃烧后产生的烟气直接排放	<p>(1)精制槽上设置溢流管并接入污水总管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同时严格控制精制槽的进料量（达到体积的85%停止进料），提高密封水水位。从根本上解决物料溢流，减少黄磷、废气、废水跑冒现象。</p> <p>(2)加强员工环保、责任意识的培训。在停产期间瓮福黄磷安全环保部已对生产岗位人员（216人）进行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及考核，以提升其环保责任意识。在环保调试生产期间，瓮福黄磷生产岗位实行班前会议制度，使员工在上班期间将安全环保责任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p>
4	4号排气筒外排的废气异常浑浊、粉尘较多	立即停止了该台设备运行，并在2019年7月4日停产后对已有的环保设备设施进行了全面的检查与维修，重点对各除尘器布袋进行了更换。
5	货车装运湿排的磷渣就地沥水，沥水后运输至磷渣堆场露天堆放，堆场未建设雨棚，磷渣沥水进入1号磷	<p>(1)原违法堆放于地面的磷渣已于2019年5月24日前全部转走完成。2020年7月初已完成临时渣场地面硬化、挡墙修筑，滤液池修建，回收机泵与管道安装。</p> <p>(2)为彻底解决应急渣池水渣的中转堆存问题、解决水渣在使用车辆转运过程中产生污水溢流污染环境问题，将应</p>

	<p>炉旁雨水沟，沟内有明显的蓝白色沉淀物</p>	<p>急渣池水淬工艺变更为采用渣水分离设备密封分离渣水工艺，经渣水分离设备分离的脱水炉渣直接用皮带输送至新建水渣中转堆放场。</p> <p>1) 取缔原有的应急渣池，新建一套 200T/h 的水冲渣及渣水分离装置作为应急出炉装置，将脱水磷渣采用皮带输送至磷渣中转堆场，彻底解决使用车辆转运应急水池内水渣导致污水洒落至地面问题。</p> <p>2) 将原活动板房临时办公室区域场地用作为水冲渣中转场，排渣形成的冷却水蒸汽经电除雾消白装置处理后经独立烟囱排放。</p> <p>(3) 于 2019 年 7 月底，完成对 1 号磷炉旁雨水沟内的蓝白色沉淀物的清理工作。</p>
<p>6</p>	<p>2019 年 4 月 25 日监测显示：发电锅炉烟气排气筒排放口二氧化硫排放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558.2mg/m³，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标准限值 50mg/m³）的 10.16 倍</p>	<p>(1) 2019 年 10 月，瓮福黄磷向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提出变更尾气发电锅炉执行标准申请，并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取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黄磷尾气锅炉发电污染执行标准的函复》。复函中同意瓮福黄磷的黄磷尾气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55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其他污染物仍执行黔南环审[2016]33 号文件批复要求。</p> <p>(2) 2020 年 4 月期间，瓮福黄磷委托环境监测公司进行了第一季度的环保监测。《检测报告（益源检字[2020]第 Y20200083-XG 号）》显示锅炉烟气排口的二氧化硫浓度的平均值为 79.7mg/m³，已实现达标排放。</p>

整改后瓮福黄磷未再因该事项受到环保监管部门的处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贵州省瓮安县瓮福黄磷有限公司环保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说明》，说明“贵州省瓮安县瓮福黄磷有限公司已按期缴纳了行政处罚款，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相关案件已结案。整改后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2018 年 8 月 3 日湖北蓝天被宜都市环境保护局罚款 10 万元

2018 年 8 月 3 日，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对湖北蓝天作出都环罚字[2018]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湖北蓝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行为处罚款 10 万元。

(1) 处罚原因

2018年4月13日，宜昌市环保局“春雷”行动检查组联合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湖北蓝天进行执法检查时，查实湖北蓝天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1) 提取公司北侧、南侧雨水口水样各一份，经检测，发现该公司北侧雨水口氟化物 7.16mg/L，南侧雨水口氟化物 6.43mg/L，均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存在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2) 经查阅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委托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鼎顺检字（2017）第 321 号污染源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氟化物指标 6.56mg/m³，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2）处罚经过

根据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对湖北蓝天作出的都环罚字[2018]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 年 7 月 4 日，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告知湖北蓝天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湖北蓝天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湖北蓝天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提交听证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宜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进行了公开听证。经过法制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其中对于湖北蓝天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的申辩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有关减免处罚的相关规定；对于湖北蓝天有组织废气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宜都市环境保护局认为，检测结果是湖北蓝天主动请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日常检测得出，并在发现检测结果略高于新的标准限值后，立即主动进行了停产整改，消除影响，采取措施确保有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湖北蓝天有组织废气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3 日，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对湖北蓝天作出都环罚字[2018]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说明“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4）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湖北蓝天召开了“春雷”行动问题整改专题会议，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序号	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1	雨水氟含量涉嫌超标排放问题	对厂区内所有的污水管网、雨水管网进行了排查，按照宜都兴发园区清污分流治理统一要求，制定了整改方案，对雨污分流管网进行重新规划整改。厂区新增污水池，对罐区、生产装置周边的所有雨水（初期、后期雨水）全部收集，不进入雨水管网。其他雨水通过明沟接入宜都兴发园区雨水明沟，由宜都兴发污水处理站对明沟雨水进行统一管理和处理。
2	第三方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氟化物超标问题	<p>此前，湖北蓝天未收到环保监管部门下达的关于氟化物排放执行标准变更的文件，大气排放一直按照经环保部门批复的《年产 2 万吨 AHF 项目、年产 50 吨粗碘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载明的标准执行，无组织排放氟化物限值 $0.02\text{mg}/\text{m}^3$，有组织排放氟化物限值 $9\text{mg}/\text{m}^3$。</p> <p>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湖北蓝天立即制定了以下措施来确保有组织气体排放合格：（1）严格控制水洗塔的洗涤液浓度在 1.5% 以下，碱洗塔的 PH 值在 12 以上，确保尾气洗涤塔的洗涤效果；（2）加强对尾气洗涤塔的工况监测，碱洗塔 PH 监测由每班一次增加为每班四次；（3）保持装置生产负荷稳定，严禁负荷大起大落，确保尾气排放的稳定；（4）加强对尾洗塔等环保设施设备的巡检保养，确保设备设施良好运行。</p> <p>2018 年 4 月，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受湖北蓝天委托监测后出具了《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4 月污染源检测报告》（鼎顺检字（2018）第 198 号），其中载明湖北蓝天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达到标准要求。</p>

整改后湖北蓝天未再因该事项收到环保监管部门的处罚。2022 年 3 月 1 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出具《关于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环保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说明函》，说明“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处罚决定的要求进行了及时整改，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环境管理。整改

完成后经我局进行后督查。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已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在相关系统进行了信用修复。”

（二）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曾发生如下涉及环保的相关事件：

1、瓮福集团发财洞污水处理装置“3.18”废水泄漏事件

瓮福集团发财洞污水处理应急装置（厂）位于福泉市马场坪镇东北面 7 公里毛栗树村，取水点位于重安江浪坝河段发财洞内，是瓮福集团摆纪磷石膏渣场及周边地下水最大的排泄口。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19 日，福泉市马场坪持续暴雨，瓮福集团发财洞水量剧增，出水夹带的大量泥沙和杂物将污水处理装置抽水泵堵塞，造成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导致发财洞废水溢流，造成下游重安江、清水江总磷、氟化物超标。发财洞溢水流量约 70m³/h，持续约 11 小时，导致约 1,000 吨废水溢出，经检测，总磷浓度在 1,000mg/L 左右，已明显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的限制。

本次事件造成发财洞下游重安江、重安江汇入清水江后至展架大桥约 157km 的地表水受到污染，降低了当地生态系统服务的功能。

2018 年 12 月 25 日，瓮福集团与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约定由瓮福集团按照《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报告》和生态环境修复方案确定的修复目标执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修复。瓮福集团应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修复治理工程，并提请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修复效果评估。修复方案实施结束后 30 日内，由第三方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书面报告，且瓮福集团应承担相应的生态功能损失费用、应急处置费用、鉴定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合计 467.035 万元。其中期间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用 441.75 万元由瓮福集团按照《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报告》和修复方案确定的生态环境修复目标自行实施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替代性修复。

2020 年 6 月，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作出《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财洞“3.18”废水泄漏事件环境修复效果评估》，认为“实施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工程基本已按照《赔偿协议》《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报告》及《修复方案》要求完成。修复工程实际投资 518.66 万元，大于《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报告》及《赔偿协议》要求的 441.75 万元。修复工程已按照《修复方案》要求内容全部实施，已完成重安江投放鱼苗，修复生态环境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建立流域信息化监控系统工程；新增吴家河及发财洞监测点项目工程。小摆纪、杨花冲、大路坪雨污分流工程等 5 项工程。修复工程实施后基本达到《修复方案》预期目标，通过 5 项工程的实施，使发财洞或重安江流域周边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发展，并提高瓮福集团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2016 年至 2019 年，瓮福集团发财洞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口处，每年的污水处理量呈现增加趋势，而处理后排放的总磷浓度呈现减小趋势”。

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事件不属于重大及特大环境突发事件、不属于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且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2、瓮福集团磷石膏库含磷回收液爆裂事件

2019 年 3 月 16 日，瓮福集团位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的磷石膏库含磷回收液管爆裂，造成面源污染，渗滤液长期渗漏污染地下水。原因为贵州景程世嘉房地产公司在福泉马场坪环线处酸性废水管线一侧违规堆放土石方，酸性废水管线受侧推力拉裂发生泄漏。

瓮福集团与贵州景程世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时开展应急处理，制定并逐步实施七级设防方案：（1）在漏点处开挖接引沟渠和深坑，缓存泄漏的含磷酸水，并投放石灰进行处理，同时提前准备酸性废水管线恢复的相关材料，在作业面完全开挖出来后，着手进行抢修，确保尽快恢复。（2）设置临时应急池，调配挖掘机、抽水泵、管道和相关机具，在漏点下游 100 米处开挖临时应急池，缓存泄漏液并进行回收。（3）下乐岗设置围堰截流水，调运物资，在下乐岗处利用地形形成的天然水塘，提高液位，截留含磷的酸水。（4）在沙井处设置应急处置点，在沙井处配备石灰等应急物资，根据需要投入石灰进行应急处理。（5）利用重安江流域装置进行应急处理，在石板河处设置防线，利用石板河的抽水设施回收至重安江流域装置进行处理。（6）烂木桥处设置应急处置点，若鱼梁江流域水质指标

异常，在栏木桥向流域投放石灰。（7）发财洞处设置应急处置点，若发财洞处河流水质指标异常，在发财洞向流域投放石灰。

除上述应急处理措施外，瓮福集团后续还采用中和、清洗的方式对地表水进行治理，并通过 3 号泉眼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于裂管发生处，采用土石方对称反压，保持管线两侧土压力平衡，避免管线受侧推力再次发生管道爆裂事件。

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事件不属于重大及特大环境突发事件、不属于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且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3、瓮福黄磷厂尾气直接“点天灯”

瓮福集团位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瓮福黄磷厂 2 台电炉未回收利用尾气，采用火炬直接放空燃烧方式处置。

瓮福黄磷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新建了一台 8T/小时蒸汽锅炉，目的是将发电装置不能消耗的黄磷尾气作为热源烧蒸汽为精制后系统、黄磷罐区作为保温使用。

2、新建一套 12 万 m³/h 炉前烟气及磷炉制磷设备废气收集、洗涤装置。将磷炉出炉过程中以及精制锅、预沉槽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经碱液洗涤、电除雾处理合格后排放，最大限度杜绝烟气散排。

3、新建一套 18 万 m³/h 黄磷尾气发电锅炉烟气净化装置，建设脱硫塔、洗涤液回收池、循环水池及机泵、板虑机等配套设施，使锅炉烟气达标排放。

4、更换钻堵炉眼机，为了使炉前烟气集气罩安装之后集气效果更好以及和磷炉出炉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更换钻堵炉眼机，将弧形轨道改为直线轨道。

5、增加尾气应急放空装置，在气柜出口尾气总管上（进入发电装置之前）增加尾气应急放空管，增设电动阀门及点火管。在发电装置、气柜、磷炉出现紧急故障或事故状态下进行有效的应急放空，以确保尾气系统运行安全。

6、新建一套配料楼粉尘筛分、收集装置，用振动筛降低原料内粉尘量，筛

分装置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7、新增了一套 2.4 万 m³/h 黄磷尾气净化装置，以最大限度减少黄磷尾气内杂质对发电锅炉的影响，保证发电锅炉持续稳定运行。

8、新建 1 套 12 万 m³/h 干法排渣铸模机冷却水水汽收集、洗涤装置（注：此洗涤装置与炉前烟气、磷炉制磷设备废气共用）。

9、改造石灰乳制备系统，增加离心搅拌机、石灰料仓等配套设备，制备的石灰乳供炉前烟气以及磷炉制磷设备废气、铸模机水汽洗涤之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贵州省瓮安县瓮福黄磷有限公司“三磷”排查验收意见》，2020 年 6 月 10 日，瓮福黄磷组织了瓮福黄磷“三磷”排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瓮安县生态环境局、瓮安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三名化工、管理、环境领域专家。经现场核查，与会人员认为瓮福黄磷“基本按照《贵州省 2019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方案》和黔南州 2020 年“三磷”环境整治监督帮扶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事件不属于重大及特大环境突发事件、不属于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且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4、瓮福磷矿选矿厂尾矿库废水污染下游河道

2020 年 7 月，瓮福集团瓮福磷矿选矿厂尾矿库废水污染下游河道，监测显示，河道下游桥下水体总磷浓度为 0.34 毫克/升，尾矿库北侧水渠总磷浓度为 1.68 毫克/升。

根据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出具的《白岩尾矿库废水渗漏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书》说明，经对白岩尾矿现场调查，2018 年 11 月 29 日，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北侧副坝下游 200 米河道（泵站边沟）处发现两个渗水点，总磷超出地表水Ⅲ类水体标准。

2021年1月27日，贵州省生态环境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贵州省2020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方案》，对瓮福磷矿尾矿库污染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整改要求，整改时限为2022年12月31日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瓮福集团第一阶段（排查、拦截回收、地质勘察、风险评估、建设水处理站等）治理工程已实施完成，实现废水应收尽收根据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于2021年12月9日出具的《瓮福磷矿现状检测指标复核检测报告》，尾矿库4#检测点2021年12月6日的总磷浓度为0.03mg/L，低于0.2mg/L，单项判定达标。瓮福集团目前正在实施第二阶段（入库总磷减量化、尾矿综合利用等）的生态修复工程，实施综合治理，从源头解决废水污染问题，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工。

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厅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说明，“上述事件不属于重大及特大环境突发事件、不属于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该问题“整改正在序时推进”、“瓮福集团在问题整改推进中未出现整改逾期、推进滞后等情形”。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及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的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及特大环境突发事件及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三）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国法院网、中国环境网的公开检索（检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以及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名称，分别结合“污染”、“环境”、“生态”、“环保”作为关键词在百度搜索、搜狗搜索进行的检索（检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报告期内，涉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且以其为责任承担主体的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主要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报道主要内容	报道时间	整改措施
1	瓮福集团、剑峰化工、瓮福黄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显示，为控制长江经济带总磷污染，坚决打好长江保护好修复攻坚战，生态环境部印发《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组织长江经济带 7 省（市）开展为期两年的“三磷”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瓮福集团、剑峰化工、瓮福黄磷被列入“各省（市）“三磷”自查情况需要整改企业清单”	2019 年 8 月 20 日	根据《贵州省“三磷”专项排查问题整治验收核查规程（试行）》（黔环通[2019]183 号），“三磷”企业是本次“三磷”专项排查问题整治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三磷”企业须按照本规程的程序和标准，自行组织核查验收组对专项排查问题整改工作开展核查验收，“三磷”企业在完成整改后，应当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核查验收会议等方式开展核查验收工作，并形成核查验收意见。 瓮福集团、剑峰化工、瓮福黄磷已按照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要求进行“三磷”专项排查整治并通过了专家组核查验收。
2	达州化工	达州日报所载达州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中，信访件称：位于达	2018 年 12 月 7 日	根据达州日报所载达州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相关主体	报道主要内容	报道时间	整改措施
		<p>州市经开区斌郎镇熊家村7组的达州化工排放有刺鼻气味的废气，每天都在不断排放，造成严重空气污染，测量单位来检测了都说这个地方不适合居住，希望处理</p>		<p>（1）关于“一直排放有刺鼻气味的废气的”问题。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企业生产时其排放的污染物中含有氟化物、氨等特征污染物，厂区内能感受到一定程度的刺鼻气味。根据达州化工硫磺制酸及余热利用项目报告书中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硫酸生产车间四周边界为起点 200 米”，其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居民居住。熊家村 7 组距离达州化工厂界直线间距约 300 米外，不在其卫生防护距离内，现场感受刺鼻气味不明显。</p> <p>（2）关于“造成严重空气污染的问题”。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达州化工除设备检修和工况异常外，实行 24 小时连续生产，其污染物排放纳入了国控重点污染源管控名单，厂区设置了烟尘在线监控装置，每年开展一次大气污染物监督性监测。2018 年 3 月 1 日，达州市环境监测站对达州化工大气污染物开展的监督性监测报告表明，其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氟化物、氨）综合评价为监测达标，在线监测也未出现有超标的情况。2018 年 11 月 21 日接到信访交办件后，立即委托成都华测环境监测公司对达州化工装置区和熊家村 7 组分别进行了大气专项监测，11 月 28 日成都华测环境监测公司出具了监测报告，监测指标全部达标。</p> <p>（3）关于“测量单位来检测了都说这个地方不适合居住的”问题。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结合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装置区污染物排放特征，根据成都华测环境监测公司对熊家</p>

序号	相关主体	报道主要内容	报道时间	整改措施
				村 7 组开展的环境现状监测表明，空气中氟化物、硫酸雾、氨等符合环境标准，报告中未提出任何该区域不适合居住的监测结论或意见，调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也未发现任何测量单位来检测了都说这个地方不适合居住的资料和依据。
3	达州化工	部分媒体报道：达州瓮福化工乱排污水产生化学气体致 6 人中毒 3 人死亡，17 名相关责任人或将被追责	2020 年 7 月 20 日	根据达州化工的说明，该事件为企业园区内安全生产及装卸作业问题所致，并无乱排污水行为。达州化工已完成整改、缴纳罚款，达州市应急管理局说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详见《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十六：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受到的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第 6 项。
4	达州化工	部分媒体报道，在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四川省的督察报告中载明，达州化工磷石膏消纳能力严重不足，总堆存量已增至 1,200 万吨，环境污染隐患突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p>根据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达州化工已建设总堆存库容为 2,773.5 万立方米的磷石膏堆场，其有效库容为 2,654 万立方米。根据达州化工的说明，自然堆存的磷石膏密度约为 1.1 克/立方厘米，现堆存量 1,200 万吨，在有效堆存容量范围内。。</p> <p>针对磷石膏消纳隐患，经四川省建材工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核算，达州化工 2021 年累计折合产出磷石膏（干基）165.96 万吨，通过生产水泥缓凝剂等综合利用途径，累计综合利用 68.39 万吨，累计综合利用率为 41.21%，满足国家工业和信息</p>

序号	相关主体	报道主要内容	报道时间	整改措施
				<p>化部《关于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1〕73号）中，“到2015年底，磷石膏综合利用率由2009年的20%提高到40%”的要求。</p> <p>为进一步提升消纳能力，达州化工已成立磷石膏消纳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并于2022年1月28日发布《磷石膏消纳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瓮达发〔2022〕20号），按照方案阶段推进磷石膏消纳。</p>
5	紫金化工	部分媒体报道：据“A股绿色报告”项目监控数据显示，2021年1月4日至1月10日的一周内，紫金化工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超标。7天内，紫金化工一周日均值超标天数达到了1天，一周日均值累计超标次数为2次	2021年1月13日	根据紫金化工的说明，紫金化工在监测到此舆情后高度重视，迅速调查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原因。经查，本次污染源超标是因为热电装置燃煤锅炉在开启过程中对煤的燃烧不充分，造成氮氧化物、颗粒物短时超标，该情况在热电生产装置开启过程中无法避免，现有技术无法解决。根据紫金化工的说明，锅炉启停造成的数据超标通过报备审核后，不纳入有效数据统计和考核。根据紫金化工的说明，紫金化工已及时将锅炉启停造成数据超标的佐证材料上传，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经审核未将超标数据纳入有效数据统计和考核。
6	瓮福黄磷	信用中国（贵州贵安）网站网页载明，49家企事业单位被纳入2019年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黑名单，其中包括瓮福黄磷	2020年1月5日	根据瓮福黄磷的说明，该报道对应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9月12日对瓮福黄磷作出的行政处罚。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

序号	相关主体	报道主要内容	报道时间	整改措施
				<p>“问题 3”之“八、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之“（一）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之“2、瓮福黄磷被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罚款 80 万元”</p> <p>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对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习水县东皇镇木担坝煤矿等 6 家企业申请环境信用修复情况的公示》，公司已整改完成并被撤出生态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p>
7	甘肃瓮福	<p>2020 年 6 月 8 日，因甘肃瓮福危废库标识标牌不完善，渣场固体废物专项预案尚未编制完成，金昌市生态环境局对甘肃瓮福下发《责令改正决定书》（金环土责改字（2020）11 号），限期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将对甘肃瓮福进行行政处罚</p>	2020 年 6 月 11 日	<p>根据甘肃瓮福向金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危险（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整改情况的报告》（甘瓮福呈[2020]64 号）：</p> <p>一，针对“现场危废库标识标牌不完善”问题。甘肃瓮福因重新按照“三防”措施修建废机油库房，未及时宣挂标识牌，对此，甘肃瓮福在库房门口宣挂了危废贮存警示识别标识牌，在库房内张贴分类识别标签和管理制度，在废机油桶容器张贴危废标签等完成整改。</p>

序号	相关主体	报道主要内容	报道时间	整改措施
				<p>二、针对“渣场固体废物专项预案尚未编制完成”问题。2016年12月甘肃瓮福制定渣场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2020年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预案修订工作滞后，2020年4月，甘肃瓮福委托甘肃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预案重新编制，已于2020年9月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磷石膏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根据甘肃瓮福的说明，甘肃瓮福将整改报告提交至金昌市生态环境局后，未受到进一步行政处罚。</p>
8	瓮福集团	<p>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报道，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贵州省反馈督察情况，2019年以来建设马场坪、交椅山等工程利用项目又堆存磷石膏980余万吨，风险隐患进一步加大。马场坪渣场雨季大量含磷废水直排重安江。新龙坝选矿厂配套的白岩尾矿库，堆积大量沉积尾矿和淋溶液，环境隐患突出。</p>	2022年3月18日	<p>针对2019年以来建设马场坪、交椅山等工程利用项目又堆存磷石膏980余万吨问题。根据瓮福集团的说明，980余万吨中215.15万吨归属于瓮福集团，是其摆纪磷石膏渣场防渗铺膜垫层及生态绿色工程施工利用的一部分。根据《贵州省2021年度磷化工企业“以渣定产”核算结果认可书》，经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厅对瓮福集团开展2021年磷化工企业“以渣定产”工作情况核算，2021年瓮福集团共产生磷石膏268.77万吨，利用处置量284.34万吨，磷石膏利用处置率达105.79%。</p> <p>针对马场坪渣场雨季大量含磷废水直排重安江问题。根据瓮福集团的说明，2018年3月，曾发生过马场坪持续山洪暴雨导致发财洞废水溢流下游重安江的环境问题，已实施修复工程。从2021年情况看，在山洪暴发等极端天气下，发财洞抽水围堰被</p>

序号	相关主体	报道主要内容	报道时间	整改措施
				<p>河水淹没 2 次，河水倒灌环保设施的围堰后将含磷废水夹带混入河流，引起下游凤山桥断面短时超标但能快速恢复达标，2021 年发财洞下游凤山桥国控断面在线监控指标达标率 97.6%，国家对断面的月度考核达标率 100%。瓮福集团正在积极开展渣场至发财洞提质工程建设，以彻底解决发财洞特殊时段超标问题。。</p> <p>针对新龙坝选矿厂配套的白岩尾矿库，堆积大量沉积尾矿和淋溶液，已基本与库边坡平齐问题。根据瓮福集团的说明，白岩尾矿库严格按照尾矿库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运行、管理，符合《尾矿库安全规程》，采用上游式尾砂筑坝法，每期尾砂筑坝坝高 2 米，逐级向上内堆积新的坝体。规范要求设计安全超高 ≥ 0.7 米，现有安全超高 2.39 米，与设计安全超高 0.7 米尚有 1.69 米富余；设计干滩长度 ≥ 118 米，实际干滩长度 542 米，与设计干滩长度 118 米尚有 424 米富余，满足规范要求，尾矿库处于安全状态。其次，“淋溶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坝尾处设置的双电源回水系统有较大富余且回水能力运行稳定，该库于 1995 年投用后，从未发生库区水外溢。被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清单通报的尾矿库北侧渗水点已于 2021 年 4 月应收尽收回收系统，地表水稳定达标；2021 年 10 月，增设的水处理厂投用后，水处理达标排放并进一步巩固，地表水至今长周期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根据瓮福集团的说明，瓮福集团</p>

序号	相关主体	报道主要内容	报道时间	整改措施
				<p>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批准的方案完成尾矿库综合治理并实现尾矿零入库。</p> <p>针对上述问题，瓮福集团将严格按照最终审批通过的《贵州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报告整改措施清单》进行整改。</p>
9	贵州天福	<p>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官网显示，2020 年 3 月 27 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大气科会同福泉分局到贵州天福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情况专项检查。检查人员发现贵州天福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方面存在重视不够，设施不全，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p>	2020 年 3 月 30 日	<p>根据贵州天福的说明，2020 年 3-4 月，贵州天福按照专项检查要求及《2020 年贵州省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任务清单》制定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和《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VOCs 监测方案》，完善视频监控和气体泄漏检测巡检记录、隐患排查及治理记录、机泵运行监测记录 and 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完成工业视频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p> <p>2020 年 4 月 3 日和 4 月 15 日，贵州天福委托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站、甲醇罐区、甲醇生产装置区、二甲醚生产装置区、甲酰胺生产装置区的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根据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天福有限责任公司 VOCs 监测报告》（GZHHHJ021(2020)号），上述相关区域的无组织排放的甲醇和 NMHC 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p>

综合上述情况，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不存在产能淘汰置换需求。

2、（1）除以下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主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1）属于拟建项目，尚未进入办理节能审查意见阶段；2）根据相关规定，未达到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能耗标准，因此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意见；3）项目建设时尚未出台要求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规定；4）未按相关规定办理节能审查意见。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项目未按照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工建设不会对瓮福集团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紫金化工、福建蓝天、湖北蓝天、云南氟化工的建设项目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确认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紫金化工、福建蓝天、湖北蓝天、云南氟化工不存在因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被列为“重点用能单位”的公司除云南氟化工外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云南氟化工已出具相关书面说明且不存在因违反能耗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瓮福集团主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在重大方面满足项目所在地能耗双控要求。

（4）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其主要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节能主管部门关于节能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在建、拟建项目。

3、（1）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在建、已建项目中部分存在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级别环保主管部门环评批复的情况，但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的证明，瓮福集团、贵州天福、峰泰食品配料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金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甘肃瓮福不存在因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级别环保主管部门环评批复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拟建项目均尚未取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系因为相关拟建项目尚未进展至该等阶段，瓮福集团承诺将依据拟建项目的具体建设进度，依法办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标的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但未取得环保验收的已建主要建设项目中，瓮福集团利用 25 万吨/年晶体硫铵装置改建 30 万吨磷石膏洗涤工程项目尚未达产，未办理环保验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其他项目均经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确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瓮福集团及达州化工不存在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的在建主要建设项目正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现有建设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相关项目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前不会投入使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建的主要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将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建设。

（2）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三线一单”的“优先保护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主体已落实“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除已披露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的范围；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必要的《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公布后取得发改委立项核准/备案的在建、拟建的主要建设项目均已纳入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管理，且所

在的产业园区均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相关主要建设项目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建、改建或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不存在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的情形。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

6、（1）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相关行业产能尚未饱和。（2）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其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的能效水平总体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环保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及特大环境突发事件及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子公司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化工）与达州市瓮福置业有限公司共有土地使用权 1 宗，面积合计 13,369.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达州市瓮福置业有限公司为四川滨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二级）。根据达州化工和四川滨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职工住宅建设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达州化工与四川滨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建设上述土地。上述土地开发建设完成后，达州化工将获得一幢办公楼（含裙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地下停车位 80 个及全产权商品房住房 22 套。2) 标的资产及部分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屋租赁、住宿业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达州化工与达州市瓮福置业有限公司共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是否经本次交易评估并计入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对上述合作开发的住宅类、商业类物业的使用或处置计划。2) 标的资产及各级子公司房屋租赁和住宿业具体业务开展情况。3) 标的资产及各级子公司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4) 标的资产是否持有自建住宅类、商业类房地产；如有，相关房地产使用情况。5) 标的资产是否拥有空置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该等土地的使用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达州化工与达州市瓮福置业有限公司共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是否经本次交易评估并计入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对上述合作开发的住宅类、商业类物业的使用或处置计划

（一）达州化工与达州市瓮福置业有限公司共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是否经本次交易评估并计入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评估”）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957-2 号评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天华评估的访谈，达州化工与达州市瓮福置业有限公司共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已经纳入本次交易评估。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根据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因此，达州化工与达州市瓮福置业

有限公司共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已经纳入本次交易评估并计入交易价格。

（二）标的资产对上述合作开发的住宅类、商业类物业的使用或处置计划

根据达州化工出具的《市区办公楼、地下停车位、职工住宅处置建议》，达州化工对上述合作开发的住宅类、商业类物业的使用或处置计划如下：

1、办公楼

根据合同约定，达州化工共计获得 20,000 m²办公区域，主要构成为 1 号办公楼整栋（共计 19 层）、南郡楼 1-4 层（不包括 1 号办公楼）、2 号办公楼 4000 m²，主要处置建议如下：（1）1 号办公楼、拟留置 9 层楼公司自用，主要功能涉及公司办公、档案室、展厅、库房、工会等功能需求；剩余 10 层楼拟对外租赁；（2）南郡楼 1-4 层拟对外租赁；（3）2 号办公楼 4000 m²，拟对外租赁。

2、80 个停车位

关于地下停车场的 80 个停车位，因数量较少，故全部保留用于外来访客来访期间停放使用。

3、22 套商住楼

因本次职工住宅楼房源有限，部分单身员工以及后期新进单身员工住房问题均不能有效解决，故为解决该部分员工住宿问题，以确保职工队伍稳定，拟将 22 套商住楼装修为单身职工宿舍。

二、标的资产及各级子公司房屋租赁和住宿业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一）标的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对外出租 76 处房产，其中出租有证房产 55 处，出租无证房产 21 处，具体情况如下：

1、有证房产出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57号瓮福大厦商办楼1层1号	760.00	金融业务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374876 号	2018.1.1-2022.12.31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57号瓮福大厦14层1号	500.00	商务办公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374903 号	2019.1.1-2023.12.31
3	磷化集团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57号瓮福大厦20层1号、21层1号、22层1号、23层1号、24层1号、25层1号、26层1号、27层1号	9,448.61	商务办公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374912 号、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374914 号、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374915 号、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374916 号、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374917 号、筑房权证	2022.1.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南明字第 010374925 号、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374927 号、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374929 号	
4	宋小娟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3#、26#门面	37.53	餐饮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5	赵桂娟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4#、28#门面	37.53	餐饮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6	周航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5#门面	27.30	餐饮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7	樊启莹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6#、7#门面	54.60	餐饮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8	周启素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8#门面	27.30	餐饮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9	王琴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9#门面	81.90	超市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10	杨兆红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10#、32#门面	37.53	餐饮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11	刘文燕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11#门面	27.30	理发店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12	习其菊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12#门面	27.30	餐饮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13	谢元英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13#门面	27.30	餐饮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14	杨岸英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14#门面	27.30	餐饮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15	张先培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15#门面	27.30	快递超市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16	李金健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16#门面	27.30	牛奶专卖站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17	福泉市牛场镇鑫馨便民店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1#门面	420.00	超市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18	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20#门面	513.58	金融服务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19	安德凤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24#门面	10.23	小卖部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20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瓮福集团	瓮福磷矿连云港设计院围墙内房屋、23#1-1-9.3 房屋	894.44	办公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2 号	2022.1.1-2022.12.31
21	福泉市第三人民医院	瓮福集团	瓮福磷矿办公楼原职工医院所用的房屋	764.00	医院磷矿综合门诊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22	梁顺香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21#门面	10.23	餐饮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23	秦正勇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25#门面	10.23	餐饮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24	余姿情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27#门面	10.23	餐饮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25	张桂萍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29#门面	27.30	餐饮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26	张贵琴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30#门面	10.23	贩卖蔬菜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27	胡运红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31#门面	10.23	餐饮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28	张绪华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33#门面	10.23	餐饮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29	王道秀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34#门面	10.23	餐饮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30	雷云兰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35#门面	10.23	餐饮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31	福泉市牛场镇矿邻源劳务有限公司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38#门面	10.23	劳务公司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32	王安勇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40#门面	10.23	电脑维修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33	薛兴波	瓮福集团	后保部地下室二间房屋	20.46	快递超市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3 号	2022.1.1-2022.12.31
34	开阳县双山坪磷化工有限公司福泉分公司	瓮福集团	瓮福磷矿原消防队办公楼	943.30	办公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6 号	2022.1.1-2022.12.31
35	福泉市马场坪陆记农家乐店	瓮福集团	21 号楼 4 号门面	62.50	经商、办公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798 号	2022.1.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36	福泉市马场坪陈老二火锅店	瓮福集团	21 号楼 10、11、12 号门面	107.50	经商、办公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798 号	2022.1.1-2022.12.31
37	福泉市马场坪磷矿生活区付老二餐馆	瓮福集团	22 号楼 1、2 号门面	91.00	经商、办公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798 号	2022.1.1-2022.12.31
38	福泉市马场坪代从银超市	瓮福集团	22 号楼 3 号门面	320.00	经商、办公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798 号	2022.1.1-2022.12.31
39	福泉市马场坪王凤美容店	瓮福集团	22 号楼 5 号门面	47.00	经商、办公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798 号	2022.1.1-2022.12.31
40	福泉市马场坪锦生堂头疗养生馆	瓮福集团	22 号楼 6 号门面	44.00	经商、办公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798 号	2022.1.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41	福泉市马场坪非碗砂锅羊肉粉店	瓮福集团	22 号楼 9 号门面	47.00	经商、办公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798 号	2022.1.1-2022.12.31
42	福泉市马场坪乔义菊牛羊肉粉杂酱面馆	瓮福集团	22 号楼 10 号门面	44.00	餐饮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798 号	2022.1.1-2022.12.31
43	福泉市宏飞便民服务中心	瓮福集团	22 号楼 11 号、12 号门面	91.00	经商、办公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798 号	2022.1.1-2022.12.31
44	福泉市车护士汽车馆	瓮福集团	瓮福马场坪原建材厂 29-32 号	98.00	洗车场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8 号	2022.1.1-2022.12.31
45	马场坪金水源酒楼	瓮福集团	瓮福马场坪原建材厂 10 号、11 号、15 号至 23 号门面	286.00	经商、办公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8 号	2022.1.1-2022.12.31
46	福泉市三有广告店	瓮福集团	瓮福马场坪原建材厂 26 号、27 号门面	66.00	经商、办公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8 号	2022.1.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47	文德菊	瓮福集团	瓮福马场坪原建材厂 26号、25号门面	66.00	经商、办公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8 号	2022.1.1-2022.12.31
48	福泉市兴海 机电服务有 限公司	瓮福集团	瓮福马场坪原建材厂 8 号、9号门面	52.00	经商、办公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8 号	2022.1.1-2022.12.31
49	杨永莲	瓮福集团	瓮福马场坪原建材厂 7 号门面	14.00	经商、办公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 201300828 号	2022.1.1-2022.12.31
50	中化化肥有 限公司西北 公司	甘肃瓮 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三区 河雅路东侧	24.92	办公	永房权证河字第 1302030020-1 号	2021.1.1-2023.12.31
51	黄胜兵	国贸公 司	北海正虹广场 B 座 1305-1309	311.30	住宅/办公	N 北房权证 2016 字第 025712 号、 N 北房权证 2016 字第 025705 号、 N 北房权证 2016 字第 025699 号、 N 北房权证 2016 字第 025703 号、 N 北房权证 2016 字第 025696 号	2018.6.1-2023.5.31
52	黄胜兵	国贸公 司	北海正虹广场 B 座 1201-1206,1208-1214	621.86	住宅	N 北房权证 2016 字第 025702 号、 N 北房权证 2016 字第 025711 号、	2020.12.1-2022.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N北房权证2016字第025701号、 N北房权证2016字第025695号、 N北房权证2016字第025710号、 N北房权证2016字第025700号、 N北房权证2016字第025706号、 N北房权证2016字第025708号、 N北房权证2016字第025698号、 N北房权证2016字第025697号、 N北房权证2016字第025693号、 N北房权证2016字第025704号、 N北房权证2016字第025709号	
53	北海市创源石化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	北海正虹广场A座 1201-1202	337.81	办公	N北房权证2016字第025713号、 N北房权证2016字第025694号	2021.11.25-2024.11.24
54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瓮福分公司	瓮福集团	瓮福磷矿办公楼三楼 共一间房屋	85.00	办公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300823号	2022.1.1-2022.12.31
55	贵州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贵州天福	瓮福社区8号楼107、 109、111、113、117、	608.58	安置员工居住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952号	2022.1.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513、514、515、604、 605、606、608、610、 612				
合计面积				18,297.18	-	-	-

2、无证房产出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 米）	租赁用途	房屋基本情况	租赁起止日期
1	福泉市磷泉浴 业	瓮福集团	瓮福磷矿生活区浴室一楼	501.04	浴室	对应附件一第 5 项	2020.3.1-2022.12.31
2	福泉市钟南投 资置业有限公司	瓮福集团	信用社三楼房屋、24 号楼附楼 二楼	346.39	办公	对应附件一第 9 项、18 项	2022.1.1-2022.12.31
3	福泉市皇福化 工机械有限公 司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信用 社一楼房屋、24 号楼附一楼	137.76	办公	对应附件一第 9 项、18 项	2022.1.1-2022.12.31
4	福泉市瓮福新 兴修理厂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秦家院瓮福新 兴修理厂	71.49	汽车维修	对应附件一第 19 项	2022.1.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房屋基本情况	租赁起止日期
5	福泉市滕氏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 24 号楼附三楼	89.60	办公	对应附件一第 18 项	2022.1.1-2022.12.31
6	福泉市兴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二号办公楼房屋 11 间房屋	620.00	办公	对应附件一第 11 项	2022.1.1-2022.12.31
7	贵州福泉市诚大塑业有限公司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原瓮福包装制品厂二车间的厂房、库房及办公楼	3,170.78	编织袋生产	对应附件一第 3、4、14 项	2022.1.1-2022.12.31
8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瓮福集团	牛场镇瓮福磷矿生活区浴室二楼	501.04	办公	对应附件一第 5 项	2022.1.1-2022.12.31
9	贵州林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瓮福集团	瓮福磷矿生活区瓮福宾馆后面房屋三间	128.65	办公	对应附件一第 13 项	2022.1.1-2022.12.31
10	赵武军	瓮福集团	瓮福磷矿生活区瓮福宾馆后面左侧房屋一间	30.00	住宿	对应附件一第 10 项	2022.1.1-2022.12.31
11	贵州正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天福	瓮福社区 22 号楼三单元 202 号	121.38	住宿	对应附件一第 267 项	2021.1.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房屋基本情况	租赁起止日期
12	王登相	剑峰化工	都匀市经济开发区剑峰公司原糕点房	403.47	库房、住宿	对应附件一第 230 项	2021.7.15-2022.7.14
13	陈应松	剑峰化工	都匀市马鞍山小区安置房 A 区 5 号楼 5 号商铺	47.00	门面商铺	对应附件一第 128 项	2019.3.12-2024.3.11
14	管彦稳	剑峰化工	都匀市马鞍山小区安置房 A 区 5 号楼 6 号商铺	29.00	商业	对应附件一第 128 项	2020.8.20-2023.8.19
15	龙国分	剑峰化工	都匀市马鞍山小区安置房 A 区 5 号楼 7 号商铺	29.00	商业	对应附件一第 128 项	2019.8.20-2022.8.19
16	高兴星	剑峰化工	都匀市马鞍山小区安置房 A 区 5 号楼 8 号商铺	41.00	商业	对应附件一第 128 项	2019.10.1-2022.10.1
17	徐琪琪	剑峰化工	都匀市马鞍山小区安置房 A 区 5 号楼 9 号商铺	41.00	商业	对应附件一第 128 项	2019.10.31-2022.10.31
18	都匀市振兴机械铸造装配有限责任公司	剑峰化工	都匀经济开发区匀东镇贵州剑峰公司老厂区内	525.00	加工制造	对应附件一第 191 项	2020.8.10-2025.8.9
19	韦云霞	剑峰化工	都匀经济开发区匀东镇瓮福剑峰公司四合院前排办公室	200.00	餐饮	对应附件一第 196 项	2022.5.1-2023.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房屋基本情况	租赁起止日期
20	贵州黔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剑峰化工	都匀经济开发区匀东镇贵州剑峰公司原档案室旁整栋招待所	751.84	办公、住宅	对应附件一第 231 项	2022.4.1-2023.3.31
21	李培森	剑峰化工	都匀市马鞍山小区安置房C区负一层商铺	389.93	超市	对应附件一第 128 项	2018.9.10-2023.9.9
合计面积				8175.37	-	-	-

标的公司出租上述 21 项无证房产，已与相关承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但因标的公司未持有相关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因此存在后续无法持续出租的风险。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标的公司出租上述 21 项无证房产的总收入为 2,456,140.00 元，占标的公司 2021 年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81%，比例较低。因此，如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无法持续出租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住宿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开展住宿业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及各级子公司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中未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四、标的资产是否持有自建住宅类、商业类房地产；如有，相关房地产使用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的证载用途为办公、商业、住宅类的房产，主要用作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同时，瓮福集团在能够满足自身管理使用的基础上，将其持有的部分房产租赁予第三方（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4”之“二、标的资产及各级子公司房屋租赁和住宿业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之“（一）标的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开展情况”）。瓮福集团未持有以对外出售或出租为主要目的的自建住宅类、商业类房地产。

五、标的资产是否拥有空置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该等土地的使用计划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其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是否闲置	具体使用情况
1	瓮福集团	南明区兴关路 40 号 6 层 1 号	59.31	筑国用（2013）第 24197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2	瓮福集团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大道 72 号	49.78	乌国用（2008）第 0024862 号	住宅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地对应的土地
3	瓮福集团	香坊区中山路 61 号 5 单元 3 层 1 号	23.22	哈国用（2011）第 10001155 号	住宅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地对应的土地
4	瓮福集团	香坊区中山路 61 号 5 单元 3 层 2 号	27.57	哈国用（2011）第 10001157 号	住宅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地对应的土地
5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 号	223.07	筑国用（2013）第 21950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6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 号	125.06	筑国用（2013）第 21951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是否闲置	具体使用情况
7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125.06	筑国用（2013）第 21952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8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116.71	筑国用（2013）第 21953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9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112.01	筑国用（2013）第 21954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10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114.09	筑国用（2013）第 21955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11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125.06	筑国用（2013）第 21956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12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125.06	筑国用（2013）第 21957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13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125.06	筑国用（2013）第 21958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14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116.71	筑国用（2013）第 21959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是否闲置	具体使用情况
15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125.06	筑国用（2013）第 21960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16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125.06	筑国用（2013）第 21961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17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125.06	筑国用（2013）第 21962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18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125.06	筑国用（2013）第 21963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19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125.06	筑国用（2013）第 21964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20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125.06	筑国用（2013）第 21965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21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125.06	筑国用（2013）第 21966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22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125.06	筑国用（2013）第 21967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是否闲置	具体使用情况
23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4.77	筑国用（2013）第 21968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24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125.26	筑国用（2013）第 21975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25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125.06	筑国用（2013）第 21976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26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257.6	筑国用（2013）第 21977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27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125.06	筑国用（2013）第 23823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28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125.06	筑国用（2013）第 23826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29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125.06	筑国用（2013）第 23827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30	瓮福集团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号	125.06	筑国用（2013）第 23828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办公楼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是否闲置	具体使用情况
31	瓮福集团	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瓮水鼓楼社区文峰中路8号楼23-4号	5.77	黔（2021）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773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32	瓮福集团	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瓮水鼓楼社区文峰中路8号楼24-4号	5.77	黔（2021）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789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33	瓮福集团	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瓮水鼓楼社区文峰中路8号楼25-4号	5.77	黔（2021）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764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34	贵州天福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商业城	241.6	福国用（2009）第20090651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是否闲置	具体使用情况
35	贵州天福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金山南路（阳光花园 6-202）	17.89	福国用（2006）第 20060552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 应的土地
36	贵州天福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金山南路（阳光花园 6-203）	15.43	福国用（2006）第 20060559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 应的土地
37	贵州天福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金山南路（阳光花园 6-302）	17.89	福国用（2006）第 20060558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 应的土地
38	贵州天福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金山南路（阳光花园 6-303）	15.43	福国用（2006）第 20060557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 应的土地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是否闲置	具体使用情况
39	贵州天福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金山南路（阳光花园 6-402）	17.89	福国用（2006）第 20060551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 应的土地
40	贵州天福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金山南路（阳光花园 6-403）	15.43	福国用（2006）第 20060556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 应的土地
41	贵州天福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金山南路（阳光花园 6-502）	17.89	福国用（2006）第 20060554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 应的土地
42	贵州天福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金山南路（阳光花园 6-503）	15.43	福国用（2006）第 20060561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 应的土地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是否闲置	具体使用情况
43	贵州天福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金山南路（阳光花园 6-602）	17.89	福国用（2006）第 20060560 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 应的土地
44	贵州天福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金山南路（阳光花园 6-603）	15.43	福国用（2006）第 20060555 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 应的土地
45	贵州天福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金山南路（阳光花园 6-702）	17.89	福国用（2006）第 20060553 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 应的土地
46	国贸公司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56 号正虹广场 A 座公寓 1201 号	13.85	北国用（2016）第 B80206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 应的土地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是否闲置	具体情况
47	国贸公司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56 号正虹广场 A 座公寓 1202 号	14.72	北国用（2016）第 B80205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48	国贸公司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56 号正虹广场 B 座 1201 号	4.42	北国用（2016）第 B80210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49	国贸公司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56 号正虹广场 B 座 1202 号	4.14	北国用（2016）第 B80211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50	国贸公司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56 号正虹广场 B 座 1203 号	1.91	北国用（2016）第 B80202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51	国贸公司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56 号正虹广场 B 座 1204 号	1.91	北国用（2016）第 B80209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是否闲置	具体使用情况
52	国贸公司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56 号正虹广场 B 座 1205 号	4.14	北国用（2016）第 B80208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53	国贸公司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56 号正虹广场 B 座 1206 号	4.42	北国用（2016）第 B80197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54	国贸公司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56 号正虹广场 B 座 1207 号	8.35	北国用（2016）第 B80207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55	国贸公司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56 号正虹广场 B 座 1208 号	3.95	北国用（2016）第 B80191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56	国贸公司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56 号正虹广场 B 座 1209 号	5.45	北国用（2016）第 B80196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是否闲置	具体使用情况
57	国贸公司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56 号正虹广场 B 座/1210 号	5.32	北国用（2016）第 B80204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58	国贸公司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56 号正虹广场 B 座 1211 号	5.45	北国用（2016）第 B80198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59	国贸公司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56 号正虹广场 B 座 1212 号	3.95	北国用（2016）第 B80192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60	国贸公司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56 号正虹广场 B 座 1213 号	2.64	北国用（2016）第 B80177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61	国贸公司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56 号正虹广场 B 座 1214 号	4.9	北国用（2016）第 B80195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是否闲置	具体使用情况
62	国贸公司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56 号正虹广场 B 座 1305 号	4.14	北国用（2016）第 B80194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63	国贸公司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56 号正虹广场 B 座 1306 号	4.42	北国用（2016）第 B80193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64	国贸公司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56 号正虹广场 B 座 1307 号	8.35	北国用（2016）第 B80203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65	国贸公司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56 号正虹广场 B 座 1308 号	3.95	北国用（2016）第 B80199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66	国贸公司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56 号正虹广场 B 座 1309 号	5.45	北国用（2016）第 B80190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是否闲置	具体使用情况
67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金昌路以东	7,782.00	永国用（2012）第1110026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员工宿舍和食堂
68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河雅路	869.00	永国用（2013）第1110006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员工宿舍
69	剑峰化工	都匀开发区大坪镇	1,240.91	匀开国用（2013）第02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员工福利住房
70	剑峰化工	都匀开发区大坪镇	2,478.40	匀开国用（2013）第05号	住宅用地	出让	否	已建成员工福利住房
71	生态农业	松北区创新二路733号哈尔滨国际金融大厦17层4号	23.4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34403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的土地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是否闲置	具体使用情况
72	生态农业	松北区创新二路 733 号哈尔滨国际金融大厦 17 层 5 号	18.2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34401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73	生态农业	松北区创新二路 733 号哈尔滨国际金融大厦 17 层 6 号	4.45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34402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74	生态农业	松北区创新二路 733 号哈尔滨国际金融大厦 17 层 7 号	4.34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34399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75	生态农业	松北区创新二路 733 号哈尔滨国际金融大厦 17 层 8 号	4.34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48527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否	购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空置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中天华评估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957-2 号评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天华评估的访谈，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员判断，达州化工与达州市瓮福置业有限公司共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已经纳入本次交易评估并计入交易价格；

2、达州化工通过与达州市瓮福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取得的办公楼将作为公司自用或对外租赁；80 个停车位将用于外来访客来访期间停放使用；22 套商住楼将作为单身职工宿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开展住宿业的情况。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情况，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持有以对外出售或出租为主要目的的自建住宅类、商业类房地产。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空置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情况。

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 1 家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1 家孙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广告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业务模式，前五大客户，业务规模，报告期内相关资产的收入、盈利情况及在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的占比；从事广告业务是否已办理必备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已建立广告内部审核制度及制度具体情况、有效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广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 标的资产拥有的非持牌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业务模式，业务规模，报告期内相关资产的收入、盈利情况及在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的占比，相关业务是否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管理及产业政策，以及合规经营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标的资产广告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业务模式，前五大客户，业务规模，报告期内相关资产的收入、盈利情况及在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的占比；从事广告业务是否已办理必备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已建立广告内部审核制度及制度具体情况、有效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广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标的资产广告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业务模式，前五大客户，业务规模，报告期内相关资产的收入、盈利情况及在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的占比。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 1 家下属子公司贵州福农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广告相关业务。

根据贵州福农宝营业执照，贵州福农宝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农业技术研发及推广；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业项目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的研发；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

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数据处理；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销售：肥料、农药、农膜、农机具、饲料、兽药、农副产品、生鲜、水果、蔬菜、粮油、花卉苗木、农作物、化工原料（危化品除外）、日用百货、食品、药品；农机具维修；仓储及配送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贸易）。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分别出具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贵州福农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0413 号、天职业字[2020]12437 号、天职业字[2021]20314 号及天职业字[2022]22522 号）及收入明细（以下合称“《福农宝审计报告》”）、《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职，报告期内，贵州福农宝仅发生一笔广告业务收入：贵州福农宝与其控股股东农资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签署《广告宣传服务合同》。根据《广告宣传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贵州福农宝为农资公司与化肥相关品牌、服务或产品及其他衍生服务提供宣传和推广，主要宣传和推广方式包括在“福农宝”小程序上开展企业及化肥产品宣传展示、置顶软文宣传及农资公司重要活动及产品宣传片展示等，合同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告宣传服务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30 万元。根据农资公司提供的《贵阳银行电子回执单》，农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向贵州福农宝支付上述 30 万元广告服务费。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贵州福农宝未发生其他与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业务相关的业务收入。

根据《福农宝审计报告》及《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职，2021 年度贵州福农宝广告业务收入、毛利润、净利润及其在标的公司相关指标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润（万元）	净利润（万元）
贵州福农宝	28.30	1.30	1.30
瓮福集团	3,037,367.16	365,125.00	290,396.55

占比（%）	0.0009	0.0004	0.0004
-------	--------	--------	--------

注 1：上表中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数据，在贵州福农宝中仅指广告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在瓮福集团中指瓮福集团合并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

注 2：贵州福农宝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注 3：贵州福农宝的广告业务收入实质上为瓮福集团合并口径的内部收入，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经进行合并抵消，本处占比仅简单列示相关收入、利润占瓮福集团合并口径对应指标的比例。

（二）标的资产从事广告业务是否已办理必备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已建立广告内部审核制度及制度具体情况、有效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广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标的公司从事广告业务是否已办理必备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贵州福农宝已在其经营范围中载明业务范围包括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同时，贵州福农宝取得了由贵州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黔 B2-20220009），证载业务范围覆盖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及信息服务业务。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贵州省通信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并查询贵州省通信管理局官方网站，自贵州福农宝开发、上线并运营福农宝平台至贵州福农宝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期间，不存在因未取得必要资质、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非法经营或未履行相关报备、备案等信息填报义务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贵州福农宝已取得从事广告业务必备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标的公司是否已建立广告内部审核制度及制度具体情况、有效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福农宝已制定了《福农宝广告宣传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广告承接

登记、广告业务合同归档及保管、广告主信息审核及广告内容审核、线上广告监控和风险控制及内部广告业务培训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其中广告内容审核重点包括推广产品的合法性、广告素材文案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及广告是否涉及第三方侵权等要点。

综上，贵州福农宝已建立广告内部审核制度，相关制度具有可执行性。

3、标的公司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广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中国广告行业的监管文件体系主要包括主管机关的指导意见、产业规划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等，具体主要文件包括：（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适用于本地管理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从事广告业务的相关主体的经营管理、广告内容与广告表现、广告审查及特殊行业的广告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规范；（2）《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详细规定了广告内容、广告行为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和限制性要求，并明确了相关的自律措施。

根据上述广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所明确的监管体系，广告行业监管分为登记管理、广告发布监管两类。具体情况包括：（1）登记管理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管从事广告相关业务公司的登记管理，向符合设立条件的主体颁发《法人营业执照》，明确经营范围；（2）广告发布监管：从事广告业务的主体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应当查验证明及审查广告内容，对违反相关管理条例规定的广告，不得刊播、设置、张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进行必要的监测，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违法违规的广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以及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贵州省通信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并查询贵州省通信管理局官方网站，贵州福农宝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从事广告业务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4、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以及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贵州省通信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并查询贵州省通信管理局官方网站，贵州福农宝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从事广告业务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拥有的非持牌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业务模式，业务规模，报告期内相关资产的收入、盈利情况及在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的占比，相关业务是否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管理及产业政策，以及合规经营情况

（一）标的资产拥有的非持牌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业务模式，业务规模，报告期内相关资产的收入、盈利情况及在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的占比。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 1 家下属子公司贵州汇融典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资产管理等类金融业务。

1、汇融典石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融典石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汇融典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3216845547
登记机关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综合保税区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宝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综合保税区都拉营综保路 349 号 6 层 631 号
注册资本	16,000 万美元

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9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9日至2044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信息咨询及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项目，须凭相应证明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美陆公司	16,000 万美元	100.00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汇融典石主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及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汇融典石所从事的业务与瓮福集团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汇融典石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收入金额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占汇融典石报告期内收入比例
1	达州化工	31,947.51	68.74%
2	贵州天福	3,381.38	7.28%
3	紫金化工	1,182.46	2.54%
4	化工科技	824.21	1.77%
5	甘肃瓮福	695.54	1.50%
合计		38,031.10	81.83%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贵州汇融典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025 号、天职业字[2020]6757 号、天职业字[2021]5910 号及天职业字[2022]22109 号）以及《汇融典石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集团内外收入占比表格》及《瓮福集团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汇融典石融资租赁业务及商业保理业务的对内及对外营业收入、毛利润及净利润之和在标的公司相关指标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财务指标	瓮福集团	汇融典石			占瓮福集团比例 (%)
			类别	财务指标 (元)	占汇融典石比例 (%)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682,740,193.28	合并	130,658,790.06	100.00	0.74
			对内收入	116,109,976.30	88.87	0.66
			对外收入	14,548,813.76	11.13	0.08
	毛利润	3,889,241,844.30	合并	65,167,084.60	100.00	1.68
			对内毛利润	50,952,341.84	78.19	1.31
			对外毛利润	14,214,742.76	21.81	0.37
	净利润	543,935,111.17	合并	65,522,169.96	100.00	12.05
			对内净利润	58,226,297.65	88.87	10.71
			对外净利润	7,295,872.31	11.13	1.34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222,194,234.35	合并	115,427,798.46	100.00	0.67
			对内收入	95,782,873.71	82.98	0.56
			对外收入	19,644,924.75	17.02	0.11
	毛利润	4,027,534,625.88	合并	54,604,080.87	100.00	1.36
			对内毛利润	37,090,291.42	67.93	0.92
			对外毛利润	17,513,789.45	32.07	0.43
	净利润	672,573,961.30	合并	66,977,529.19	100.00	9.96

年度	财务指标	瓮福集团	汇融典石			占瓮福集团比例 (%)
			类别	财务指标 (元)	占汇融典石比例 (%)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034,768,916.21	对内净利润	55,578,468.15	82.98	8.26
			对外净利润	11,399,061.04	17.02	1.69
			合并	117,670,775.02	100.00	0.59
	毛利润	3,542,312,795.30	对内收入	99,348,750.99	84.43	0.50
			对外收入	18,322,024.03	15.57	0.09
			合并	74,160,671.13	100.00	2.09
	净利润	1,072,336,314.78	对内毛利润	56,584,692.60	76.30	1.60
			对外毛利润	17,575,978.53	23.70	0.50
			合并	72,346,760.23	100.00	6.75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0,373,671,640.74	对内净利润	61,081,948.90	84.43	5.70
			对外净利润	11,264,811.33	15.57	1.05
			合并	101,028,447.92	100.00	0.33
	毛利润	3,651,249,959.45	对内收入	89,065,848.39	88.16	0.29
			对外收入	11,962,599.53	11.84	0.04
合并	74,541,285.20	100.00	1.67			
对内毛利润	62,578,685.67	83.95	1.40			

年度	财务指标	瓮福集团	汇融典石			占瓮福集团比例 (%)
			类别	财务指标 (元)	占汇融典石比例 (%)	
			对外毛利润	11,962,599.53	16.05	0.27
	净利润	2,903,965,453.31	合并	75,698,194.84	100.00	2.61
			对内净利润	66,734,905.70	88.16	2.30
			对外净利润	8,963,289.14	11.84	0.31

注：上表中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数据，在汇融典石中指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其中：（1）对内收入、对内毛利润、对内净利润数据系汇融典石与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相关业务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毛利润、净利润；（2）对外收入、对外毛利润、对外净利润数据系汇融典石与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开展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相关业务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毛利润、净利润；（3）在瓮福集团中指瓮福集团合并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

综上，汇融典石主要系根据瓮福集团开展相关经营贸易业务需要而为相关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及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服务，报告期内，汇融典石收入的前五大客户均为瓮福集团下属子公司，汇融典石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 80% 以上均来源于瓮福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汇融典石外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较低。因此，汇融典石从事上述业务与瓮福集团主营发展业务密切相关。

3、汇融典石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对外收入及利润占瓮福集团相关比例均未超过 2%

如上文所示，报告期内，汇融典石对外营业收入占瓮福集团合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8%、0.11%、0.09%、0.04%；对外净利润占瓮福集团合并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34%、1.69%、1.05%、0.31%，均低于 2%。

4、瓮福集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投入瓮福集团 PPA 升级改造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标的公司银行借款，因此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5、汇融典石剥离情况

为更好地推进本次交易及满足主要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类金融业务的监管要求，瓮福集团拟通过股权转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完成对汇融典石的剥离。瓮福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转让新加坡美陆公司持有汇融典石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瓮福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本次交易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交割前将瓮福集团间接所持有的汇融典石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处置。处置完成后，汇融典石将不再为瓮福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瓮福集团完成汇融典石全部股权的处置剥离以前，本次交易将不会实施交割。

（二）标的资产相关业务是否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管理及产业政策，以及合规经营情况。

2013 年 7 月 23 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商务部通过“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对融资租赁企业进行信息收集及管理，融资租赁企业可通过该系统进行基本信息备案、业务信息实时填报、租赁物登记公示及查询、各类报表填报等，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则可进行数据汇总及综合分析，定期发布融资租赁业运行情况，实现对行业运行的动态监管。2018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2020 年 5 月，中国银保监

会发布《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确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

2012年6月27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号），明确商业保理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包括：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

2018年5月8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将制定商业保理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保监会，自2018年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中国银保监会履行。

2019年10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明确由中国银保监会负责制定商业保理企业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内商业保理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各金融监管局具体负责统一归口监管。除新设审批和行政处罚外，各金融监管局可授权省级以下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其他监管工作。

2021年9月29日，贵州省人大（含常委会）发布《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全省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地方金融组织需经有权机关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相关金融业务。

综合上述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的相关规定，目前中国银保监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从事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公司的监督管理。

基于以上关于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相关业务主管机关及其职能划分，汇融典石就其设立、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相关业务开展已获得如下批复或备案：（1）2014

年 11 月 24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支持贵州汇融典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的函》（黔府金函[2014]226 号），认为汇融典石架构完备、主体资格具备，可根据《外商投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2014 年 12 月 4 日，贵阳市商务局出具《贵阳市商务局关于设立外资企业贵州汇融典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筑商通[2014]308 号），批复同意美陆实业有限公司以独资方式设立外资企业贵州汇融典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意汇融典石的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等业务；

（3）2015 年 8 月 31 日，汇融典石取得了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贵州汇融典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筑保管函[2015]18 号），批复同意汇融典石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融资租赁业务等增加一项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4）2015 年 9 月 1 日，贵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贵筑综保字[2015]0003 号，批准证书中载明汇融典石融资租赁业务等经营范围；

（5）汇融典石已完成在“融资租赁综合服务平台”的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自汇融典石开展融资租赁及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来，汇融典石已取得该等业务资质，无需另行完成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该等业务自开展以来在重大方面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管理及产业政策。汇融典石不存在因未取得必要资质、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非法经营或未履行相关报备、备案等信息填报义务而受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汇融典石已取得必要业务资质，其从事的业务与瓮福集团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其从事融资租赁及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在重大方面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管理及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汇融典石不存在因从事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开展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贵州福农宝已在其经营范围中载明广告相关业务内容，且无需取得其他

业务资质，或履行特定登记、备案手续。贵州福农宝已建立广告内部审核制度，相关制度具有可执行性。贵州福农宝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广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贵州福农宝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融典石已取得必要业务资质，其从事的业务与瓮福集团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其从事融资租赁及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在重大方面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管理及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汇融典石不存在因从事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开展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瓮福集团相关股东会决议及瓮福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瓮福集团将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剥离其持有的汇融典石股权。

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瓮福集团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原瓮福集团分立为“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公司，即标的资产）及“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分立公司），并于存续分立完成后通过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扩股。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分立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收入、成本费用的划分原则，及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比例；存续公司仅向分立公司置出股权、债权资产，但保留原公司全部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2）补充披露业务分立的具体标准及相关会计处理，标的资产报告期模拟报表合并口径、合并范围，相关会计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业务分立后存续的标的资产业务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依赖分立资产业务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补充披露分立完成后，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分立后是否形成新的同业竞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分立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收入、成本费用的划分原则，及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比例；存续公司仅向分立公司置出股权、债权资产，但保留原公司全部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一）分立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收入、成本费用的划分原则，及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比例

1、划分原则

根据瓮福集团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以下简称“《分立议案》”），瓮福集团分立的分立方式和分立原则如下：

（1）分立方式

为突出瓮福集团主营业务，夯实资产，瓮福集团以存续分立方式实施分立，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保持一致。

（2）分立原则

存续公司将保留原瓮福集团与磷矿石、磷肥、磷化工、氟化工、煤化工、磷石膏环保建材等产品生产制造、销售相关的核心业务及主体，以及为上述核心业务配套的物流、技术等相关主体。

新设公司即新福公司将承接原瓮福集团非核心业务与其他资产，包括与核心业务关联度较弱的业务、以及因历史形成的流动性差、回报率低、且未来不再持续投入的相关资产。

2、划分具体方法

（1）关于业务

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分立前原瓮福集团主营业务为磷矿开采，磷肥、磷化工及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分立后存续公司保留上述主营业务及其经营主体，新设公司承接原瓮福集团剥离的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拟逐步退出的资产及专项处置债权资产。

分立完成后瓮福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关于资产

按照对业务的分立原则，本次分立资产包括股权及债权资产两部分。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模拟分立报表及财产清单》（以下简称“《模拟分立报表及财产清单》”），瓮福集团本次分立涉及资产账面价值为 282,737.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335.32
其他应收款	59,729.87
其他流动资产	4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5.60
长期股权投资	178,687.06
合计	282,737.85

1) 分立股权资产情况

为聚焦主业、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次分立剥离股权主要为与主业关联度低、不符合发展战略、拟逐步退出以及未开展实际经营拟注销的相关主体，涉及拟直接剥离的一级子公司 11 家，拟单独剥离的二级子公司 7 家（以下合称“剥离主体”），其中一级子公司通过分立直接剥离至新福公司，二级子公司重组至瓮福集团全资子公司云福化工，随云福化工分立至新福公司。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作为分立基准日，分立股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模拟分立报表及财产清单》《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直接剥离至新福公司的一级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子公司名称	管理层级	股权比例	分立原因	账面值 (万元)
1	长期股权投资	贵州云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福化工”）（注 1）	一级	100.00%	无实际业务	174,129.53
2		贵州宏福石化有限公司	一级	51.00%	非主业资产	336.91
3		开阳县双山坪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山坪公司”）	一级	100.00%	逐步退出	1,500.00
4		新加坡瓮福国际有限公司	一级	72.50%	拟清算注销	102.26
5		Wengfu Arabia Company Ltd.（中文名：瓮福阿拉伯有限公司）	一级	60.00%	拟清算注销	-
6		贵州瓮福小野田化工有限公司（注 2）	一级	50.00%	拟转让	2,457.89
7		贵州利森瓮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20.00%	拟清算注销	160.47
8		贵州龙源瓮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30.00%	拟清算注销	-
		合计				178,687.06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贵州锦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4.00%	拟转让	1,925.60
10		贵州能矿织金磷化工有限公司	一级	10.00%	拟转让	1,000.00

11		重庆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1.20%	拟转让	60.00
		合计				2,985.60

注 1：云福化工无实际业务，为瓮福集团剥离资产整合平台，瓮福集团向云福化工增资 17 亿元用于整合拟剥离二级子公司股权及一级子公司债权。整合完成后云福化工分立至新福公司。

注 2：2020 年更名为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模拟分立报表及财产清单》《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重组至云福化工的二级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管理层级	股权比例	分立原因	账面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1	山东瓮福金谷化肥有限公司	二级	45.00%	拟转让	-302.15	-
2	黑龙江瓮福金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80.00%	逐步退出	8,669.71	-
3	贵州经典云雾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典云雾”）	二级	52.00%	非主业资产	-93.89	
4	瓮福肥料（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49.00%	逐步退出	-	-8,622.74
5	广东盛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盛氨”）	二级	51.00%	拟清算注销	-	1,790.90
6	广西海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湾”）	二级	100.00%	拟清算注销	-	-4,204.23
7	广西银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银泉”）	二级	70.00%	非主业资产	-	-18,295.07

注 1：上表中子公司山东瓮福金谷化肥有限公司、金泰农业、经典云雾由农资公司持股，分立时农资公司和云福化工均为瓮福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农资公司向云福化工转让其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定价依据为经审计账面值；

注 2: 上表中子公司瓮福肥料（泰国）有限责任公司由美陆公司持股，广东盛氨、广西海湾、广西银泉由国贸公司持股。美陆公司、国贸公司不属于瓮福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美陆公司、国贸公司向云福化工转让其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定价依据为经备案的评估值；

注 3: 上述以账面值或评估值定价的，如评估值或经审计账面值小于 0，按照 0 剥离至云福化工。

2) 分立债权资产情况

根据《模拟分立报表及财产清单》《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本次分立债权资产包括瓮福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外债权及对剥离主体的债权，其中瓮福集团母公司对外债权及对剥离主体债权通过分立直接剥离至新福公司，子公司对外债权及对剥离主体债权重组至云福化工，随云福化工分立至新福公司。通过分立直接剥离的债权情况如下：

项目	债权类型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母公司对外债权	307.88
	母公司对剥离主体债权	27.44
合计		335.32
其他应收款	母公司对外债权	5,615.15
	母公司对剥离主体债权	54,114.73
合计		59,729.88
其他流动资产	母公司对外债权	41,000.00

(3) 关于债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分立前原瓮福集团母公司债务由存续公司全部继承，本次分立不涉及债务剥离。

(4) 关于人员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本次分立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对人员进行划分。除与分立至新福公司相关主体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外，原瓮福集团员工全部留存于存续公司，劳动关系保持不变，由存续公司承

继。

3、分立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收入、成本费用的划分原则

根据《分立议案》，原瓮福集团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存续分立为新的瓮福集团和新设公司即新福公司。具体为原瓮福集团减少注册资本 211,404.80 万元，新设公司新福公司因为分立新增注册资本为 211,404.80 万元，存续主体的注册资本为 320,000.00 万元。

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本次分立为瓮福集团母公司将部分资产和负债进行剥离，不涉及母公司业务的拆分，因此，在瓮福集团母公司层面不涉及收入、成本和费用的划分。

根据《模拟分立报表及财产清单》《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本次分立中，瓮福集团剥离的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该部分资产进入新设主体新福公司后，对应相关主体仍保持独立的法人地位，不涉及收入、成本和费用的划分。

（二）存续公司仅向分立公司置出股权、债权资产，但保留原公司全部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母公司的债务主要为经营性债务和金融机构借款。瓮福集团母公司的经营性债务及金融机构借款主要为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瓮福集团母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安排及资金状况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因此，在分立时保留相关经营性债务和金融机构借款具备合理性。

根据《分立议案》及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原瓮福集团向分立公司直接剥离的债权资产，均属于相关债权的债务人经营情况较为困难、收回难度较大的债权，原瓮福集团将该类不良债权以账面价值转让置出至分立公司，可以避免存续公司出现大额的坏账损失。因此，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原瓮福集团向分立公司置出的股权资产，均属于与原瓮福集团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经营情况恶化、财务困难的股权资产，剥离该等股权资产，有助于存续公司聚焦主业，夯实资产质量，提升主业竞争力。因此，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原瓮福集团向分立公司置出与瓮福集团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经营情况恶化、财务困难的股权资产，以及以账面价值转让收回难度较大的债权资产存在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补充披露业务分立的具体标准及相关会计处理，标的资产报告期模拟报表合并口径、合并范围，相关会计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业务分立后存续的标的资产业务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依赖分立资产业务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一）业务分立具体标准

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分立前原瓮福集团主营业务为磷矿开采，磷肥、磷化工及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分立后存续公司保留上述主营业务及其经营主体，新设公司承接原瓮福集团剥离的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拟逐步退出的资产及专项处置债权资产。具体分立股权及债权资产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8”之“一、补充披露分立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收入、成本费用的划分原则，及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比例；存续公司仅向分立公司置出股权、债权资产，但保留原公司全部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之“（一）分立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收入、成本费用的划分原则，及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比例”

（二）相关会计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对瓮福集团财务报表的编制前提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了明确说明：“本集团在报告期内实施了存续分立事项及市场化债转股，将与主业关联度低、不符合战略发展方向拟逐步退出的资产及部分拟专项处置债权资产进行剥离，并引入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建信投资等多家机构，实施

了市场化债转股。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为真实反映本次拟注入资产即瓮福集团的经营情况，本财务报表模拟前述存续分立事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进行编制。”

结合上述分析并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天职的访谈，瓮福集团因业务分立相关会计确认和计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业务分立后存续的标的资产业务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依赖分立资产业务的情形

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分立前原瓮福集团主营业务为磷矿开采，磷肥、磷化工及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分立后存续公司保留上述主营业务及其经营主体，新设公司承接原瓮福集团剥离的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拟逐步退出的资产及专项处置债权资产。分立完成后瓮福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分立资产业务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瓮福集团审计报告》，2018 年至 2020 年，新福公司为瓮福集团自产产品第一大客户，主要产品包括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等。其中瓮福集团主要将磷酸氢钙及磷酸二氢钙销售给新福公司控制的贵州福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海化工”）及云福化工。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福海化工为瓮福集团子公司云福化工与上市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于 2015 年合资成立的子公司。海大集团在广东、广西、湖南、湖北等地区拥有较好的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销售渠道，成立福海化工主要为了销售瓮福集团的磷酸氢钙及磷酸二氢钙。福海化工设立时由瓮福集团与海大集团签署《关于“共同设立贵州福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约定福海化工成立后瓮福集团的磷酸氢钙及磷酸二氢钙均通过福海化工进行销售。

2019 年末，瓮福集团实施存续分立前，福海化工为瓮福集团合并口径内的控股子公司，瓮福集团与福海化工之间的交易，为基于实际业务需要的内部交易。由于本次交易编制的《瓮福集团审计报告》模拟瓮福集团的分立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因此 2018 年及 2019 年瓮福集团与福海化工的内部交易显示为与瓮福集团与新福公司合并口径的关联交易。

2019 年末分立实施后，福海化工作为云福化工的控股子公司，随云福化工一并分立至新福公司。分立完成后福海化工股权结构如下：云福化工持股比例为 55%，海大集团持股比例为 45%。因分立后《关于“共同设立贵州福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相关约定仍然有效，因此瓮福集团在分立后仍然向福海化工或云福化工销售磷酸氢钙及磷酸二氢钙，并最终由福海化工对外销售。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2021 年 9 月，瓮福集团与海大集团经协商决定终止相关协议约定，福海化工于 2021 年 9 月起停止签署磷酸钙盐新订单，并启动了清算程序。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资料，福海化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清算解散的议案。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福海化工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告清算组备案信息。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为保障瓮福集团及云福化工、海大集团各方的商业利益，瓮福集团向福海化工销售的磷酸氢钙及磷酸二氢钙按照双方认可的定价方式进行交易定价。根据《关于“共同设立贵州福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磷酸二氢钙价格=磷酸价格*消耗率（0.53）+加工费，其中磷酸价格=硫磺马场坪到厂价*0.92+磷精矿价格*3.3+固定费用 490 元/吨。磷酸价格每半年协商一次，硫磺或磷精矿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磷酸价格可另行协商。2021 年 6 月 15 日，福海化工召开第六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福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调整磷酸二氢钙结算模式议案》，同意将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 I 型、磷酸氢钙 III 型定价机制调整为每月按照销售净价扣除 20 元/吨结算，调整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自 2021 年 10 月起，瓮福集团已经通过其子公司市场化销售磷酸氢钙及磷酸二氢钙。

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鉴于福海化工实际承担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的销售职责，并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上述定价方式具备合理性。瓮福集团对云福

化工和福海化工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略偏低，但瓮福集团销售毛利与市场整体毛利率相差不大，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明显不公允情况。

三、补充披露分立完成后，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分立后是否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一）分立完成后，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根据瓮福集团、新福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瓮福集团、新福公司及其各自股东不存在因存续分立事项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二）分立后新福公司与瓮福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1、新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新福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新福公司提供的资料，2019年12月10日，瓮福集团完成存续分立工作。分立完成时，新福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信达	99,692.92	47.16
2	国投公司	36,504.19	17.27
3	黔晟国资	27,285.00	12.91
4	贵州省国资委	22,096.86	10.45
5	建设银行	20,686.38	9.78
6	前海华建	2,623.48	1.24
7	信达领先（后更名为鑫丰环东）	2,515.97	1.19
	合计	211,404.80	100.00

根据新福公司提供的资料，2021年2月，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福公司17.27%股权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国投矿业；2021年8月，贵州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新福公司10.45%的股权划转至磷化集团。除上述股权变动外，新福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其他变更。根据新福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福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信达	99,692.92	47.16
2	国投矿业	36,504.19	17.27
3	黔晟国资	27,285.00	12.91
4	磷化集团	22,096.86	10.45
5	建设银行	20,686.38	9.78
6	前海华建	2,623.48	1.24
7	鑫丰环东	2,515.97	1.19
	合计	211,404.80	100.00

根据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福公司的主要股东与瓮福集团的主要股东重叠度较高。尽管中国信达及其控制的鑫丰环东、前海华建合计持有新福公司49.59%股权，为新福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中国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并非新福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原因如下：

1) 股东大会层面

根据《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新福公司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根据《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中国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新福公司股东大会中拥有49.59%的表决权，未超过50%。因此，中国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单独作出新福公司股东会决议，无法控制新福公司股东会。

2) 董事会层面

根据《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新福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中国信达推荐 2 人，磷化集团推荐 1 人，国投矿业推荐 1 人，建设银行推荐 1 人，黔晟国资推荐 1 人，职工董事 1 人。同时，根据《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表决方式实行一人一票。中国信达提名的新福公司董事会成员未超过新福公司董事会全部席位的一半，因此，中国信达提名的董事无法单独作出新福公司董事会决议，无法控制新福公司董事会。

3) 日常经营管理方面

新福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信达持有的新福公司股权，均由瓮福集团 2019 年实施分立而来；实施分立前，中国信达持有的瓮福集团股权主要由中国信达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参与瓮福集团前身宏福公司“政策性债转股”形成。根据 1999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实施债权转股权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债权转股权后，即成为企业的股东，对企业持股或控股，派员参加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参与企业重大决策，但不参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根据新福公司书面确认，中国信达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持有的瓮福集团股权主要由“政策性债转股”形成，未参与新福公司日常经常管理。因此，中国信达作为新福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参与新福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中国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瓮福集团 49.59% 的股权，为瓮福集团第一大股东，但中国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单独作出新福公司股东会决议，中国信达提名的董事无法单独作出新福公司董事会决议，中国信达未参与新福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属于新福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信达外，持有新福公司 10% 以上的股东包括：（1）国投矿业持有新福公司 17.27% 的股权；（2）黔晟国资持有新福公司 12.91% 的股权；（3）磷化集团持有新福公司 10.45% 的股权。国投矿业、黔晟国资及磷化集团均无法单独控制新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因此，新福公司无控股股东。新福公司亦无其他机构或

个人能够单独或联合控制新福公司，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新福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新福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本次分立后，新福公司主要承接剥离的与主业关联度低、拟逐步退出的资产以及专项处置债权资产。其中，部分分立至新福公司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存在与瓮福集团业务范围类似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福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双山坪公司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开采、加工、销售；磷矿石、硫铁矿、钼矿、磷精矿、有色金属购销；提供采矿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金泰农业	80.00%	玉米、水稻大豆购销及杂粮收购、储存、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化肥、煤炭、豆粕、塑料制品批发，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批发，复混肥料生产加工；玉米烘干、粮食仓储、装卸搬运。
3	福海化工	55.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及磷化工产品、磷矿石、磷矿粉（砂）、普通磷酸钙、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磷石膏产品、合成氨、

			尿素及其他氮肥、硫铁矿、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制品、粮油、水泥、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家电产品、办公用品及其自动设备、橡胶及橡胶制品、饲料及添加剂、钙镁磷肥、硅钙肥、氯化钾的销售；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许可经）
--	--	--	--

3、新福公司与瓮福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鉴于新福公司系由瓮福集团分立而来，其主要股东亦为瓮福集团的主要股东，因此新福公司与瓮福集团就从事类似业务的情况进行了处理，具体分析如下：

（1）双山坪公司

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双山坪公司为新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山坪公司拥有一宗采矿权——大荒田磷矿，由于其地质条件不理想，开采不经济，已于2015年停止开采，剩余保有储量144.59万吨。2018年启动分立工作时，双山坪公司即作为拟逐步退出的资产，被纳入分立资产范围。2019年12月实施分立时，双山坪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其他矿区采购原矿后直接或委托加工成精矿后向瓮福集团出售。

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进场交易证明书》，2022年1月5日，双山坪公司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其持有的大荒田磷矿采矿权挂牌出售。2022年3月，大荒田磷矿采矿权已由北京瑞纳森商贸有限公司摘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就大荒田磷矿采矿权转让签署转让合同。

大荒田矿权处置后，双山坪公司已不存在磷矿矿权相关资产，不具备从事磷矿开采业务的条件，与瓮福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金泰农业

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金泰农业为新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福化工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玉米、水稻等农产品的贸易及仓储业务，与瓮福集团子公司生态农业存在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

2021年11月，金泰农业与生态农业签署《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根

据上述合同约定，生态农业拟租赁金泰农业土地和仓库，并由生态农业经营管理团队提供的专业服务开展粮食贸易业务。金泰农业为生态农业提供从事粮食贸易业务所需的资产（包括土地、房产）及人员。上述合同签署并实施后，金泰农业不再从事农产品的贸易及仓储业务，因此，不存在与生态农业及瓮福集团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3）福海化工

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福海化工为新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福化工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磷酸氢钙及磷酸二氢钙的销售。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已不存在通过福海化工销售磷酸氢钙及磷酸二氢钙的情况。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资料，福海化工已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清算解散的议案。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福海化工已于2021年11月30日公告清算组备案信息，相关清算工作正在推进，因此，福海化工与瓮福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分立完成后，新福公司已经通过处置双山坪公司持有的采矿权，由金泰农业与生态农业签署《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并实施，终止由福海化工对外销售瓮福集团磷酸氢钙及磷酸二氢钙并安排福海化工注销等方式，消除与瓮福集团的同业竞争。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福公司与瓮福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原瓮福集团向分立公司置出与瓮福集团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经营情况恶化、财务困难的股权资产，以及以账面价值转让收回难度较大的债权资产存在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天职的访谈，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瓮福集团因业务分立相关会计确认和计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分立完成后，新福公司已经通过处置双山坪公司持有的采矿权，由金泰农业与生态农业签署《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并实施，终止由福海化工对外销售瓮福集团磷酸氢钙及磷酸二氢钙并安排福海化工注销等方式，消除与瓮福集团的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福公司与瓮福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问题 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矿业）受让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因，国投矿业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矿业）受让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因，国投矿业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一）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因

根据国投矿业的书面确认，国投矿业为国投公司专业从事矿产资源及其相关产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国投公司为统筹旗下矿产资源及相关产业，根据国投公司内部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将其持有的瓮福集团 11.9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国投矿业。2020年8月10日，国投公司与国投矿业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瓮福集团 11.9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国投矿业。

（二）国投矿业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国投矿业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后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锁定期安排，国投矿业承诺：“本次交易中，如本单位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本单位持有的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单位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单位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本单位持有的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则本单位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及其他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除外。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受理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根据国投公司与国投矿业签订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瓮福集团 11.99%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国投矿业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划转交割日。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瓮福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前述股权划转涉及的股东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国投矿业属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国投矿业的锁定期应当为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 36 个月。

因此，为同时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国投矿业于 2022 年 2 月出具《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如下：“1、鉴于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时，本单位持有的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因此，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以以下二者中期限届满较晚者为准：（1）本单位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单位持有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单位取得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日（指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补充承诺与《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为准；本补充承诺函未作承诺的，按照《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执行。”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矿业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国投矿业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为国投矿业为国投公司专业从事矿产资源及其相关产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国投公司为统筹旗下矿产资源及相关产业，根据国投公司内部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将其持有的瓮福集团 11.99% 的股

权无偿划转至国投矿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投矿业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关于锁定期安排的承诺，该等锁定期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问题 10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瓮福集团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2) 瓮福集团历史上存在部分国有股东未就股权变动参考定价的资产评估结果单独进行备案、未就股东出资债权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况。3) 芜湖信达瓮福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瓮福一号）同意收购瓮福集团 60,000 万元债权并以其收购的债权本金向瓮福集团认购注册资本 27,272.73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资产评估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就资产评估结果备案、股东出资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况及其原因。3) 参照交易对方有关披露要求，补充披露瓮福一号基本情况、增资及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资产评估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瓮福集团报告期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划转文件、工商登记文件、评估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历次股权转让、股权划转情况及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合理性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合理性
2019.03	贵州产投公司	黔晟 国资	贵州产投公司将其持有的瓮福集团 11.52% 股权无偿划转为黔晟国资所有	/	本次划转系经批准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不涉及转让价格或定价依据
2019.11	建银国际	黔晟 国资	建银国际持有的瓮福集团 1.39% 的股权转让给黔晟国资	转让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且贵州省国资委已明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定价方案，具备合理性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合理性
2021.01	国投公司	国投矿业	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 11.99%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国投矿业	/	本次划转系经批准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不涉及转让价格或定价依据
2021.11	瓮福一号	黔晟国资	瓮福一号持有的瓮福集团 5.92% 的股权转让给黔晟国资	以经中国信达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扣减市场化债转股过渡期间损益、2020 年年度分红的金额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经中国信达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扣减债转股过渡期间损益、2020 年年度分红的金额作为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历次股权转让、股权划转的转让价格在重大方面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就资产评估结果备案、股东出资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瓮福集团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股权转让参考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的瓮福集团分立评估报告定价、股东以债权出资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的情况。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1、股权转让参考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的瓮福集团分立资产评估结果定价

2019 年 3 月 27 日，建银国际与黔晟国资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建银国际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瓮福集团 1.39% 的股权，转让价格参考《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司分立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字[2018]第

1904号，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转让价格合计12,922.16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系因建银国际对瓮福集团2018年12月29日股东会审议表决的《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及《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方案的议案》均投反对票，根据《公司法》和《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建银国际要求瓮福集团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为保障瓮福集团分立工作的顺利推进，贵州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贵州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所持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国资通改革[2019]80号），决定由黔晟国资受让建银国际所持瓮福集团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黔晟国资代瓮福集团履行对建银国际的回购义务。《股权收购协议》各方在协议中确认参考《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司分立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上述定价方案已经贵州省国资委明确同意。

根据黔晟国资的书面确认，上述黔晟国资受让建银国际持有的瓮福集团1.39%的股权未单独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为：（1）上述股权转让实质上为黔晟国资代瓮福集团履行对建银国际的回购义务；（2）上述股权转让时，瓮福集团正在进行存续分立相关工作，为保障瓮福集团存续分立工作的稳健推进，促进股权回购收购工作的快速完结，经黔晟国资和建银国际一致同意，直接参考评估机构为瓮福集团存续分立出具且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鉴于：（1）《股权收购协议》各方在协议中确认同意参考《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司分立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2）贵州省国资委已明确同意上述定价方案；（3）贵州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瓮福集团及下属企业历史沿革的确认函》。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参考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的瓮福集团分立评估报告定价不会对瓮福集团股权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股东以债权出资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2019年12月24日，瓮福集团与原股东中国信达、贵州省国资委、国投公司、建设银行、黔晟国资、前海华建、信达领先以及新增股东工银投资、农银投

资、建信投资、瓮福一号签订《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工银投资以现金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45,454.55 万元、农银投资以现金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45,454.55 万元、建信投资以现金出资 50,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2,727.27 万元，瓮福一号同意收购瓮福集团 60,000 万元债权并以其收购的债权本金向瓮福集团认购注册资本 27,272.73 万元，其余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

标的公司本次增资时，瓮福一号以其收购取得的对瓮福集团的 60,000 万元债权本金（以下简称“增资债权”）向瓮福集团出资，瓮福一号就前述增资债权未履行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评估及备案程序。

根据瓮福一号的书面确认，瓮福一号就前述增资债权未履行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评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为：（1）增资债权为瓮福一号对瓮福集团的债权，且瓮福一号向瓮福集团出资作价金额为增资债权的金额，瓮福一号以增资债权向瓮福集团出资不会发生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被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情况；（2）为了保持债权出资与瓮福集团其他债转股投资人的同步推进，以保障瓮福集团债转股顺利完成。

鉴于：（1）根据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瓮福一号及瓮福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收购协议》，增资债权系由瓮福一号自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收购取得的对瓮福集团的债权，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瓮福集团已书面确认增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2）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职出具了《验资报告》，验明该次增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3）本次增资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4）贵州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关于瓮福集团及下属企业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瓮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公司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资产处置等均已经有权部门审批，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及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相关股权形成及变动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瓮福一号出资的增资债权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不会对瓮福集团股权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瓮福集团不存在未就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或股东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况。

三、参照交易对方有关披露要求，补充披露瓮福一号基本情况、增资及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瓮福一号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瓮福一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信达瓮福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6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TGRXX8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17 层 1748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瓮福一号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瓮福一号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一号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根据瓮福一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一号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99.83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7
合计	60,100	100.00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瓮福一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瓮福一号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P067，基金管理人为信达资本。

（二）瓮福一号增资及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1、瓮福一号对瓮福集团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 24 日，瓮福一号与瓮福集团等相关方签署《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瓮福一号收购瓮福集团 60,000 万元债权并以其收购的债权本金向瓮福集团认购注册资本 27,272.73 万元，其余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以中天华评估出具并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瓮福集团及瓮福一号的书面确认，瓮福一号对瓮福集团进行上述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为：（1）瓮福集团为优化融资结构，防范债务风险，拟引进包括瓮福一号在内的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以降低瓮福集团的债务杠杆，为中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基础；（2）中国信达作为瓮福集团第一大股东，瓮福一号作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中国信达间接出资设立的私募基金，拟以市场化债转股方式对瓮福集团进行投资，帮助瓮福集团降低债务杠杆，促进瓮福集团业务发展；（3）上述增资以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因此，瓮福一号对瓮福集团增资具备合理性。

2、瓮福一号退出瓮福集团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1月1日，瓮福一号与黔晟国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瓮福一号将其全部持有的瓮福集团27,272.73万元注册资本以67,041.27万元价格转让予黔晟国资。该次转让以中天华评估出具并经中国信达备案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5月31日）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扣减债转股过渡期间损益、评估基准日后瓮福集团实施分红的金额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瓮福一号及黔晟国资的书面确认，瓮福一号通过向黔晟国资转让瓮福集团股权实现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为：（1）瓮福集团是贵州省大型磷化工企业，黔晟国资作为贵州省国资委控股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及瓮福集团的现有股东，希望在瓮福集团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拟通过受让瓮福集团股权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2）中国信达及其控制的瓮福一号等主体持有瓮福集团较高比例股权，中国信达认为贵州省国资委提高在瓮福集团的持股比例有利于瓮福集团未来长期发展，经友好协商，瓮福一号同意向黔晟国资转让其持有的瓮福集团的股权；（3）上述股权转让以经中国信达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扣减评估基准日后瓮福集团实施分红的金额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因此，瓮福一号退出瓮福集团具备合理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在重大方面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股权转让参考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的瓮福集团分立评估报告定价、股东以债权出资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的情况，但该等情况不会对瓮福集团股权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瓮福一号增资及转让退出均系根据瓮福集团发展情况及自身投资安排所作出的决策，且瓮福一号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价格均以相关评估结果为依据，其增资和退出具有合理性。

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1) 2019 年标的资产存续分立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及瓮福一号通过现金增资和债权增资形式实施债转股，其中，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建信投资合计现金出资 250,000 万元，瓮福一号以收购瓮福集团 60,000 万元债权的本金出资。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88.93%、79.94%、76.72%和 73.00%。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债转股引入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已专款用于偿还标的资产相关债务。2) 结合瓮福集团与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建信投资及瓮福一号签订的股权回购相关协议内容，补充披露相关股权回购条款是否已失效；相关协议关于股权回购条款解除和重新生效的约定，是否符合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上述债转股引入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已专款用于偿还标的资产相关债务。

2019 年 12 月 24 日，瓮福集团与原股东中国信达、贵州省国资委、国投公司、建设银行、黔晟国资、前海华建、信达领先以及新增股东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建信投资、瓮福一号签订《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工银投资以现金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45,454.55 万元、农银投资以现金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45,454.55 万元、建信投资以现金出资 50,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2,727.27 万元，瓮福一号同意收购瓮福集团 60,000 万元债权并以其收购的债权本金向瓮福集团认购注册资本 27,272.73 万元，其余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瓮福一号及瓮福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收购协议》，瓮福一号增资债权系由瓮福一号自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收购取得的对瓮福集团的 60,000 万元债权。

根据《增资协议》，瓮福集团取得的投资人本次增资现金价款全部用于偿还瓮福集团及其合并报表附属企业由银行贷款形成的债务，优先考虑成本高、不可续贷的相关债务，具体偿还以各方签署的监管协议的约定为准。根据瓮福集团分

别与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建信投资及相关监管行签署的《资金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瓮福集团提供的还款凭证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现金价款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用增资资金偿还的金额
瓮福集团	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8,000.00
瓮福集团	工银租赁	22,500.00
瓮福集团	工商银行贵阳东山支行	9,300
瓮福集团	中国银行	30,000
瓮福集团	工商银行贵阳东山支行	12,100
瓮福集团	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4100
瓮福集团	交通银行	20,000.00
瓮福集团	邮储银行	15,000.00
瓮福集团	浙商银行	14,000.00
瓮福集团	中国银行	13,000.00
瓮福集团	建设银行	20,000.00
瓮福集团	进出口行	31,200.0
国贸公司	中国银行	7,800.00
生态农业	进出口行	9,000
国贸公司	中国银行	3,900
瓮福集团	中国银行	8,500
瓮福集团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瓮福集团	中国银行	1,600
合计		250,000.00

综上，瓮福集团 2019 年债转股取得的投资人增资现金价款拟全部用于偿还瓮福集团及其合并报表附属企业由银行贷款形成的债务，相关现金价款已实际专款用于偿还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

二、结合瓮福集团与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建信投资及瓮福一号签订的股权回购相关协议内容，补充披露相关股权回购条款是否已失效；相关协议关于股权回购条款解除和重新生效的约定，是否符合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

（一）结合瓮福集团与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建信投资及瓮福一号签订的股权回购相关协议内容，补充披露相关股权回购条款是否已失效

1、瓮福集团与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建信投资及瓮福一号签订的股权回购相关协议内容

（1）《增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相关内容

2019 年 12 月，瓮福集团与中国信达、贵州省国资委、国投公司、建设银行、黔晟国资、前海华建、信达领先（现更名为鑫丰环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工银投资、农银金融、建信投资、瓮福一号（工银投资、农银金融、建信投资、瓮福一号合称为“投资人”）签订《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第 3.6 条、3.7 条对于股份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原文如下：

“3.6 股份回购承诺

3.6.1 违反承诺的股份回购

如果公司违反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声明和承诺条款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自违反相关声明和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减资回购或其他投资人认可的方式对投资人本次增资取得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或收购。

3.6.2 未能上市的股份回购

如果本次增资交割日起至满 5 年之日，公司未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者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实现上市，如投资人仍持有公司股权，且公司与相关投资人未就投

资延期书面达成一致（若公司与投资人就投资延期书面达成一致的，则可延长 2 年，为免疑义，如部分投资人同意延期，部分投资人拒绝延期的，则对于同意延期的投资人投资期限可以延长 2 年），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于本次增资交割日满 5 年之日起（如相关投资人同意延期 2 年的，则对于该等同意延期的投资人而言，应为自交割日满 7 年之日起），6 个月内完成以减资回购或其他投资人认可的方式对其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或收购。

3.6.3 回购或收购价格

公司或其他投资人认可的第三方自投资人减资回购或收购标的股权的价格=投资人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投资人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5.75%*投资人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持有公司股权天数/365-投资人已从公司获取的累计分红金额。

3.6.4 回购约束

若公司或其他投资人认可的第三方无法按前述约定完成减资回购或收购，则在公司或其他投资人认可的第三方完成减资或收购前，公司年度分红比例提升至当年发生的可分配利润的 90%。

3.7 股份回购承诺条款终止

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在本次增资交割日起满 5 年之日内顺利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者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实现上市，本协议第 3.6 条的特别约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如在第 3.6 条约定期限前公司仍未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者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实现上市，则该等约定自动恢复效力并自始有效，公司应依照第 3.6 条约定执行。”

2、《债转股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相关内容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瓮福集团及磷化集团分别与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建信投资及瓮福一号签订《债转股投资协议》，《债转股投资协议》第 7.3 条、7.4 条、7.5 条对于股份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原文如下：

“7.3 如果乙方或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约定、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以减资回购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对甲方本次增资完成后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标的股权”）进行回购或收购。如果本次增资完成日起至满 5 年之日，目标公司未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者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实现上市，如甲方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且目标公司与甲方未就投资延期书面达成一致（若目标公司与甲方就投资延期书面达成一致的，则可延长 2 年），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于本次增资完成日满 5 年之日起，6 个月内完成以减资回购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对标的股权进行回购或收购。

7.4 无论前述约定是否有效，如果目标公司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在前述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或以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

目标公司或磷化集团减资回购或收购标的股权的价格为：甲方本次增资增资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增资价款*5.75%*甲方自交割日起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天数/365-甲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取的累计分红金额。

若乙方无法按前述约定完成减资回购或收购，则在目标公司或磷化集团完成减资回购或收购标的股权前，年度分红比例提升至当年实现的归属于目标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90%。

本条款的上述约定，与届时签署的增资协议不一致或增资协议未约定的，以本条款为准。

7.5 甲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日起满 5 年之日内顺利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者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实现上市，本协议第 7.3 条的特别约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目标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目标公司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如该等上市进程中止或是在第 7.3 条约定期限前公司仍未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者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实现上市，则该等约定自动恢复效力并自始有效，目标公司应依照第 7.3 条等约定执行。”

2、瓮福集团与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建信投资及瓮福一号签订的股权回购是否已经失效

根据《增资协议》《债转股投资协议》的上述约定，该等协议中关于瓮福集团股权回购及收购安排的相关条款于本次重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鉴于中国证监会已于2022年1月10日受理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资协议》《债转股投资协议》中关于瓮福集团股权回购及收购安排的相关条款已失效。

（二）相关协议关于股权回购条款解除和重新生效的约定，是否符合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的相关要求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增资协议》和《债转股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及收购安排均以瓮福集团作为回购当事人。根据相关方的沟通，鉴于本次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前述情形从严理解下应参照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规定的予以清理。据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上述回购及收购安排。

瓮福集团与中国信达、贵州省国资委、国投公司、国投矿业、建设银行、黔晟国资、前海华建、鑫丰环东、工银投资、农银金融、建信投资、瓮福一号于2022年4月6日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各方确认，《增资协议》第3.6条之“股份回购承诺”、3.7条之“股份回购承诺条款终止”条款及其他涉及瓮福集团股份回购承诺的条款自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重组申请之日起自动完全失效。同时，各方进一步同意，《增资协议》第3.6条之“股份回购承诺”、3.7条之“股份回购承诺条款终止”条款及其他涉及瓮福集团股份回购承诺的条款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不生效。”

瓮福集团及磷化集团分别与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建信投资、瓮福一号及黔晟国资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签署《债转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各方确认，《债转股投资协议》第 7.3 条、7.4 条、7.5 条约定的公司股份回购、磷化集团收购及其终止事项，以及其他涉及公司股份回购及收购的条款自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重组申请之日起自动完全失效。同时，各方进一步同意，《债转股投资协议》第 7.3 条、7.4 条、7.5 条约定的公司股份回购、磷化集团收购及其终止事项，以及其他涉及公司股份回购及收购的条款自《债转股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不生效。”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资协议》和《债转股投资协议》涉及瓮福集团回购及收购事项的相关约定已经彻底终止，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瓮福集团 2019 年债转股取得的投资人增资现金价款拟全部用于偿还瓮福集团及其合并报表附属企业由银行贷款形成的债务，相关现金价款已实际专款用于偿还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资协议》和《债转股投资协议》涉及瓮福集团回购及收购事项的相关约定已经彻底终止，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

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瓮福集团子公司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瓮福）所持 3 宗、面积合计 1,357,878.60 平方米的自有土地为授权经营方式取得。该等土地对应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现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财政厅及金昌市国资委关于面积 34,050.55 平方米土地的授权经营批准。根据相关管理部门说明，2020 年甘肃瓮福股东变更后，该 3 宗土地应当向永昌县政府移交并变更取得方式为出让或出租。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 3 宗土地实际使用面积远大于相关部门批准授权经营面积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法律后果。2）补充披露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减资进展情况及目前 3 宗土地移交情况；并结合该 3 宗土地是否为甘肃瓮福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以及甘肃瓮福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补充披露该 3 宗土地使用权问题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3）结合土地使用权问题相关风险以及未来土地出让金承担情况，补充披露该资产评估和作价是否充分考虑土地使用权问题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 3 宗土地实际使用面积远大于相关部门批准授权经营面积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一）3 宗土地实际使用面积远大于相关部门批准授权经营面积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 3 宗土地金昌市国资委批准面积为 1,323,828.05 平方米，甘肃瓮福持有的永国用（2013）第 1110001 号、永国用（2013）第 1110002 号、永国用（2013）第 11100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357,878.60 平方米，差额为 34,050.55 平方米。

根据新金化集团（甲方）、甘肃瓮福（乙方）与金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见证方）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变更过户协议》，新金化集团同意将“主场区（乙方实际使用部分）、中间渣场和磷石膏大渣场（含磷石膏栈桥）土地使用权变更过户到乙方名下”，“土地面积以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证为准”。2009 年 3 月 31 日，甘肃瓮福取得永昌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永国

用（2009）第 1102003 号、永国用（2009）第 1102004 号、永国用（2009）第 110200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357,878.60 平方米，与甘肃瓮福目前持有的永昌县人民政府于 2013 年换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面积及甘肃瓮福实际使用面积一致。

根据永昌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函》，“甘肃瓮福受让上述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大于金昌市国资委的批复面积系因（1）金昌市国资委批准使用面积系基于 2001 年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授权经营土地时的土地测绘技术结合甘肃瓮福受让资产情况初步划定；（2）因上述土地资产过户变更涉及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产切割，为配合办理过户变更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甘肃瓮福委托永昌县自然资源局由其下属测绘单位永昌县土地勘测室使用测绘时适用的更新测绘技术对甘肃瓮福实际受让资产涉及土地面积进行重新测绘。因此，在相同土地资产范围内，因测绘技术调整产生了面积差异。甘肃瓮福上述行为并非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甘肃瓮福后续将就上述超出原批准面积的土地补充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甘肃瓮福上述 3 宗土地实际使用面积大于相关部门批准授权经营面积系因测绘技术调整导致，存在合理性。

（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瓮福已取得永国用（2013）第 1110001 号、永国用（2013）第 1110002 号、永国用（2013）第 11100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357,878.60 平方米，与甘肃瓮福实际使用面积一致。且根据永昌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函》，“甘肃瓮福上述行为并非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甘肃瓮福后续将就上述超出原批准面积的土地补充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登记手续”。因此，甘肃瓮福上述情况并非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且已就实际使用面积（包括差额部分）取得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甘肃瓮福后续需就上述证载面积超出原批准面积的土地补充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性质从国家授权经营变更为出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补充披露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减资进展情况及目前 3 宗土

地移交情况；并结合该 3 宗土地是否为甘肃瓮福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以及甘肃瓮福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补充披露该 3 宗土地使用权问题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补充披露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减资进展情况及目前 3 宗土地移交情况

根据甘肃瓮福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尚未进入减资程序，涉及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尚未移交予永昌县人民政府，相关程序正在推进过程中。

（二）结合该 3 宗土地是否为甘肃瓮福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以及甘肃瓮福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补充披露该 3 宗土地使用权问题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

1、3 宗土地是否为甘肃瓮福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根据甘肃瓮福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 3 宗授权经营土地为甘肃瓮福生产基地的主场区及其配套渣场。因此，上述 3 宗授权经营土地属于甘肃瓮福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2、甘肃瓮福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职，报告期内甘肃瓮福的收入、毛利润、净利润及其占标的公司合并相应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甘肃瓮福营业收入	占标的公司合并收入的比例	甘肃瓮福毛利润	占标的公司合并毛利润比例	甘肃瓮福净利润	占标的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2018 年	127,348.60	7.20%	14,885.76	3.83%	3,391.77	6.24%
2019 年	114,556.73	6.65%	12,153.74	3.02%	2,130.43	3.17%
2020 年	118,174.30	5.90%	9,195.80	2.60%	3,637.69	3.39%
2021 年	173,259.34	5.70%	18,472.15	2.99%	5,849.94	2.01%

3、3 宗土地使用权问题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

鉴于：（1）如上述所示，2018年至2021年，甘肃瓮福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合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0%、6.65%、5.90%、5.70%；甘肃瓮福毛利润占标的公司合并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83%、3.02%、2.60%、2.99%；甘肃瓮福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24%、3.17%、3.39%、2.01%；因此，甘肃瓮福营业收入、毛利润及净利润占标的公司整体相应项目比例较低。（2）甘肃瓮福已取得上述三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使用权人为甘肃瓮福，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1年9月24日。（3）永昌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说明函》，说明：“在取得出让和租赁土地使用权证书前，甘肃瓮福可以继续正常使用上述三宗土地。”因此，在甘肃瓮福持有的3宗《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土地使用期限内，甘肃瓮福依据《国有土地使用证》享有上述3宗土地的使用权。

综上，上述3宗土地使用权问题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永昌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的《说明函》，甘肃瓮福上述3宗土地证载土地面积大于国资部门批准授权经营面积系由于测绘技术导致，存在合理性。甘肃瓮福应就上述超出原批准面积的土地补充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登记手续。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尚未进入减资程序，涉及的3宗土地使用权尚未移交予永昌县政府。上述3宗授权经营土地属于甘肃瓮福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但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判断，相关土地问题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瓮福集团共有 15 宗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 1,587,730.64 平方米，占瓮福集团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11.79%。根据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无证原因包括未办理土地审批手续、土地指标不齐全等。请你公司：1) 列表逐项披露该 15 宗土地无权属证书的原因，办理障碍是否已消除，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有无实质障碍。2) 结合无证土地用途，补充披露该 15 宗土地使用权问题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3) 结合土地使用权问题相关风险以及未来土地出让金等费用承担情况，补充披露该资产评估和作价是否充分考虑土地使用权问题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列表逐项披露该 15 宗土地无权属证书的原因，办理障碍是否已消除，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有无实质障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5 宗无权属证书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无权属证书的原因	办理障碍是否已消除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有无实质障碍
1	萝北瓮福	萝北凤翔镇	7,648.97	仓储	根据萝北瓮福及萝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说明，因疫情原因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已消除	正在办理中	2022年5月底（假设不考虑疫情原因）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无实质障碍
2	达州化工	达州市高新区河马坪村二、三、四、五社	486,494.40	渣场	瓮福集团已于2008年8月11日与达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建设磷硫化工基地投资协议》，由瓮福集团在达州注册项目公司（即达州化工）在达州天然气能源化工产业区选址投资建设选矿、硫酸、磷酸等项目。达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项目2,730亩用地指标，并优惠出让给瓮福集团。在瓮福集团按规定缴完土地出让金后及时办理土地使用证。 但因达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暂无土地指标，因此无法为达州化工办理该土地的出让手续。	未消除	根据达州化工的说明，达州化工已向达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提交帮助解决用地问题完善土地产权证事宜的请示，并多次沟通，但达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无法预计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已出具《说明函》，说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在在达州高新区使用土地1,939,165平方米（折合2,908.75亩），拥有房产93,835.16平方米。其中，1,043,169.88平方米（折合1,564.75亩）土地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895,995.12平方米土地（折合1,343.99亩）使用权手续和93,825.16平方米房屋不动产权登记正
3	达州化新	达州市高新	339,087.40	尾矿库		未消除		无法预计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无权属证书的原因	办理障碍是否已消除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有无实质障碍
	工	产业园区石板镇红花李家沟					会仍未能解决规划用地指标问题。		在办理中。办理工作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之前可以持有及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土地。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达州高新区暂无重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4	达州化工	达州高新区河市百村	21,253.32	食品添加剂磷酸盐项目		未消除		无法预计	
5	达州化工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	49,160.00	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四川达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关于同意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入驻达州经开区的通知》（达经开区经发[2020]50 号），原则同意达州化工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入	未消除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将该地块	2022 年 12 月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无权属证书的原因	办理障碍是否已消除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有无实质障碍
		区 马坪村 6 组			<p>驻达州高新区。同时，该项目已取得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开区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选址的函》（达经住建函[2020]54 号），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1]001 号）。</p> <p>但因达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政府暂无土地指标，因此无法为达州化工办理该土地的出让手续。</p>		的规划用地指标报四川省政府，待四川省政府批复后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6	河北正昌	广平县胜营村崔营村	4,000.00	建设老厂区	<p>因历史遗留原因，广平县政府部门将相关土地交由河北正昌使用，但因未确定相关土地的土地性质，导致一直未能办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广平县自然资源局正在办理上述土地的土地性质定性手续，并将在定性手续办理完成后尽快将相关土地对外出让。</p> <p>河北正昌已整体搬迁至新厂区，老厂区涉及的该土地已未作为主要经营用地。</p>	未消除	根据河北正昌出具的说明，河北正昌正和政府积极协商解决办法，拟通过调整用地规划改变用地性质来解决这一遗	无法预计	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说明“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现占有使用位于广平县胜营村西崔营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的无证土地，和位于河北广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六路西侧面面积为 24199 平方米的无证土地。其中经六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无权属证书的原因	办理障碍是否已消除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有无实质障碍
7	河北正昌	河北省广平县经济开发区六路西侧	850.00	建设新厂区	河北正昌建设搬迁新厂区系基于 1) 广平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要求；2) 《邯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邯工信[2017]14 号）》关于城镇人口密集区高风险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要求。但因上述地块规划方案尚未调整确定，因此，暂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未消除	根据河北正昌出具的说明，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在调整用地规划	无法预计	路西侧 23199 平方米土地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经六路西侧剩余 1000 平方米土地和崔营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土地未办理土地证的原因为土地指标不齐全。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正在积极补充办理上述无证房产、土地的相关审批文件及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取得上述权属证书前，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土地。”
8	达州物流	四川省达州市达县郎百乡	88,006.44	从达州物流生产基地到国家铁路的专线建	达州物流系基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天然气能源化工产业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1]757 号）的相关批复意见使用该土地。但因达州当地政府缺乏土地指标，因此，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未消除	无进展	无法预计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已出具《说明函》，说明“达州瓮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现在达州高新区使用土地 475,830.44 平方米，拥有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无权属证书的原因	办理障碍是否已消除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有无实质障碍
		花村		设					
9	达州物流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红九社	37,279.70	从达州物流生产基地到国家铁路的专线建设		未消除	无进展	无法预计	房产 2,591.85 平方米。其中，313,675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162,155.44 平方米土地划拨手续和 2,591.85 平方米房产不动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办理工作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达州瓮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之前可以持有及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土地。达州瓮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达州高新区暂无重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0	达州物流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红四社	36,869.30	从达州物流生产基地到国家铁路的专线建设		未消除	无进展	无法预计	
11	瓮福集团	福泉市办	79,457.87	磷污水处理装置安装用地	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就相关涉及宗地完成土地性质定性及变更	未消除	根据瓮福集团的说明，瓮福集团已与福泉市自	无法预计	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说明函》，明确已正式启动办理土地出让工作，瓮福集团目前已完成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无权属证书的原因	办理障碍是否已消除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有无实质障碍
		甘哨村栗树组					然资源局沟通关于发财洞区域土地的用地申请，福泉市正在制订城镇开发和边界调整方案，计划将发财洞区域土地纳入单独选址项目申报建设用地。		追加资金计划缴纳土地契税及印花税等税费，编制项目独立选址方案并提启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同意配合瓮福集团为相关无证土地办理产权证书。 因此，该土地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
12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80,000.00	磷石膏产业园	2018年4月19日，福泉市人民政府与化工科技签署《产业园合作协议》，约定由化工科技主导在福泉市马场坪工业园区建设新型磷石膏建材产业园。项目拟用地约500亩，由福泉市人民政府牵头进行征地，负责含林地、耕地等的用地手续合法化，力争在2018年12月30日前完成产业园一期规划用地挂牌出让手续。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在项目	已消除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此处无证土地面积为120,060.00平方米。根据瓮福集团及福泉市自	2022年6月30日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的说明，“80,000平方米已经具备挂牌出让条件，待福泉市政府挂牌公示后即可按流程揭牌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无实质障碍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无权属证书的原因	办理障碍是否已消除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有无实质障碍
					建设期间，福泉市人民政府为缓解自身资金困难，将相关工业用地指标对外转让，致使新型磷石膏建材产业园涉及地块难以开展正常的土地招拍挂流程等工作		然资源局的说明，该宗土地中其中80,000平方米已经具备挂牌出让条件，待福泉市政府挂牌公示后即可按流程揭牌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剩余40,060平方米为园区边坡治理用地，不属于化工科技占用土地，化工科技无需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无权属证书的原因	办理障碍是否已消除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有无实质障碍
13	紫金化工	上杭蛟工坪组梅地 县洋业埔团坝段	120,327.24	磷石膏临时堆场	2010年4月29日，瓮福集团、紫金铜业有限公司、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杭县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瓮福集团、紫金铜业有限公司、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紫金化工，并由紫金化工实施年产10万吨湿法净化磷酸20万吨磷铵项目。对合作项目建设所需约1,000亩工业用地，由上杭县人民政府负责“三通一平”后出让给项目公司。根据标的公司及紫金化工说明，因上述土地涉及林地及一般农田，林地涉及规划调整已经完成，但一般农田尚未进行置换调整，因此上杭县自然资源局无法办理上述土地的出让手续。	未消除	紫金化工正在与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协商沟通	无法预计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函》，说明该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报批手续正在补办中。相关用地报批完成后，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将及时依法依程序为该公司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因此，该土地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
14	紫金化工	上杭蛟工坪组梅地 县洋业埔团坝段	17,086.00	建设职工公寓	紫金化工与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尚未就占用宗地上紫金化工自建职工公寓的出让价格达成一致	未消除	根据紫金化工的说明，紫金化工已与上杭县自然资源局沟通协商土地出让价格，但至今未取	无法预计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函》，说明该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报批手续正在补办中。相关用地报批完成后，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将及时依法依程序为该公司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无权属证书的原因	办理障碍是否已消除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有无实质障碍
							得有效进展		因此，该土地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
15	巴彦农业	肇公路90公里处南花江民胜村	180,000.00	仓储	<p>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土地为巴彦农业原股东李树军实物出资至巴彦农业，但李树军亦未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块土地流转过程如下：</p> <p>根据巴彦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证明》，1998年5月1日，陈忠良与巴彦县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根据“巴国用（2000）字第29009号”和“巴国用（2000）字第29010号”土地使用证，陈忠良为松花江乡民胜村180,089.02平方米和179,467.42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p> <p>2014年4月20日，陈忠良与五岳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流转合同》，约定：陈忠良通过承包方式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五岳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李树军为合作社理事长），附带所有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p>	未消除	无进展	无法预计	<p>巴彦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巴彦农业已合法取得上述180,000.0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但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人变更。巴彦农业可持续、稳定使用上述180,000.00平方米土地。</p> <p>因此，该土地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p>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无权属证书的原因	办理障碍是否已消除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有无实质障碍
					<p>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关于巴彦县 2015 年度第一批次村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哈政土（耕保）农字[2015]24 号），同意将上述土地中的 24.9807 公顷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p> <p>2015 年 8 月 6 日，李树军和李招喜共同出资设立巴彦县五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巴彦农业曾用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李树军认缴 3500 万元，李招喜认缴 1500 万元，但均未实缴。2015 年 10 月 25 日，李树军、李招喜与金泰农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树军向金泰农业转让巴彦农业 40% 的股权，李招喜向金泰农业转让巴彦农业 30% 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李树军持有巴彦农业 30% 股权，金泰农业持有巴彦农业 70% 股权。2016 年 2 月 1 日，金泰农业和李树军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巴彦农业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14,724.97 万元。李树军以 30 万吨仓储及配套设施实缴出资至巴彦农业，根据贵阳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李树军以巴彦 30 万吨粮仓</p>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无权属证书的原因	办理障碍是否已消除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有无实质障碍
					<p>实物资产向巴彦县五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筑安达评报字[2015]第09-16号），李树军出资的30万吨仓储及配套设施的评估价值为14,724.97万元，其中5,000万元充抵前期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剩余9,724.97万元为实际增资额。</p> <p>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说明，在上述出资前，李树军或五岳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均未持有上述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之后李树军以五岳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流转而来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向巴彦农业出资。因此，巴彦农业亦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同时，根据巴彦县相关部门的要求，巴彦农业于2016年6月15日向巴彦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缴纳500万元保证金，以保障后续巴彦农业可以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p>				

二、结合无证土地用途，补充披露该 15 宗土地使用权问题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 15 宗无证土地使用权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预计未来是否可稳定使用
1	萝北瓮福	萝北县凤翔镇	7,648.97	仓储	是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预计未来可稳定使用
2	达州化工	达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河市镇马坪村二、三、四、五社	486,494.40	渣场	否	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说明函》，说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之前可以持有及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土地”
3	达州化工	达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石板镇红花村李家沟	339,087.40	尾矿库	否	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说明函》，说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之前可以持有及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土地”
4	达州化工	达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河市镇百花村	21,253.32	食品添加剂磷酸盐项目	是	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说明函》，说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之前可以持有及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土地”
5	达州化工	达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马坪村 6 组	49,160.00	磷石膏综合利用	是	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说明函》，说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之前可以持有及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土地”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预计未来是否可稳定使用
6	河北正昌	广平县胜营村西崔营村	4,000.00	建设老区	否	已取得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说明“在取得上述权属证书前，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土地”
7	河北正昌	河北省广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六路西侧	850.00	建设新区	是	已取得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说明“在取得上述权属证书前，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土地”
8	达州物流	四川省达州市达县斌郎乡百花村	88,006.44	从达州物流生产基地到国家铁路的专线建设	否	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说明函》，说明“达州瓮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之前可以持有及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土地”
9	达州物流	四川省达州市达县河市镇昌红村九社	37,279.70	从达州物流生产基地到国家铁路的专线建设	否	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说明函》，说明“达州瓮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之前可以持有及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土地”
10	达州物流	四川省达州市达县河市镇昌红村四社	36,869.30	从达州物流生产基地到	否	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说明函》，说明“达州瓮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之前可以持有及继续使用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预计未来是否可稳定使用
				国家铁路专线建设		该等房产、土地”
1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甘巴哨村毛栗树组	79,457.87	磷污水处理装置安用地	否	已取得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函》，说明“在取得土地、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前，瓮福集团可以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
12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80,000.00	磷石膏产业园	是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的说明，“80,000平方米已经具备挂牌出让条件，待福泉市政府挂牌公示后即可按流程揭牌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13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工业坪埔组团梅坝地段	120,327.24	磷石膏时场	否	已取得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函》，说明“两块土地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报批手续正在补办中”。目前未有任何第三方主张紫金化工不得继续使用该土地。
14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工业坪埔组团梅坝地段	17,086.00	建设职工公寓	否	已取得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函》，说明“两块土地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报批手续正在补办中”。目前未有任何第三方主张紫金化工不得继续使用该土地。
15	巴彦农业	哈肇公路 90 公里处路南松花江民胜村	180,000.00	仓储	是	已取得巴彦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巴彦农业可持续、稳定使用上述 180,000.00 平方米土地”

综上，上述 15 宗无证土地中，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共 6 宗，面积为 338,912.29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面积 2.53%，占比较低，且均已取得主管部门有关可稳定使用的说明或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取得权属证书，因此标的公司预计可持续、稳定使用上述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因此，该等问题不会对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15 宗无权属证书土地中 11 宗无权属证书土地后续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4 宗无权属证书土地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

2、15 宗无证土地中，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共 6 宗，占比较低，且均已取得主管部门有关可稳定使用的说明或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取得权属证书。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判断，该等土地使用权问题不会对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4

申请文件显示，1) 瓮福集团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 779 项房产，其中 592 项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 756,566.77 平方米，占瓮福集团房产总面积的 59.65%。无证房产中，364 项、面积合计 447,073.73 平方米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登记过程中；71 项、面积合计 209,845.06 平方米的房产为生产经营用房。2) 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出具了上述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但重组报告书附件五披露的未办证原因与相关房屋主管部门证明中所载无证原因出入。3) 标的资产存在因占用集体土地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请你公司：1) 更正完善并列表披露未办证房屋的无证原因、办证进展。2) 以公司为计算单位，补充披露各公司生产经营用房无法办证的原因，权属瑕疵房产在该公司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的比例，使用该等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将来如因房产权属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3) 该 592 项权属问题房产的固定资产金额和评估值，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4)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集体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更正完善并列表披露未办证房屋的无证原因、办证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办证房屋的无证原因、办证进展等详见“附件一 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二、以公司为计算单位，补充披露各公司生产经营用房无法办证的原因，权属瑕疵房产在该公司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的比例，使用该等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将来如因房产权属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一) 以公司为计算单位，补充披露各公司生产经营用房无法办证的原因，权属瑕疵房产在该公司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 70 项⁵生产经营用房无法办证的原因、该 70 项权属瑕疵房产在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中的总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办证有实质障碍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的面积 (m ²)	无法办证的原因	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 (m ²)	权属瑕疵房产在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的比例 (%)
1	瓮福集团	1,168.40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316,598.26	0.37
2	剑峰化工	19,702.91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19,702.91	100.00
3	巴彦农业	50,512.29	尚未取得该房产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50,512.29	100.00
4	达州化工	18,659.02	该房产系达州化工在其向达州物流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且达州物流亦未取得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达州物流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为当地政府缺少土地指标）	88,027.54	21.20
5	达州物流	2,579.60	该房产系达州物流在其向达州化工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屋权属证书	2,579.60	100.00

⁵ 《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办证有实质障碍的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用途的无证房产共 71 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经营需要，临时炸药库已拆除。

6	大信北斗山	1,134.00	房产系大信北斗山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1,134.00	100.00
7	福建蓝天	3,632.00	未取得建设工程文件	3,632.00	100.00
8	贵州蓝天	8,674.00	房产系贵州蓝天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8,674.00	100.00
9	化工科技	27,826.63	未取得该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27,826.63	100.00
10	双城瓮福农业	41,687.59	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41,687.59	100.00
11	瓮福黄磷	34,238.62	未办理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文件	34,238.62	100.00

（二）将来如因房产权属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1、因房产权属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的测算，如因上述 70⁶宗办证有实质障碍的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无证房产的权属问题需要搬迁，搬迁费用测算⁷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搬迁运输费用	厂房租赁费用	场地装修费用	其他预备费用	合计
1	瓮福集团	28.00	54.00	100.00	16.00	198.00
2	剑峰化工	1,370.18	393.28	180.48	93.31	2,037.25
3	巴彦农业	371.90	386.00	160.00	158.02	1,075.92
4	达州化工	1,944.54	692.28	319.14	65.88	3,021.84
5	达州物流	50.00	36.00	6.00	20.00	112.00
6	大信北斗山	60.00	30.00	25.00	10.00	125.00
7	福建蓝天	130.00	95.00	150.00	135.00	510.00
8	贵州蓝天	1,265.00	907.00	315.00	126.00	2,613.00
9	化工科技	545.00	906.00	268.00	135.00	1,854.00
10	双城瓮福农业	147.00	225.00	67.00	14.20	453.20
11	瓮福黄磷	1,852.24	576.00	1,248.00	380.00	4,056.24
	合计	7,763.86	4,300.56	2,838.62	1,153.41	16,056.45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瓮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部分自有房产因各方面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产权权属瑕疵。本单位承诺，如瓮福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重组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前发生的前述问题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本单位将按照本单位在本次重组

⁶ 《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办证有实质障碍的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用途的无证房产共 71 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临时炸药库已拆除。

⁷ 测算的前提条件为各主体附近有可供租赁的厂房，搬迁费用考虑设备搬迁运输费用、厂房租赁费用、场地装修费用、其他预备费用。

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瓮福集团股权占瓮福集团总股本的比例补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对应比例部分。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瓮福集团房产权属问题被处罚的经济责任、搬迁费用的最终责任承担主体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2、下一步解决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瓮福集团正在积极推动无证房产的解决工作，具体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后续瓮福集团将与各地主管部门积极沟通，积极持续推动无证房产的办证工作；

（2）对于办证确实存在困难的房产，瓮福集团将进一步加强与房产所属地政府的沟通工作，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协调推动完成土地分割、土地指标获取、房产建设审批文件办理等相关前置程序的进展，积极推动无证房产的办证工作。如未来发生确因房产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导致相关房产无法正常使用或受到行政处罚，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积极寻找可替代房产进行搬迁，全力确保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到重大影响，各交易对方将按照承诺约定，承担相关搬迁费用及处罚导致的相关经济责任，确保上市公司的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因此，对于无证房产，瓮福集团拥有较为明确的办证计划和解决措施，同时，如确因房产权属瑕疵问题受到处罚或需要搬迁的，全体交易对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搬迁费用。

三、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集体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集体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下列房产

系在集体用地上建造：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房产名称
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	180.4	磨坊矿食堂
2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	99	润滑油脂库房
3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	123.4	备件库房
4	达州化工	达县石板镇红花村李家沟	130.25	李家沟尾矿库回水泵房及 配电室
5	达州化工	达县石板镇红花村李家沟	8.2	李家沟尾矿库卷扬机房
6	达州化工	达县石板镇红花村李家沟	25.88	李家沟尾矿库值班室

瓮福集团和达州化工上述占用集体土地建设房产的情况亦由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及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说明函予以确认。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房产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在集体用地上建造的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在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房产的情况。

（二）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瓮福集团

根据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瓮福集团在福泉市道坪镇建造上述房产所使用的土地系谷龙村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为谷龙村村委会。谷龙村村民委员会于2021年6月14日将上述土地出租给瓮福集团，土地租赁期限至2023年6月13日止。该租赁符合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已经谷龙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履行了谷龙村村民委员会全部的内部决策，并已取得福泉市

道坪镇人民政府的批准。”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集体用地并非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本单位未因上述在集体用地上建造房产的行为对瓮福集团进行处罚，未来不会因此对瓮福集团进行处罚。瓮福集团在集体用地上建造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达州化工

根据瓮福集团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与达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建设磷硫化工基地投资协议》，由瓮福集团在达州注册项目公司（即达州化工）在达州天然气能源化工产业区选址投资建设选矿、硫酸、磷酸等项目。达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项目 2,730 亩用地指标，并优惠出让给瓮福集团。在瓮福集团按规定缴完土地出让金后及时办理土地使用证。并由达州市政府负责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和铁路运输协调等相关工作，以确保项目实施。2010 年 7 月 20 日和 2011 年 4 月 19 日，达州市天然气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指挥部分别向市化产业区达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做好达州瓮福磷硫化工综合利用项目李家沟尾矿库建设征地协调工作的函》（达市化基指函[2010]63 号）和《关于做好瓮福磷硫化工综合利用项目李家沟尾矿库建设规划用地协调工作的函》（达市化基指函[2011]40 号），要求达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达县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及时依法报征该项目规划用地”。后续达州市天然气能源化工产业区达县协调领导小组向达州化工下发《关于达州瓮福磷硫化工综合利用项目李家沟尾矿库建设征地预交土地费的函》（达协调办函[2020]46 号），要求达州化工就达市化基指函[2010]63 号文件所载需征用达县金垭镇金坪村六社、石板镇红花村五、六社集体土地 481.338 亩（测绘面积）预交土地费 2700 万元。2010 年 10 月 22 日，达州化工向达县经营城市领导小组电子转账 2700 万。2011 年 5 月 18 日，达州市天然气能源化工产业区达县协调领导小组向达州化工下发《关于拨付瓮福李家沟尾矿回水泵房配电室用地费用的函》（达协调办函[2011]47 号），要求达州化工就占用的达县石板镇红花村五社集体土地 4.19 亩预交征地费 29.33 万元。2011 年 6 月 27 日，达州化工向达县经营城市领导小组电子转账 23.464 万。根据达州化工的说明，因当地政府无土地指标，无法为达州化工办理相关土地的权属证书，达州化工尚未缴纳全部

征地费。

根据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集体用地并非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本单位未因上述在集体用地上建造房产的行为对达州化工进行处罚，未来不会因此对达州化工进行处罚。达州化工在集体用地上建造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

瓮福集团和达州化工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相关房产，存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必要批准的情况。

根据福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福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因建造上述房产的行为对瓮福集团进行处罚，未来也不会因此对瓮福集团进行处罚。瓮福集团建造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未因建造上述房产的行为对达州化工进行处罚，未来也不会因此对达州化工进行处罚。达州化工建造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瓮福集团

福泉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说明，“瓮福集团在集体用地上建造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福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说明，“瓮福集团建造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瓮福集团在集体用地上建造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达州化工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说明，“达州化工在集体用地上建造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说明，“达州化工建造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达州化工在集体用地上建造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瓮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部分自有房产因各方面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产权权属瑕疵。本单位承诺，如瓮福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重组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前发生的前述问题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本单位将按照本单位在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瓮福集团股权占瓮福集团总股本的比例补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对应比例部分。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瓮福集团房产权属问题被处罚的经济责任、搬迁费用的最终责任承担主体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2、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在集体用地上建造房产的情况。但根据相关自然资源和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标的公司上述在集体用地建设房屋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在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房产的情形。

问题 22

申请文件显示，瓮福集团与不同区域内有实力的经销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利用经销商渠道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服务更多终端客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各期期初、新增、撤销和期末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额情况，并补充分析经销商增减变动的原因。2) 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标的资产产品，经销商和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3) 经销商地域分布是否与境外销售市场区域的收入相匹配。4) 销售返利波动是否与销售收入、经销商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或因素相符，销售返利补贴的具体会计处理、相关确认是否完整、准确、合规。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标的资产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6) 标的资产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是否显著增大。7) 对经销商的销售方式，是否存在包销模式，对包销经销商的销售条款是否与其他经销商存在差异，说明包销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时点，相关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标的资产对其销售占比及包销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8) 补充披露各类经销商中是否存在标的资产前员工及亲属任职的情况，说明相关销售占比及销售价格差异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标的资产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标的资产产品，经销商和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一）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标的资产产品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天职的访谈，报告期内，分别存在 4 家、5 家、5 家和 5 家经销商专门销售瓮福集团产品，销售的产品集中在磷酸、磷酸二铵等。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对该类经销商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87,626.01 万元、90,296.82 万元、91,460.73 万元和 144,043.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5.24%、4.57% 和 4.74%，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该等经销商及其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经销商名称	主要产品	收入
2018 年		
南京禄弘禄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级磷酸、食品级磷酸、磷酸二铵（全水溶性）、其他磷酸	17,221.04
青州市恒明贸易有限公司	工业级磷酸、食品级磷酸、其他磷酸	10,292.03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磷酸二铵、磷酸二氢钾、复合肥	26,093.85
河南瓮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磷酸二铵、复合肥、硫酸铵	34,019.09
专营经销商收入小计		87,626.01
当期营业收入		1,768,274.02
当期专营经销商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96%
2019 年		
南京禄弘禄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级磷酸、食品级磷酸	23,959.94
青州市恒明贸易有限公司	工业级磷酸、食品级磷酸	12,451.62
芜湖市普路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工业级磷酸	326.31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磷酸二铵、复合肥、磷酸二氢钾	28,930.38
河南瓮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磷酸二铵、复合肥、掺混肥	24,628.56
专营经销商收入小计		90,296.82
当期营业收入		1,722,219.42
当期专营经销商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5.24%
2020 年		
南京禄弘禄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级磷酸、食品级磷酸	25,369.38
青州市恒明贸易有限公司	工业级磷酸、食品级磷酸	15,000.91
芜湖市普路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工业级磷酸、食品级磷酸	1,348.08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磷酸二铵、复合肥、磷酸二氢钾	27,356.70
河南瓮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磷酸二铵、复合肥、掺混肥	22,385.66
专营经销商收入小计		91,460.73
当期营业收入		2,003,476.89
当期专营经销商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57%
2021 年		
南京禄弘禄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级磷酸、食品级磷酸	33,038.99

青州市恒明贸易有限公司	工业级磷酸、食品级磷酸	20,772.06
芜湖市普路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工业级磷酸、食品级磷酸	4,056.16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磷酸二铵、复合肥、掺混肥	47,011.51
河南瓮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磷酸二铵、复合肥、掺混肥	39,164.62
专营经销商收入小计		144,043.34
当期营业收入		3,037,367.16
当期专营经销商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74%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专营瓮福集团产品的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或产品
1	南京禄弘禄化工有限公司	2017-04-18	1,000	张园园持股70%，邹昕持股30%	工业级磷酸、食品级磷酸、磷酸二铵（全水溶性）、其他磷酸
2	青州市恒明贸易有限公司	2014-04-29	300	刘炳军持股37.3333%，刘炳美持股28.0000%，王建国持股28.0000%，青州市恒明化工有限公司持股6.6667%	工业级磷酸、食品级磷酸、其他磷酸
3	芜湖市普路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8-12-03	100	张国振持股55.00%，岳海鹰持股45.00%	工业级磷酸
4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01	3,000	农资公司持股40.00%，德州瑞兴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持股30.00%，安徽成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0.00%，山东金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0%	磷酸二铵、磷酸二氢钾、复合肥、掺混肥
5	河南瓮福农资有	2016-01-08	600	河南昊邦肥业	磷酸二铵、复合肥、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或产品
	限责任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1%，农 资公司持股 49.00%	掺混肥、硫酸铵

（二）经销商和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下列主要经销商（定义见下文）外，瓮福集团其他主要经销商和瓮福集团、瓮福集团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经销商名称	关联关系
陕西瓮福现代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农资公司持股 45%，已于 2020 年注销
河南瓮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农资公司持股 49%
内蒙古蒙东瓮福现代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农资公司持股 40%，目前正在清算中，已于 2021 年 5 月公告清算组备案信息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农资公司持股 40%

二、对经销商的销售方式，是否存在包销模式，对包销经销商的销售条款是否与其他经销商存在差异，说明包销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时点，相关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标的资产对其销售占比及包销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对经销商的销售方式不存在包销模式。

三、补充披露各类经销商中是否存在标的资产前员工及亲属任职的情况，说明相关销售占比及销售价格差异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经销商的视频访谈，报告期内，瓮福集团主要经销商中不存在瓮福集团前员工及亲属任职的情况。

四、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

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标的资产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了独立财务顾问、天职关于发行人经销模式的核查过程。根据瓮福集团的经营情况，本所经办律师与天职及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以下方式确定主要经销商范围并采取相应核查措施：（1）获取瓮福集团报告期内各期完整的经销商清单，取得其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复核天职统计的各期经销收入规模；（2）按经销商对报告期内累计收入进行求和并排序，筛选出每年经销收入占年度经销收入前 70%的经销商进行核查，共 72 家；（3）针对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未超过 70%，但单期销售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经销商进行核查，共 7 家。

（一）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的核查程序

（1）访谈瓮福集团的财务人员，了解瓮福集团与主要经销商之间交易的会计处理；

（2）获取并审阅瓮福集团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范本；

（3）独立财务顾问和天职获取并检查瓮福集团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抽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物流记录、签收单、发票及银行回单等。本所律师向独立财务顾问和天职获取了上述相关资料并进行审阅；

（4）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实施函证程序；

（5）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视频访谈（因疫情原因未能执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与瓮福集团之间的收入确认等情况；

（6）对独立财务顾问和天职经办注册会计师访谈。

（二）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瓮福集团的销售返利或补贴政策文件；

（2）独立财务顾问和天职获取经销商返利计算表，检查返利标准与瓮福集

团的政策文件是否一致，将返利计算使用的销售数量与销售收入确认的数量进行核对；本所律师获取上述相关材料并进行审阅；

（3）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视频访谈（因疫情原因未能执行实地走访），核实返利情况；

（4）对独立财务顾问和天职经办注册会计师访谈。

（三）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程序

（1）获取瓮福集团主要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

（3）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视频访谈（因疫情原因未能执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瓮福集团的合作历史情况。

（四）关联关系核查程序

（1）向瓮福集团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以及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2）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3）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视频访谈（因疫情原因未能执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瓮福集团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五）与标的资产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核查情况

1、对经销商与标的公司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的核查程序

（1）独立财务顾问和天职获取瓮福集团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明细账，选取重要性水平以上的发生额进行双向核对，包括核对交易金额、交易对手、资金流水摘要等信息；本所律师获取上述相关材料并进行审阅；

(2) 对独立财务顾问和天职经办注册会计师访谈。

2、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的核查程序

(1) 对瓮福集团业务人员及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销售的具体模式；

(2) 独立财务顾问和天职获取经销商销售明细账和与经销商之间的往来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交易、往来；本所律师获取上述相关材料并进行审阅；

(3) 独立财务顾问和天职获取主要经销商的存货进销存资料，检查其发生额是否与其全年销售额相匹配；本所律师获取上述相关材料并进行审阅；

(4) 对独立财务顾问和天职经办注册会计师访谈。

3、退货情况核查程序

(1) 收集并查阅标的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制度；

(2) 独立财务顾问和天职获取标的公司收发存明细表，取得退换货明细数据，检查其退换货的记账凭证、退换货审批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况；本所律师获取上述相关材料并进行审阅；

(3)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视频访谈（因疫情原因未能执行实地走访），询问经销商与标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相关退货情况，是否与标的公司制度相符。

(4) 对独立财务顾问和天职经办注册会计师访谈。

综上，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访谈独立财务顾问和天职经办注册会计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下列主要经销商外，瓮福集团其他主要经销商和瓮福集团、瓮福集团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经销商名称	关联关系
陕西瓮福现代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农资公司持股 45%，已于 2020 年注销
河南瓮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农资公司持股 49%
内蒙古蒙东瓮福现代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	农资公司持股 40%，目前正在清算中，已于 2021

司	年 5 月公告清算组备案信息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农资公司持股 40%

2、报告期内，瓮福集团主要经销商中不存在瓮福集团前员工及亲属任职的情况。

问题 26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存在整合情况。2) 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关联销售、关联采购金额占比均较大。请你公司：1) 列表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并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2) 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标的资产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单价及金额，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同类型产品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和关联销售的必要性。4) 结合经营模式、主要合同条款等，补充披露关联方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政策、确认时点及依据。5)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类型、数量、单价及金额，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同类型产品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6) 补充披露向磷化集团采购的必要性，说明结算安排、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差异情况。7)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放在磷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存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金额、占比、存放地点、是否单独标识、盘点方法、金额及比例、盘点结果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列表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并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商品/提供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数据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金额	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280.39	2.87%	689,591.34	27.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589,347.88	18.55%
项目	2020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金额	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144.74	3.39%	358,750.27	20.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303.81	3.99%	355,184.07	16.82%

（二）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兴融 4 号，信达证券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独立于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兴融 4 号已与中国信达、前海华建及鑫丰环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国信达、前海华建及鑫丰环东同意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将所持中毅达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即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向股东大会提案，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内的股东决策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兴融 4 号行使，确保兴融 4 号根据其承诺维持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兴融 4 号，信达证券作为兴融 4 号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

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瓮福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因此，瓮福集团业务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瓮福集团仍将保持业务独立运营，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2）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瓮福集团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与第三方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因此瓮福集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瓮福集团将继续持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瓮福集团持有的相关资产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3）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瓮福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因此瓮福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瓮福集团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本次交易后，瓮福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并按照上市公司管理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对董事及监事人选进行提名，经瓮福集团股东会及职工代表机构选举后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组成人选，并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4）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因此，瓮福集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瓮福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在财务独立核算决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建设，提高财务体系对于企业经营发展的支持作用。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5）机构独立情况

本次交易前，瓮福集团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瓮福集团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采购、生产、销售、物流、人力等各职能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瓮福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优化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明确和完善各部门职能职责，加强内部管理，防范各类管理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性。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综上，瓮福集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同时，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基础上将增加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189.84 万元、13,180.26 万元、139,402.03 万元、4,188.77 万元。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75,677.62 万元、1,108,221.43 万元、3,176,769.19 万元、240,931.86 万元。综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瓮福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兴融 4 号及其管理人信达证券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贵州省国资委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有利于

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3）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赤峰瑞阳、赤峰东泉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与瓮福集团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瓮福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因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瓮福集团之间的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内部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前述关联交易。同时，瓮福集团与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恢复上市，其主要下属经营主体赤峰瑞阳、赤峰东泉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因此，上市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业务规模及主营业务收入均较小。而瓮福集团报告期内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8,274.02 万元、1,722,219.42 万元、2,003,476.89 万元、3,037,367.16 万元，整体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较大。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26”之“一、列表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并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中列示的表格可见，由于瓮福集团经营规模较大，因此，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关联交易绝对金额及比例有所上升，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来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瓮福集团与上市公司新增股东、磷化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26”之“二、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标的资产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之“（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未增加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关联交易类型和种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

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未增加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的关联交易类型和种类。同时，为了推进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和瓮福集团已经制定以下措施：

1) 通过战略布局和市场开拓，在提高市场化业务占比的同时降低向关联方销售的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及瓮福集团已有的客户渠道资源，大力支持瓮福集团进行客户拓展，提升瓮福集团产品的地域覆盖率和客户覆盖率，提升瓮福集团的销售规模，降低关联销售占比。

2)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和瓮福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瓮福集团亦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瓮福集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瓮福集团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瓮福集团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融 4 号的一致行动人中国信达、鑫丰环东、前海华建，国投矿业、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建设银行、建信投资以及贵州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黔晟国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虽有所上升，但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占比总体仍处于合理水平。上市公司及瓮福集团已制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并实施。根据瓮福集团及上市公司书面确认，本次交

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及瓮福集团将严格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规范、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融 4 号的一致行动人中国信达、鑫丰环东、前海华建，国投矿业、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建设银行、建信投资以及贵州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黔晟国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标的资产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瓮福集团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查阅瓮福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经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瓮福集团与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与新福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与新福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情况

由于瓮福集团的财务报表模拟存续分立事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均已经完成进行编制，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瓮福集团完成分立重组及工商变更登记期间，新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实质上为瓮福集团实际分立实施前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仅因编制本次交易的报表时模拟分立事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而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因瓮福集团分立完成时距 2019 年末已不足 1 个月，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末的与新福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合并计算至 2019 年度。

（2）与新福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瓮福集团与新福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 向新福公司子公司金泰农业采购水稻、玉米等农产品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金泰农业自分立至新福公司前即从事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及周围区域的水稻、玉米等粮食收储及贸易业务，其从上述区域的农户或供应商收购相关粮食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瓮福集团子公司生态农业根据部分客户需要，向金泰农业采购部分水稻、玉米。实施分立后，金泰农业在一段时间内仍维持了原先的贸易模式。生态农业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向金泰农业采购一定规模的水稻、玉米。瓮福集团向金泰农业采购农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定价公允。瓮福集团已经逐渐规范上述关联交易，2021年5月起，生态农业已经停止向金泰农业进行上述采购。2021年11月，金泰农业与生态农业签署《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生态农业拟租赁金泰农业土地和仓库，并由生态农业经营管理团队提供的专业服务开展粮食贸易业务。金泰农业为生态农业提供从事粮食贸易业务所需的资产（包括土地、房产）及人员。上述合同签署并实施后，金泰农业不再从事农产品的贸易及仓储业务。

2) 向双山坪公司采购磷矿石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瓮福集团自身的磷矿石产量不足以满足其磷肥、磷化工生产所需，需从外部采购合适品位的磷矿石，以弥补内部选矿量缺口并改善矿石品位不足的问题。双山坪公司自产及从其他第三方采购的磷矿品位等指标能够满足瓮福集团生产需要，因此瓮福集团在分立后仍向双山坪公司采购部分磷矿石。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瓮福集团向双山坪公司采购的磷矿石平均价格略高于瓮福集团对外出售的磷矿石产品价格，主要系向双山坪公司购买的磷矿品位较好，而瓮福集团对外销售的磷矿石主要为因品位等原因不适合自身生产所用的磷矿石。因此瓮福集团向双山坪采购磷矿石的价格具备合理性。

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进场交易证明书》，2022年1月5日，

双山坪公司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其持有的大荒田磷矿采矿权挂牌出售。2022年3月，大荒田磷矿采矿权已由北京瑞纳森商贸有限公司摘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就大荒田磷矿采矿权转让签署转让合同。

大荒田矿权处置后，双山坪公司已不存在磷矿矿权相关资产，不具备从事磷矿开采业务的条件。

3) 向新福公司子公司福海化工及云福化工销售商品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8”之“二、补充披露业务分立的具体标准及相关会计处理，标的资产报告期模拟报表合并口径、合并范围，相关会计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业务分立后存续的标的资产业务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依赖分立资产业务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之“（四）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4) 向广西银泉销售商品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瓮福集团主要向广西银泉销售磷酸二铵、磷酸一铵等磷肥产品。广西银泉自分立前即从事一定规模的化肥等贸易业务，拥有一定的化肥销售渠道。瓮福集团实施分立后，出于商业利益的考虑，瓮福集团仍在一段时间内将广西银泉作为化肥销售渠道，向其出售磷酸二铵、磷酸一铵等磷肥产品。瓮福集团对广西银泉的磷肥产品销售，综合考虑产品品类、运输距离等因素进行定价，价格具备合理性。

瓮福集团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已不再向广西银泉出售磷酸二铵、磷酸一铵等磷肥产品。

5) 与新福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拆借及资金池往来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2020年初，瓮福集团对新福公司子公司尚有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分立实施前瓮福集团向子公司的借款，子公司分立至新福公司后尚未清偿所致。2020年度及2021年1至5月期间，瓮福集团已逐步收回以上借款。截至报告期末，瓮福集团对于新福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余额为0。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瓮福集团实施分立前，对其子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并按照参考市场化利率和瓮福集团的融资成本确定的资金池利率收取利息。实施分立后，新福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在分立后的一段时间内，仍在瓮福集团资金池中进行存放，并按照参考市场化利率和瓮福集团的融资成本确定的资金池利率收取利息。瓮福集团已对新福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池往来业务进行了清理。截至报告期末，瓮福集团对新福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池往来已清理完毕。

6) 其他小额零星关联交易

除以上与新福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外，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瓮福集团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贵州宏福石化有限公司采购柴油及润滑油，或向新福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以及其他金额较小的零星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除因生产经营需要继续向贵州宏福石化有限公司采购柴油及润滑油等产品外，以及向新福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外，其余小额零星关联交易已经停止。

2、与磷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更好地发挥贵州省磷资源优势，按照贵州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自 2019 年下半年起，为减少无序竞争，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提升双方的行业竞争力，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增强了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物流运输等多方面的业务合作。基于上述业务合作背景，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 2019 年起产生较大规模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向磷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子公司采购磷肥等化肥产品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子公司主要采购磷肥等产品，主要原因系瓮福集团调整产品结构后，希望能够继续保持在磷肥市场的竞争

力及话语力，因此通过贸易方式对外采购部分产品以维系自身客户，在保证一定贸易收益的同达到维持、扩大市场占有率的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至2019年，瓮福集团因自身产品线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或因为区位等因素向部分客户销售自产产品不够经济等原因，需向磷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满足自身客户的需求，采购规模不大。

2020年以来，瓮福集团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和方向，公司生产和外购磷酸使用方向向经济价值更高的PPA等产品转变，使得磷肥产量有所下降，导致自身磷肥产量可能无法完全满足客户需求。为进一步维系客户关系和销售渠道，巩固和提高磷肥市场占有率，瓮福集团需对外采购磷肥进行对外销售；同时磷化集团作为国内知名的磷肥生产厂商，产品质量符合瓮福集团下游客户的要求；在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加强协同，减少无序竞争的战略部署下，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磷肥产品并对外销售。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定价结算。因此，自2020年以来，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的化肥产品规模较大。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磷化集团向瓮福集团销售磷肥的价格，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定价结算，定价公允。

②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瓮福集团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成本等因素，向磷化集团采购生产所需的磷精矿、矿砂、氟硅酸、硫酸等原材料。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子公司采购上述原材料，均参考市场价进行定价结算，定价公允。

（2）向磷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子公司销售硫磺、原煤、石油焦类大宗原材料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2019年下半年起，为了增强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达成合作，由瓮福集团统一采购双方生产需要的硫磺、原煤及石油焦等大宗原材料。除自用的原材料外，其余原材料

由瓮福集团按照约定销售给磷化集团。在统采大宗原材料的模式下，瓮福集团的采购规模增加，大大提高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了自身的综合采购成本。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对于为磷化集团统采的大宗原材料，瓮福集团按照采购成本并考虑资金成本确定向磷化集团的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②瓮福集团子公司贵州天福向贵州开磷集团矿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息烽合成氨”）、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合成氨，瓮福集团子公司安捷物流为磷化集团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等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瓮福集团子公司贵州天福主营业务为合成氨的生产、销售，其生产的合成氨主要为瓮福集团自用。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贵州天福将剩余的合成氨销售给磷化集团子公司贵州开磷集团矿肥有限责任公司、息烽合成氨、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结算，定价公允。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瓮福集团子公司安捷物流主营业务为物流服务，报告期内为磷化集团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3）与磷化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拆借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存在向磷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主要系磷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阶段性的短期资金周转需求，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提供短期资金支持，并按照参考市场化利率确定的资金池利率收取利息。瓮福集团已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规范整改。截至报告期末，瓮福集团已经收回全部对磷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借款，且后续不再向磷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

3、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瓮福集团与合营、联营企业的主要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瓮福集团向联营企业有福磷化工采购磷矿石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有福磷化工主要从事磷矿石贸易业务，从周围地区收购磷矿石并对外出售。瓮福集团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向外部采购一定数量的适当品位的磷矿石，报告期内存在向有福磷化工采购磷矿石业务。瓮福集团向有福磷化工采购的磷矿石，参考可类比品味矿石的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2）瓮福集团向农资公司下属的合营、联营企业销售化肥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为了拓展在各地区的业务，瓮福集团与当地拥有销售资源的股东共同设立了合营、联营企业作为销售渠道。瓮福集团将化肥产品销售至各地区的合营、联营企业，由合营、联营企业在当地进行销售。瓮福集团向农资公司下属的合营、联营企业销售化肥，均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结算，定价公允。

4、与中国信达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为解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瓮福集团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融入资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成本参考市场化利率确定，定价公允。

5、与建设银行主要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为解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瓮福集团向建设银行融入多笔银行借款。建设银行向瓮福集团提供借款的利率参考市场利率制定，定价公允。

6、与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

（1）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2019年，上市公司为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收购赤峰瑞阳时，因不具备融资能力，向瓮福集团融入资金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融入股权转让款65,901.89万元，还款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瓮福集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基准利率4.75%向上市公司收取利息，定价公允。

（2）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2019年至2020年，上市公司子公司赤峰瑞阳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向银行申请新增贷款，瓮福集团子公司贵州天福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赤峰瑞阳及赤峰瑞阳子公司赤峰东泉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担保。赤峰瑞阳以其机器设备等向贵州天福提供反担保。

（3）向上市公司子公司销售农产品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2021年，上市公司子公司赤峰瑞阳综合考虑玉米等级及价格等因素，向从事农产品贸易的生态农业市场化采购少量玉米。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双方的业务需要和战略合作，定价公允，且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瓮福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瓮福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借款及担保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借款及担保。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以上关联交易。

因此，瓮福集团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在重大方面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的规定

（1）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内，瓮福集团适用的公司章程并未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应纳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范畴。

（2）2019年12月，瓮福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引进新增投资人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建信投资及瓮福一号。本次增资完成后，瓮福集团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程序的相关条款情况如下：

1) 股东会

第二十四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对公司净化磷酸及无水氟化氢等核心技术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作为股东特别决议事项）。

2) 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事项：1）单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2）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任一或多个关联方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2 亿元的。

（3）2021 年 10 月 15 日，瓮福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瓮福集团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涉及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程序的相关条款情况如下：

“第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关联交易时，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1）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2）涉及公司净化磷酸及无水氟化氢等核心技术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除第十一条约定事项外）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第十四条 总经理为关联人时，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五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

财”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办法履行了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办法履行了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瓮福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的议案》，批准了 2020 年 1-8 月期间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新福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关联交易。

2021 年 3 月 30 日，瓮福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批准了 2020 年 9-12 月期间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新福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关联交易。

2021 年 9 月 27 日，瓮福集团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及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批准了瓮福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并对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的预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

2022 年 4 月 6 日，瓮福集团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 2021 年瓮福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2018 年-2019 年，因《瓮福集团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因此，在该等期间内未履行关联交易的特别审批

程序不会违反《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瓮福集团关联交易已经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取得董事会批准。同时，瓮福集团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审批。因此，瓮福集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内部审批。

（三）标的资产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瓮福集团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瓮福集团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瓮福集团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瓮福集团将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兴融4号资管计划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资管计划及本公司/本资管计划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本资管计划及本公司/本资管计划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资管计划及本公司/本资管计划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资管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资管计划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公司/本资管计划及本公司/本资管计划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兴融 4 号资管计划的一致行动人中国信达、鑫丰环东及前海华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国投矿业、工

银投资、农银投资、黔晟国资、贵州省国资委、建设银行、建信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综上，瓮福集团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四）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瓮福集团的关联方清单，将关联方清单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定义的关联方进行核对；向瓮福集团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以及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并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关注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通过视频访谈瓮福集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其进行函证，了解瓮福集

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金额，核查与瓮福集团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访谈记录。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瓮福集团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单价及金额，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同类型产品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和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一）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天职的访谈，报告期各期，瓮福集团销售的产品包括硫磺、磷酸二铵、复合肥、磷酸二氢钙、原煤、燃料煤等，报告期各期，瓮福集团对各关联方销售具体商品数量、金额及情况以及与向第三方销售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项目	磷化集团			联营企业			新福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上市公司、股东 单位及其子公 司、合营企业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金额
2021 年													
硫磺	143.69	173,909.94	1,210.35	-	-	-	-	-	-	-	-	-	-
原煤	41.09	42,220.73	1,027.61	-	-	-	-	-	-	-	-	-	-
燃料煤	41.11	33,454.81	813.83	-	-	-	-	-	-	-	-	-	-
石油焦	13.58	19,128.20	1,408.70	-	-	-	-	-	-	-	-	-	-
磷酸二铵	19.26	58,430.96	3,033.67	10.49	32,502.37	3,097.28	1.64	4,183.47	2,551.19	19.52	53,544.82	2,743.43	-
复合肥	-	-	-	13.75	27,809.39	2,022.25	-	-	-	-	-	-	-
磷酸二氢钙	-	-	-	-	-	-	12.13	34,234.02	2,822.43	-	-	-	-
其他		41,589.21			42,339.84			13,844.76			11,255.72		900.12
合计		368,733.85			102,651.60			52,262.25			64,800.54		900.12
2020 年													
硫磺	126.79	73,484.50	579.59	-	-	-	-	-	-	3.22	1,854.19	576.55	-
原煤	9.14	6,010.56	657.52	-	-	-	-	-	-	-	-	-	-
燃料煤	1.93	1,176.84	609.75	-	-	-	-	-	-	-	-	-	-
石油焦	2.35	2,184.94	930.15	-	-	-	-	-	-	-	-	-	-
磷酸二铵	24.84	50,237.26	2,022.60	14.13	29,457.08	2,084.53	3.99	8,063.31	2,021.03	18.09	36,143.73	1,997.48	-

项目	磷化集团			联营企业			新福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上市公司、股东 单位及其子公 司、合营企业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金额
复合肥	-	-	-	12.53	22,307.48	1,779.74	-	-	-	-	-	-	-
磷酸二氢钙	-	-	-	-	-	-	11.23	24,688.83	2,197.86	-	-	-	-
其他	-	51,866.89	-	-	15,446.95	-	-	18,655.07	-	-	9,178.73	-	123.90
合计		184,960.99			67,211.51			51,407.21			47,176.65		123.90
2019 年													
硫磺	69.4	49,172.55	708.53	-	-	-	-	-	-	-	-	-	-
原煤	32.48	22,546.75	694.18	-	-	-	-	-	-	-	-	-	-
燃料煤	17.4	10,412.93	598.4	-	-	-	-	-	-	-	-	-	-
石油焦	4.01	4,015.62	1,000.34	-	-	-	-	-	-	-	-	-	-
磷酸二铵	3.00	6,997.13	2,332.38	19.82	42,584.20	2,148.05	1.29	2,614.04	2,021.39	10.1	23,669.17	2,343.81	0
复合肥	-	-	-	13.1	25,120.14	1,918.15	-	-	-	-	-	-	0
磷酸二氢钙	-	-	-	-	-	-	10.94	25,420.19	2,323.04	-	-	-	-
其他	-	9,252.72	-	-	37,393.67	-	-	17,035.80	-	-	5,586.67	-	841.75
合计		102,397.70			105,098.01			45,070.03			29,255.84		841.75
2018 年													
硫磺	12.51	13,148.56	1,050.70	-	-	-	-	-	-	-	-	-	-
原煤	10.19	9,147.97	898.05	-	-	-	-	-	-	-	-	-	-

项目	磷化集团			联营企业			新福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上市公司、股东 单位及其子公 司、合营企业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金额
磷酸二铵	3.60	9,545.67	2,651.58	17.24	40,764.69	2,364.85	3.58	9,633.89	2,690.52	7.35	18,300.91	2,491.60	0
复合肥	-	-	-	23.97	45,544.61	1,900.45	-	-	-	-	-	-	-
磷酸二氢钙	-	-	-	-	-	-	9.05	22,542.41	2,491.65	-	-	-	-
其他	-	2,504.23	-	-	37,276.11	-	-	15,444.48	-	-	5,919.58	-	3.24
合计		34,346.43			123,585.41			47,620.78			24,220.49		3.24

注：报告期各期，瓮福集团对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为融资租赁服务费收入；对股东单位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为零星的水、电销售收入；对合营企业的收入主要系选矿服务费收入；对部分关联对象某类产品的偶发交易，整体金额较小；上述事项汇总在“其他”中披露。

报告期各期，瓮福集团的关联销售与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对比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1）向磷化集团销售的硫磺、煤和石油焦等大宗原材料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销售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硫磺、煤和石油焦，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双方在大宗原材料方面进行的业务协同，由瓮福集团采购后再销售给磷化集团，原则上瓮福集团不对其他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上述原材料。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向其他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硫磺、原煤均系偶发性交易，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考虑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与向磷化集团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具备可比性。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销售的硫磺、煤和石油焦的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 硫磺

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硫磺销售平均单价、以及瓮福集团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向磷化集团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均价	瓮福集团采购均价
2018 年	1,050.70	949.76	1,009.03
2019 年	708.53	811.72	702.70
2020 年	579.59	569.58	549.15
2021 年	1,210.35	-	1,359.06

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向非关联方销售的硫磺属于偶发性交易，其均价与向磷化集团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具备可比性。瓮福集团统一采购硫磺后，以采购加权平均成本价格并考虑资金成本后作为向磷化集团销售的价格。

2018 年至 2020 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销售的均价均略高于当期采购均价，具备公允性。2021 年以来硫磺价格全年呈持续上涨趋势，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销售的平均单价低于当期采购的平均单价。瓮福集团前期硫磺库存成本较低，虽然当期采购的价格较高，但在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时期，其加权平均库存成本低于当期采购的平均价格，因此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销售硫磺的平均单价低于当期采

购的平均单价，具有合理性。

② 原煤和燃料煤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煤销售平均单价、以及瓮福集团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向磷化集团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均价	瓮福集团采购均价
原煤			
2018年	898.05	-	682.22
2019年	694.18	-	661.83
2020年	657.52	-	612.89
2021年	1,027.61	1,024.00	1,030.40
燃料煤			
2018年	-	-	-
2019年	598.39	-	607.67
2020年	609.75	-	576.19
2021年	813.83	-	873.07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2018年，磷化集团子公司因业务需要采购原材料原煤，综合考虑价格等因素，经协商向瓮福集团购买了少量原煤，价格参考瓮福集团采购的原煤成本确定。2019年下半年以来，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在大宗原材料煤（原煤、燃料煤）的采购方面进行业务协同。瓮福集团结合市场价格并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每批次原煤及燃料煤的供应商及交易价格，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瓮福集团采购原料煤和燃料煤后，按照采购价格并考虑资金成本后销售给磷化集团，定价公允。

2019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销售的原煤的平均单价略高于瓮福集团采购的平均单价，价格公允；燃料煤平均单价稍低于瓮福集团采购的平均单价，主要系当年瓮福集团子公司天福化工自用的燃料煤质量稍好所致；2020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销售的原煤和燃料煤的平均单价略高于瓮福集团采购的平均单价，价格公允；2021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销售的原煤和燃料煤的平均单价略低于瓮福集团采购的平均单价，主要系磷化集团调高了其采购煤的含硫指标，调整后的品类价格低于瓮福集团采购的品类所致。

③ 石油焦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石油焦销售平均单价、以及瓮福集团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向磷化集团销售均价	瓮福集团采购价格均价
2018年	-	-
2019年	1,000.34	916.63
2020年	930.15	795.32
2021年	1,408.70	1,321.63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2018年，瓮福集团未向磷化集团销售石油焦。2019年下半年以来，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在石油焦采购方面也进行了业务协同。瓮福集团结合市场价格并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每批次石油焦的供应商及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瓮福集团采购石油焦后，按照采购价格并考虑资金成本后销售给磷化集团，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磷化集团使用石油焦的工厂因地理位置问题，需要额外承担至少几十元的运费或耗损费用，因此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销售的石油焦平均单价高于瓮福集团的采购均价具备合理性。

(2) 向联营企业、子公司股东以及磷化集团销售的化肥产品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向联营企业、子公司股东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化肥”）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磷酸二铵、复合肥等化肥产品。

① 磷酸二铵

A. 向联营企业销售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向联营企业及非关联方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向联营企业销售均价	向非关联方均价
2018年	2,364.85	2,546.33

2019 年	2,148.05	2,424.02
2020 年	2,084.53	2,183.72
2021 年	3,097.28	3,058.05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联营企业为瓮福集团与其他合作方合资设立的经销商，瓮福集团通过联营企业销售化肥产品。瓮福集团向联营企业的销售均为国内业务。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2018 年及 2019 年，瓮福集团向联营企业销售的磷酸二铵均价低于非关联方销售的均价，主要系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业务中包含海外业务销售，海外销售价格较高所致。2018 年瓮福集团向联营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 57%-58% 养分及 64% 养分的磷酸二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规格	2018 年		2019 年	
	向联营企业销售	向国内非关联方	向联营企业销售	向国内非关联方
57%-58% 养分	2,267.52	2,204.27	2,101.37	2,130.53
64% 养分	2,509.58	2,523.32	2,281.48	2,379.13

由上表可看出，2018 年及 2019 年瓮福集团向联营企业销售的磷酸二铵主要品类的平均价格与同品类向国内非关联方销售的均价差异不大。

2020 年，瓮福集团向联营企业销售的磷酸二铵均价与向国内非关联方销售的均价差异不大，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向联营企业销售	向国内非关联方
磷酸二铵	2,084.53	2,091.13

2021 年，瓮福集团向联营企业销售的磷酸二铵均价较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差异不大。

B. 向子公司股东销售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向子公司股东中化化肥及向非关联方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向子公司股东销售均价	向非关联方均价
2018年	2,491.61	2,546.33
2019年	2,343.81	2,424.02
2020年	1,997.48	2,183.72
2021年	2,743.43	3,058.05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向子公司股东销售系向甘肃瓮福的股东中化化肥的销售，由于中化化肥为瓮福集团主要子公司甘肃瓮福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被认定为关联方。中化化肥为全国最大的化肥贸易商之一，在全国均有成熟的化肥销售网络，与瓮福集团常年保持业务合作关系。瓮福集团与中化化肥之间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其作为瓮福集团核心客户，其采购量大，全年采购量较为均匀，瓮福集团对其有一定的价格优惠。双方以先款后货的模式进行结算，中化化肥常年在瓮福集团有预付款余额，因此瓮福集团向其销售的价格略低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的价格。但受交易时间、运距、产品规格等影响，价格与瓮福集团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2018 年，瓮福集团向中化化肥的销售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均价差异不大。

2019 年至 2020 年，瓮福集团向中化化肥销售的磷酸二铵平均单价略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主要系向中化化肥的销售均为国内业务。瓮福集团向中化化肥及向国内非关联方销售的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中化化肥	非关联方（国内）
2019年	2,343.81	2,322.73
2020年	1,997.48	2,091.13

由上表可知，2019 年至 2020 年，瓮福集团向中化化肥销售的磷酸二铵均价与当年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国内业务均价，差异不大。

2021 年，瓮福集团对子公司股东中化化肥及对国内非关联方各季度销售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中化化肥	非关联方（国内）
第一季度	2,433.07	2,388.14
第二季度	2,311.48	2,571.25
第三季度	2,863.31	2,947.90
第四季度	3,316.36	3,236.28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除第二年季度外，瓮福集团向中化化肥和国内非关联方的销售均价差异不大。第二季度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双方于 2020 年四季度达成交易约定，但该笔业务于 2021 年二季度才完成实际的交割结算，为维系长期客户关系，按照之前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由于 2021 年市场价格持续上升，导致瓮福集团对中化化肥 2021 年二季度的均价有所降低。因此，2021 年瓮福集团对子公司股东中化化肥的销售均价低于对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均价具备合理性。

C.向磷化集团销售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销售的磷酸二铵，主要为海外业务，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构成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

2018 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销售的磷酸二铵规模较小，具有偶然性，为当年 10 月进行的一笔交易，与该笔交易时间相近的可比非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交易对方	价格
9 月 13 日	瑞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	2,618.21
10 月 18 日	瑞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	2,576.36
10 月 25 日	KAIFERT HOLDINGS PTE.LTD（磷化集团子公司）	2,651.58

由上表可见，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交易价格与同期可比非关联方价格差异不大。

2019 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销售的规模较小，属于当年 8 月的偶发性交易，与该笔交易时间相近的可比第三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吨

时间	交易对方	价格
----	------	----

8月26日	National Federation	346.50
8月26日	Aries Fertilizer（磷化集团子公司）	337.50
8月28日	National Federation	343.63
8月29日	Ballance	332.41

由上表可见，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交易价格与该笔时间相近的可比第三方同交易价格差异不大。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2020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销售的磷酸二铵规模较大，均为海外业务。由于瓮福集团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海外业务地区多，受各地价格、运费等影响，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海外业务均价与向磷化集团销售的海外销售均价可比性不强。现抽取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存在销售业务的月份中，当月最大额度订单，对比与该订单的交易单价与同期签署合同的可比第三方的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美元/吨

向磷化集团销售				同期可比第三方				价格差异
日期	品类	客户名称	单价	日期	品类	客户名称	单价	
3月20日	磷酸二铵（DAP粒状，64%）	ARIES	310.00	3月16日	磷酸二铵（DAP粒状，64%）	住友	309.00	1.00
4月24日	磷酸二铵（DAP粒状，50%）	ARIES	251.00	5月8日	磷酸二铵（DAP粒状，50%）	大宇	258.00	-7.00
5月8日	磷酸二铵（DAP粒状，50%）	ARIES	251.00	5月8日	磷酸二铵（DAP粒状，50%）	大宇	258.00	-7.00
6月20日	磷酸二铵（DAP粒状，64%）	Kaifert	306.00	6月16日	磷酸二铵（DAP粒状，64%）	全农	304.26	1.74
7月18日	磷酸二铵（DAP粒状，64%）	Kaifert	305.00	7月17日	磷酸二铵（DAP粒状，64%）	BAN	309.33	-4.33
10月12日	磷酸二铵（DAP粒状，50%）	ARIES	278.50	无可比交易， 参考 FMB 和 Fertecon 平均价格			279.88	-1.38
11月4日	磷酸二铵（DAP粒状，50%）	ARIES	278.50	无可比交易， 参考 FMB 和 Fertecon 平均价格			282.23	-3.73
12月16日	磷酸二铵（DAP粒状，64%）	ARIES	362.00	12月15日	磷酸二铵（DAP粒状，64%）	CHOBI	359.75	2.25

注 1：FMB 及 Fertecon 为全球化肥行业的权威刊物，每周提供独立报价及市场分析，公布的价格和市场行情具备定价参考性；

注 2：参考的 FMB 和 Fertecon 价格已经根据产品浓度进行了折算，下同。

根据上表，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销售的产品单价跟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海外客户进行销售或杂志市场价格的价格差异较小，均不超过 7 美元/吨，价格具备

公允性。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2021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销售的磷酸二铵，以海外业务为主，有少量业务为国内业务。对于海外业务，抽取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存在销售业务的月份中，当月最大额度订单，对比该订单的交易单价与同期签署合同的可比第三方的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美元/吨

向磷化集团销售				同期可比第三方				价格差异
日期	品类	客户名称	单价	日期	品类	客户名称	单价	
3月24日	磷酸二铵（DAP粒状，64%）	ARIES	420.00	3月19日	磷酸二铵（DAP粒状，64%）	TCCC	425.00	-5.00
4月27日	磷酸二铵（粒状53%）	ARIES	454.00	无可比交易， 参考 FMB 和 Fertecon 平均价格			446.36	7.64
5月25日	磷酸二铵（DAP粒状，64%）	ARIES	538.00	5月4日	磷酸二铵（DAP粒状，64%）	TCCC	538.50	-0.50
				5月22日	磷酸二铵（粒状64%）	AFC	538.00	0.00
6月9日	磷酸二铵（粒状64%）	ARIES	555.00	无可比交易， 参考 FMB 和 Fertecon 平均价格			554.00	1.00
6月27日	磷酸二铵（DAP粒状，50%）	ARIES	459.07	7月3日	磷酸二铵（DAP粒状，50%）	DAEWOO	456.50	2.57
7月29日	磷酸二铵（粒状50%）	ARIES	485.00	8月3日	磷酸二铵（粒状50%）	DAEWOO	484.00	1.00

根据上表，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销售的产品单价跟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海外客户进行销售或杂志市场价格的价格差异较小，均不超过8美元/吨，价格具备公允性。

对于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的国内业务，主要发生在2021年7月和9月共计4个订单，从中抽取3个订单，与同期签署的非关联方订单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交易日期	合同签署日期	客户	交易品类	交易价格（剔除运费）
订单1	7月25日	2022年6月	开磷化肥	磷酸二铵（粒状57%）	2,164.88
对比1	-	2022年7月	黑龙江省农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磷酸二铵（粒状57%）	2,160.00
订单2	9月23日	2022年7月	息烽合成氨	磷酸二铵（粒状64%）	2,605.00

对比 2	-	2022 年 7 月	黑龙江北大荒农资有限公司	磷酸二铵(粒状 64%)	2,637.00
订单 3	9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息烽合成氨	磷酸二铵(粒状 64%)	3,232.00
对比 3	-	2022 年 8 月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二铵(粒状 64%)	3,245.00

根据上表，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销售的产品单价跟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国内客户进行销售的价格差异较小，均不超过 30 元/吨，价格具备公允性。

D.向新福公司销售

单位：元/吨

年度	向新福公司销售均价	向非关联方均价
2020 年	2,021.03	2,183.72
2021 年	2,551.19	3,058.05

2018 年及 2019 年，瓮福集团与新福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系编制财务报表时模拟分立事项于 2017 年末完成所致，因此 2018 年及 2019 年与新福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当时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内部交易。瓮福集团实施分立后，在过渡期内仍与新福公司子公司存在少量的磷酸二铵关联交易。瓮福集团向新福公司销售的磷酸二铵 99% 以上为国内业务。

2020 年，瓮福集团向新福公司销售的均价较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均价低，主要系向非关联方的销售包含价格较高的海外业务，向非关联方的国内业务平均单价为 2,091.13 元/吨，与向新福公司销售的价格差异不大。

2021 年，瓮福集团向新福公司销售的均价较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均价低，主要系瓮福集团于当年 4 月起基本不再向新福公司子公司销售，除当年 7 月份的 2 笔少量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向新福公司销售磷酸二铵的情形，因此向新福公司销售的磷酸二铵主要集中在上半年。瓮福集团 2021 年上半年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国内业务均价为 2,499.27 元/吨，与向新福公司销售的均价差异不大。

② 复合肥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向联营企业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均价
2018年	1,900.45	1,828.52
2019年	1,918.15	2,113.21
2020年	1,779.74	1,952.52
2021年	2,022.25	2,332.95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2018年，瓮福集团对联营企业的复合肥销售价格略高于向非关联方，差异不大。2019年至2021年，瓮福集团向联营企业和子公司股东中化肥销售的复合肥主要为氯基复合肥，主要包括氯基：28-6-6（40%）、氯基：15-15-15（45%）、氯基：18-22-5（45%）、氯基：13-5-7（25%）等规格的复合肥产品，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为硫基及硝硫基复合肥，主要包括硫基：15-15-15（45%）、硝硫基：15-15-15（45%）、硝硫基：22-8-10（40%）、硝硫基：17-7-21（45%）、硝硫基：17-17-17（51%）等规格的复合肥产品。

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差异，硫基复合肥价格明显高于氯基复合肥；同时硝硫基复合肥基于生产工艺的特性，属于高塔造粒硝硫基复合肥，价格高于一般的硫基复合肥。瓮福集团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复合肥属于价格较高的硫基及硝硫基复合肥，且养分含量相对较高，因此销售均价高于向联营企业及子公司股东销售的价格，具备合理性。

（3）与新福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2018及2019年与新福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本次交易编制财务报表时，模拟分立事项于2017年末完成所致。上述交易实质上为瓮福集团当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交易，因此未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对比。

2020年至2021年，瓮福集团向新福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为磷酸二氢钙，以及磷酸二铵和复合肥等化肥产品。

① 磷酸二氢钙

单位：元/吨

年度	向新福公司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均价
2020年	2,197.86	-

2021 年	2,822.43	4,078.98
--------	----------	----------

瓮福集团向新福公司销售磷酸二氢钙的定价合理性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26”之“二、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标的资产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 2021 年磷酸二氢钙销售均价与其他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瓮福集团			川恒股份	川金诺
	新福公司	非关联方	均价		
上半年	2,471.21	-	2,471.21	2677.96	2611.99
下半年	3,321.68	4,078.98	3,557.37	3761.64	3,639.60

2021 年，磷酸二氢钙的销售价格全年呈持续上涨趋势，从年初的 2,100 元/吨涨至年末的 4,300 元/吨。瓮福集团向新福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前三季度，因此下半年对新福公司销售的平均单价相对偏低。自 2021 年 10 月起，瓮福集团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因此下半年对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相对较高。

瓮福集团上半年及下半年销售平均单价略低于其他上市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均价，主要系各家在产品、销售渠道及销售时点差异所致，但上下半年的价格变动趋势相同，价格差异未超过 10%，处于合理水平。

② 磷酸二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向新福公司销售的磷酸二铵等化肥产品，主要系分立后与新福公司之间在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基于双方的既往业务往来及合作需要，仍然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自 2021 年下半年起，瓮福集团已经停止向新福公司销售磷酸二铵等化肥产品。

瓮福集团向新福公司销售磷酸二铵、复合肥的平均单价与向第三方销售的平均单价对比，详见本部分之“（二）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之“（2）向联营企业、子公司股东以及磷化集团销售的化肥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关联销售主要包括：（1）向磷化集团销售的硫磺、煤和石油焦等大宗原材料，瓮福集团以市场公允的采购价格并考虑资金成本向磷化集团进行销售；（2）向联营企业、子公司股东销售的化肥产品，市场化定价；（3）与新福投资之间的关联销售，其中磷酸二氢钙 2020 年以合作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销售价格，2021 年以市场价格扣除固定费用确定销售价格，磷酸二铵等为市场化定价。

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对部分产品的关联销售价格与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品位规格、运输费用、交易时点、进出口等因素影响所致。剔除上述原因后，瓮福集团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26”之“二、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标的资产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类型、数量、单价及金额，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同类型产品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磷矿石、磷精矿、硫磺和硫酸，产成品主要包括磷酸二铵、磷酸一铵、重过磷酸钙和复合肥。

紫金化工的子公司股东紫金铜业有限公司，向紫金化工提供生产所需的硫酸，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以及每年紫金化工与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工业硫酸销售合同》，紫金铜业有限公司以进口硫磺当地生产硫酸的成本减去经系数调整的瓮福集团贵州磷矿山周边选矿厂至紫金化工的磷精矿运杂费，确定为向紫金化工供应硫酸的价格。

除上述与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约定的定价方式外，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等关联方采购主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

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天职的访谈，报告期各期，瓮福集团关联采购的商品数量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万元、吨/元

项目	磷化集团			联营企业			新福公司			股东及 其子公司	合营企业			子公司股东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金额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2021 年																
磷酸二铵	116.87	342,763.59	2,932.95	-	-	-	-	-	-	-	-	-	-	-	-	-
磷酸一铵	56.66	174,359.52	3,077.56	-	-	-	-	-	-	-	-	-	-	-	-	-
重过磷酸钙	17.04	36,727.53	2,155.61	-	-	-	-	-	-	-	-	-	-	-	-	-
复合肥	16.09	38,386.87	2,386.14	-	-	-	-	-	-	-	-	-	-	-	-	-
磷矿石	28.07	14,743.60	525.32	-	-	-	57.29	12,879.26	224.82	-	19.73	4,141.81	209.92	-	-	-
硫酸	-	-	-	4.90	1,600.85	326.91	-	-	-	-	-	-	-	70.74	11,604.13	164.05
硫磺	-	-	-	-	-	-	-	-	-	-	-	-	-	7.88	9,306.92	1,180.89
磷精矿	16.62	8,212.38	494.21	-	-	-	-	-	-	-	-	-	-	-	-	-
其他	-	14,616.28	-	-	16,674.28	-	-	862.31	-	1351.63	-	11.36	-	-	1,242.44	-
合计		629,809.78			18,275.13			13,741.57		1351.63		4,153.17			22,153.49	
2020 年																
磷酸二铵	94.46	202,803.83	2,146.88	-	-	-	-	-	-	-	-	-	-	-	-	-
磷酸一铵	22.89	47,226.68	2,062.89	-	-	-	-	-	-	-	-	-	-	-	-	-
磷矿石	24.31	10,155.12	417.75	-	-	-	91.11	17,150.46	188.23	-	92.21	17,355.95	188.23	-	-	-
磷精矿	43.76	28,567.23	652.82	-	-	-	-	-	-	-	-	-	-	-	-	-
硫磺	-	-	-	-	-	-	-	-	-	-	-	-	-	12.81	7,774.58	607.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硫酸	-	-	-	-	-	-	-	-	-	-	-	-	65.72	920.61	14.01
重过磷酸钙	3.28	4,776.66	1,458.42	-	-	-	-	-	-	-	-	-	-	-	-
复合肥	3.06	5,802.60	1,897.40	-	-	-	-	-	-	-	-	-	-	-	-
其他	-	6,194.23	-	-	295.98	-	7,678.88	-	-	-	-	-	-	1,963.68	-
合计		305,526.35			295.98		24,829.34					17,355.95		10,658.87	
2019 年															
磷矿石	22.17	10,668.56	481.17	-	-	46.86	7,471.79	159.46	-	57.20	12,264.75	214.4	-	-	-
磷酸二铵	9.54	21,541.10	2,256.84	-	-	-	-	-	-	-	-	-	-	-	-
硫磺	-	-	-	-	-	-	-	-	-	-	-	-	13.98	10,254.08	733.73
硫酸	-	-	-	-	-	-	-	-	-	-	-	-	72.56	5,496.27	75.74
磷酸一铵	-	-	-	-	-	-	-	-	-	-	-	-	-	-	-
复合肥	-	-	-	-	-	-	-	-	-	-	-	-	-	-	-
其他	-	4,173.73	-	-	32.58	-	7,594.26	-	-	-	-	-	-	1,933.82	-
合计		36,383.39			32.58		15,066.05				12,264.75			17,684.17	
2018 年															
磷酸二铵	14.37	36,955.95	2,571.54	-	-	-	-	-	-	-	-	-	-	-	-
磷矿石	4.51	3,569.57	791.45	-	-	18.38	3,602.74	195.96	-	67.52	13,610.63	201.59	-	-	-
硫酸	-	-	-	-	-	-	-	-	-	-	-	-	73.38	10,562.48	143.94
硫磺	-	-	-	-	-	-	-	-	-	-	-	-	-	-	-
其他	-	98.72	-	-	169.38	-	29,746.01		3,801.38	-	-	-	-	935.81	-

合计		40,624.24		169.38		33,348.75		3,801.38		13,610.63		11,498.29
----	--	-----------	--	--------	--	-----------	--	----------	--	-----------	--	-----------

注：报告期各期，瓮福集团对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或非主要品类，汇总在“其他”中披露。

瓮福集团 2018 年及 2019 年与新福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主要系本次交易编制财务报表时，模拟分立事项于 2017 年末完成所致。上述交易实质上为瓮福集团当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交易，因此未对与新福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的关联采购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瓮福集团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具体如下：

（一）磷酸二铵

1、采购均价对比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各期，瓮福集团向关联方采购磷酸二铵平均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磷化集团		非关联方 采购均价	粒状 64% 贵州市场价格
	全年采购均价	其中粒状 64% 采购均价		
2018 年	2,571.54	2,516.80	2,694.83	2,575.52
2019 年	2,256.84	2,347.89	2,783.60	2,257.79
2020 年	2,146.88	2,099.04	2,331.37	2,134.51
2021 年	2,932.95	3,039.45	2,804.04	3,037.23

注：[1]上表中的采购均价为当年国内外各细分类型磷酸二铵的合计采购金额除以当年合计采购数量的综合均价；

[2]上述粒状 64%磷酸二铵贵州市场价格数据来自百川盈孚。其中，2018 年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的交易持续均匀发生，采用全年均价；2019 年交易主要集中在 8-11 月，因此采用对应月份均价；2020 年交易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采用下半年均价；2021 年交易持续均匀发生，因此选择全年均价。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受产品规格、产品来源、采购时点等不同的影响，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磷酸二铵的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的磷酸二铵主要为养分较高的粒状 64%与粒状 63.6%，此外还包括部分养分较低的粒状 57%，而向非关联方采购的磷酸二铵均为养分较高的粒状 64%，且养分较高的产品价格更高。此外，当期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的磷酸二铵均来源于国内，而向非关联方采购的磷酸二铵部分来源于国内、部分来源于国外，且自国外采购的产品因海运费用较高，价格亦更

高。对比当期向磷化集团采购粒状 64%磷酸二铵的均价（2,516.80 元/吨）与当期贵州市场粒状 64%公开价格（2,575.52 元/吨），二者基本一致。

2019 年，磷酸二铵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当期瓮福集团向非关联方采购的磷酸二铵主要为 2019 年一季度磷酸二铵市场价格处于全年高位时，自国外采购的粒状 64%，且国外采购价格因运费因素相对较高；而向磷化集团采购的磷酸二铵主要为全年陆续自国内采购的粒状 64%及粒状 57%，无国外采购且采购时间主要集中于市场价格相对较低的 2019 年下半年。对比当期向磷化集团采购粒状 64%的均价（2,347.89 元/吨）与当期贵州市场粒状 64%公开价格（2,257.79 元/吨），二者基本一致。

2020 年，瓮福集团向非关联方采购的磷酸二铵主要为自国外采购的粒状 64%，自国内非关联方采购较少，而向磷化集团采购的磷酸二铵主要为自国内采购的粒状 64%、粒状 57%以及少量粒状 68%，包含部分价格相对较低的低养分产品。对比当期向磷化集团采购粒状 64%的均价（2,099.04 元/吨）与当期贵州市场粒状 64%公开价格（2,134.51 元/吨），二者基本一致。

2021 年，磷酸二铵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当期瓮福集团的外购磷酸二铵主要来自磷化集团采购，自非关联方采购的数量较少，且向非关联方的采购时间主要集中在市场价格相对较低的 2021 年上半年。对比当期向磷化集团采购粒状 64%的均价（3,039.45 元/吨）与当期贵州市场粒状 64%公开价格（3,037.23 元/吨），二者基本一致。

2、采购单价抽样对比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磷酸二铵的主体包括农资公司、国贸公司、美陆公司等，因各期上述主体向国内非关联方采购磷酸二铵的数量及交易次数较少，缺乏可比性，为逐月对比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磷酸二铵的价格公允性，选取各主体向磷化集团采购当月交易金额最高的采购合同单价，并与该主体同期向前述产品相同销售区域的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进行比较；若同期未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则与同期同类产品公开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1）农资公司采购单价抽样对比

报告期内，农资公司主要向磷化集团采购粒状 64% 磷酸二铵，相关采购价格与同期向相同销售区域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关联采购价格		可比交易价格（非关联方）			价格差异
发生时间	采购单价	发生时间	客商名称	销售单价	
2018年11月	2,285.45	2018年11月	广西瓮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08.72	-23.26
2019年9月	2,281.19	2019年9月	新疆新禾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56.88	24.31
2019年9月	2,281.19	2019年9月	新疆新禾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56.88	24.31
2019年11月	2,311.19	2019年12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	2,311.93	-0.73
2019年11月	2,339.45	2019年12月	新疆疆南希望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30.28	9.17
2020年1月	1,944.95	2020年1月	广西川翔商贸有限公司	1,972.48	-27.52
2020年1月	1,944.95	2020年1月	广西川翔商贸有限公司	1,972.48	-27.52
2020年2月	2,339.45	2020年3月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334.86	4.59
2020年4月	2,114.26	2020年3月	新疆中油锦晟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115.60	-1.34
2020年5月	2,027.52	2020年5月	保定市三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73.39	-45.87
2020年5月	2,201.84	2020年5月	辽宁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2,201.65	0.18
2020年6月	2,061.83	2020年6月	大理州大维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91.74	-29.91
2020年7月	2,201.83	2020年10月	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174.31	27.52
2020年8月	2,201.83	2020年10月	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174.31	27.52
2020年10月	2,155.96	2020年10月	昌吉市祥润农资有限公司	2,165.14	-9.17
2020年11月	2,426.61	2020年12月	黑龙江北大荒农资有限公司	2,431.19	-4.59
2020年12月	2,426.61	2020年12月	黑龙江北大荒农资有限公司	2,431.19	-4.59
2020年12月	2,426.61	2020年12月	黑龙江北大荒农资有限公司	2,431.19	-4.59
2021年1月	2,439.21	2021年1月	黑龙江北大荒农资有限公司	2,431.19	8.02
2021年3月	2,533.59	2021年3月	呼伦贝尔农垦物资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522.94	10.65
2021年4月	2,529.36	2021年4月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522.94	6.42
2021年5月	2,773.37	2021年6月	潍坊苓诺经贸有限公司	2,813.62	-40.26
2021年6月	2,821.71	2021年6月	河北金桥农资有限公司	2,862.39	-40.67
2021年7月	3,105.22	2021年7月	保定市三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119.27	-14.05
2021年8月	3,180.30	2021年8月	廊坊市丰农农资有限公司	3,178.90	1.40
2021年9月	3,235.85	2021年9月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54.91	-19.06
2021年10月	3,228.93	2021年10月	中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211.93	17.00
2021年11月	3,336.89	2021年11月	中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311.93	24.97
2021年12月	3,233.11	2021年12月	贵州华荣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252.29	-19.18

注：上表价格已剔除运费影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农资公司向磷化集团采购磷酸二铵的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具备公允性。

（2）国贸公司采购单价抽样对比

报告期内，国贸公司主要向磷化集团采购粒状 64%磷酸二铵，相关采购价格与同期向相同销售区域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或 FMB 和 FERTECON 公开披露的市场价格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关联采购价格		可比非关联交易价格			价格差异	备注
发生时间	采购单价	发生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2018年10月	2,870.68	2018年10月	ZENNOH	2,900.69	-30.01	
2018年12月	2,837.09	2018年12月	KVF	2,869.57	-32.48	
2019年7月	2,410.10	2019年7月	ZENNOH	2,375.57	34.53	
2019年8月	2,218.67	2019年8月	BAN	2,281.98	-63.31	
2019年12月	2,100.64	2019年12月	ZENNOH	2,105.89	-5.25	
2020年4月	2,307.65	2020年4月	-	2,308.90	-1.25	采用同期 FMB 和 FERTECON 中 68% 养分均价，并折算为 64%
2020年6月	2,158.47	2020年6月	KVF	2,150.97	7.50	
2020年7月	2,103.28	2020年7月	ENGRO	2,123.42	-20.14	硫锌二铵
2020年8月	2,101.49	2020年8月	ENGRO	2,164.08	-62.59	
2020年9月	2,279.36	2020年9月	BCC	2,264.64	14.72	
2020年9月	2,147.66	2020年9月	WFA	2,200.86	-53.20	
2021年3月	2,717.96	2021年1月	-	2,708.64	9.32	合同价格为1月18日确定，因此选择1月18日 FMB 和 FERTECON 的均价
2021年4月	3,662.50	2021年4月	CHOBI	3,624.35	38.15	
2021年5月	3,451.07	2021年5月	BCC	3,493.80	-42.73	
2021年6月	3,432.08	2021年6月	TCCC	3,432.26	-0.18	
2021年7月	3,429.47	2021年5月	-	3,430.41	-0.93	合同价格为5月6日确定，因此选择5月6日 FMB 和 FERTECON 的均价
2021年8月	4,024.44	2021年8月	RVSD	4,048.14	-23.70	
2021年9月	3,750.65	2021年9月	ZENNOH	3,745.44	5.21	
2021年10月	4,055.53	2021年10月	AFC	4,050.60	4.93	
2021年11月	4,146.35	2021年10月	BARY	4,179.62	-33.27	硫锌铜二铵

注：[1]FMB 及 FERTECON 为全球化肥行业的权威刊物，每周提供独立报价及市场分析，公布的价格和市场行情具备定价参考性；

[2]上表数据对应的产品，如无特别说明，均为粒状 64%磷酸二铵，可比交易与关联交

易产品一致；

[3]上表中的采购单价与销售单价均为按照当月期间汇率折算的人民币单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国贸公司向磷化集团采购磷酸二铵的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或公开市场价格的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具备公允性。

（3）美陆公司采购单价抽样对比

报告期内，美陆公司向磷化集团采购的磷酸二铵均为粒状 64%，同期向国内供应商采购磷酸二铵较少，因此将其有采购发生各月的采购单价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关联采购价格		可比非关联交易价格			价格差异
发生时间	采购单价	发生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2018年9月	2,844.43	2018年9月	National Federation	2,845.32	-0.89
2018年11月	3,028.72	2018年11月	Korea-vietnam Fertilizer Co., Ltd	3,018.30	10.42
2018年12月	2,810.23	2018年12月	National Federation	2,856.17	-45.95
2019年3月	2,727.51	2019年3月	National Federation	2,678.69	48.83
2019年5月	2,592.79	2019年5月	Merrycorn Pte Ltd	2,572.05	20.74
2019年8月	2,393.47	2019年8月	BALLANCE	2,374.95	18.52
2019年9月	2,489.66	2019年9月	National Federation	2,437.94	51.72
2019年10月	2,226.20	2019年10月	BALLANCE	2,197.50	28.69
2020年4月	2,201.17	2020年4月	National Federation	2,206.03	-4.86
2020年6月	2,169.38	2020年6月	National Federation	2,216.30	-46.93
2020年7月	2,113.46	2020年7月	BALLANCE	2,111.00	2.46
2020年8月	2,178.75	2020年8月	Sumitomo	2,232.53	-53.77
2020年9月	2,176.71	2020年9月	BALLANCE	2,211.44	-34.73
2020年10月	2,321.59	2020年10月	National Federation	2,380.66	-59.07
2020年11月	2,350.63	2020年11月	Sumitomo	2,340.86	9.78
2020年12月	2,338.92	2020年12月	National Federation	2,388.63	-49.71
2021年1月	2,521.86	2021年1月	National Federation	2,536.55	-14.69
2021年2月	2,662.65	2021年2月	National Federation	2,673.93	-11.28
2021年3月	3,232.42	2021年3月	SUMMIT FERTILIZER	3,238.97	-6.55

注：上表中的采购单价与销售单价均为按照当月期间汇率折算的人民币单价。

如上表所示，各月美陆公司向磷化集团采购粒状 64%磷酸二铵的单价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磷酸二铵的均价因产品规格、产品来源、采购时点的不同而与当期向非关联方的采购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但瓮福集团相关主体向磷化集团采购磷酸二铵的单价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或同期同类产品公开市场价格基本一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磷酸二铵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磷酸一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2020年及2021年，瓮福集团向关联方采购磷酸一铵的平均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磷酸一铵的平均价格，以及磷酸一铵的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磷化集团 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 采购单价	60%养分磷酸一铵市场价格	
2020年	2,062.89	1,976.42	贵州路发	2,082.19
2021年	3,077.56	2,820.81	云南鸿泰博	3,064.35
			湖北中孚	3,073.52

注：上表中市场价格取自百川盈孚数据库。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2020年及2021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磷酸一铵均为国内采购，故选取相同年度向非关联方的国内采购价格进行对比。2020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的磷酸一铵均价略高于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系向磷化集团采购的磷酸一铵为价格相对较高的含微量元素磷酸一铵和60%养分磷酸一铵，向非关联方采购的磷酸一铵为价格相对较低的55%养分磷酸一铵和60%养分磷酸一铵，且由于向磷化集团采购时点位于价格相对较高的时点，对于同为60%养分的磷酸一铵向磷化集团的采购价格相对较高。2021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磷酸一铵的采购量远高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量，且产品规格、采购时点等存在一定差异。由于采购规模、产品规格及采购时点存在差异，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磷酸一铵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故选取相同规格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2020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的磷酸一铵中60%养分的占比达85%；2021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的磷酸一铵中60%养分的占比约40%，63%养分的占比约40%，因此选取养分为60%的磷酸一铵市场价格作为可比价格进

行对比。具体为：2020年选取百川盈孚披露的60%养分贵州路发磷酸一铵1至10月份平均价格进行对比（当年百川盈孚未披露11月及12月份价格）；2021年由于百川盈孚未披露贵州地区磷酸一铵市场价格，故选取60%养分云南鸿泰博磷酸一铵市场价格和60%养分湖北中孚磷酸一铵市场价格进行对比。

经对比，2020年及2021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磷酸一铵的均价与当期可比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三）重过磷酸钙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采购重过磷酸钙主要根据国际市场情况开展出口贸易业务，出口市场主要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巴西、阿根廷等。报告期内瓮福集团仅向关联方磷化集团采购重过磷酸钙，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磷化集团	市场出口均价
2020年	1,458.42	1,567.68
2021年	2,155.61	2,425.10

注：对应瓮福集团采购时点，市场出口均价采用海关总署/海关统计数据平台的重过磷酸钙1-8月的均价。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2020年及2021年，瓮福集团向南美市场出口比重较高，因南美市场出口价格低于澳大利亚、新西兰等高端市场，瓮福集团在向磷化集团采购询价时根据出口市场具体情况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因此向磷化集团采购均价低于市场出口均价，但差异不大，具备合理性。

（四）复合肥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加大PPA等磷化工产品产量，适量减少了磷肥产量，为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瓮福集团向产量较大、质量稳定的磷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复合肥。复合肥生产厂家众多，品类复杂，各厂家均根据养分种类和含量确定价格，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联营企业、非关联方采购的复合肥产品存在差异，导致价格差异。

单位：元/吨

	磷化集团	联营企业	非关联方价格
2020年	1,897.40	-	1,769.81
2021年	2,386.14	-	2,096.65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的复合肥采购主要集中在2020年及2021年。2020年，瓮福集团向贵阳化肥、贵州开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化肥”）、息烽合成氨采购复合肥，价格分别为1,836.93元/吨、2,114.98元/吨、2,284.97元/吨，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平均价格1,769.81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瓮福集团向贵阳化肥采购的复合肥为硫基肥、向贵州化肥采购的复合肥为硝硫基、向息烽合成氨采购的复合肥为硝硫基肥，而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复合肥为氯基肥和硫基肥，养分种类和含量导致价格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021年，瓮福集团向贵州化肥、贵阳化肥、息烽合成氨采购复合肥，价格分别为3,021.50元/吨、1,771.42元/吨、2,555.14元/吨，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2,096.65元/吨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瓮福集团向贵阳化肥采购的复合肥为硫基肥、氯基肥，向贵州化肥采购的复合肥为硝硫基肥、尿氯基肥、向息烽合成氨采购的复合肥为硝硫基肥、硝基肥、掺混肥氯基等，而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复合肥为氯基肥、硫基肥等，养分种类和含量导致价格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五）磷矿石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各期，瓮福集团向关联方采购磷矿石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磷化集团	新福公司	合营企业	非关联方
2018年	791.45	-	201.59	472.82
2019年	481.17	-	214.40	305.71
2020年	417.75	188.23	188.23	644.01
2021年	525.32	224.82	209.92	637.92

1、对磷化集团采购的磷矿石

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的磷矿石的平均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磷矿石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由于瓮福集团向非关联方采购的磷矿石除了贵州本地以外，还有四川、云南等地的矿石，受矿石品位、运距等因素影响价格可比性不

强，因此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购买的矿石与贵州地区磷矿的市场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2018年，瓮福集团子公司美陆公司向贵州开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买的高品位磷矿石， P_2O_5 含量约为35.50%。2018年贵州地区 P_2O_5 含量30%的磷矿石市场均价约为410元/吨。美陆公司该笔业务属于出口业务，价格中包含运费、港口费等约250元/吨，因品位差异形成的价差约90元/吨，剔除运费影响及品位差异的影响后，美陆公司向开磷国际采购的矿石对应至30% P_2O_5 含量的磷矿石价格约为450元/吨，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

2019年至2021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的磷矿石主要为甘肃瓮福及国贸公司的采购，品位在30%左右，剔除运费后与贵州地区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采购均价（剔除运费后）	同期市场均价
2019年	340.02	370.41
2020年	327.07	323.83
2021年	312.85	388.05

注[1]：市场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注[2]：2019年由于向磷化集团的采购发生在下半年，市场均价也取下半年平均价格。

2019年及2020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的价格与市场均价差距不大。2021年年中，磷矿石价格开始快速增长。由于部分客户与瓮福集团按照长期协议，在磷矿石价格快速上涨时交易价格相对偏低。瓮福集团积极寻找合适价格的磷矿石产品进行采购，磷化集团的磷矿石在品位和价格方面均能满足瓮福集团客户的需要，因此向磷化集团采购相应的磷矿石产品，价格也相对偏低。因此2021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的磷矿石均价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具备合理性。

2、对新福公司、合营企业的采购

瓮福集团向新福公司子公司双山坪公司和合营企业有福磷化工采购的矿石主要来源于福泉地区，采购的矿石主要为中低品位原矿（21%-25%），该品类矿产品能够使用的客户较少，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没有形成比较成熟和公开的市场

价格体系，更多地依靠供应商与客户之间的谈判确定。

2018年及2019年，瓮福集团向有福磷化工采购的磷矿石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中福泉地区的供应商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有福磷化工		非关联方（福泉地区）	
	价格	品位	价格	品位
2018年	201.59	25.79%	171.76	22.51%
2019年	214.40	26.45%	157.48	21.29%

瓮福集团向有福磷化工采购的磷矿石品位高于向福泉地区非关联方采购的磷矿石品位3%-5%，对应影响矿石价格42元-67元，剔除相关影响后价格差异不大。

2020年及2021年，由于瓮福集团的选矿厂是附近地区唯一正常运行的选矿厂，无法直接利用的中低品位原矿，除瓮福集团外较难寻找销售渠道，因此瓮福集团在当地对中低品位的磷矿石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通过双山坪及合营企业收购的矿石价格不高，具备合理性。

（六）磷精矿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2020年及2021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磷精矿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磷化集团	非关联方
2020年	652.82	698.97
2021年	494.21	505.34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2020年和2021年，瓮福集团从磷化集团采购的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均为甘肃瓮福从磷化集团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七）硫磺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各期，瓮福集团向关联方采购硫磺平均单

价与非关联方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子公司股东	非关联方
2019年	733.73	742.51
2020年	607.1	614.19
2021年	1,180.89	1,397.34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向关联方购买的硫磺主要系向子公司股东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购买硫磺。2019至2020年，瓮福集团向关联方硫磺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均价无重大差异。瓮福集团与子公司股东中化化肥建立长期的业务合作，2021年，硫磺价格持续上涨，瓮福集团与中化化肥的部分硫磺交易，价格的确定时间与实际交易时间间隔较长，在价格已经显著上涨的情况下仍按照前期确定的较低价格执行，因此平均单价低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平均单价，具备合理性。

（八）硫酸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各期，瓮福集团向关联方采购硫酸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子公司股东	非关联方
2018年	143.94	208.57
2019年	75.74	126.89
2020年	14.01	96.59
2021年	164.05	320.36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2018年至2021年，瓮福集团向关联方采购的硫酸主要为其子公司紫金化工向紫金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的硫酸，紫金铜业有限公司向紫金化工通过厂区管道向紫金化工供应生产所需的硫酸。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以及每年紫金化工与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工业硫酸销售合同》约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以进口硫磺当地生产硫酸的成本减去经系数调整的瓮福集团贵州磷矿山周边选矿厂至紫金化工的磷精矿运杂费，确定向紫金化工提供硫酸的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同时，紫金铜业通过厂区管道向紫

金化工供应硫酸，运输成本低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硫酸。

因此，瓮福集团向子公司股东紫金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硫酸的平均单价低于向非关联方采购硫酸的平均单价，但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

综上，瓮福集团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包括磷酸二铵、磷酸一铵，重过磷酸钙、复合肥、磷矿石、磷精矿、硫磺和硫酸。瓮福集团向关联方的采购以市场化定价为主。部分瓮福集团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采购产品品类规格、交易时间差异等因素形成的，具备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向磷化集团采购的必要性，说明结算安排、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差异情况。

（一）向磷化集团采购的必要性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26”之“二、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标的资产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之“（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之“2、与磷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之“（1）向磷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向磷化集团采购的结算安排、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差异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磷酸二铵、磷酸一铵、复合肥、重过磷酸钙、磷矿石及磷精矿等，采购的结算安排、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如下：

1、磷酸二铵

瓮福集团下属子公司农资公司、国贸公司及美陆公司均向磷化集团采购磷酸二铵，其中农资公司采购的磷酸二铵主要销往国内市场，国贸公司及美陆公司采购的磷酸二铵主要销往国际市场，二者的结算安排、信用政策存在较大差异，故分别进行对比。

（1）农资公司向磷化集团采购磷酸二铵

会计期间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信用政策	结算安排	结算方式
2021年	贵州化肥	是	先款后货	卖方根据合同数量和单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买方结算，货款买方于次月上旬支付给卖方。	主要为银行承兑
	本期农资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酸二铵				
2020年	贵州化肥	是	先款后货	需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日付清货款，该合同生效	银行现汇结算或承兑汇票结算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先款后货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	现汇结算
	湖北兴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先款后货	合同未明确约定付款时点	电汇付款
2019年	贵州化肥	是	先款后货	需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付清款项，该合同生效。	银行现汇或承兑汇票结算
	本年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酸二铵				
2018年	贵州化肥	是	先款后货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付清货款	银行承兑汇票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否	先款后货	买方于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付清全款	电汇付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	否	先款后货	合同未明确约定付款时点	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支付

2018年及2020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子公司贵州化肥采购磷酸二铵的信用政策与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磷酸二铵的信用政策相同，均为先款后货，结算安排亦是在合同签订后较短时间内支付货款，结算方式存在一定差异，系不同供应商根据自身结算习惯所定。综合来看，农资公司向磷化集团采购磷酸二铵的结算安排、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年及2021年，由于农资公司未向除磷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酸二铵，故未进行对比。

（2）国贸公司及美陆公司向磷化集团采购磷酸二铵

会计期间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信用政策	结算安排	结算方式
2021年	贵州化肥	是	先货后款	收到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现款、信用证或银行承兑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先货后款	收到货物和发票后7日内付款	电汇
2020年	贵州化肥	是	先货后款	收到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现款、信用证或银行承兑
	KAIFERTHOLDING SPTE.LTD	是	根据合同部分预付款,尾款见单证	根据合同部分预付款,尾款见单证后1-7日内付款	电汇
	富德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预付部分款项	合同签订后7日内预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于最晚装船前根据实际收货量支付	现汇支付
2019年	贵州化肥	是	先货后款	收到专用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现款、信用证或银行承兑
			先货后款	根据合同先支付供方货转的部分货物货款,尾款见单证后3日内支付	电汇
	KAIFERTHOLDING SPTE.LTD	是	先款后货	合同签订后2日内付款	电汇
	贵州开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先货后款	收到要求单据后3日内支付	电汇
	沙特阿拉伯矿业公司	否	交货前开具信用证	交货日前十日内开具信用证	信用证
2018年	贵州化肥	是	先货后款	收到专用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电汇
			预付部分款项	根据合同先支付供方货转的部分货物货款,尾款收到单证后3日内支付	电汇
	KAIFERTHOLDING SPTE.LTD	是	先货后款	收到要求单据后7日内支付	电汇
	Agri-Benefit International Co., Ltd	否	部分先款后货	10%预付,尾款见单证5个工作日支付	现汇
	沙特阿拉伯矿业公司	否	交货前开具信用证	交货日前十日内开具信用证	信用证

报告期各期,国贸公司及美陆公司向磷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磷酸二铵的信用政策以先货后款为主,与向第三方采购磷酸二铵的信用政策较为一致。结算安排亦是在合同签订后较短时间内支付货款,结算方式存在一定差异,系不同供应商根据自身结算习惯所定。综合来看,国贸公司及美陆公司向磷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磷酸二铵的结算安排、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2、磷酸一铵

（1）农资公司向磷化集团采购磷酸一铵

2018 年，农资公司未向磷化集团采购磷酸二铵，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农资公司向磷化集团采购磷酸一铵的信用政策及结算安排与第三方对比如下：

会计期间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信用政策	结算安排	结算方式
2021 年	贵州化肥、贵阳化肥	是	先款后货	卖方根据合同数量和单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买方结算，货款买方于次月上旬支付给卖方。	现汇或银行承兑支付
	四川中农众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先款后货	根据卖方实收数量和单价开具发票与买方一票制结算	电汇、分批次支付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先款后货	需方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银行现汇支付
2020 年	贵州化肥	是	先款后货	需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付清货款	银行现汇结算或承兑汇票结算
	湖北兴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先款后货	双方结算后供方开具一票制专票，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交齐货物	电汇付款
	中农集团控股四川农资有限公司	否	货到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发票，一票结算	现汇支付
	新疆疆南希望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先款后货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现汇支付
2019 年	贵州化肥	是	先款后货	需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付清货款	银行现汇或承兑汇票结算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先款后货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付清款项，卖方开具发票，一票结算	现汇支付
	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否	先款后货	款到发货，合同生效后需方五日内付款，供方开具一票制专票	银行承兑（半年期）
	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庐江龙桥分公司	否	先款后货	合同未约定具体结算安排	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农资公司向磷化集团及其子公司贵州化肥采购

磷酸一铵的信用政策为先款后货，与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磷酸一铵的信用政策基本一致，结算安排也是在合同签订后较短时间内支付货款，结算方式存在一定差异，系不同供应商根据自身结算习惯所定。综合来看，农资公司向磷化集团采购磷酸一铵的结算安排、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2）国贸公司及美陆公司向磷化集团采购磷酸一铵

2018年、2019年，国贸公司及美陆公司未向磷化集团采购磷酸一铵，2020年及2021年，国贸公司及美陆公司向磷化集团采购磷酸一铵的信用政策及结算安排与第三方对比如下：

会计期间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信用政策	结算安排	结算方式
2021年	贵州化肥	是	先货后款	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货款支付到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货款支付到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现款、信用证或银行承兑
	JORF FERTILIZERS COMPANY I	否	装船前开具信用证	装船前15天内开具信用证	信用证
2020年	贵州化肥	是	先货后款	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货款支付到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现款、信用证或银行承兑
				收到要求单据后1日内支付	电汇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否	先货后款	货权转移且检验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现汇支付全额货款	现汇支付

2020年、2021年，国贸公司及美陆公司向磷化集团子公司贵州开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磷酸一铵的信用政策为先货后款，与向第三方采购磷酸一铵的信用政策较为一致，结算安排为收到发票或货权转移后较短时间内支付，结算方式存在一定差异，系不同供应商根据自身结算习惯所定。综合来看，国贸公司及美陆公司向磷化集团采购磷酸一铵的结算安排、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3、复合肥

2018年，瓮福集团未向磷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复合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复合肥的信用政策、结算安排与向第三方采购的对比如下：

会计期间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信用政策	结算安排	结算方式
2021年	贵州化肥	是	先款后货	需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清货款	银行现汇结算或承兑汇票结算
	贵阳化肥	是	先货后款	卖方根据合同数量和单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买方结算，货款买方于次月上旬支付给卖方。	现汇或银行承兑支付
	息烽合成氨	是	先货后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结算	现汇
	河南昊邦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先货后款	卖方根据实际供货数量和单价开具发票与买方一票结算	现汇支付
	河北高盛化肥有限公司	否	预付部分款项	买方支付330万现汇作为预付款锁定价格，剩余货款买方根据发货情况分批支付	现汇支付
2020年	贵阳化肥	是	先货后款	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买方一票制结算	电汇
	贵州化肥	是	先款后货	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清货款	银行现汇结算或承兑汇票结算
	息烽合成氨	是	先款后货	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清货款	银行现汇结算或承兑汇票结算
	河南福尔鑫肥业有限公司	否	先款后货	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现汇支付
	河南昊邦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先货后款	卖方开具发票与买方一票结算	现汇支付
	东北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否	款到发货	买方在2020年1月19日前将合同总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现汇支付
	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先款后货	货款两清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发票	现汇支付
2019年	息烽合成氨	是	先款后货	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清货款	银行现汇结算或承兑汇票结算

	河南福尔鑫肥业有限公司	否	先货后款	货物发出后卖方及时开具专票与买方结算	现汇支付
	河南昊邦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先款后货	买方分批支付货款，卖方开具发票与买方一票结算	现汇支付

2019年至2021年，瓮福集团对外采购复合肥的信用政策包括先款后货和先货后款两种，具体信用政策及结算安排系根据供应商对瓮福集团的授信情况、采购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结算方式存在一定差异，系不同供应商根据自身结算习惯所定。综合来看，农资公司向磷化集团采购复合肥的结算安排、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4、重过磷酸钙

2018年、2019年，瓮福集团未向磷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重过磷酸钙，2020年及2021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重过磷酸钙的信用政策、结算安排及结算方式如下：

会计期间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信用政策	结算安排	结算方式
2021年	贵州开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是	先货后款	收到甲方开具的合法9%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货款支付到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现款、信用证或银行承兑都可
			先款后货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	现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本期瓮福集团未向其他供应商购买重过磷酸钙					
2020年	贵阳化肥	是	先货后款	卖方根据合同数量和单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买方结算，货款买方于次月上旬支付给卖方。	现汇或银行承兑支付
	贵州化肥	是	先货后款	收到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现金、信用证或银行承兑都可
			先货后款	收到要求单据后6日内	电汇
本年瓮福集团未向其他供应商购买重过磷酸钙					

2020年及2021年，瓮福集团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故未进行比较。

5、磷矿石

会计期间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信用政策	结算安排	结算方式
2021年	贵州开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是	先货后款	双方完成结算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具合法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将合同货款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电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先货后款	合同未约定	现汇支付不少于 50%
2020年	贵州开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先货后款	双方完成结算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具合法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将合同货款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电汇
	贵州为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先货后款	收到发票后次月内付清货款	银行承兑汇票
2019年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是	先货后款	货发出后，需方根据供方车号传真数量支付部分货款及运费。供货完毕，供方提供全部发票，发票入账后需方支付剩余货款及运费。	现金、承兑方式支付
	四川商舟实业有限公司	否	先货后款	货发出后，根据供方车号传真数量支付部分货款及运费，供货完毕后支付剩余货款及运费。	以汇融典石保理资金支付
2018年	贵州开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先货后款	收到要求发票、提单等单据后 3 日内付款	电汇
	四川商舟实业有限公司	否	先货后款	货发出后，根据供方车号传真数量支付部分货款及运费，供货完毕后支付剩余货款及运费。	以汇融典石保理资金支付

报告期各期，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子公司贵州开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磷矿石的信用政策与向第三方采购保持一致，均为先货后款，结算安排也不存在较大差异，结算方式存在一定差异，系不同供应商根据自身结算习惯所定。综合来看，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子公司采购磷矿石的信用政策、结算安排与向第三方采购不存在显著差异。

6、磷精矿

2018年、2019年，瓮福集团未向磷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磷精矿，2020年及2021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磷精矿的信用政策、结算安排与向第三方采购对比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信用政策	结算安排	结算方式
2021年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是	先货后款	合同无结算安排，实际在1-3月账期内支付	现金或承兑支付
			先货后款	货发出后，买方根据卖方车号传真数量支付部分货款及运费。供货完毕，卖方提供全部发票，发票入账后买方支付剩余货款及运费。	电子承兑支付
	四川瑞洲农资有限公司	否	先货后款	发运结束后与货款一并结算给卖方	现金或电子承兑支付
2020年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是	先货后款	合同无结算安排，实际在1-3月账期内支付	现金或承兑支付
				每半月付款一次	现金、承兑方式支付
	四川商舟实业有限公司	否	先货后款	货发出后，需方根据供方发货数量支付运费，矿石款需根据发货进度扣税支付，供货完毕，供货方提供全部发票，发票入账后支付尾款。	承兑或电汇支付或其他方式支付

2020年、2021年，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子公司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磷精矿的信用政策与向第三方采购保持一致，均为先货后款，结算安排也不存在较大差异，结算方式存在一定差异，系不同供应商根据自身结算习惯所定。综合来看，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子公司采购磷精矿的信用政策、结算安排与向第三方采购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

虽有所上升，但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占比总体仍处于合理水平；上市公司及瓮福集团已制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并实施，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融 4 号的一致行动人中国信达、鑫丰环东、前海华建，国投矿业、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建设银行、建信投资以及贵州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黔晟国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1）瓮福集团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瓮福集团的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2）瓮福集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内部审批；（3）瓮福集团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4）瓮福集团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3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是否通过相关反垄断审查。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是否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是否通过相关反垄断审查。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中毅达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2021 年 12 月 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立案通知书》（反垄断立案（2021）678 号），决定对中毅达收购瓮福集团股权案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予以立案；2022 年 1 月 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1 号），决定对中毅达收购瓮福集团股权案实施进一步审查；2022 年 3 月 2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01 号），决定对中毅达收购瓮福集团股权案不予禁止，可以实施集中。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决定对本次交易不予禁止。

问题 36

请你公司补披露：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有无质押安排；如有，说明为确保业绩承诺履行而采取的有效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有无质押安排；如有，说明为确保业绩承诺履行而采取的有效措施

（一）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有无质押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易对方尚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各业绩承诺方出具的《关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各业绩承诺方承诺：“在本单位履行完毕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或确认不需履行任何业绩补偿义务前，本单位不会将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应遵守前述安排。”

根据建设银行出具的《关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安排的说明》，建设银行没有将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安排。

（二）本次交易为确保业绩承诺履行而采取的有效措施

为确保业绩承诺履行，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中国信达、国投矿业、工银投资、农银投资、黔晟国资、贵州省国资委、建信投资、前海华建、鑫丰环东于2021年11月3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各方就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金额、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补偿金额上限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为确保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履行制定了有效措施。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第二条约定，相关具体措施如下：

1、各方确定，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金额的比例（作为例外，建信投资按照 54,039.59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金额的比例）进行承担。各业绩承诺方之间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2、业绩补偿期间，如出现需由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业绩承诺方同意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进行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3、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第一条约定实施的每一次补偿股份数均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款回购。

4、上市公司应在相关期间或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实现与承诺差异情况或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对应所在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相关事实以及应补偿股份数，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5、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应在上述事实确认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接到通知后应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股东按其股权登记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其中属于该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衍生的股份后的数量，占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其中属于上市公司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衍生的股份后的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如上市公司股东无法获赠或持有业绩承诺方赠送的股份，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 个月内将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将对应收益赠予该等上市公司股东。

6、业绩承诺方承诺，保证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

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此外，各业绩承诺方已分别出具《关于对价股份质押事宜的承诺》和《关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对价股份质押事宜的承诺》：“本单位保证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如有）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关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函》：“本单位承诺，在本单位履行完毕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或确认不需履行任何业绩补偿义务前，本单位不会将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应遵守前述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交易对方没有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安排。本次交易为确保业绩承诺履行，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确保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履行的具体有效措施，并由业绩承诺方作出《关于对价股份质押事宜的承诺》《关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函》，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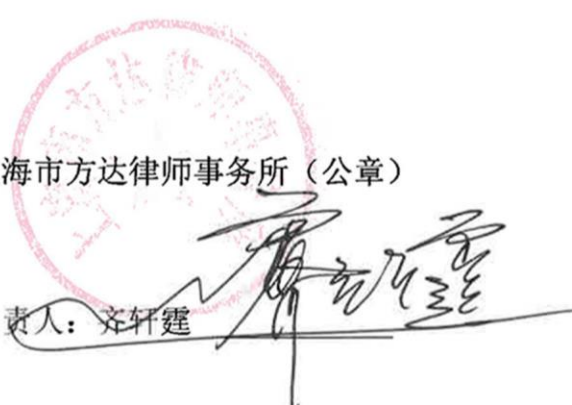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交易对方没有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安排。本次交易为确保业绩承诺履行，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确保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履行的具体有效措施，并由业绩承诺方作出《关于对价股份质押事宜的承诺》《关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函》，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

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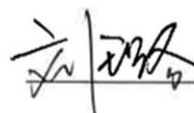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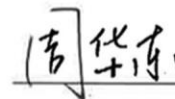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璐



周华东



2022年4月20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镇、乡）	建筑面积（m ² ）	房产名称	未办证原因	办证进展	所依附土地是否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有证土地	所依附土地权属证书证号
（一）176 宗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686.59	英坪派出所办公楼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处理。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8号

2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747.46	食堂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8号
3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2283.73	厂房（编织袋厂）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8号

4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413.33	厂房（编织袋厂）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8号
5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1002.08	浴室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8号

6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823.26	矿山救护队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8号
7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746.04	厂房（4#闲置库）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8号

8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988.30	陈列馆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8号
9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770.37	农商银行办公楼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8号

10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563.86	瓮福宾馆附属楼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8号
11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2536.35	宾馆2#办公楼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8号

12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96.15	洗车场门面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8号
13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128.65	生活区职工食堂后面平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8号

14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473.72	编织袋厂右仓库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8号
15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212.55	厂房（殡仪馆对面）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8号

16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119.81	殡仪馆房1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8号
17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107.38	殡仪馆房2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8号

18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268.81	24号楼附楼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8号
19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71.49	新兴修理厂门面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8号

20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195.36	渗水泵站 厂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2022年2月17日，福泉市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土地分割转让及房产证办理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2）46号）。2022年3月5日福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分割转让及房产证办理的批复（福府函（2022）49号）》，瓮福集团正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积极办理土地分割及房屋权属证书，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处理。	是	福国用（2008）第20080637号
2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48.03	房屋（英坪地磅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处理。	是	福国用（2008）第20080639号

22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144.97	泵房（英坪1#坑）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08）第20080640号
23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234.50	厂房（2#泵站）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08）第20080646号

24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209.46	厂房（1# 泵站）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08）第20080648号
25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112.47	厂房（0# 泵站）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08）第20080615号

26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406.69	仓库（英坪维修车间内）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08）第20080639号
27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1506.92	清水江3#泵站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08）第20080643号

28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3598.57	厂房（英坪维修车间）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08）第20080639号
29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936.72	英坪变35KV电站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08）第20080639号

30	瓮福集团	福泉市高坪镇	109.05	英坪 1#坑 配电室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08） 第 20080640 号
31	贵州天福	福泉市 马场坪 瓮福化工园区 天福公司厂区	682.91	倒班食堂	未按规划条件建设房屋，因此无法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房产权属证书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贵州天福现已完成土地分割确权工作，但由于这部分房产位于两个不同的土地证上，须对这2宗地进行合并办证后才能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2022年4月28日，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意见，同意贵州天福2宗土地合并，现贵州天福正协调与土地相邻的单位和村集体签署权籍调查表，预计在2022年5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4） 第 20140162 号、黔（2022） 福泉市不动产权 第 0002974 号

32	贵州天福	福泉市 马场坪 瓮福化 工园区 天福公 司厂区	3150.44	综合楼办 公楼	未按规划条件建设房屋，因此无法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房产权属证书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贵州天福现已完成土地分割确权工作，但由于这部分房产位于两个不同的土地证上，须对这2宗地进行合并办证后才能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2022年4月28日，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意见，同意贵州天福2宗土地合并，现贵州天福正协调与土地相邻的单位和村集体签署权籍调查表，预计在2022年5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4〕第20140162号、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974号
----	------	--	---------	------------	--------------------------------	---	---	---

33	贵州天福	福泉市 马场坪 瓮福化 工园区 天福公 司厂区	2512.15	综合仓库	未按规划条件建设房屋，因此无法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房产权属证书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贵州天福现已完成土地分割确权工作，但由于这部分房产位于两个不同的土地证上，须对这2宗地进行合并办证后才能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2022年4月28日，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意见，同意贵州天福2宗土地合并，现贵州天福正协调与土地相邻的单位和村集体签署权籍调查表，预计在2022年5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处理。	是	福国用〔2014〕第20140162号、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974号
----	------	--	---------	------	--------------------------------	---	---	---

34	贵州天福	福泉市 马场坪 瓮福化 工园区 天福公 司厂区	2826.77	电修机修 厂房	未按规划条件建设房屋，因此无法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房产权属证书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贵州天福现已完成土地分割确权工作，但由于这部分房产位于两个不同的土地证上，须对这2宗地进行合并办证后才能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2022年4月28日，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意见，同意贵州天福2宗土地合并，现贵州天福正协调与土地相邻的单位和村集体签署权籍调查表，预计在2022年5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4〕第20140162号、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974号
----	------	--	---------	------------	--------------------------------	---	---	---

35	贵州天福	福泉市 马场坪 瓮福化 工园区 天福公 司厂区	1257.68	仪修厂房	未按规划条件建设房屋，因此无法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房产权属证书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贵州天福现已完成土地分割确权工作，但由于这部分房产位于两个不同的土地证上，须对这2宗地进行合并办证后才能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2022年4月28日，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意见，同意贵州天福2宗土地合并，现贵州天福正协调与土地相邻的单位和村集体签署权籍调查表，预计在2022年5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处理。	是	福国用〔2014〕第20140162号、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974号
----	------	--	---------	------	--------------------------------	---	---	---

36	贵州天福	福泉市马场坪瓮福化工园区天福公司厂区	6393.70	主控楼	未按规划条件建设房屋，因此无法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房产权属证书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贵州天福现已完成土地分割确权工作，但由于这部分房产位于两个不同的土地证上，须对这2宗地进行合并办证后才能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2022年4月28日，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意见，同意贵州天福2宗土地合并，现贵州天福正协调与土地相邻的单位和村集体签署权籍调查表，预计在2022年5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4〕第20140162号、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974号
37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552.70	公司新办公楼	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手续	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审核完毕后将绘图进行国土面积勘测，绘制最新版宗地图，以开展下一步工作。	是	永国用〔2013〕第1110003号

38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195.00	磷石膏库二期建设项目泵房	<p>(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p> <p>(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p>	<p>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审核完毕后将绘图进行国土面积勘测，绘制最新版宗地图，以开展下一步工作。</p>	是	永国用（2013）第1110001号
39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857.00	磷铵压滤装置	<p>(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p> <p>(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p>	<p>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审核完毕后将绘图进行国土面积勘测，绘制最新版宗地图，以开展下一步工作。</p>	是	永国用（2013）第1110003号

40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3120.00	成品库房及水溶肥厂房	<p>(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p> <p>(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p>	<p>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审核完毕后将绘图进行国土面积勘测，绘制最新版宗地图，以开展下一步工作。</p>	是	永国用（2013）第1110003号
41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44.88	旧循环水操作室	<p>(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p> <p>(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p>	<p>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审核完毕后将绘图进行国土面积勘测，绘制最新版宗地图，以开展下一步工作。</p>	是	永国用（2013）第1110003号

42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210.00	双转子破碎机旁库房	<p>(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p> <p>(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p>	<p>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审核完毕后将绘图进行国土面积勘测，绘制最新版宗地图，以开展下一步工作。</p>	是	永国用（2013）第1110003号
43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60.00	渣场二级泵站厂房	<p>(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p> <p>(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p>	<p>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审核完毕后将绘图进行国土面积勘测，绘制最新版宗地图，以开展下一步工作。</p>	是	永国用（2013）第1110001号

44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500.00	备品仓库	<p>(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p> <p>(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p>	<p>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审核完毕后将绘图进行国土面积勘测，绘制最新版宗地图，以开展下一步工作。</p>	是	永国用（2013）第1110003号
45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48.00	旧液氨球罐冰机房	<p>(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p> <p>(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p>	无进展	是	永国用（2013）第1110003号

46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65.00	磷铵 B 系统厂房后包衣油暖房	<p>(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p> <p>(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p>	无进展	是	永国用（2013）第 1110003 号
47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554.76	装备部、磷酸现场办公楼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无进展	否	无

48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60.00	备品仓库值班室	<p>(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p> <p>(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p>	<p>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审核完毕后将绘图进行国土面积勘测，绘制最新版宗地图，以开展下一步工作。</p>	是	永国用（2013）第1110003号
49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300.00	大渣场库房	<p>(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p> <p>(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p>	<p>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审核完毕后将绘图进行国土面积勘测，绘制最新版宗地图，以开展下一步工作。</p>	是	永国用（2013）第1110001号

50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1000.00	防腐厂房	<p>(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p> <p>(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p>	<p>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审核完毕后将绘图进行国土面积勘测，绘制最新版宗地图，以开展下一步工作。</p>	是	永国用（2013）第1110003号
51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300.00	电机维修厂房	<p>(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p> <p>(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p>	<p>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审核完毕后将绘图进行国土面积勘测，绘制最新版宗地图，以开展下一步工作。</p>	是	永国用（2013）第1110003号

52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1630.00	磷酸脲厂房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无进展	否	无
53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4871.00	复合肥厂房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无进展	否	无
54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1800.00	复合肥厂房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无进展	否	无
55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607.50	原颗粒肥工段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无进展	否	无
56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1088.00	氟钠厂房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无进展	否	无

57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四、五、六社	507.60	选矿装置-磨浮厂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58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四、五、六社	340.99	选矿药剂配制间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59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四、五、六社	365.40	选矿细碎厂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60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四、五、六社	274.29	选矿尾矿泵站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61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2、3、4、5、8社	632.76	厂区一次水站（泵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62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2、3、4、5、8社	2309.94	备品备件库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63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2、3、4、5、8社	2025.45	机电仪维修车间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64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2、3、4、5、8社	3332.94	余热电站汽机厂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65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4、5社	1148.52	翻车机室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66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四、五、六社	437.31	生产污水处理站生产厂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67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四、五、六社	58.42	1#汽车衡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68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四、五、六社	2987.12	磷酸装置-综合楼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69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2、3、4、5、8社	998.08	食堂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70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2、3、4、5、8社	5766.07	控制楼(综合楼)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71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四、五、六社	4197.93	选矿-磷矿库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72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2、3、4、5、8社	2107.02	110KV 总降压站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73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四、五、六社	113.96	酸性循环水站配电室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74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2、3、4、5、8社	222.34	清洁循环水站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75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2、3、4、5、8社	1576.86	除盐水处理站厂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76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2、3、4、5、8社	252.96	空压站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77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4、5社	8600.32	DAP装置-袋装库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78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4、5社	9228.05	DAP装置-主厂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79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 4、5 社	8000.58	DAP装置-散料库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 年 8 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 年 12 月 6 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 年 1 月 4 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 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373 号
----	------	---------------	---------	-----------	-------------	---	---	---------------------------

80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4、5社	655.19	DAP装置-包裹筛分楼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81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6社	2418.78	PPA 装置 -PPA 变电所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82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6社	568.48	PPA 装置 -PPA 控制室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83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6社	254.20	PPA 装置- 原材料库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84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6社	236.25	PPA 装置- 冷冻水站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85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6社	126.36	PPA 装置-鼓风机厂房空气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86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6社	93.96	PPA 装置-泡沫消防站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87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6社	2783.96	PPA 装车系统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88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四、五、六社	160.08	碘回收-控制室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89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四、五、六社	97.96	碘回收-罗茨鼓风机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90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 4、5 社	395.25	DAP装置-办公楼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 年 8 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 年 12 月 6 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 年 1 月 4 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 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373 号
----	------	---------------	--------	-----------	-------------	--	---	---------------------------

91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6社	141.36	PPA 装置-陈列室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92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6社	33.15	PPA 装置-门卫室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93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4、5社	125.24	列检值班室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94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2、3、4、5、8社	1969.10	5000吨/年水肥一体化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95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2、3、4、5、8社	43.12	厂区北端门卫室（1#）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96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 4、5 社	219.63	PPA 装置-冷冻水站 2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 年 8 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 年 12 月 6 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 年 1 月 4 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 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373 号
----	------	---------------	--------	---------------	-------------	--	---	---------------------------

97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四、五、六社	33.18	厂区南端门卫室（3#）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98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2、3、4、5、8社	167.36	陈列厅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99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四、五、六社	37.08	磷酸装置再浆岗位操作室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100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四、五、六社	2514.87	APP 装置-中试厂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101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6社	348.84	PPA 装置-办公楼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102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四、五、六社	1149.96	协合作单位办公楼1#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103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四、五、六社	189.23	保运值班室 1、2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104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2、3、4、5、8社	265.96	110KV 配电室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105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 4、5 社	928.12	DAP装置-成品包装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 年 8 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 年 12 月 6 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 年 1 月 4 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 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373 号
-----	------	---------------	--------	------------	-------------	--	---	---------------------------

106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 4、5 社	35.63	DAP装置- 厕所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107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 4、5 社	12.68	DAP装置- 应急物资库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 年 8 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 年 12 月 6 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 年 1 月 4 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 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373 号
-----	------	---------------	-------	-----------------	-------------	---	---	---------------------------

108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 4、5 社	27.36	DAP装置-在线监测室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 年 8 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 年 12 月 6 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 年 1 月 4 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 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373 号
-----	------	---------------	-------	-------------	-------------	--	---	---------------------------

109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4、5社	19.52	DAP装置-洗涤分析室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110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6社	180.16	PPA 装置-操作间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111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6社	120.79	PPA 装置-库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112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2、3、4、5、8社	157.25	5000吨/年水肥一体化研发项目-科技展览室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113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6社	122.36	PPA 装置-制氮厂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114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6社	76.00	PPA 装置- 萝茨风机 厂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115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四、五、六社	87.38	协合作单位办公楼2#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116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四、五、六社	55.49	协合作单位办公楼3#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117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6社	300.30	PPA 装置-危废间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118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 4、5 社	49.14	轨道衡值班室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 年 8 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 年 12 月 6 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 年 1 月 4 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 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373 号
-----	------	---------------	-------	--------	-------------	--	---	---------------------------

119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 4、5 社	207.35	DAP装置-新配电室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 年 8 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 年 12 月 6 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 年 1 月 4 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 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373 号
-----	------	---------------	--------	------------	-------------	--	---	---------------------------

120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 4、5 社	14.49	厂区门卫室 2#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 年 8 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 年 12 月 6 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 年 1 月 4 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 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373 号
-----	------	---------------	-------	----------	-------------	--	---	---------------------------

121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四、五、六社	29.75	汽车衡值班室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122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 4、5 社	43.56	DAP 装置 配电室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 年 8 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 年 12 月 6 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 年 1 月 4 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 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373 号
-----	------	---------------	-------	---------------	-------------	--	---	---------------------------

123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 4、6 社	114.39	配电室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 年 8 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 年 12 月 6 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 年 1 月 4 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 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373 号
-----	------	---------------	--------	-----	-------------	--	---	---------------------------

124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4、6社	30.24	碘回收-APP工具间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	------	-------------	-------	------------	-------------	---	---	-------------------------

125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熊家村 4、6 社	1365.84	APP 装置-库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 年 8 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 年 12 月 6 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 年 1 月 4 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 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373 号
-----	------	---------------	---------	-----------	-------------	---	---	---------------------------

126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镇马坪村2、3、4、5社	247.00	羊皮坝回水泵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是	川（2018）达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687号
-----	------	------------------	--------	---------	-------------	---	---	-------------------------

127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镇马坪村2、3、4、5社	72.00	羊皮坝配电室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是	川（2018）达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687号
128	剑峰化工	都匀市大龙大道5号马鞍山小区	572.22	都匀市大龙大道5号马鞍山小区	该房产系原位于都匀市钓鱼井路81号1层的房屋被征收后产权调换所得，目前都匀市马鞍山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正在办理住宅部分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商业部分待手续完善后再逐步办理	都匀市马鞍山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正在办理住宅部分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商业部分待手续完善后再逐步办理	否	无

129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镇埔埔村工业路13号	7744.50	成品库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库房因长时间受腐蚀已存在安全隐患，需对库房结构安全进行整改后再进行办证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130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镇埔埔村工业路13号	128.86	压缩空气厂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房屋测绘报告已重新提交，现在等待住建部门下发验收备案的批复文件。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131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镇埔埔村工业路13号	175.00	装载机房（燃煤综合间）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房屋测绘报告已重新提交，现在等待住建部门下发验收备案的批复文件。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132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镇埔埔村工业路13号	894.95	脱硫厂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脱硫厂房因长时间受腐蚀已存在安全隐患，需对厂房结构安全进行整改后再纳入办证范围，开展相关工作。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133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13号	2070.50	总降压站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房屋测绘报告已重新提交，现在等待住建部门下发验收备案的批复文件。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134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13号	645.00	氟硅酸钠厂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无进展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135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13号	3396.00	磷精矿（原料）仓库（NPK库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无进展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136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13号	1013.00	氨化普钙厂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无进展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137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13号	724.00	浓缩框架（钢筋混凝土）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房屋测绘报告已重新提交，现在等待住建部门下发验收备案的批复文件。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138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13号	3073.13	磷酸盐主厂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无进展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139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13号	5632.35	磷酸浓缩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磷酸浓缩工段厂房受腐蚀严重，须对厂房安全结构隐患整改后才能启动房屋测绘和质量鉴定工作，拟纳入下一批次办证范围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140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13号	760.80	新机修车间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无进展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141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镇埔村工业路13号	100.00	DAP 新控制室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无进展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142	河北正昌	广平县崔营村北	311.04	生产车间	未取得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厂区已搬迁，不再继续使用	是	广国用（2013）第313643号
143	河北正昌	广平县崔营村北	93.28	锅炉房	未取得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厂区已搬迁，不再继续使用	是	广国用（2013）第313643号
144	河北正昌	广平县崔营村北	2562.60	地面厂房	未取得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厂区已搬迁，不再继续使用	是	广国用（2013）第313643号
145	河北正昌	广平县崔营村北	900.00	仓库	未取得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厂区已搬迁，不再继续使用	是	广国用（2013）第313643号
146	河北正昌	广平县崔营村北	112.00	办公室	未取得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厂区已搬迁，不再继续使用	是	广国用（2013）第313643号

147	河北正昌	广平县崔营村北	520.00	仓库	未取得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厂区已搬迁，不再继续使用	是	广国用（2013）第 313643 号
148	河北正昌	广平县崔营村北	410.00	仓库	未取得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厂区已搬迁，不再继续使用	是	广国用（2013）第 313643 号
149	河北正昌	广平县崔营村北	1040.00	仓库	未取得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厂区已搬迁，不再继续使用	是	广国用（2013）第 313643 号
150	河北正昌	广平县崔营村北	876.00	仓库	未取得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厂区已搬迁，不再继续使用	是	广国用（2013）第 313643 号
151	河北正昌	东张孟镇张洞村,广平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六路西侧	2189.50	3 万吨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项目-生产车间	未取得建设工程文件	目前正在办理工程建设手续	是	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1 号；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2 号、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3 号

152	河北正昌	东张孟镇张洞村,广平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六路西侧	1486.00	3万吨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项目-1#仓库	未取得建设工程文件	目前正在办理工程建设手续	是	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01号;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02号、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03号
153	河北正昌	东张孟镇张洞村,广平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六路西侧	1805.00	3万吨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项目-2#仓库	未取得建设工程文件	目前正在办理工程建设手续	是	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01号;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02号、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03号

154	河北正昌	东张孟镇张洞村,广平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六路西侧	1859.55	3万吨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项目-办公楼	未取得建设工程文件	目前正在办理工程建设手续	是	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01号;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02号、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03号
155	河北正昌	东张孟镇张洞村,广平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六路西侧	414.00	3万吨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项目-锅炉房	未取得建设工程文件	目前正在办理工程建设手续	是	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01号;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02号、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03号

156	河北正昌	东张孟镇张洞村,广平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六路西侧	72.60	3万吨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项目-门岗	未取得建设工程文件	目前正在办理工程建设手续	是	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01号;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02号、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03号
157	河北正昌	东张孟镇张洞村,广平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六路西侧	104.06	3万吨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项目-蒸房	未取得建设工程文件	目前正在办理工程建设手续	是	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01号;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02号、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03号

158	河北正昌	东张孟镇张洞村,广平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六路西侧	126.00	3万吨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项目-配电室	未取得建设工程文件	目前正在办理工程建设手续	是	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01号;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02号、冀(2020)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03号
159	云南氟化工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1935.24	综合厂房	因受园区规划指标调整原因和土地分割进度缓慢的影响,云南氟化工于2020年4月16日才拿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由于现场规划未核实,致使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现场核实已完成,待规划局核实并出具规划意见,预计2022年6月底取得权属证书	是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230678号

160	云南氟化工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795.35	辅助厂房	因受园区规划指标调整原因和土地分割进度缓慢的影响，云南氟化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才拿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由于现场规划未核实，致使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现场核实已完成，待规划局核实并出具规划意见，预计 2022 年 6 月底取得权属证书	是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230678 号
161	云南氟化工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51.92	HF 装车站控制间	因受园区规划指标调整原因和土地分割进度缓慢的影响，云南氟化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才拿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由于现场规划未核实，致使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现场核实已完成，待规划局核实并出具规划意见，预计 2022 年 6 月底取得权属证书	是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230678 号

162	云南氟化工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51.92	HF装车站控制间	因受园区规划指标调整原因和土地分割进度缓慢的影响，云南氟化工于2020年4月16日才拿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由于现场规划未核实，致使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现场核实已完成，待规划局核实并出具规划意见，预计2022年6月底取得权属证书	是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230678号
163	云南氟化工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278.25	空压冷冻站	因受园区规划指标调整原因和土地分割进度缓慢的影响，云南氟化工于2020年4月16日才拿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由于现场规划未核实，致使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现场核实已完成，待规划局核实并出具规划意见，预计2022年6月底取得权属证书	是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230678号
164	贵州新材料	开阳县金中镇大水村	2645.72	综合楼	未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等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及工程质量验收	是	黔（2020）开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716

165	贵州新材料	开阳县金中镇大水村	2482.41	装置变电所	未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等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及工程质量验收	是	黔（2020）开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716
166	贵州新材料	开阳县金中镇大水村	372.30	冷冻站	未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等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及工程质量验收	是	黔（2020）开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713
167	萝北瓮福	萝北县	270.99	食堂	尚未取得上述房产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目前已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目前正积极办理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	否	无
168	萝北瓮福	萝北县	871.56	办公楼	尚未取得上述房产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目前已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目前正积极办理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	否	无
169	萝北瓮福	萝北县	3208.54	储粮 5 号库	尚未取得上述房产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目前已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目前正积极办理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	否	无
170	贵州瓮福钙盐	瓮安县银盏镇银盏社区	72.00	职工浴室及库房	建设期间未办理相关手续	已与瓮安县政府取得办理无证房产的批准，房屋面积测绘及质量鉴定工作已经完成，预计2022年5月底前可以办理完不动产权证	是	黔（2019）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13132号

171	贵州瓮福钙盐	瓮安县银盏银盏社区	302.82	维修间	建设期间未办理相关手续	已与瓮安县政府取得办理无证房产的批准，房屋面积测绘及质量鉴定工作已经完成，预计2022年5月底前可以办理完不动产权证	是	黔（2019）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13132号
172	贵州瓮福钙盐	瓮安县银盏银盏社区	580.80	办公楼	建设期间未办理相关手续	已与瓮安县政府取得办理无证房产的批准，房屋面积测绘及质量鉴定工作已经完成，预计2022年5月底前可以办理完不动产权证	是	黔（2019）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13132号
173	贵州瓮福钙盐	瓮安县银盏银盏社区	2988.00	成品厂房	建设期间未办理相关手续	已与瓮安县政府取得办理无证房产的批准，房屋面积测绘及质量鉴定工作已经完成，预计2022年5月底前可以办理完不动产权证	是	黔（2019）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13132号
174	贵州瓮福钙盐	瓮安县银盏银盏社区	1729.35	干燥造粒厂房	建设期间未办理相关手续	已与瓮安县政府取得办理无证房产的批准，房屋面积测绘及质量鉴定工作已经完成，预计2022年5月底前可以办理完不动产权证	是	黔（2019）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13132号
175	贵州瓮福钙盐	瓮安县银盏银盏社区	1146.75	煅烧厂房	建设期间未办理相关手续	已与瓮安县政府取得办理无证房产的批准，房屋面积测绘及质量鉴定工作已经完成，预计2022年5月底前可以办理完不动产权证	是	黔（2019）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13132号

176	贵州瓮福钙盐	瓮安县银盏镇银盏社区	1564.65	原料干燥厂房	建设期间未办理相关手续	已与瓮安县政府取得办理无证房产的批准，房屋面积测绘及质量鉴定工作已经完成，预计2022年5月底前可以办理完不动产权证	是	黔（2019）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13132号
（二）除第（一）项176宗无证房产外，非主要生产经营范围的房产 ⁸								
177	瓮福集团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13号9-2室	93.00	四海大厦	购房相关原始资料遗失	无进展	否	无
178	瓮福集团	瓮安县银盏镇	52.11	配电室	该房产系瓮福集团在其子公司大信北斗山持有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瓮国用（2012）第01884号

⁸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第177-249项未在使用。

179	瓮福集团	瓮安县银盏镇	852.00	黄磷精制厂房	该房产系瓮福集团在其子公司大信北斗山持有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瓮国用(2012)第01884号
180	瓮福集团	瓮安县银盏镇	201.20	制肥复合肥库房	该房产系瓮福集团在其子公司大信北斗山持有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瓮国用(2012)第01884号
181	瓮福集团	瓮安县银盏镇	1030.00	主厂房	该房产系瓮福集团在其子公司大信北斗山持有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瓮国用(2012)第01884号

182	瓮福集团	马场坪办事处柳坪路	2520.00	脱硫装置厂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183	瓮福集团	马场坪办事处柳坪路	4060.00	厂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184	瓮福集团	马场坪办事处柳坪路	67.24	渣库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185	瓮福集团	马场坪办事处柳坪路	450.00	真空冷却厂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186	瓮福集团	马场坪办事处柳坪路	226.00	石灰成品仓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187	瓮福集团	马场坪办事处柳坪路	114.00	石灰装置配电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188	瓮福集团	马场坪办事处柳坪路	1344.00	碳酸钙库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189	瓮福集团	马场坪办事处柳坪路	726.00	石灰干燥厂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190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786.68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20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20世纪90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09号

191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325.90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92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768.72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93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86.46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94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670.03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95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00.28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96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628.90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6 号

197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31.70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6 号
198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27.40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6 号
199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273.42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00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273.22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否	无
201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860.24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02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786.68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03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132.76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04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961.80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05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458.16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1 号

206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006.05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2 号
207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812.04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7 号
208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206.42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7 号

209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2326.49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5 号
210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691.83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11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45.66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12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629.84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6 号
213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65.58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14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58.83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1 号

215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743.38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16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200.00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1 号
217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47.79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1 号

218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694.18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19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565.81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20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471.52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21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0.60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1 号
222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238.38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23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970.94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8 号

224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504.94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1 号
225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370.24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4 号
226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568.81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27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432.27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1 号
228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78.62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29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45.51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1 号

230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403.47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5 号
231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751.84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4 号
232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343.05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1 号

233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85.58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1 号
234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629.78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1 号
235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84.19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36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51.53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37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301.02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38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25.79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39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47.57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40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99.33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41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23.19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42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14.45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43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255.11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44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086.00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45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725.07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46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301.02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47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104.52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48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51.53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49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21.00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250	瓮福集团	马场坪办事处柳坪路	441.00	碳酸钙过滤机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0 号
251	瓮福集团	马场坪办事处柳坪路	45.00	浓缩厂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0 号

252	瓮福集团	马场坪办事处柳坪路	108.00	硫酸铵反应厂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253	瓮福集团	瓮安县平定营镇	16.20	配电室	缺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竣工验收手续	正与瓮安县自然资源局协调房产办证事宜	是	黔（2021）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9069号
254	瓮福集团	瓮安县平定营镇	16.20	配电室	缺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竣工验收手续	正与瓮安县自然资源局协调房产办证事宜	是	黔（2021）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9069号
255	瓮福集团	瓮安县平定营镇	58.20	配电室	缺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竣工验收手续	正与瓮安县自然资源局协调房产办证事宜	是	黔（2021）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9069号
256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800.00	矿砂厂厂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8号

257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10.00	门卫值班室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8号
258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40.00	采矿车间办公室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福国用（2008）第20080639号
259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408.36	英坪小学教师宿舍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福国用（2008）第20080639号
260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163.85	英坪警消分队值班室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福国用（2008）第20080639号

26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480.00	食堂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福国用（2008）第 20080639 号
262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180.40	磨坊矿食堂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正在协调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临时用地转为永久建设用地	否	无
263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616.00	取水泵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2022 年 2 月 17 日，福泉市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土地分割转让及房产证办理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2）46 号）。2022 年 3 月 5 日福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分割转让及房产证办理的批复（福府函（2022）49 号）》，瓮福集团正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积极办理土地分割及房屋权属证书。因该处房产占用的土地缺少原始地理坐标，相关地理现状位置已发生变化，因此需重新签署土地权籍调查证明。	是	福国用（2008）第 20080638 号

264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78.00	事故池配电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2022年2月17日，福泉市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土地分割转让及房产证办理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2）46号）。2022年3月5日福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分割转让及房产证办理的批复（福府函（2022）49号）》，瓮福集团正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积极办理土地分割及房屋权属证书。因该处房产占用的土地缺少原始地理坐标，相关地理现状位置已发生变化，因此需重新签署土地权籍调查证明。	是	福国用（2008）第20080634号
265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138.00	值班室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该无证房产所占用的无证土地正在进行分割转让，待土地分割转让完成后进一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是	黔（2021）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9069号
266	贵州天福	瓮福马场坪社区	121.38	员工住房（22-1-201）	在瓮福集团的土地上建设、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瓮福集团正在办理土地分割手续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3号
267	贵州天福	瓮福马场坪社区	121.38	员工住房（22-1-202）	在瓮福集团的土地上建设、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瓮福集团正在办理土地分割手续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3号

268	贵州天福	瓮福马场坪社区	121.38	员工住房（22-1-801）	在瓮福集团的土地上建设、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瓮福集团正在办理土地分割手续	是	福国用（2012）第 20121503 号
269	贵州天福	瓮福马场坪社区	121.38	员工住房（22-1-802）	在瓮福集团的土地上建设、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瓮福集团正在办理土地分割手续	是	福国用（2012）第 20121503 号
270	贵州天福	瓮福马场坪社区	121.38	员工住房（22-2-201）	在瓮福集团的土地上建设、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瓮福集团正在办理土地分割手续	是	福国用（2012）第 20121503 号
271	贵州天福	瓮福马场坪社区	121.38	员工住房（22-2-202）	在瓮福集团的土地上建设、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瓮福集团正在办理土地分割手续	是	福国用（2012）第 20121503 号
272	贵州天福	瓮福马场坪社区	121.38	员工住房（22-2-801）	在瓮福集团的土地上建设、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瓮福集团正在办理土地分割手续	是	福国用（2012）第 20121503 号

273	贵州天福	瓮福马场坪社区	121.38	员工住房（22-3-201）	在瓮福集团的土地上建设、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瓮福集团正在办理土地分割手续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3号
274	贵州天福	瓮福马场坪社区	121.38	员工住房（22-3-202）	在瓮福集团的土地上建设、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瓮福集团正在办理土地分割手续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3号
275	贵州天福	瓮福马场坪社区	121.38	员工住房（22-3-801）	在瓮福集团的土地上建设、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瓮福集团正在办理土地分割手续	是	福国用（2012）第20121503号
276	贵州蓝天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24.00	二氧化硅过滤器值班室	房产系贵州蓝天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974号

277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234.45	β 煤渣棚	未取得该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已具备挂牌出让条件，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进一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否	无
278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703.78	β 煤棚	未取得该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已具备挂牌出让条件，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进一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否	无
279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1635.00	β 配电室	未取得该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已具备挂牌出让条件，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进一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否	无
280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85.00	β 消防水站	未取得该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已具备挂牌出让条件，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进一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否	无

281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31.70	β 门卫	未取得该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已具备挂牌出让条件，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进一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否	无
282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78.66	45万吨/年砂浆线浴室、厕所	未取得该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已具备挂牌出让条件，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进一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否	无
283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540.00	35KV 变电站	未取得该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已具备挂牌出让条件，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进一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否	无
284	农资公司	江西省樟树市	204.41	樟树市府桥路58号（江南华城国际公寓）1栋2层1-201	农资公司计划将相关商铺房产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因此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否	无

285	农资公司	江西省樟树市	162.85	樟树市府桥路58号（江南华城国际公寓）1栋1层1-103	农资公司计划将相关商铺房产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因此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否	无
286	农资公司	江西省樟树市	162.85	樟树市府桥路58号（江南华城国际公寓）1栋1层1-104	农资公司计划将相关商铺房产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因此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否	无
287	农资公司	江西省樟树市	80.25	樟树市府桥路58号（江南华城国际公寓）C1栋2层49-2-p15号	农资公司计划将相关商铺房产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因此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否	无

288	农资公司	江西省樟树市	55.77	樟树市府桥路58号（江南华城国际公寓）C1栋2层49-2-p16号	农资公司计划将相关商铺房产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因此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否	无
289	农资公司	江西省樟树市	82.95	樟树市府桥路58号（江南华城国际公寓）C1栋2层49-2-p17号	农资公司计划将相关商铺房产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因此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否	无
290	农资公司	江西省樟树市	162.85	樟树市府桥路58号（江南华城国际公寓）1栋1层1-105	农资公司计划将相关商铺房产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因此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否	无

291	农资公司	江西省樟树市	162.85	樟树市府桥路58号（江南华城国际公寓）1栋2层1-202	农资公司计划将相关商铺房产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因此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否	无
292	农资公司	江西省樟树市	162.85	樟树市府桥路58号（江南华城国际公寓）1栋2层1-204	农资公司计划将相关商铺房产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因此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否	无
293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78.00	磷酸循环水加压泵房及新操作室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审核完毕后将绘图进行国土面积勘测，绘制最新版宗地图，以开展下一步工作。	是	永国用（2013）第1110003号

294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343.75	选矿B系统配电室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审核完毕后将绘图进行国土面积勘测，绘制最新版宗地图，以开展下一步工作。	是	永国用（2013）第1110003号
295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36.00	3000m ³ 液氨储罐配电室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审核完毕后将绘图进行国土面积勘测，绘制最新版宗地图，以开展下一步工作。	是	永国用（2013）第1110002号
296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80.00	3000m ³ 液氨储罐消防水站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审核完毕后将绘图进行国土面积勘测，绘制最新版宗地图，以开展下一步工作。	是	永国用（2013）第1110002号

297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300.00	瓮福公寓（食堂）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审核完毕后将绘图进行国土面积勘测，绘制最新版宗地图，以开展下一步工作。	是	永国用（2012）第1110026号
298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36.30	旧包装休息室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无进展	是	永国用（2013）第1110003号
299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72.00	选矿矿石库天车值班室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审核完毕后将绘图进行国土面积勘测，绘制最新版宗地图，以开展下一步工作。	是	永国用（2013）第1110003号
300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40.00	供应部库房旁操作室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无进展	是	永国用（2013）第1110003号
301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18.00	矿石库值班室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无进展	是	永国用（2013）第1110003号

302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44.00	后大门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无进展	是	永国用（2013）第 1110003 号
303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28.80	后大门磅秤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无进展	是	永国用（2013）第 1110003 号
304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23.76	3000m3 液氨储罐地磅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无进展	是	永国用（2013）第 1110002 号
305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30.42	3000m3 液氨储罐值班室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无进展	是	永国用（2013）第 1110002 号
306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10.00	3000m3 液氨储罐厕所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无进展	是	永国用（2013）第 1110002 号
307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200.00	选矿配电室及中心变压器室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 年 3 月 3 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 年 3 月 18 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审核完毕后将绘图进行国土面积勘测，绘制最新版宗地图，以开展下一步工作。	是	永国用（2013）第 1110003 号

308	瓮福黄磷	瓮安县平定镇三合村	194.04	烘干配电室	未办理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文件	已与瓮安县政府取得办理无证房产的批准，房屋面积测绘及质量鉴定工作已经完成，预计2022年5月底前可以办理完不动产权证	是	黔（2017）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847号
309	瓮福黄磷	瓮安县平定镇三合村	83.62	污水配电室	未办理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文件	已与瓮安县政府取得办理无证房产的批准，房屋面积测绘及质量鉴定工作已经完成，预计2022年5月底前可以办理完不动产权证	是	黔（2017）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847号
310	瓮福黄磷	瓮安县平定镇三合村	106.69	厕所	未办理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文件	已与瓮安县政府取得办理无证房产的批准，房屋面积测绘及质量鉴定工作已经完成，预计2022年5月底前可以办理完不动产权证	是	黔（2017）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847号
311	瓮福黄磷	瓮安县平定镇三合村	26.34	地磅房	未办理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文件	已与瓮安县政府取得办理无证房产的批准，房屋面积测绘及质量鉴定工作已经完成，预计2022年5月底前可以办理完不动产权证	是	黔（2017）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847号
312	瓮福黄磷	瓮安县平定镇三合村	2205.16	110 变电站	未办理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文件	已与瓮安县政府取得办理无证房产的批准，房屋面积测绘及质量鉴定工作已经完成，预计2022年5月底前可以办理完不动产权证	是	黔（2017）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847号

313	瓮福黄磷	瓮安县平定镇三合村	1600.00	原料煤堆场大棚	未办理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文件	已与瓮安县政府取得办理无证房产的批准，房屋面积测绘及质量鉴定工作已经完成，预计2022年5月底前可以办理完不动产权证	是	黔（2017）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847号
314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工业坪埔组团梅坝地段	21500.00	职工公寓	尚未取得相关房产涉及土地使用权	无进展	否	无
315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工业坪埔组团梅坝地段	7200.00	单身公寓	尚未取得相关房产涉及土地使用权	无进展	否	无
316	福建蓝天	龙岩市上杭工业园区	75.00	地中衡值班室	未取得建设工程文件	正与上杭县住建局沟通协调相关事宜	是	上杭县国用（2013）第2361号

317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镇马坪村2、3、4、5社	30.10	磷石膏堆场泵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p>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源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是	川（2018）达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687号
-----	------	------------------	-------	---------	-------------	--	---	-------------------------

318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镇马坪村2、3、4、5社	16.10	磷石膏堆场配电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预计于2022年8月底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是	川（2018）达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687号
319	达州化工	达县石板镇红花村李家沟	130.25	李家沟尾矿库回水泵房及配电室	未取得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无进展	否	无
320	达州化工	达县石板镇红花村李家沟	8.20	李家沟尾矿库卷扬机房	未取得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无进展	否	无

321	达州化工	达县石板镇红花李家沟	25.88	李家沟尾矿库值班室	未取得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无进展	否	无
322	达州化工	四川省达州市河市镇百花村	145.35	装置公厕	该房产系达州化工在其向达州物流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且达州物流亦未取得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达州物流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为当地政府缺少土地指标）	无进展	否	无
323	达州物流	达县河市熊家村4、5社	12.21	物流门卫室	该房产系达州物流在其向达州化工租赁的土地上建设	无进展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324	双城瓮福农业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36.00	门卫室	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已向双城区人民政府提交房产证补办请示，由区政府出面帮助协调各政府部门帮助完成补办业务，目前正等待区政府开会研究结果。双城瓮福农业将尽快完善工程建设许可手续，以便开展消防工程设计及组织消防工程实施。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房产证办理。	是	双国用（5）第1008号
325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松花江乡民胜村	495.20	一站式服务大厅	尚未取得该房产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因该宗土地涉及前期土地权属单位下岗职工的补偿问题，历史情况较为复杂。将在该宗土地的承包合同到期（即2028年5月1日）后再办理相关的土地及房产权证。	否	无
326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松花江乡民胜村	263.13	门卫室及化验室及大门	尚未取得该房产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因该宗土地涉及前期土地权属单位下岗职工的补偿问题，历史情况较为复杂。将在该宗土地的承包合同到期（即2028年5月1日）后再办理相关的土地及房产权证。	否	无
（三）除第（一）项176宗无证房产外，主要生产经营范围的房产								
327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99.00	润滑油脂库房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正在协调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临时用地转为永久建设用地	否	无
328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123.40	备件库房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正在协调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临时用地转为永久建设用地	否	无

329	瓮福集团	马场坪办事处柳坪路	474.00	卸料楼厂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正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办理过程中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330	瓮福集团	马场坪办事处柳坪路	472.00	锻造厂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正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办理过程中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331	贵州蓝天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960.00	保运楼	房产系贵州蓝天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贵州蓝天已完成土地分割转让，正联系质量鉴定机构和测绘单位对拟办证房屋进行质量鉴定和面积测绘。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974号
332	贵州蓝天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4000.00	白炭黑厂房	房产系贵州蓝天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贵州蓝天已完成土地分割转让，正联系质量鉴定机构和测绘单位对拟办证房屋进行质量鉴定和面积测绘。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974号

333	贵州蓝天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234.00	光伏级生产厂房	房产系贵州蓝天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贵州蓝天已完成土地分割转让，正联系质量鉴定机构和测绘单位对拟办证房屋进行质量鉴定和面积测绘。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974号
334	贵州蓝天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880.00	光伏级灌装厂房	房产系贵州蓝天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贵州蓝天已完成土地分割转让，正联系质量鉴定机构和测绘单位对拟办证房屋进行质量鉴定和面积测绘。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974号
335	贵州蓝天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500.00	新库房	房产系贵州蓝天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贵州蓝天已完成土地分割转让，正联系质量鉴定机构和测绘单位对拟办证房屋进行质量鉴定和面积测绘。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974号

336	贵州蓝天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2100.00	综合楼	房产系贵州蓝天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贵州蓝天已完成土地分割转让，正联系质量鉴定机构和测绘单位对拟办证房屋进行质量鉴定和面积测绘。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974号
337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4190.00	β原料库	未取得该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已具备挂牌出让条件，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进一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否	无
338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4305.69	β主厂房	未取得该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已具备挂牌出让条件，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进一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否	无
339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1633.00	β包装楼	未取得该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已具备挂牌出让条件，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进一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否	无

340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148.00	β空压站	未取得该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已具备挂牌出让条件，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进一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否	无
341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309.33	β包装袋库	未取得该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已具备挂牌出让条件，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进一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否	无
342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848.61	β综合楼	未取得该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已具备挂牌出让条件，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进一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否	无
343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7452.00	45万吨/年砂浆线厂房	未取得该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已具备挂牌出让条件，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进一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否	无

344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8940.00	45万吨/年砂浆线仓库	未取得该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已具备挂牌出让条件，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进一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否	无
345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232.20	食品酸包装间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346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428.40	1号库房旁装车雨棚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347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582.60	上阶区东段道路雨棚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348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102.00	钢结构煤棚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349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270.00	质检分析房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350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1329.24	1号成品库房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351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1998.24	2号成品库房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352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845.84	成品转运仓库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353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7787.16	聚合厂房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354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1439.04	原料仓库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355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2587.94	中和厂房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356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271.50	钢结构雨棚（成品库 2 与原料库过道）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0 号
357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362.00	钢结构雨棚（成品库 2 与复合肥过道）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0 号
358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786.00	质检楼屋顶板房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0 号

359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225.00	钢结构雨棚（原料库房与站台）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360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79.75	检修活动板房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361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240.00	质检楼顶活动板房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362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18.00	硝酸库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363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100.00	酸解通道上部塑钢瓦房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364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18.00	易制毒及样品存放间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365	瓮福黄磷	瓮安县平定镇三合村	2697.05	穿岩洞办公楼	未办理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文件	正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办理过程中	是	黔（2017）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847号
366	瓮福黄磷	瓮安县平定镇三合村	1518.87	烘干厂房	未办理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文件	正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办理过程中	是	黔（2017）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847号
367	瓮福黄磷	瓮安县平定镇三合村	1529.76	配料楼	未办理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文件	正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办理过程中	是	黔（2017）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847号
368	瓮福黄磷	瓮安县平定镇三合村	13511.23	AB#制磷主厂房	瓮福黄磷未办理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文件	正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办理过程中	是	黔（2017）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847号
369	瓮福黄磷	瓮安县平定镇三合村	13511.23	CD#制磷主厂房	未办理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文件	正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办理过程中	是	黔（2017）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847号

370	瓮福黄磷	瓮安县平定镇三合村	334.08	库房	未办理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文件	正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办理过程中	是	黔（2017）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847号
371	瓮福黄磷	瓮安县平定镇三合村	1136.40	干法排渣厂房	未办理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文件	正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办理过程中	是	黔（2017）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847号
372	大信北斗山	瓮安县银盏镇根河村	1134.00	办公楼	房产系大信北斗山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大信北斗山，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1）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9069号
373	福建蓝天	龙岩市上杭工业园区	850.00	空压站及冷冻站	未取得建设工程文件	正与上杭县住建局沟通协调相关事宜	是	上杭县国用（2013）第2361号
374	福建蓝天	龙岩市上杭工业园区	1587.00	生产控制楼	未取得建设工程文件	正与上杭县住建局沟通协调相关事宜	是	上杭县国用（2013）第2361号

375	福建蓝天	龙岩市上杭工业园区	1195.00	办公楼	未取得建设工程文件	正与上杭县住建局沟通协调相关事宜	是	上杭县国用(2013)第2361号
376	达州化工	四川省达州市河市镇百花村	4113.04	磷酸二氢钾生产区	该房产系达州化工在其向达州物流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且达州物流亦未取得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达州物流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当地为当地政府缺少土地指标)	无进展	否	无

377	达州化工	四川省达州市河市镇百花村	4619.18	磷酸脲生产区	该房产系达州化工在其向达州物流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且达州物流亦未取得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达州物流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为当地政府缺少土地指标)	无进展	否	无
378	达州化工	四川省达州市河市镇百花村	6048.63	磷酸一铵二铵生产区	该房产系达州化工在其向达州物流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且达州物流亦未取得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达州物流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为当地政府缺少土地指标)	无进展	否	无

379	达州化工	四川省达州市河市镇百花村	2600.68	食品级库房	该房产系达州化工在其向达州物流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且达州物流亦未取得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达州物流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为当地政府缺少土地指标)	无进展	否	无
380	达州化工	四川省达州市河市镇百花村	1197.69	二氢钾产品新增库房	该房产系达州化工在其向达州物流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且达州物流亦未取得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达州物流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为当地政府缺少土地指标)	无进展	否	无

381	达州化工	四川省达州市河市镇百花村	79.80	达州物流办公室	该房产系达州化工在其向达州物流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且达州物流亦未取得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达州物流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为当地政府缺少土地指标）	无进展	否	无
382	达州物流	达县河市熊家村4、5社	2579.60	专用铁路调度指挥中心	该房产系达州物流在其向达州化工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屋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达国用（2013）第05174号
383	双城瓮福农业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1492.14	办公楼	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已向双城区人民政府提交房产证补办请示，由区政府出面帮助协调各政府部门帮助完成补办业务，目前正等待区政府开会研究结果。双城瓮福农业将尽快完善工程建设许可手续，以便开展消防工程设计及组织消防工程实施。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房产证办理。	是	双国用（5）第1008号

384	双城瓮福农业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8975.90	2#平房仓	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已向双城区人民政府提交房产证补办请示，由区政府出面帮助协调各政府部门帮助完成补办业务，目前正等待区政府开会研究结果。双城瓮福农业将尽快完善工程建设许可手续，以便开展消防工程设计及组织消防工程实施。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房产证办理。	是	双国用（5）第1008号
385	双城瓮福农业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8315.30	1#平房仓	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已向双城区人民政府提交房产证补办请示，由区政府出面帮助协调各政府部门帮助完成补办业务，目前正等待区政府开会研究结果。双城瓮福农业将尽快完善工程建设许可手续，以便开展消防工程设计及组织消防工程实施。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房产证办理。	是	双国用（5）第1008号
386	双城瓮福农业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9966.80	3#平房仓	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已向双城区人民政府提交房产证补办请示，由区政府出面帮助协调各政府部门帮助完成补办业务，目前正等待区政府开会研究结果。双城瓮福农业将尽快完善工程建设许可手续，以便开展消防工程设计及组织消防工程实施。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房产证办理。	是	双国用（5）第1008号
387	双城瓮福农业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8315.30	4#平房仓	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已向双城区人民政府提交房产证补办请示，由区政府出面帮助协调各政府部门帮助完成补办业务，目前正等待区政府开会研究结果。双城瓮福农业将尽快完善工程建设许可手续，以便开展消防工程设计及组织消防工程实施。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房产证办理。	是	双国用（5）第1008号

388	双城瓮福农业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1867.15	农机库	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已向双城区人民政府提交房产证补办请示，由区政府出面帮助协调各政府部门帮助完成补办业务，目前正等待区政府开会研究结果。双城瓮福农业将尽快完善工程建设许可手续，以便开展消防工程设计及组织消防工程实施。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房产证办理。	是	双国用（5）第1008号
389	双城瓮福农业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2755.00	5#平房仓	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已向双城区人民政府提交房产证补办请示，由区政府出面帮助协调各政府部门帮助完成补办业务，目前正等待区政府开会研究结果。双城瓮福农业将尽快完善工程建设许可手续，以便开展消防工程设计及组织消防工程实施。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房产证办理。	是	双国用（5）第1008号
390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松花江乡民胜村	3648.00	四层办公楼及车库食堂	尚未取得该房产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因该宗土地涉及前期土地权属单位下岗职工的补偿问题，历史情况较为复杂。将在该宗土地的承包合同到期（即2028年5月1日）后再办理相关的土地及房产权证。	否	无
391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松花江乡民胜村	2100.90	农机库	尚未取得该房产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因该宗土地涉及前期土地权属单位下岗职工的补偿问题，历史情况较为复杂。将在该宗土地的承包合同到期（即2028年5月1日）后再办理相关的土地及房产权证。	否	无

392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松花江乡民胜村	1912.14	物资库	尚未取得该房产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因该宗土地涉及前期土地权属单位下岗职工的补偿问题，历史情况较为复杂。将在该宗土地的承包合同到期（即 2028 年 5 月 1 日）后再办理相关的土地及房产权证。	否	无
393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松花江乡民胜村	41888.16	平房粮仓	尚未取得该房产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因该宗土地涉及前期土地权属单位下岗职工的补偿问题，历史情况较为复杂。将在该宗土地的承包合同到期（即 2028 年 5 月 1 日）后再办理相关的土地及房产权证。	否	无
394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松花江乡民胜村	370.95	600 锅炉房	尚未取得该房产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因该宗土地涉及前期土地权属单位下岗职工的补偿问题，历史情况较为复杂。将在该宗土地的承包合同到期（即 2028 年 5 月 1 日）后再办理相关的土地及房产权证。	否	无
395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松花江乡民胜村	427.44	1000 锅炉房	尚未取得该房产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因该宗土地涉及前期土地权属单位下岗职工的补偿问题，历史情况较为复杂。将在该宗土地的承包合同到期（即 2028 年 5 月 1 日）后再办理相关的土地及房产权证。	否	无

396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松花江乡民胜村	164.70	锅炉房及水泵房	尚未取得该房产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因该宗土地涉及前期土地权属单位下岗职工的补偿问题，历史情况较为复杂。将在该宗土地的承包合同到期（即 2028 年 5 月 1 日）后再办理相关的土地及房产权证。	否	无
合计			495,892.19	-	-	-	-	-